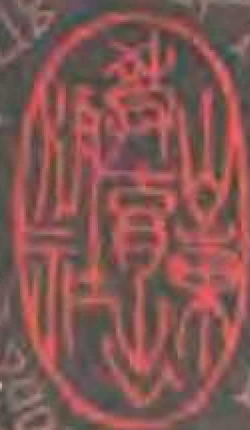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王力文集





H152
W257-16



王力文集

RAY33/-8

第十六卷

语言理论
中国语言学
古汉语概论
语法理论
古汉语语法
现代汉语语法







王 力 文 集

第十六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7插页 345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80

ISBN 7—5328—0844—0/H·32

定价 8.55元



1984 年在云南石林



1981 年 1 月 12 日在香港中文大学演讲

目　　录

语言理论 ……………………………………………………1

观念与语言 ……………………………………………………3
逻辑和语言 ……………………………………………………9

中国语言学 ……………………………………………………27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29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34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48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64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73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81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87

古汉语概论 ……………………………………………………91

文言的学习………………………………………………………93
古代汉语常识 …………………………………………………111
汉语发展史鸟瞰 ………………………………………………179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187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196

语法理论 ……………………………………………………207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209
逻辑和语法 ……214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223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231
——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
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 ……236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254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271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286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298
关于词类的划分 ……308
汉语实词的分类 ……321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346

古汉语语法 ……353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355
文言语法鸟瞰 ……435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442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464
常用文言虚字 ……477

现代汉语语法 ……485

语法答问 ……487
汉语的词类 ……504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516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 ……529

句子的分类 ……538
关于“它们” ……546

名词术语索引 ……549

语言理论

编印说明

王力先生从1926年至1986年，六十年间发表了论文二百二十多篇，内容广泛，涉及中国语言学的各个领域。部份论文，曾先后辑结为《汉语史论文集》、《龙虫并雕斋文集》（共三册）、《谈谈学习古代汉语》、《王力论学新著》等文集出版。这次我们首先搜集了全部论文，然后整理编选。除专著中某些章节曾作为单篇论文发表的不收外，只有少数几篇没有收入本文集。论文编排，大体以类相从，再依发表时间为序，分成五卷。

本卷收语言理论、中国语言学、古汉语概论、语法理论、古汉语语法、现代汉语语法等六类论文36篇。另有一个小册子《古代汉语常识》，由于以前漏收，也只得编入本卷。编校时，除校改误排外，对原文的字体（繁改简）、注释方式（统一为脚注）和标点符号也作了统一加工，并删改了个别引例。还编了一个《名词术语索引》附在书后。

（本卷由郭锡良负责编校）

观念与语言

凡有语言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语言的武断性。语言学家戴·索胥（F. de Saussure）把语言称为"能表者"，把思想称为"所表者"，同时又说明能表者和所表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这里所谓没有必然的关系，只是说语言初形成的时候是如此，并不是说语言里各成分象一盘散沙，毫无系统。不过，语言既是富于武断性的，则"能表者"的可能形式当然很多，各民族在用语言表达思想的时候，即使思想完全相同，表现的方式也绝不相同。语音方面，某语音表示某思想，各民族之间大相径庭，这是大家很容易感觉到的。至于未发言以前"语像"的不同，就很少人注意到了。"语像"之不同，有关于语法方面的，有关于词汇方面的。本文专门从词汇方面来谈一谈观念与语言的关系。

观念和观念的相通，在各民族的心理上并不一致。这种不一致的情形，在各族语的词汇上可以充分表现出来。首先应该论到的是语言上的"譬喻法"(metaphor)。象"山脚"、"瓶口"、"锯齿"之类，以脚譬喻山之低处，以口喻瓶之进物处，以齿喻锯之锯物处，似乎是全人类都有同感的。但是，英国人说"针眼"(the eye of a needle)，德法人并不这样

说；中国人说“伤口”，英法人也并不这样说。“山脚”这一个名称，似乎很普通了，但是，据柏龙斐尔特（L. Bloomfield）说，在Menomini语里，山而有脚，却成为无意义的话。西洋人称无耻而聪明的人为“狐狸”，风骚的女人为“猫”，中国并没有这种说法；中国人称男色为“兔子”，纵妻卖淫的人为“乌龟”，西洋也没有这说法。

字的本义和引申义的关系，也是观念相通的表现。但是，某一字的引申义，在某一民族里视为当然的，在另一民族看来，往往不知其所以然，甚至百索不得其解。例如法语respirer本义为“呼吸”，引申义为“渴望”，非但中国人不如此引申，连英国人也不如此引申。又如名词condition的原始义为“地位”，展转引出“条件”一义；动词supose的原始义为“假设”，展转引出“包含”imply的意思。在中国人看来，地位与条件，假设与包含，两个观念之间应该没有相通之理。即如英文need字，既作“缺乏”解，又作“需要”解，虽然“缺乏”和“需要”二义极可相通，但是中国原来并非一字。又如charming一字本为“以邪法惑人”的意思，引申为“可悦”，中国虽也有“美色迷人”之说，却不象西洋那样用于正经的方面。再拿中国字为例。例如“须”字，它由“待”的意义（《诗》“卬须我友”）引申到“用得着”的意义（《汉书》“不须复烦大将”），再引申到“应该”的意义，本是颇自然的演化，但是在英法语里，“待”的观念，并没有和“应该”的观念相通的痕迹，（“道”字情形与此相仿）。又如“仇”字由“仇匹”引申为“仇雠”，二人相偶，易成怨仇，这

也有其演化之理，然而西洋在这源上头也并不相通（法文duel与此相似，但“决斗”之duel出自拉丁文duellum，“双数”之duel出自拉丁文之du lis，并不同源）。再举一个例子：“写好了信”“炒好了菜”的“好”字表示“完成”，英文的good，well，法文的bon，biu都是没有这种引申的。

有些字虽有两个以上的意义，这些意义是否同源不可详知，于是这两个观念在民族心理上是否相通也不可知。例如air表示空气，又表示曲调，又表示神态，key表示钥匙，又表示音乐上的基调。subject表示臣民，又表示题目。在这种不可详考的情形之下，我们只能暂时认为各不相通。中国语此类例子甚多，如“仁义”的“仁”与“桃仁”的“仁”；“麻木不仁”的“仁”，“介胄”的“介”和“此疆尔介”的“介”，“仔肩”的“仔”和“仔细”的“仔”，“征伐”的“伐”和“矜伐”的“伐”，都只好认为homonyms或homographs，但是，这只是暂时如此判断，并不敢断定它们绝不相通。试举法语grevel一词为例，一为“沙滩”，一为“罢工”，两个观念似乎绝不相通。然而经Darmeateter的考证，巴黎有一个广场名叫Greve（即今Hotel-de-Uille），这广场是沿着塞纳河的沙滩的，而昔日工人又在此地等候登记，所以“沙滩”和“罢工”有了这一座桥梁，就此相通了。试以中文为例，如“任”字通“妊”，（《史记》“纣刳任者”），似与“责任”的“任”绝不相通，但如果我们知道“任”有“抱负”的意思（《诗》“是任是负”），就明白由“负担”演化为妊娠和责任是多么自然的趋势了。

以上讨论的是从语言上看观念之相通，各民族并不一致。以下我们还要举出另一件事实，也是各民族不一致的，就是在表示同一事物的时候，其观念也常有综合与分析的不同。

本来，古今的语言相比，也常有分析与综合的歧异。“犊”是“小牛”，“阈”是“门槛”，“耕”是“种田”，“汲”是“打水”，“举”是“拿起来”，“置”是“放下去”。一国之内方言相比，也有同样的情形：粤语叫做“粥”，官话叫做“稀饭”；上海叫做“蛇”，北平叫做“长虫”。但是，若拿甲乙两族语相比，尤其是不同系的语言相比，这种参差的情形，尤为显著。wiek 是“灯心”，或“灯草”，mason 是“泥水匠”，shave 是“刮胡子”，smoke 是“吸烟”。这是中文分析而英文综合的例子。“柴”是 bois a bruler（英文 firewood 也是分析而成的合成字），“兄”是 frère ainé，这是中文综合而法文分析的例子。

观念的分析，有很合理的，例如“小牛”之于“犊”，“刮胡子”之于 shave；也有颇难索解的，例如“打水”的“打”字。暹罗人称“蜜”为“蜂水”，称油为“肥水”，称“乳”为“胸水”，在别的民族看来，已经觉得奇怪；至于他们称“意”为“心水”（Namchai），“水”字更是奇中之奇。但是，我们所感觉的“奇”，在他们是“平平无奇”，因为许多地方可用风俗习惯甚至于宗教来解释的。不过，我们似乎觉得有些族语偏于综合，有些族语偏于分析。例如暹罗人把“河”也称为“水母”，其偏于分析的特征是显然的。

越是范畴分得细，越是用综合的观念。当我们的祖先把

小牛叫做犊的时候，几乎可说是不把犊和牛看作同类的东西。《说文》里以猲为短喙犬，以獫为长喙犬，以猈为短胫犬，只是追加的释词，其实在语言初形成的时候，未必把它们认为同类。西洋人把鼠分为 rat 和 mouse 两种，在原始的时候，一定是把它们的分别看得很大，然后定出毫不相干的两个字来。这种情形，和某一民族的风土人情，大有关系。依《说文》马部所载，马类有种种名称，如马白色黑鬣毛为骆，马深黑色为骊之类，不下数十种，这足以表示这是畜牧时代的遗迹。据说阿拉伯有几千个字来表示种种的骆驼，却没有骆驼的总名，这一则可见阿拉伯人的生活和骆驼的关系太密切了，二则可见语言形成的初期，阿拉伯人并没有把这几千种骆驼认为同属一大类的感觉。另有些语言里，对于棕榈，有许多名称，却没有一个总名，也是这个道理。有些民族没有"洗"字，只有"洗手"，"洗脸"，"洗身"等名称，也因为他们把洗手的动作和洗身洗脸的动作认为差别很大的缘故。我们中国话之所以把"兄"和"弟"，"姊"和"妹"，"伯"和"叔"分得十分清楚，正因为在上古的宗法社会里，长幼之序甚严。中国的"秧""稻""谷""米""饭"五字，在安南只有 lua（秧，稻，谷）gao（米），com（饭），而在英文更只有 rice 的总名。这正足以表示中国和安南为产米之国，恰和阿拉伯是产骆驼之国一样。

观念的分析和综合，语法学家最看得清楚。例如 pirate 虽可译为"海贼"，然而 pirate 是一个词，是综合的观念；"海贼"是两个词，是分析的观念，不能相提并论。但是，若撇

开语法的立场，专从语言的功用来说，综合和分析却是异途而同归。说分析的语言胜于综合的语言固是荒谬，若说综合的语言胜于分析的语言，也有失真理。记得杂志上记载某君的言论，他因中国只有“胡子”一词和英文 beard，moustache 二词相当，就断定中国的语言是贫乏的；其实我们之所以不要分得这样细，大约因为现代中国人留胡子的太少了。试看中国上古以留胡子为美观的时代，我们有“髭”“鬚”“髯”的分别，比英文还要分得细呢！

由上所说，我们知道，在语言的表现上，观念与观念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在语言的结构上，则有综合和分析的分别，但这综合和分析可以说是先天的，就是先在民族的心理上生了根，先在观念上形成综合或分析的“语像”，然后发为语言。总之，观念与语言的关系，是由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文化决定的。我们只应该在这上头比较它们的异同，无论在语言学本身或社会学上都有裨益，却不应该从它们的异同地寻找民族的优劣或语言的丰富或贫乏的证据，因为这是徒劳无功的。

（载《文学创作》3卷1期，1944年）

逻辑和语言*

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要互相交流思想，就必须运用逻辑和语言。逻辑和语言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认识这两者的关系，会有助于我们自觉地选择恰当的词句来表达我们的思想，有助于我们从逻辑方面来分析不同词句中所包含的思想，提高我们运用逻辑和语言的能力。

在这篇文章里，拟就下列几个问题作一些分析，这些问题是：（一）思维和语言的统一性；（二）思维和语言的区别；（三）概念和词；（四）判断和句子；（五）推理和复句；（六）思维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

一

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要谈逻辑和语言的关系，必须先谈一谈思维和语言的关系。

思维和语言是有机地联系着的，不可分割的。语言是在人的劳动过程中和思维一起产生的。没有思维就没有语言，“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①假使人类没有思想，则语言的

* 逻辑和语言的问题所包括的范围很广，本文所讲的逻辑和语言的关系，只是讲形式逻辑，而且主要是讲演绎逻辑和语言的关系。也就是讲概念、判断、推理和语言的关系。——作者注。

存在不但没有必要，而且没有可能。没有语言也没有思维，思想“只有在语言的材料底基础上”才能产生。[②]思维的过程实际上是一种自言自语，不过一般不发出声音来罢了。

语言对人类思维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斯大林说：“有声语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们从动物界划分出来、结合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维、组织社会生产、与自然力量作胜利斗争并达到我们今天所有的进步的力量之一。”[③]又说：“语言是直接与思维联系的，它把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词及由词组成的句子记录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思想交流成为可能的了。”[④]这种“记录”极为重要，假使没有词和句子，人类思维活动的结果就无从继承下来。恩格斯说：“‘物质’和‘运动’这样的名词无非是简称，我们就用这种简称把许多种不同的可以从感觉上感知的事物依照其共同的属性把握住。”[⑤]生产越发展，科学越进步，人类的抽象活动能力就越高，我们在进行思维的时候，并不需要对每一事物的属性都加以概括；由于文化的积累，概念都由词记录下来，像“物质”、“运动”等词，它们吸收并保存了人类数千年来所获得的知识。思维和语言的相互依存，由此得到很好的证明。

思维和语言是不可分割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不承认这个真理。杜林说：“谁要是只能通过语言来思维，那么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525页。

②③④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38、46、20页。“记录”原译“记载”。

⑤《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97页。

就不懂得什么是抽象的和纯粹的思维。"恩格斯批评他说:"如果这样，那么动物就是最抽象的、最纯粹的思维者，因为他们的思维永没有因语言的讨厌的干涉而弄得模糊。"①反动的法国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格森认为，逻辑思维并不能帮助我们理解现实，同时以为思想和词是不相称的。有了词反而妨碍了思想的表达。

大家知道，马尔也是把思维和语言分割开来的。马尔认为：人们的交际，不用语言，而藉助于完全摆脱语言的"自然物质"和完全摆脱"自然规范"的思维本身就可以办到。斯大林说他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②

在中国，分割思维和语言的唯心主义观点突出地表现在文字学上。汉字被认为是一种表意文字，这个名称容易令人产生一种错觉，以为汉字是直接表示概念的。有些文字学家在讲述文字时透露了这种观点，甚至明白表示了这种观点。汉字如果是直接表示概念的，那么人们的思想就不须通过语言来表达，同时也不须藉助于语言来进行思维。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汉字尽管不是拼音文字，他仍旧代表着语言中的词。它并没有脱离词的中介而去直接表示概念。文字是语言的符号，文字被称为"书面语言"，这个名称是非常恰当的。我们写文章的时候，所谓构思，实际上是正在进行"默语"；我们读书的时候，即使是"默读"，读的也正是有声语言中的词。书面语的出现，是人类文化上划时代的一个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85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38 页。

史阶段，它助成了人类思维的发展。但它始终只是有声语言的代表，它不能直接表示概念。思维和语言的相互依存性仍然是不容否认的。

二

语言和思维是统一的，但是我们不能把它们等同起来。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或者把两者割裂开来，或者是把两者等同起来。割裂和等同，都是错误的。

等同的结果有两种可能：或者是从逻辑出发，片面地强调人类逻辑思维的共同性，宣传所谓“普遍语法”；或者从语言出发，片面强调民族语言的特点，硬说各民族的思维形式是互不相同的。

法国保尔—罗亚尔学派在一六六二年编写了一部《保尔—罗亚尔逻辑》(又名《思维的艺术》)，接着在一六六四年又编写了一部《普遍语法》(全名是《普遍的合理的语法》)。这两部书差不多同时出版，这不是偶然的。在保尔—罗亚尔学派看来，人类的逻辑思维既然是共同的，语法也应该是共同的，不合于人类的共同逻辑思维的也就是不合语法的。这种理论的影响很大。某些语法学家，即使不是直接受保尔—罗亚尔学派的影响，在唯心主义思想指导下，实际上也是这样看待语法的。马建忠在他的《马氏文通》后序里说：“钧是人也，天皆赋以此心之所以能意，此意之所以能达之理，则常探讨画革旁行诸国语言之源流，若希腊若辣丁之文词而属比之，见其字别种而句司字，所以声其心而形其意者，皆有一

定不易之律，而因以律夫吾经籍子史诸书，其大纲盖无不同。于是因所同以同夫所不同者，是则此编之所以成也。"马建忠看见了人类思维的共同性，这是正确的一面，但是由此推理出人类语法的普遍性，那就错了。世界各国不同民族的语言，它的语法虽有某些类似或共通之处，但是各有各的特点；特别是不同语系的语法，其间的差别更大。语言学家研究语言的种类越多，越证明了所谓"普通语法"是不存在的。

每一民族语言有它自己的特点，这是事实。唯心主义语义学派却由此认为，各个民族之间，不但在语言形式上是有差别的，而且在思维形式上也是有差别的。这样，唯心主义语义学派在各民族间建立了围墙，似乎民族间的思想交流是不可能的。实际上，语言和语言之间，思想表达方式的不同，主要是语言的民族风格的问题，而不是思维形式本身有什么不同。

马克思主义认为：思维的形式和规律是世界各民族所共同的。不同的民族，只要正确地运用思维的形式和规律，它们就可以相互交流思想、翻译彼此的语言。马克思主义又认为：语言的形式和规律是富有民族特点的。斯大林说："共同的语言是民族的特征之一。"①语言的民族特点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在不同源的语言之间，差别很大；在同源的语言之间，差别就小些；"近亲"的语言，差别就更小一些。同一语

① 《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292页。

言，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各自有其特点。这就是说，在民族特点的基础上还要加上历史特点。把不同民族、不同时期的语法归结为同一类型，这是缺乏历史主义观点的。总之，把思维和语言等同起来是错误的；把逻辑和语法等同起来也是错误的。

三

概念和词是密切联系着的，但是不能混为一谈。

概念是由词记录下来的，巩固起来。正如离开了语言就没有思维一样，离开了词就没有概念。每一个概念都有一个词或词组跟它相当。

但是我们不能倒过来说，每一个词都由一个概念跟它相当。有些词并不代表概念。代表概念的词是能充当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的词，即语法上所谓实词；不代表概念的词是不能充当逻辑主语和逻辑谓语的词，即语法上所谓虚词。虚词如介词、连词、叹词以及语气词等，它们是所谓语法成分。虚词的作用在于表示词与词的关系（介词），句与句的关系（连词），说话人对语句所表达的事情的态度（语气词），甚至只表示感叹的声音（叹词），它们在句子中只起辅助作用，而不能独立地指称事物、性质和行为。从逻辑方面看，虚词是在判断和推理中才用得着的，它并不是一个概念。[①]不过虚词在词汇中只占很少的数量，所以我们仍旧可以说，词一

① 这一个问题是存在着争论的。

般是代表概念的。

概念和词的关系是相当复杂的。同一个词可以在不同的上下文表示不同的概念，这是所谓多义词，例如汉语中“伐木”的“伐”不同于“讨伐”的“伐”，“风雨”的“风”不同于“作风”的“风”。同一个概念也可以用不同的词来表示，这是所谓同义词，例如“肥皂”又叫“胰子”，“衣服”又叫“衣裳”。一个概念可以用一个词表示，也可以用一群词(词组)表示，例如“帝国主义”是一个词，“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的阶段”是一个词组。词又可以带感情色彩，如褒义词、贬义词、爱称等。这些感情色彩是超出了概念的范围之外的。

概念的语言表现形式是随民族而不同的，每一种语言都具有自己的语音特点和语法特点。概念和词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词通过概念反映客观现实，词义不可能是任意的。但是，具体语言中的每一个词，其所以采用这个语音形式而不是别的语音形式，从最初形成的情况说，则不可能不是任意的。唯心主义语义学派把语言和思维等同起来，由语言的任意性引出反动的结论，以为词义也是任意的，是人们从意识中臆造出来的，不能反映客观现实。这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反动学说，是反科学的学说。①但是，如果因为词义不是任意的，从而得出结论，以为语音也不是任意的，那又错了。解放前有一位江谦先生写了一部《说音》，企图证明语音和词义的关系不是任意的。他说：“然外国语亦世界方言耳，以心

① 参看张世英：《美国现代资产阶级哲学的主要流派：逻辑实证论——语义学唯心主义》。人民日报1961年8月4日第七版。

理生理之间，而因声托意，不能无合同之点。此殆所谓自然者非耶?”①这种观点是完全错误的。不过，语音语法的任意性也只是就其来源而论，至于词的形式在语言中固定下来以后，它也就不再是任意的了。因此，词的语音特点和语法特点必须认为是民族的历史产物；各民族有自己的历史，也就有自己的语音特点和语法特点。

由于概念在民族间是共同的或相通的，语言的翻译才成为可能；由于具体的词在民族间是采用不同的语音形式的，语言的翻译才成为必要。在翻译的问题上，概念和词的区别是非常明显的。

某些具体概念也有民族特点。主要是外延广狭的不同。某一概念在甲语言里是外延较狭的，译成乙语言可能是外延较广的。例如汉语的“兄”，在俄语里是старший брат，在英语里是elder brother，在法语里是frère aîné；汉语的“弟”，在俄语里是младший брат，在英语里是younger brother，在法语里是frère cadet。在这一类词上，在汉语里只用一个词来表示；在俄语、英语、法语里须用两个词来表示。“兄”和“弟”的外延较狭，内涵较深，брат的外延较广，内涵较浅，所以不能一致。有时候甲语言里的几个概念，译成乙语言还只有现成的一个概念跟它们相当，粗译，这样对译

① 江谦：《说音》，中华书局1936年版，28页。著者举英语和汉语比较。找出“易知而音训通”的词175个为例，其中有away：违；back：背；book：簿；dish：碟；ear：耳；easy：易；father：父；few：微；fly：飞；give：给；like：类；man：民；pair：匹；soon：速；table：台；we：吾；word：文；yes：俞；yet：抑，等等。

也就算了；如果要求译得精确，就不能不再加定语。例如汉语的“稻”、“谷”、“米”、“饭”，译成俄语、英语、法语都只有一个词跟它们相当（рис，rice，riz），如果要译得精确，只能把“稻”译成“连根的рис”，把“谷”（南方人所谓“谷”）译成“带壳的рис”，把“米”译成“去壳的рис”，把“饭”译成“煮熟的рис”。有时候，在甲语言里是两个独立的概念，在乙语言里只是一个概念。例如俄语里的крыса，мышь，英语的rat，mouse，法语的rat，souris，在汉语里只有一个“老鼠”跟它们相当。如果要区别开来，只好译成“大种的老鼠”和“小种的老鼠”。“兄”、“弟”和брат的比较，“稻”“谷”、“米”、“饭”和рис的比较，是外延广狭的问题；крыса，мышь和“老鼠”的比较，在说俄语、英语、法语的人看来，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是外延广狭的问题，但在说汉语的人看来，仍旧是外延广狭的问题。

在动词和形容词方面，如果拿不同语系的语言作比较，也都有一些概念交叉的现象。这里不讨论了。

某些具体概念的民族特点也是历史形成的。对于某些语言现象，可以从民族的社会特点或生产特点去追溯它们的原因。汉族宗法制度的特点之一是长幼有序，所以兄弟必须分别清楚。汉族的稻为主要谷物，所以有必要把种在地里的、收在仓里的、碾过的、煮熟的，一一区别开来。越南的社会特点和生产特点和汉族近似，所以在越南语里，兄弟区别为anh em①，

① em又表示“妹”。“妹”也可以称为em gái即“女弟”，以区别于“弟”。

稻区别为 lúa（稻，谷），gạo（米），co'm（饭）。当然我们也要注意语系的关系。“兄弟”这个概念在印欧语里自始就是单一的，它的原始形式假定是 bhrấtor（梵语bhrātar），这就是说明了为什么在俄英法等语里不但概念一致，连语音也是有着对应规律的。

这一切都不妨害这样一个论断：概念在民族间是共同的或相通的。概念是反映客观现实的，不可能是随民族而异的。外延的广狭，内涵的深浅，以及概念的交叉，这些都是各民族语言独立发展的自然结果，不是本质的差别。

四

判断和句子的关系，也是互相联系而又互相区别的。

首先在逻辑和语法这两门科学所用的术语上，我们可以看得出判断和句子的密切关系。“命题”本是逻辑学的术语，在拉丁语是 propositio，原意是“摆在前面”、“摆在眼前”。英语保留 proposition 作为逻辑学的术语，专指判断的语言形式，即“命题”，而对于“句子”则称为 sentence，这样就把逻辑学上的“命题”和语法学上的句子区别开了。但不是所有的语言都这样区别开的。法语除了用 phrase 来指称“句子”之外，还用 proposition 来指称“分句”；至于法国人所谓独立的 proposition，实际上就是独立的“句子”。俄语用 предложение 摹写了 propositio，索性把“命题”和“句子”合而为一。“主语”在拉丁语是 subjectum，原意是“摆在下面的东西”。“谓语”在拉丁语是 prædicatum，原意是“说出来的

东西”。英语的 subject, predicate 法语的 subjet, prédicat 都是同时用作逻辑术语和语法术语的。俄语既继承了拉丁语，说成 субъект, предикат，又摹写了拉丁语，说成 подлежащее, сказуелмое，这样正好成为两套，拿前一套作为逻辑术语，后一套作为语法术语。但是，在苏联的逻辑界，这两套术语也不是截然分开的。至于“系词”，无论英语、法语、俄语，都是兼用于逻辑和语法的，不过俄语在语法上用得更为常见罢了。①这些术语的通用，一方面说明了两门科学的历史瓜葛，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判断和句子之间的确有它们的共同之点。

苏联的逻辑学教科书往往强调判断成分和句子成分之间的差别。这是由于俄语语法上所谓“谓语”与逻辑上所谓“谓语”的定义不完全符合，又有“逻辑主语”和“语法主语”的差别，所以这种辨别是重要的。在汉语里，这个问题是次要的。

依照一般逻辑教科书的说法，每一个判断都包括三个部分：主语、谓语和系词。例如：“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的阶段”，这是一个判断，其中的“帝国主义”是主语，“资本主义的最高和最后的阶段”是谓语，“是”是系词。在汉语里，系词一般是用“是”字表示的。现在我们要问：是不是每一个判断和句子都必须包括主语、系词、谓

① 这些术语在汉语的译名相当混乱。同是一个 predicte，在逻辑学上译为“宾词”，在语法学上译为“谓语”。在语法学上也有人译为“宾词”的，例如李立三同志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问题》中把 сказуелмое 译为“宾词”。此外，无论在逻辑学上或语法学上也都有译成“述语”的。这种混乱现象必须改变过来。

语三个部分呢？换句话说，是不是一定要有系词呢？在判断和句子的关系上，这倒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在历史上，许多逻辑学家把逻辑和语法混为一谈，他们认为，不但每一个判断应该包括这三个部分，而且每一个句子也应该包括这三个部分。他们把动词分为两类，一类叫做“存在动词”,就是系词“是”字；另一类叫做“属性动词”,指的是一般动词。后者之所以被认为“属性动词”,是因为在这些逻辑学家看来，这种动词一方面表示主语的属性，一方面还隐藏着“是”字。例如“鸟飞”应该了解为“鸟是飞”,“马跑”应该了解为“马是跑”,“我爱”应该了解为“我是爱”,“你听”应该了解为“你是听”。这种解释是违反语言实际的。直到今天,还有人在讲逻辑的时候,以为在没有系词的句子里必须把系词补充起来，然后成为判断形式。例如“美国侵略古巴”应该了解为“美国是侵略古巴的国家”。这也是不符合语言实际的，这两句的涵义并不是完全相等的。

我们可以举出大量的语言事实来证明句子并不是必须有系词的，甚至在所谓“名句”(以名词或形容词作谓语的句子）中,也不一定用系词。在上古汉语里,“乡原,德之贼也”,这一类句子是典型的“名句”,其中并没有系词的。即以印欧语而论,印欧语正常的“名句”是不用系词的,梵语和古希腊语的“名句”一般都不用系词；直到今天的俄语，现在时的“是”字在口语里是不用的，尤其是第三人称复数现在时的суть，在现代文学语言里早已不用，所以有的逻辑学家认为只能在判断的公式里用它，不能在举实例时用它。至于所

谓"动句",更是和系词风马牛不相及。我们说"美国侵略古巴"只是肯定了侵略这一件事实，并不需要把"侵略"认为隐含着系词，也不需要补充什么系词。

判断三分法是亚里士多德传下来的传统逻辑公式，其实现代逻辑学家也有使用二分法的，那就是象现代汉语语法书上所说的那样,把判断只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如果有"是"字，也把它归到谓语里去，这样，判断的形式（命题）就和句子的形式一致起来了。

我个人认为，在判断的公式中放一个系词是完全合理的,只是不要把系词看得太死,不要在没有系词的实例中硬说它隐含着系词或省略了系词。系词的原意是在两个概念中间建立关系，是表示肯定这种关系（若加否定词是否定这种关系）。公式中放着这个系词,正是表示逻辑思维的形式,但若硬塞到具体句子里来就不对了。在这里,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判断和句子的联系和区别。

所有的判断都必须表现为句子的形式，这是肯定了的；思维不能离开语言而存在，判断也就不能离开句子而存在。现在我们倒过来问：是不是所有的句子都表示判断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逻辑所研究的是人类思维的形式和规律，它不关心表现情感和意志的语言形式。因此，纯粹的感叹句如"天哪！"祈使句如"来吧！""请你倒杯茶我喝！"都不构成判断。纯粹的疑问句如"他是谁？""今天星期几？""他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也都不构成判断。感叹句、祈使句、疑问句之所以不构

成判断，是因为这些句子所表达的无所谓真实和虚假。如果是无疑而问的反诘句或带有肯定意味或否定意味的感叹句，自然又当别论。这样一来，一般只有直陈句可以充当逻辑学上的命题。有些逻辑学家还认为，并不是所有的直陈句都表示判断，例如诗歌和小说中的形象描写，就很难说它是判断。由此看来，判断和句子的区别还是相当大的。

判断没有民族特点，而句子则是有民族特点的。前面说过，就许多语言的实际情况来看，命题中的系词是可有可无的。甚至是没有的。逻辑学上所谓的命题在很大程度上取消了民族特点，使各民族语言多样化的句子成为同一的类型。"所有的S都是P"，"任何一个S都不是P"，"有些S是P"，"有些S不是P"，"S或者是P，或者是P_1"，"S或S_1是P"等等，其中有些命题在汉语口语中说出是相当别扭的。逻辑学上所谓命题一般都用现在时，语言的时的变化不能充分表现出来，又没有分词，没有被动式等等。语言的语法范畴和各种感情色彩都不是判断所关心的。这样就更加突出了判断和句子的区别。在概念和词的关系上，语音最富于民族特点，语法的民族特点不很多，甚至没有什么民族特点；在判断和句子的关系上，语法最富于民族特点，至于语音的民族特点，那不过是伴随着语法而来的（如语调等）罢了。

五

推理是和复句或句群相当的。不是任何句子摆在一起都能构成推理。推理要有联贯性。

在推理的问题上，思维形式和语言的统一性最大，但是也不能完全等同起来。就拿演绎推理来说。大家知道，在日常谈话中，甚至在正式文件中，用的常常是简略的推理，略去大前提，小前提，或者是略去结论。尤其是前两种情况最为常见。略去大前提的推理，常常是把结论放在前面，例如："我们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因为现代修正主义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当然结论也可以放在后面，例如："现代修正主义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的，所以我们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略去小前提的推理，例如："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人应该受到表扬，所以我们表扬他们。"至于略去结论的推理，在书面语言中是比较少见的，在日常谈话中则比较多见。例如："星期一上课，今天星期一。"

推理在语法中的表现也有一些民族特点。汉语里的按断句和申说句都是略去大前提的推理，它们不用连词"所以"和"因为"，而且词句也不完全合于逻辑公式。例如："你是党教育出来的孩子，党不能放开你不管。"（《红旗谱》327页）这是汉语里的按断句，没有用"所以"。又如："兄弟去探狱，也被逮住了；兄弟也是共产党员。"（《红旗谱》177页）这是汉语里的申说句，没有用"因为"。按断句和申说句又往往用反诘句来表示。例如："不是咱自个儿事情，管的那么宽了干吗？"（《红旗谱》3页）又如："天黑了，还去干吗？"（《红旗谱》181页）有些推理在口语里采用一种非常灵活的方式，不但不具备三段论法的形式，甚至判断的形式也不完全。例如："可不是吗？干就得象个干的样子，都是小伙子。"逻辑学

家也许不承认这是推理，但这是人民群众的日常推理方式。逻辑推理和具体语言的区别，在这里又得到了证明。

六

最后，我想谈一谈逻辑思维的发展和语言的发展。这个问题太大了，这里要谈的只限于逻辑思维的发展在语言中的反映。在这较狭小的范围内，也只能举若干实例作一些分析。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的发展、科学的发展，人类的逻辑思维是逐步向前发展的。语言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逻辑思维的发展。但是我们不能把问题简单化了，有些语言事实的演变只能从它的内部发展规律去说明，或者从社会对语言的影响去说明，而不能认为是逻辑思维的发展在语言中的反映。

概念外延的广狭，常常反映了社会的需要（参看上文），我们不能说，外延较狭的概念是高级思维，反映到语言里成为词汇丰富的语言。例如从前有人说英语能把胡子分为 beard（下胡子）和 moustache（上胡子），这就证明了英语的词汇丰富，表现力强，为汉语所不及。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胡子要不要区别为更细的概念，这完全是由于社会交际的需要。汉族男子在古代还没有剃胡子的风俗。古乐府《陌上桑》说："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可见这些挑着担子走路的男子都是有胡子的。胡子长得好，算是美男子的特点之一，所以《汉书》称汉高祖"美须髯"，《三国志》也称关羽"美须髯"。胡子对古代汉族是那样重要，所以在语言表现为三种胡

子；嘴唇上边的叫"髭"，下巴底下的叫"须"，两边的连腮胡子叫"髯"。到后代，中年以上才留胡子。至于现代，老年也不一定留胡子，因此，就没有必要分为三种胡子了。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英语（以及其他西洋语言）比汉语更富于表现力，更不能说，古人的逻辑思维比现代更加高级。

系词的产生也丝毫不能证明逻辑思维的发展。先秦时代汉语有没有系词，这个问题虽然还有一些争论，但是，先秦的判断句（以名词为谓语的句子）一般不用系词，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有人说，汉族到了春秋战国时代，思想已经很发达了，不应该还没有系词。也有人企图从汉语系词的从无到有的情况下去寻找思维发展的线索。事实上，汉语系词的从无到有，只是汉语按照内部发展规律而发展的结果，和逻辑思维的发展无关。否则很容易得出结论说有系词的语言是高级语言，没有系词的语言是低级语言。事实上我们要看语言的发展与否，应该以它能否表达丰富严密的思想为标准，而不应该以缺乏某种语言形式为标准。今天的俄语应该说是够丰富严密的了，但是它在"名句"的现在时是一般不用系词的。今天的汉语也应该说是够丰富严密的了，但是它只在判断句用了系词，而在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语的）则至今还是不用系词。一种语言是否有系词，决定于民族特点和历史特点；如果认为人类逻辑思维发展到了较高阶段就会有系词出现，那是不正确的。

但是，人类的逻辑思维终究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我们如果不承认这一点，那也是不对的。

大家知道，演绎推理有一个“所以”，这个“所以”在古代汉语里表现为“故”字。这种“故”字，并非经常表现着演绎推理的，特别是在先秦时代。《论语·季氏》有这样的一段：“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夫如是，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之。”邢昺说：“夫政教能均平和安如此，故远方之人有不服者，则当修文德，使远人慕其往化而来，远人既来，当以恩惠安存之。”① 由此看来，“均平和安”是被看做是“修文德”的前提的，而从演绎逻辑看，“均平和安”实际上不能成为“修文德”的前提。这种句子，意思是可以看懂的，但从形式逻辑的观点看，则是缺乏逻辑性的。汉代以后，特别是唐宋以后，这种情况渐渐减少了，人们的逻辑思维是逐渐发展了。

语言的概括性和连贯性的逐步增强，也是人们逻辑思维逐步趋于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汉语史上有许多例子足资证明。这篇文章只讲概念、判断、推理和语言之间的关系，所以关于语言的概括性和连贯性的问题就不再谈了。

（载《红旗》，1961年17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① 见《十三经注疏》下册，世界书局1935年版，2521页。

中国语言学

语言学在现代中国的重要性

本届清华所提出的留美科目，原有语言学（philology）一门，听说是被取消了，我们想对此说几句话。

philology 这一个字，普通的意义就是语言学，和 linguistic 相混。但是，若就语言学上的术语而论，前者乃是偏于历史上的考据，尤其是对古代某一作家的文字，背景，及其所含的教育意义等，作精深的研究。赵元任先生曾把它译为“语史学”。其实它有点像汉代五经博士的学问。后者乃是关于历史上和世界上的一般语言事实，作普遍的研究。据我们的推测，清华当局提出的科目乃是就普通的意义而言，不是就语言学上的术语而言。但是清华提出时，把它译为“文字学”，也许引起政府方面的误会。我们希望今后凡“普通语言学”或“历史语言学”一律用 linguistics，以避免两可的意义。

中国公费留学生之有“语言学”，是始于民国二十四年，留美公费招过一次普通语言学，一次印欧语言学；留英公费招过一次英国语言学。在那两三年之间，可以说是政府提倡语言学不遗余力。一般人从此才知道有这一门学问，政府“开风气”的功劳不小。但语言学到底还是一种新兴的学问，一般人还不大明了它的内容。我们趁此机会谈一谈，似乎不算

是多余的。

语言学的本身价值不待言。政府这次不肯招这一门，并不是它本身没有价值，只是认为它非当务之急。我们如果不就功利方面论，这篇文章就会失去它的意义。所以本文所要讨论的只有两点，就是语言学对于外国语教学的作用和国学的作用。

现在中国大学里的外国语，算是很重要的课程；但是，教外国语的教师多数由研究西洋文学的人来充任，西洋文学的研究者于外国语文系里自然是很重要的，但是他们教的应该是西洋文学史和文学专家研究之类，而外国语的语音语法方面，应该让语言学者来担任。咱们须知，西洋文学很有根底的人，他的外国语发音可以是很坏的。即使发音正确，也不能根据语音学的原理来指导学生发音。至于语法方面也是如此，一个对于外国文下笔千言绝无错误的西洋文学者，未必对西洋语法的教学能够胜任愉快！他们都是在外国“十年窗下”，和外国的语言习惯融化于无形，自然用不着走语法的捷径。可惜咱们的中国大学生在国语环境里学习外国文，所谓“一傅众咻”，就非使他们彻底了解中西语法的异同不为功。除了外国语文系的学生外，其它各院系都不希望学生能写极典雅的外国文，或懂得很深的西洋文学。因此，假使咱们叫受过外国语训练的人去教外国语，一定会事半功倍。而且他们和西洋文学者是相得益彰的，不是互相妨碍的。例如大学里若有“英语语源学”一科，则对于英国古代文学的研究可予以不少的助力。

因为我是中国语文系的人，我愿意就此撇开语言学对于外国语教学的作用，转到它对于国学的功用上。

我们常常觉得，派遣学生到外国去学习文法两科，结果往往是把他养成一个很好的国学家。他们并不是在外国研究中国的东西，只是因为他们回国以后，觉得长此把西洋文研究下去，很难超过西洋人（并非中国人的才力不如西洋人，只是中国的环境不适于作西洋的学问），于是转到国学方面。他们在治学上得到了科学的方法，所以他们的成就往往超过一般老学究和老学究的弟子。他们在中国的环境里，资料的应用上又胜于西洋的汉学家。说派文法科的留学生是为了造就国学人才，似乎是惊世骇俗之论，然而事实上确曾得到过这样的结果。现在国内第一流的中国哲学家，中国史学家，以及中国谱系专家之类，多半是留学生。在不久的将来，中国也可有新的“小学家”，如果政府肯继续地提倡语言学的话。

中国小学界的现状是怎么洋的？趁着一般人视音韵之学为玄妙，就拿“双声”，“叠韵”，“对转”，“旁转”，“一声之转”来证明一种很靠不住的学问。靠着自己熟读了一部《说文》，碰着任何方言的一个俗字都向《说文》里寻找它的老祖宗。这是就正派的“小学”而论，至于自以为新的文字学家或新的音韵学家就更加令人啼笑皆非。有人认英文的king字和中国的“君”字同源，又有人从中英音义相近的字去发现人类创造语言的自然法则，在这种错误的途径上，用尽了毕生的精力也是徒然的。

中国有没有一部好字典？依我们看来，非但说不上好，连差强人意恐怕也还没有。《说文》一类的书，其可贵之处在于“古”而不在于“好”。《康熙字典》错误的地方且不必说，它的体例就够坏的。晚出的几种字书和辞书，除了新名词因有书可抄，大致可用之外，仍旧是以一字释一字的老办法。它们仍旧是为“治经”而作的字典；见于先秦的字义，虽僻必存；近代产生的字义，则虽极常用者亦多遗漏。现代中国的青年有几个是“治经”的？何不为他们写一部一般人通用的现代字典？即以“治经”而论，是否完善无疵？甲字典说，“往，去也”，乙字典说，“往，之也”。其实凡是细心读先秦古书的人，都知道“往”“之”“去”这三个字在先秦是有三种不同的意义的。《康熙字典》是官书，近来各大书店每编一部字书或辞书也总要用几十个学者，费十年以上的功夫，而成绩之不满人意竟有如此者，这完全是因为缺乏方法。

中国有没有一部好语法？我们常常有机会说起，中国一般语法书只知道套取英国语法的术语和分类法，对于中国语法的特征差不多全未注意。这种缺点，只有普通语言学可以矫正，因为它能使我们知道世界上除了英语之外还有许多族语，它们的语法与英语不同。连英语的祖宗，近如盎格鲁撒克逊语，远如印欧语，也与英语不同。眼界一宽，就不甘心受一个族语的束缚了。又使咱们知道了语法只是一种习惯，其中并没有天经地义的存在，自然不至于歪曲事实来迁就某一种理论了。

咱们对于抗战建国，没有必胜必成的信念则已，否则咱们应该料想到中国语文有兴盛的一日，那时节，汉语虽不一定能像英语一般地走到人家的中学的黑板上，至少人家的大学里也会有汉语一科，和英法德俄诸语并重。那时节，咱们有没有象《牛津字典》一样的好字典给人看？有没有象叶斯珀生或泊尔姆的英国语法一样好的中国语法给人家看？

我们并不是说派送两个留学生出洋去学习语言学，将来他们归国就一定能担负起这种重大使命。但是，政府提倡的效力是很大的；上有好之者，其下必有甚焉者，将来一定有人能满足我们的意愿。

中国语言学的人才是非常缺乏的。最近教育部虽把中国语文系分语言文字和文学两组，但实际上已设语言组者，据说只有西南联大一校（据近日的《益世报》），将来如果每一个中国语言文学系都设语言组，咱们可以想像需要多少语言文字方面的教师。中央研究院方面，因为各研究员的兴趣关系，偏重于调查方言，以致有人误会，以为所谓语言学就只是调查方言。我希望将来中国语言学界人才济济，分工合作，把中国语言学范围内的各部门都弄出好成绩来。但我们的希望是要靠政府的提倡才容易实现的，不知道政府当局能不能采纳我们的意见。

（载《华北日报》1947年9月4日）

中国语言学的现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一

中国语文学的成绩是辉煌的；至于语言学（语言科学）则还处在幼年时代。中国人知道有语言学这一门科学，大约只有五十多年。本来，就全世界来说，在各种科学当中，语言学也算是个年轻小伙子。但是，就中国的语言学来说，却又比欧洲的语言学落后七八十年。

解放以前，只有极少数的人在那里搞语言学，一般人根本不去理会它。解放以后，有几件大事使中国语言学忽然兴旺起来了。这几件大事是：

1950年，斯大林发表了他的《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后来改称《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同年，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成立。

1951年，《人民日报》发表了《语法修辞讲话》。

1952年，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1954年改组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

* 这是作者在天津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的报告。

1955年，召开三个会议：1）全国文字改革会议；2）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3）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

1956年，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成立。

第一件大事显得语言学在社会科学中是有重要地位的；其余几件大事显得我们的党是重视语言学的。

除了上述的几件之外，还有两种对教育界来说也算是大的事情。第一件是1954年综合大学中文系的教学计划的修订，修订的结果，语言课和文学课分庭抗礼起来了。第二件是1955年初级中学的汉语和文学分科。这些都是学习苏联的结果。

总起来说，解放以来，语言学的发展的原因有两个：第一是学习苏联的结果，第二是党重视并支持语言学工作的结果。

语言学的发展，首先表现在我们的队伍的扩大。几年以来，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的队伍壮大了，而且有了显著的成绩，基本上做到了又多，又好，又快，又省。高等学校里也培养了一些语言学人才。但是，有些人还看不见中国语言学的发展的全面情况。举例来说，我们调查语言学人才，往往只晓得看看大学和师范学院中文系有多少关于语言学方面的教师，但是我们忽略了俄语学院，外国语学校的教师，大学俄语系的教师，西方语文系和东方语文系的教师，中学里的教师，杂志编辑人员等等。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搞俄语教学工作和俄语课本、杂志编辑工作的同志们，由于他们学习苏联比较直接，所以普通语言学的修养较好，又由于他们重视比

较教学法，所以他们重视汉语的研究。这是一支前途远大的生力军；而我们一谈语言学就往往只知道联系到中文系，轻易把他们忘了。其次是中学教师，我们对他们的力量估计不足，对他们的研究工作也帮助不够。他们比我们忙，但是他们当中有些人的刻苦钻研并不比我们差。例如有一位中学教师寄一篇论文给我看，这篇论文就很有创见。据他叙述他研究语言学的经过，除了精读中国语言学方面几部重要著作之外，还看了几本普通语言学的著作，又系统地阅读了《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等。我所联系到的中学教师，象上面所述的那一位还很多，此外有一位四十多岁的小学教师写信和我辩论一个语法问题，很有见地。当然，小学的研究条件要比中学差一些；但是小学的语文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可以提出许多问题，让大家来研究、解决。

另外还有很大的一部分散布在各专科学院、各生产部门和军队中，还有一些未说明身分的人们。我们可以把他们叫做业余的语言学爱好者。有一位同志写信给我说："这几年来，我自学了俄语、西班牙语和德语，复习了英语和法语这几种主要的印欧系语言，又自学了哲学、逻辑学、语言学和现代汉语语法"。有一位解放军战士立下志愿要把现代中国语言学的重要著作读完。在这里我们不去讨论关于研究方法的问题，只是说他们对于语言学的这种劲头是值得鼓励的。虽然直到现在为止，我们在学校里传授语言学还有许多人不愿意接受；但是在社会上却有不少人爱好语言学，甚之表示

愿意“把一生贡献给祖国的语言科学”。这不能不说是好现象。他们在暗中摸索、“无师自通”的情况下，还要坚持下去，我们除了钦佩之外，还应该帮助他们，支持他们。我们绝对不应该轻视业余的语言学爱好者，因为他们有可能由业余变为专家（已经有过一些这样的事实）；即使不变成专家，他们为语言学扩大影响，也是对语言学的前途有利的。

解放以来，语言学的定期刊物的数量虽然很少，质量却是不差的。比较难于令人满意的是《中国语文》。从它的内容上很难看出它的对象是哪一种读者，因此也就很难衡量它是否很好地完成了它的任务。（我是这个刊物的编委之一，怎样把它编得好一些也是我的责任。）《语文学习》比较切合实际，它的主要对象是中学语文教师，最近着重在交流语文教学经验，在语言教育上能起直接的作用。《语文知识》是一种通俗读物，在语言科学的普及工作上，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现在还缺少一种科学研究性质的刊物，大家正在盼望着语言研究所的《语言研究》出版，以满足语言学工作者的需要。听说还有一两种语言期刊要出版，那也是值得欢迎的。其他不算语言学期刊而对语言学有贡献的，还有《俄文教学》等。

最近五年来，中国语言学的进展是很快的，但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由于语言学的推广超过了人们思想认识的水平，没有足够的群众基础，又由于年轻的中国语言学本身存在着许多缺点，以致我们在语言学的推广工作中遭遇着很大的阻力，具体表现在最近高等学校关于语言文学分家的问题上。我不打算在这里讨论分家的问题，也不打算在这里详细分析

问题发生的各种客观因素，我只想指出一点，中国语言学本身存在的问题必须逐步加以解决。在短短五年中，中国语言学能有这种蓬蓬勃勃的气象，是可喜的。再过十年以后，如果中国语言学还停留在这个进程上，就不能再认为可喜的了。

二

中国语言学目前存在的问题很多。没有经过群众的讨论，很难把问题提得全面而正确。现在我所谈的只是我一时想到的，没有经过周密的考虑，全面固然谈不上，连正确也很难自信。姑且说出来请同志们指教。

（一）理论和实践的统一问题

解放以来，经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我们没有人否认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的重要性；但是，在语言科学的实践上，我们并没有把这个问题解决得很好。从最坏的情况来说，简直是"甲乙丙丁，开中药铺"，有些语法书以分类代替整个内容，而分类的本身也还缺乏逻辑性。经过了读者的批判，这种粗制滥造的东西逐渐减少了。现在的新问题是：语言科学如何和语言教育密切结合的问题。就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说，一种科学如果不能指导生产实践或阶级斗争实践，简直就不成其为科学。就语言科学来说，首先而且主要的是要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使语言能发挥它的最大作用，以服务于人

类文化，服务于阶级斗争。如果在语言教育中，只是对语言事实作了一些笼笼统统的叙述，和语言实践联系得不密切，那么，语言教育的本身就不健全。最近两年来，我们常常强调语言学的独立性，包括我个人在内，我们主张"现代汉语"在大学里不能代替"写作实习"，"汉语"一科在中学里不包括作文。这样，就整个科学体系来说，自然是说得过去的。但是，就语言教育来说，就留下一个很大的空白点。拿语法来说，我们的语言结构是比较简单的，是不是在语言教育中它也和西洋语法占同等重要的地位？是不是可以适当地增加修辞方面的训练？这似乎是值得考虑的。社会上要求一个中学毕业生文从字顺，要求一个大学中文系的毕业生能写出一篇相当流畅的文章，我们不能说这种要求是过分的或者是不合理的。如果研究语言科学的人放弃了语言教育的责任，这就只能使它一天天流于教条，流于繁琐，而我们也只好"孤芳自赏"，"与世相忘"了。

与此相反的另一个极端是狭隘的功利主义。有许多人喜欢追问语言科学的"实践意义"；甚至死心塌地干这一行的人在研究一个专门问题津津有味的时候，忽然被人家问起这么一个问题，也不免惘然不知所答。语言科学的实践意义在于找出语言的规律，从而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使语言能发挥最大的作用；同时，某些有关语言的政治措施（如文字改革）以及有关语言的技术革新（如"翻译自动化"），也都用得着语言学的知识。但是，某些语言学的知识的确是和实践的关系比较间接的。可以这样说，问题越专门，越令人觉得

缺乏实践意义。可能有人这样说：只要有了三分学问，已经可以解决实践问题的十分之九。平常我们很少遭遇某一个难题是需要学问渊博的专家才能解决的。从这一点上看，我们简直不需要费很大的力气去培养研究生，也不需要孜孜矻矻再做什么科学研究。当然也有人会反驳说：不做科学研究就赶不上世界科学的先进水平。我觉得这样的答复还不是正面的答复。古人说得好："行百里者半九十。"九十里才算百里的一半，就因为最后的十里最艰难，而且最有价值。一个医生一年到头可能没有遇到一次奇难杂症，但是懂得医治奇难杂症的医生应该说是好医生。再说，问题的解决是整个的，在某些问题上，解决十分之九等于没有解决，往往最后的解决会动摇甚至推翻那认为已经解决了的十分之九。我们只要肯定语言是直得研究的对象，那么，对于语言任何方面的深入了解，都是对语言科学有帮助的。拿语言教育来说，不能想象，没有语言科学的理论指导而语言教育会进行得好的。

我们所谓理论，不但是指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理论，而且是指科学研究所积累起来的关于语言现象的一切知识，包括自己所发见的知识在内。这是我们必须付出辛勤劳动的代价才能取得的。如果为狭隘的功利主义所蒙蔽，急功近利，中国语言学就不会再有发展的前途。

（二）教条主义主观主义和虚无主义的问题

自从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出版以后，中国语言学界中存在着教条主义。这并不是说解放前就没有

教条，我自己就搬过或偷偷地套用过许多洋教条。但是搬那些洋教条并不能像搬斯大林的教条那样名正言顺。我们得承认，包括我个人在内，在过去五、六年中间，我们在语言学领域中，往往免不了要犯教条主义。特别是在教学工作中，唯有教条最方便，也最安全。应该指出，斯大林反对马尔学派庸俗唯物主义观点，他的功劳是不可以埋没的，他的理论也是基本正确的。问题在于："缺乏生动而全面的关于各种材料的具体的历史的研究，过分地引用斯大林著作中的话，毫无批判地对待他的著作"（《语言学的问题》1956年第4期社论）。

和教条主义性质相近的主观主义。本来，马尔学派错误就在于脱离具体的材料，脱离正在进展中的语言事实的深入研究，不以语言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的历史分析作为立论的根据。而我们中国语言学近年来也正是有不少这一类的论文和著作。作者们往往从原理出发，然后去寻找一些合用的材料来证明他们的原理。有些同志连找材料的耐心也没有，只是在别人讨论中兜圈子，唯一的目的是表示一些"创见"，而这些"创见"不是从具体材料来的，也不是从历史分析来的，而是从他们所想象的原理来的。我们反对马尔学派，而实际上我们重犯了马尔学派研究方法的错误。这是应该纠正的。

另一方面，有些人曲解了充分占有材料和全面分析的研究方法，因而忽略了问题的主要方面。汉语的历史是那样长，方言是那样复杂，如果我们对于所研究的问题不分主次，我们就很容易在纷繁的材料中迷失了方向。任何语言规

律的发现，任何概括语言事实的结论，都经不起吹毛求疵。举例来说，丁声树先生分析了上古汉语“弗”“不”两字的分别，可说是证据确凿的了，但是不能没有例外，于是有人根据那些例外去反驳他。实际上，如果不区别通例和例外，研究的工作就寸步难行。我们指出例外，追究例外的原因，那都是应该的，只是不应该让例外把通例掩盖了。对汉语规范的问题也应该这样说。有些人根据某些权威作家的文章去批评《语法修辞讲话》所指出的不合汉语规范的例子。《语法修辞讲话》是否完全正确，那是另一问题。但是，如果按通例来说这是一句不合规范的话，也就不必根据个别作家的特殊用语来反对语法的规范。对所有一切被概括出来的语言规律都表示怀疑，这就是语言学上的虚无主义。我们常常听说某人对于某种结论“能破不能立”。在某些情况下这不是能破不能立的问题，而是怀疑论派的思想方法的问题，这是不相信相对之中有绝对，而片面地强调极端相对性的问题。就拿“弗”“不”的例子来说，丁声树先生所举的一大堆的材料都成了枉然；丁先生的结论被某些例外所“破”了，结果那些很明显的界限都成为偶然的现象，唯一的结论只能说是“没有什么”。这和上面所说的主观主义是两个极端：一个是不知道重视材料，另一个是陷入了材料的重围，找不出一条出路来。

（三）语言学各部门的发展问题

由于语言学在中国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许多人都不知道

语言学有些什么内容。这些人应该是包括拥护和反对两方面的人在内。有人说学习多种语言或多种方言就是语言学，这当然是很幼稚的说法，但是也不能说是完全不对。有人说研究《说文解字》就是研究语言学，表面上看来，似乎比前一种说法强一些；但是依我看来，也不过半斤和八两的差别。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工作着重在方言调查，许多人以为方言调查代表了整个语言学。1951年《语法修辞讲话》发表后，又有许多人以为语法代表了整个语言学。现在为了推广普通话，要调查方言，方言学又由冷而热起来了。此外还有少数民族语言的调查研究，也是当前的迫切任务，我们认为，为了完成迫切的任务而提出某些重点，多多培养这一方面的人才，这是完全正确的，问题在于：要不要适当地发展其他各部门？

我个人认为：解放以来，大多数喜爱语言学的人都只想研究现代汉语，而对于语法的研究，又往往喜欢在分类和归类的上头下工夫，这种情况对于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来说不是很有利的。就目前迫切的需要来说也不是这样。我们不反对人们研究语法，相反地，在语法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只是希望语法以外的某些迫切的任务也要有人来完成。

首先应该强调的是普通语言学。可以这样说，最近五十年来，中国语言学各部门如果有了一点一滴的成就，那都是普通语言学的恩赐。普通语言学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道路来影响中国语言学。但是如果我们不承认中国语言学的落后，我

们就是没有自知之明。而中国语言学的落后，主要是由于我们的普通语言学的落后。这一个薄弱的部门如果不加强，中国语言学的发展前途就会遭受很大的障碍。

其次应该强调的是词汇学、语义学和词典学。汉语规范化的工作，主要应该是放在词典工作上面，而历史性的大词典，它的作用还远远超出规范化工作之外。词典是我们十二年远景规划中的“重头戏”，并且是“硬性任务”。词典的主要内容显然不是语音和语法，而是词义。过去有人提过同义词的研究，这是非常迫切的任务，而至今还没有一部同义词的词典。在这一方面我们需要大量的人才，如果目前不着手培养，就要来不及了。

其次应该强调的是修辞学。上面说过，将来的语言教育，恐怕离不了修辞学。这里所谓修辞学，有人叫做文体学，有人叫做风格学。我个人认为，不管修辞学的定义怎么样，我们的语言教育中的修辞部分应该解决这样的两个问题：第一是怎样说的话才是最合逻辑，最生动，最有力量的话？第二是怎样能利用不同的语言手段去最有效的适应不同的环境和不同的对象？关于第一个问题，应该研究历代作家的语言表达方法；关于第二个问题，照我看来，应该首先调查各个阶层和各种文化程度的人们的语言了解能力。我觉得第二个问题在目前特别显得严重。现在的书面语言大多数是公式化、概念化的语言；不管写给哪一种读者看（不管年龄、文化水平、职业等等），用的是千篇一律的语言，而且是不很高明的语言。这实际上是大大地降低了语言的交际功能。

最后应该强调的是实验语音学。从最富于实践意义的一方面来说，单是为了推广普通话，也就不能不搞语音实验。大家知道，汉语方言相互之间的差别主要是语音上的差别。现在虽然肯定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但是我们对于北京语音的知识是不够全面的。从高本汉、赵元任一直到现在流行的课本，关于北京语音的纪录，人各一说，令人无所适从。现放着一位可靠的老师——语音实验仪器——而不去请教他，那就太可惜了。搞好语音实验，不但可以解决一些争执的问题；而且可以解决一些没有人研究过的问题。例如普通话的声调的变化，决不象我们所想象的那样简单。应该进行深入的研究，找出它的规律。此外，语音实验还可以帮助调查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这里不必细谈了。

中国语言学的当前任务是不是只限于上面所说的几件呢？当然不是的。例如"翻译自动化"就是迫切的任务之一。又如作家词典（鲁迅词典等）也是值得鼓励的工作。在这里我们不可能一一列举，就只能拣比较重要的说一说。

（四）发扬优良传统和赶上世界语言科学先进水平的问题

上面说到中国语文学有辉煌的成就，这一个优良的传统，到现在还有一些老前辈继承下来。但是，就一般情况来说，老一套的语文学和新一套的语言学是脱节的。语文学的伟大成就在历史方面，特别是在上古汉语方面，而某些青年语言学工作者们对于老一套是望而生畏的。这样，在语言学的发

展前途上就隐藏着一个危机。一方面，就西洋传来的一套语言学来说，我们是那样落后；另一方面，对于我们祖先的优良传统，我们又不愿意继承，我们拿什么去赶上世界语言科学的先进水平呢？能不能说过去的老一套已经完全过时了，没有值得发扬光大的地方呢？我想不能这样说。我们的前辈从历史上研究语言并没有错误；可以这样说，假使西洋没有语言的历史研究，也就没有今天的普通语言学。他们的错误只在于不懂得用历史主义的观点去研究汉语的历史，而不在于他们研究汉语的历史。相反地，假使我们要在语言科学领域中赶上世界的先进科学水平的话，对语言观象及其发展的规律性进行历史的分析，这应该被认为是最有希望的研究工作之一。

我们的前辈还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就是朴学的精神。他们为了一个字的语源所写的文章，所费的时间往往和现代人写半部书的时间相等。他们想好了一个问题还不轻易下笔，写好了一部书还不轻易刊行。他们的颠扑不破的考证，完全是充分占有材料的结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缺乏这种朴学的精神，而想要赶上世界语言学的先进水平，那是很难的。高深的科学和怕麻烦的思想是不相容的，和“微言大义”也是不相容的。

前人研究的成果，在今天还是很有用处的。鄙弃前人的成绩，以为那些是没有“实践意义”的东西，那是绝对荒谬的。

三

天津语言学会成立了，这件事又一次证明了党对语言学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我想我们能有信心和决心来做好我们的语言学工作。

正如我们的国家将由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一样，中国的语言学也将逐渐摆脱落后的状况而向前迈进。就语言学界本身来说，我们的队伍是空前壮大了；但是比起其他的科学部门来，仍然是小国寡民的情况。我们也不必为这个担忧。没有人立下过这样的一个定理：最少人研究的科学是最无用的科学。只要世界上还有人类社会，就一定有语言存在；只要有语言的存在，就一定有语言学，正如有生物存在就一定有生物学一样。

但是，要赶上世界科学的先进水平，质量和数量是应该并重的。我们一方面要提高我们的科学研究的质量，另一方面还要扩大我们的队伍。这就要靠各位同志多做一些科学普及的工作。

天津语言学会本身就是推动语言学工作的一个机构。希望多多进行科学活动。

我今天是抱着兴奋的心情来参加这个成立大会的。因为兴奋了，所以话多了。其中一定有许多不妥当的地方。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载《中国语文》1957年3月号）

中国语言学的继承和发展

一、中国语言学的光荣传统

二、发展和继承的关系

三、中国语言学和外国语言学

一

中国语言学是有光荣的传统的。二千多年前中国就有了很好的语言学理论，实在值得我们引以自豪。荀子在他的《正名篇》里所阐明的都是语言学上的重要问题。他说语言是社会的产物（“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又说语言是有稳固性的，同时又是发展的（“若有王者起，必将有循于旧名，有作于新名”）；又说概念的形成缘于感觉（“然则[名]何缘而以同异？曰，缘天官”）。这些理论，直到今天我们还认为是正确的，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则应该认为是卓越的学术造诣。①

我不打算逐个地叙述中国历代语言学家的成就；我只想

① 关于荀子的语言学理论，参看邢公畹：《谈荀子的“语言论”》，见1962年8月16日《人民日报》。

谈一谈中国语言学传统上的三个突出的优点。

第一个优点是重视实践。中国古代没有"语言学"这个名称；古人所谓"小学"，大部分可以认为属于语言学范围。顾名思义，"小学"和语文教育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许慎在他的《说文解字》里说："盖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可见"小学"的目的无非教人识字，让读古书的人先攻破文字关（其实是语言关）；只不过"小学家"的要求比较高，识字的标准和一般人所了解的稍有不同罢了。有许多东西，在今天看来是很宝贵的汉语史材料，在当时也不过是为了实用的目的。《切韵》的编写目的是"凡有文藻，即须音韵"。① 《中原音韵》的编写目的是"欲作乐府，必正言语；欲正言语，必宗中原之音。"② 韵图是对语音系统进行分析，利用横推直看的方法来帮助人们了解反切，也是帮助人们查得汉字的读音。张麟之在《韵镜序》里说："读书难字过，不知音切之病也。诚能依切以求音，即音而知字，故无载酒问字之劳。"直到今天，我们利用韵图来查古代反切的读音，还是最有效的方法。③ 人们盛称"段王之学"，其实段玉裁、王念孙等人所做的也不外是提高阅读古书能力的工作。

这种做法，自然也有不足之处。过于注重实用，就容易放松了语言学理论的探讨，荀子《正名篇》那样卓越的语言

---

① 语见陆法言《切韵序》。今本"须"下有"明"字，各手写本均无。

② 语见周德清《中原音韵序》。

③ 例如《诗·秦风·小戎》，"竹闭绲縢"，《经典释文》引徐邈音，"縢，直登反。"依照横推直看法，在《韵镜》里查得是音"腾"，而不是音"澄"。

学理论在后世不多见了；关于语言学方法，很少有系统性的叙述。

但是，注重实践仍旧应该作为传统的优点继承下来。今天时代不同了，我们研究语言学，当然不单是为了通经。即以通经而论，也不是因为它是圣人之道，而只是因为我们要继承文化遗产。我们今天研究语言学，是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语文教育是今天祖国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环节；因此，今天的中国语言学就必须为祖国教育服务。今天我们的实践范围扩大了，我们不但要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我们还要为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我们不排斥"纯科学"的研究，只要是科学，对社会主义建设也一定有好处。但是，理论必须联系实际，这一个大原则是必须肯定的。

第二个优点是重视材料和观点相结合。由于时代的局限，古人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观点。但是，古代成就较大的语言学家都是重视他们所认为正确的观点的。戴震说："学有三难：淹博难，识断难，精审难。"①拿今天的话来说，淹博就是充分占有材料，识断就是具有正确的观点，精审就是掌握科学的方法。

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一共写了三十年，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一共写了四十年，朱骏声自述他撰著《说文通训定声》的经过说："渴（竭）半生之目力，精渐消亡；殚十载之心稽，业才艸刱（草创）。"为了充分占有材料，不能不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但是，单靠苦学还是不够的。戴

① 参看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版，27页。

震说得好："前人之博闻强识，如郑渔仲，杨用修诸子，著书满家，淹博有之，精审未也。"①这就说明了必须材料和观点、方法相结合，然后才能在学术上有较大的贡献。

如何对待材料，也是观点、方法的问题。梁启超在叙述清代的学风时，曾举出其特色十条，其中两条是：1．孤证不为定说，其无反证者姑存之，得有续证则渐信之，遇有力之反证则弃之；2．隐匿证据或曲解证据，皆认为不德。②显然，这是我们所应该继承的优良传统。

第三个优点是善于吸收外国的文化。中国的反切，不先不后，产生在东汉后期，这显然跟佛教的传入有关。梵书随着佛教一起传入中国，于是梵文的拼音方法就对汉文的注音方法发生影响。郑樵《通志·艺文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姚蒍《惜抱轩笔记》、纪昀《与余存吾书》都认为反切是"原本之婆罗门之字母"。反切的产生是中国语言学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一件大事，这是中国古代学者的巨大创造。应劭、孙炎等人善于吸收外国文化，同时结合汉语特点，发明了反切来为中国文化服务，这是值得颂扬的。钱大昕在《潜研堂文集·答问》中却说："自三百篇启双声之秘，司马长卿、扬子云益畅其旨，于是孙叔然制为反切。"又说："乃童而习之，白头而未喻，翻谓七音之辩，始于西域，岂古圣贤之智乃出梵僧下耶！"钱氏这样对外国文化采取关门主义

① 参看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华书局版，27页。

② 参看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35页。乾嘉学派以经学为中心，而经学又以"小学"为中心。所谓清代的学风，主要是指清代语言学家的学风。

的态度是我们所不能同意的。①

字母和等韵之学来自西域，更为一般人所公认。但是，我们试拿梵文字母和守温三十六字母对比，②就可以看见，中国学者们不但没有照抄梵文字母，而且字母的排列也有所不同。至于字母和四等的配合，更显得学者们匠心独运，完全是以汉语语音系统的特点为依据的。

清代刘献廷（继庄）也是一个善于吸收外国文化的人。全祖望《鲒埼亭集·刘继庄传》说："继庄自谓声音之道别有所窥，足穷造化之奥，百世而不惑。尝作《新韵谱》，其语自华严字母入，而参以天竺陀罗尼，泰西腊顶话，小西天梵书，暨天方、蒙古、女直等音；又证之以辽人林益长之说，而益自信。"看来，《新韵谱》大概是属于普通语音学一类的书，可惜这部书没有传下来，否则在中国语言学史上一定增加光辉的一页。

马建忠是汉语语法学的奠基人，但是，大家知道他的《马氏文通》是模仿泰西的"葛郎玛"而写成的。他认为"葛郎玛"在语文教育中是会起巨大作用的。他在《文通》的序里说："夫华文之点划结构，视西学之切音虽难，而华文之字法、句法，视西文之部分类别，且可以先后倒置以达其意度波澜者则易。西文，本难也，而易学如彼；华文，本易也，而难学如此者，则以西文有一定之规矩，学者可循序渐进，

① 陈澧在《切韵考》卷六说"何不"为"盍"，"如是"为"尔"等都是反语。用来证明反语不受西域的影响，这也是不对的。这种二合音只是无意识的，并非象反切那样成为一套注音方法。

② 实际上只有三十字母，这里不详细讨论。

而知所止境，华文经籍虽亦有规矩隐寓其中，特无有为之比儗而揭示之，遂使结绳而后四千余载之智慧材力无一不消磨于所以载道，所以明理之文，而道无由载，理不暇明，以与夫达道明理者之西人角逐焉，其贤愚优劣，有不待言矣。"由此看来，马建忠之所以吸收外国文化，正是从爱国主义出发的。《马氏文通》虽然存在着不少缺点，但是，在吸收外国文化这一点上，马建忠是做对了的。

我们认为上述的古代中国语言学的三大优点都应该好好地继承下来，并加以发扬光大。

二

继承，就意味着发展。不能发展，就不能很好地继承。在中国语言学上，如果只知道继承，不知道发展，结果就会觉得古人是不可企及的，我们对继承也会失掉信心；如果是批判地继承，同时考虑到发展，结果是在总的成就上超过了古人，即使在某一点上不及古人，我们也算是很好地继承了古代中国语言学家的衣钵。

古代学者的学习条件和我们今天的学习条件是不一样的。古代学者从小就读古书，重要的经书都能成诵，有的人还能做到于学无所不窥，十三经、二十四史、诸子百家，都能如数家珍。这就是所谓的淹博。今天我们不可能这样做，而且不必要这样做。其所以不可能，是因为我们还有许多现代书籍要读，还有许多现代科学知识要掌握；其所以不必要，

是因为前人已经有许多研究成果，特别是近年来已经有了许多可以利用的工具书。假如我们要在古典文献上跟清人比赛淹博，许多人都会感叹望尘莫及；但是我们有一定程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有比较先进的现代科学知识，有比较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则是清人所没有的。《孟子》说得好："不揣其本而齐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告子》下）。我们衡量新的一代的语言学家修养要看得全面些，不要因为他们的旧学知识稍差一些就以为一代不如一代，更不要引导他们专往故纸堆里钻，不求现代的科学知识。

封建社会对一个学者的要求和社会主义社会对一个学者的要求是不一样的。在今天，语言学工作者的使命要比封建社会"小学家"们的工作要复杂得多，性质也不一样。我们要研究普通语言学，因为我们需要语言学理论来指导我们的工作；我们要研究少数民族语言，因为它对语言教育等方面有现实意义；我们要研究语言风格学或辞章学，因为它有助于改进文风；至于语法学、词汇学、语义学、词典学等等，也都是我们的研究对象。我们还应该培养一批专家研究汉藏系语言和研究印欧系语言及其他语言。语言教学法也应该是实用语言学的一个部门，这是过去比较忽略，而今后应该加强的一个部门。这一切都不是过去"小学"所能包括的了。即以"小学"而论，也应该使它现代化，以便为汉语史服务。同时使它通俗化，以便为古代汉语教学服务。如果亦步亦趋地走乾嘉学者的老路，不但不会赶得上他们，而且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需要，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的要求。少数人这样

做，未尝没有一些好处；如果在语言学界提倡，那就不相宜了。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要求。一个学派全盛的时代，自然光芒四射。但是，这个时代一过去了，后人即使追前人的芳躅，效果也会差得多。一则因为时代的要求不同了，二则因为前人已经开垦过的园地，可以发掘的地方不多了，只好拾遗补缺、做一些修修补补的工作，放出萤火般的微光。

五四运动以后，汉语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其中并没有其他的奥妙，只不过是把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应用到汉语研究上。对象仍旧是原来的对象，只因观点、方法改变了，研究的结果就大不相同。当然其中有许多需要批判的东西和过时了的东西，但是今天我们要发展中国语言学，绝不是回到封建社会的观点、方法上去，而是要把语言科学向前推进，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攀登世界科学的最高峰。解放后十三年以来，中国语言学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这正是我们接受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接受了现代语言科学的结果。

以下谈谈怎样发展中国语言学的问题。

《红旗》杂志的社论说："马克思列宁主义使哲学、社会科学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在哲学、社会科学的领域内，人们如果不是自觉地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上和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和方法，那就几乎不能真正解决任何一个实质性的问题。"①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原则，违反了这个原

① 《在学术研究中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见《红旗》杂志1961年第5期。

则，就谈不上发展中国语言学。社论又说："但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能代替每一门具体科学的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作用，就在于它提供了一种基本理论和方法，依靠这种理论和方法，科学研究工作者还要付出艰苦的劳动，大量地收集材料，独立地进行思考，才能在某一个具体问题的科学研究中得到成绩。"[①]根据这个原则，在语言学的科学研究工作中，还有必要建立这一个具体科学部门的理论和方法，这种理论和方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为基础，在具体语言的研究中总结出来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的，这就是我们所说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语言学。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在中国正在形成。

无批判地接受旧的中国语言学，其危险性在于它的糟粕也继承下来。戴震的识断，比起郑樵、杨慎来，当然高明得多了，但是拿今天的眼光来看，则又有可以批评的地方。拿今天马克思主义的尺度来衡量戴震，从而抹杀他在当时的进步性，贬低他的学术成就，固然是不对的；但是，看不见他的缺点，让青年人一味盲从，那也是不应该的。举例来说，他在《答段若膺论韵》里说："仆谓审音本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有不相涉，不得舍其相涉者，而以不相涉者为断；审音非一类，而古人之文偶有相涉，始可以五方之音不同，断为合韵。"他所讲的原则是不错的，但是他根据宋人的等韵来审音，要凭它来断定先秦韵部的分合，这就是缺乏发展

① 《在学术研究中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见《红旗》杂志1961年第5期。

观点。朱骏声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有很大贡献，他的得意之作在于阐明字义的引申（他叫做“转注”）和假借。但是他把许慎的假借字定义“本无其字，依声托事”擅改为“本无其意，依声托字”，硬说是先有本字才能假借，这就违反了文字的发展过程。这种例子可以举得很多。

我们不能说古人的糟粕对今人已经没有影响了。现在随便举两个例子来谈一谈。

自从宋代王圣美创为“右文”之说，至今在文字学界还有一些影响。扬树达说：“形声字中声旁往往有义”，[①]有了“往往”二字，这话本身没有毛病，只是没有能够说明原因。胡朴安说：“盖上古文字，义寄于声，未遑多制，只用右文之声，不必有左文之形。”[②]原因是说出来了，但是还不够明确。实际上，凡按右文讲得通的，若不是追加意符的形声字，就是同一词族的字（如章炳麟《文始》所讲的），并不是存在着那么一个造字原则，用声符来表示意义。傅东华先生最近在他的《汉字的各种字义的各种训释》里说：“形声字（包括转注字）的本义是由它的声旁决定的，例如‘吃饭’的‘吃’本作‘喫’，从‘口’‘契’声。‘契’是‘刻’（咀嚼）的意思，所以‘喫’字的本义是用口咀嚼食物。至于它的简体‘吃’字，原是另外一个字，从‘口’‘乞’声，本义是口吃。它的‘乞’声用来表示‘乞乞’的声音。‘乞乞’犹‘期期’，形容说话重叠，难以出口的样子。”[③]这

①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序》。
② 胡朴安：《中国文字学史》上册，232页。
③ 见《文字改革》月刊，1962年第4期。

段话可商榷之处很多。古时饮食都叫'喫'(杜甫《送李校书》"对酒不能喫";"病后遇王倚饮赠歌":"但使残年饱喫饮"),可见喫不一定用得着咀嚼。而且从刻契到咀嚼未免太迂曲了。从'乞'重叠为'乞乞',从'乞乞'转为'期期',更是勉强。而总的原因则是受了右文说的影响。①

语源的探讨,本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人们喜欢傅会成说,有时候也能以假乱真。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说,葡萄"可以造酒,人酺饮之则陶然而醉,故有是名。"最近有人写了一篇知识小品,题为《酺匋—蒲桃—葡萄》,②还加以解释说:"'酺',指大饮酒,见"说文",'匋',极醉之意,见《集韵》。"③其实,'葡萄'只是当时大宛语的译音,④和"酺""匋"没有关系。李时珍是杰出的医学家和植物学家,然而他对语源学是外行。应该承认,不是外行的人也会犯同样的错误,在文字学界中,这种情况不是没有。

批判古代中国语言学的糟粕,这是消极的一方面;积极的一方面应该是提高马克思语言学的修养。现在我国"语言学概论"一类的书虽然还是初步的基础知识,但是要求语言学工作者先掌握这种基础知识是必要的。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科学,马克思主义者永远走在现代科学的前面。世界上任何新的语言学派、新的语言学理论,

① 余长虹同志有一篇反驳的文章,登在《文字改革》月刊1962年7月号,可以参考。

② 见1962年9月6日《北京晚报》,作者署名乐工。

③ 按《集韵》只说"酕匋,醉皃(貌)",没有说"极醉之意"。"葡萄"一词产生在前,"酕匋"一词产生在后,这是颠倒了时代次序。

④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下册,518页,注①。

都值得我们研究。即使是反动的语言学派，也可以充当我们的反面教员。我们应该经常注意世界语言学的"行情"。古人说得好："泰山不让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择细流，故能就其深。"①学术上的关门主义，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是不利的。

语言学工作者最好能学一点自然科学。这不仅因为语言学在社会科学中是接近自然科学边缘的，生理学、物理学（特别是声学）、心理学等，都和语言发生关系。而更重要的还是为了训练科学的头脑。清人的朴学的研究方法实际上受了近代自然科学的深刻影响。有人以为清人为了逃避现实才走上了考据的道路，那是不全面的看法。晋人同样是逃避现实，然而他们只竞尚清谈，而并没有走上科学研究的道路。清人在"小学"的领域上，开中国语言学的新纪元，可以说是从清代起才有真正的科学研究，这并不是突如其来的。自徐光启把西洋的天文历算介绍到中国以后，许多经学家都精于此道，最值得注意的是江永、戴震、钱大昕、阮元等。据张之洞《书目答问》所载，江永在天算中属于西法，戴震、钱大昕、阮元属于中西法。江永所著有《江慎修数学》九种及《推步法解》，戴震所著有《勾股割圜记》、《策算》、《九章补图》、《古历考》、《历问》，钱大昕所著有《三统术衍》、《四史朔闰考》，阮元所著有《畴人传》。②江戴等人经过近代科学的天

① 李斯，《谏逐客书》。

② 《书目答问》只列江永和阮元著作。其余各人姓名则见于后面所附的《姓名略》。孔广森也著有《少广正负术内外篇》，虽是中法，但孔氏是戴震的弟子，不可能不受西法的影响。此外，朱骏声也精于天文历算，所著有《天算琐记》四卷，《岁星表》一卷，未刊行。

文历算的训练，逐渐养成了缜密的思维和丝毫不苟的精神，无形中也养成了一套科学方法。拿这些应用在经学和"小学"上，自然跟从前的经生大不相同了。我们知道，戴震是江永的弟子，段玉裁、孔广森、王念孙又是戴震的弟子，学风从此传播开来，才形成了乾嘉学派。我们今天要继承乾嘉学派，必须继承这种热爱真科学的精神。如果我们能热爱现代自然科学，那就既是继承，又是发展了。

三

上文讲到了中国语言学，也提到了外国语言学。其实中国语言学和外国语言学既不是对立的东西，也不是可以截然分开的东西。文化是可以交流的，许多科学上的大发明，已经成为全人类的文化。外国的科学成就，中国可以吸收进来；中国的科学成就，外国也可以吸收过去。我们可以说中国语言研究工作有它自己的特点，例如比较着重在汉语和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但是我们不能说中国语言学在观点、方法上也应该有它自己的特点。我们正在建立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全世界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如果研究语言学，也必须应用同样的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同时，我们也必须经常吸收外国语言学中正确的、有用的东西来丰富自己。

关于吸收外国文化的问题，毛主席给了我们明确的指示。他说：

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

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还做得很不够。这不但是当前的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还有外国的古代文化，例如各资本主义国家启蒙时代的文化，凡属我们今天用得着的东西，都应该吸收。但是一切外国的东西，如同我们对于食物一样，必须经过自己的口腔咀嚼和胃肠运动，送进唾液胃液肠液，把它分解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排泄其糟粕，吸收其精华，才能对我们的身体有益，决不能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吸收。①

回顾五四运动以后，解放以前中国语言学界的情况，正如毛主席所批判的，我们大都是生吞活剥地毫无批判地把外国语言学吸收过来。虽然也产生了一些新的东西，但同时也把资产阶级的一些错误观点不加批判地介绍到中国来，引起了不良的后果。这是值得我们警惕的。

五四以后，新的语言学和旧的语言学形成对立，但是和平共处，井水不犯河水，有对立而没有斗争。当时新派语言学家们的主要工作在于调查方言，进行《切韵》研究等，调查方言固然跟旧学无关，即以《切韵》研究而论，搞的是高本汉的一套，和旧学关系不大。至于语法的研究，更不是原来"小学"范围内的东西。旧派语言学家仍然搞"小学"的老一套，跟新派语言学家所学的东西可说是"风马牛不相及"。这种情况对中国语言学的发展是不利的。有一些新派语言学家们对中国传统语言学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1版678页。

以为旧学没有什么可取的东西，自己在狭窄的范围内钻牛角尖，外国的东西学得不深不透，中国原有的东西知道得更少。有一些旧派语言学家又故步自封，满足于中国原有的成就，即使有所述作，也是陈陈相因，不脱前人的窠臼。这样就不能新旧交流，取人之长，补己之短。

解放以后，情况大有不同，今后还要注意怎样把传统的中国语言学的精华很好地继承下来，并且经常从外国的先进的语言学中吸取营养，使新旧熔为一炉。在这一方面，我们是做得不够的。搞普通语言学的人往往是知道语言学理论较多，而不太善于结合到本国的具体语言，更谈不上继承古人的“小学”；研究汉语或本国少数民族语言的人往往强调材料，轻视理论知识。我们并不是说在语言学工作中不应该有所分工，而是说语言学工作者应该先具备了广泛的基础知识然后走向专门。将来进一步要求学好语言学理论，同时把它应用到具体语言研究上。

我们中国人自己是能够研究语言学理论的；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拒绝学习外国的东西。毛主席说：“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还做得很不够。”拿语言学来说，过去我们所接触到的外国语言学知识，实在很不够，即以普通语言学而论，很少有人把几部重要的著作从头到尾仔细看过。我们的翻译工作也做得很不够。总之，我们学习外国的东西不是太多，而是太少了。今后我们应该注意吸收外国的先进的语言学理论和方法，来帮助中国语言学的发展。

要不要联系中国的实际？当然要。在中国，即使是研究普通语言学，也应该以汉语或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为主要材料。因为对自己所熟悉的语言比较容易进行深入的观察，这种观察也比较容易显示研究者的创造性。在西洋，几乎没有一个普通语言学家不是对一两种具体语言有专长的，假如对任何具体语言都只有浮光掠影的知识，那么普通语言学也不会研究得好的。①至于汉语的研究，更是中国语言学研究工作的特点，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对汉语研究有我国这样丰富的文献和经验，只要我们在语言学的观点、方法上能够更有所提高，我们的汉语研究也一定能够有更多更好的成绩。但是我们不能把墨守海通以前的成就看成是结合中国实际，因为上文说过，我们如果不能发展就不能很好地继承。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一成语给我们很大启示。我们深信我们这一代的语言学工作者一定能够胜过古人，我们更深信我们后一代的学术成就必将远远地超过我们这一代。

（载《中国语文》1962年10月号，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① 但又不能走另一个极端，专就汉语来讲普通语言学。即使某些语言现象跟汉语无关，只要世界语言有这种现象，也得讲到。否则只算是汉语学，而不是普通语言学了。

略论清儒的语言研究

中国的语言研究，传统上称为小学。大家承认，清代是小学极盛的时代，人们给乾嘉学派的评价很高，段（玉裁）王（念孙）之学被认为登峰造极。无疑地，清儒的小学著作是我们的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但是我们必须对这一文化遗产进行批判，然后谈得上继承。在过去，我们对清儒小学的批判是不够的：往往是颂扬多，批判少；从政治上批判多，从学术上批判少。我个人也是偏于颂扬，一则因为我以为颂扬遗产就是爱国主义的表现，二则因为我对清儒小学也是一知半解，空洞恭维易，深入批判难。现在我认识到，无批判地颂扬清儒，不但不是爱国主义，而且适得其反。直到今天，还有人承受清儒的衣钵，以封建士大夫的治学方法为科学研究的准则，这就大大地阻碍了学术的进步，对年轻的一代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为了清除这些坏影响，就必须对它进行彻底的批判。

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清代和前代比较，无疑是一个大进

步。主要表现在：

（1）比较充分地占有材料。试以郑樵《通志》的《六书略》与清儒的《说文》研究相比较，可以看出前者主观臆断较多，后者则在很大程度上尊重语言事实。《六书略》以“武”为从戈从止，“厶”为像男子之势，“了”为像交胫之形，“出”为像花英之形，如此等等，都是凭空捏造。清儒显得谨慎得多，严肃得多。例如段玉裁讲“古人坐于床，而又不似今人垂足而坐”，又讲“古人之卧，隐几而已”，都确凿有据，不同于向壁虚造。

（2）比较地注意古今的差别。在古音方面，自顾炎武接受了陈第的“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的理论以后，三百年的古音学都遵守这个原则，彻底推翻了宋儒叶音之说，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训诂方面，小学家们在许多地方也能注意到古今的不同。例如段玉裁说：“履本训践，后以为屦名，古今语异耳。”他明白地提出了古今语异的原则。以今语释古语，是一般通病。清儒在这些地方往往给予严厉的批评。例如《管子·大匡》：“虽得天下，吾不生也，兄与我齐国之政也！”旧注云：“召忽称管仲为兄。”王念孙说，“《困学纪闻·诸子类》引张嵲读管子曰：‘兄，古况字。’而注乃谓‘召忽称管仲为兄’，陋矣！”只一个“陋”字，就表现出清儒治学远胜古人，因为尊称朋友为兄是后世的习俗，不能适用于先秦。有了古今的概念，就能免于浅陋。

（3）比较地注意语言的社会性和系统性。清儒反对孤证，就语言研究来说，实际上就是重视语言的社会性。清儒

主张以本书证本书，实际上就是重视语言内部的统一。当然他们还不能很清楚地认识语言的本质，以致有许多地方陷于方法上的错误，但是，在他们的著作中，望文生义的地方较少，则是事实。

（4）重视有声语言与概念的联系。王念孙提出了“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的合理主张。这样就不再为字形所束缚，实际上是纠正了文字直接表示概念的错误观点。这是清代训诂学的精华所在，对后代产生很大的影响。

的确，清儒对语言的研究，有许多可以继承的地方。首先是他们所收集的材料，应该充分加以利用。其次，上述的那些优点，对今天的语言研究工作者来说，也是可以借鉴的。

二、应该批判的地方

我们一方面应该实事求是地肯定清儒在语言研究上的成就，不能苛求古人；另一方面又要站在今天的思想高度来衡量古人的得失。我们对清儒的学术进行批判，并不是苛求古人，而是对今天的语言研究工作者提出严格的要求，要求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治学的准则，不要追随清儒沿着错误的道路再走下去。这样的批判，才是有重大的现实意义的。现在试就历史主义和辩证法两方面对清儒的语言研究进行批判。

（一）缺乏历史主义。清儒虽然注意到古今的不同，但是由于他们抱着复古主义的态度，必然是古非今。他们虽然不赞成顾炎武“举今日之音而还之淳古”，那只是觉得事实上不可能而已，他们的思想有过之无不及。钱大昕为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作序说：“惟三百篇之音为最善。”段玉裁也说“音有正变”，“古有正而无变”。这是在读音上的崇古。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对于古义的消失，常常表示叹惜。如《说文》：“終，絿丝也。”段注云：“按絿字恐误，疑下文緳字之讹，取其相属也。《广韵》云：‘終，极也，穷也，竟也。’其义皆当作‘冬’。冬者，四时尽也，故其引申之义如此。俗分别‘冬’为四时尽，‘終’为极也，穷也，竟也，乃使‘冬’失其引申之义，‘終’失其本义矣。”姑不论他的话说得对不对，他只用一个“失”字就表示了对古义消失的惋惜；只用一个“俗”字就表示他对当代通行的正字法的不满。这是在字义、字形上的崇古。小学被认为是经学的附庸，它是为经学服务的。清儒对字义的研究，最多只研究到两汉。这正合着韩愈在《答李翊书》中所说的：“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非圣人之志不敢存。”他们即使参考两汉以后的书，也只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先秦两汉的字义。在复古主义思想指导下，他们把语言的演变看成是退化，他们不懂得语言的发展是进步的。因此，他们忽视汉以后的语言发展，以致没有一个人对汉语史进行过研究。

清儒也有一些人研究俗语，如翟灏著《通俗编》，钱大昕著《恒言录》，陈鳣著《恒言广证》，郝懿行著《证俗文》，

梁章钜著《称谓录》等。这并不能证明他们重视语言的发展。他们之所以研究俗语，目的在于“稽古”。他们是在厚古薄今的思想指导下来研究俗语的。他们这样做，是今为古用，是企图证明俗语于古有征。梁章钜在《称谓录》自序里把研究俗语的目的讲得很清楚：“用为稽古之资，且增摛词之助。”他们哪里重视语言的发展呢？

他们也研究方言，但是这丝毫不能证明他们重视语言的发展。像杭世骏的《续方言》，程际盛的《续方言补正》等，都只是对《说文》、《释名》及古书注释中叙述到的方言加以汇集。段玉裁、桂馥、王筠、朱骏声等人喜欢讲方言，也无非以今证古，企图说明《说文》中某一个字或者某一个意义在现代方言中还存在着。这是所谓“方言证许”。“方言证许”是危险的尝试，是违反历史主义的。因为语言的发展自有其发展的线索，不可能中断了千数百年，忽然在方言俗语中又被人发现了。清末民初的章炳麟继承了“方言证许”的方法，写了一部《新方言》，极尽穿凿附会的能事。方法错误了，搬用再多的材料也是徒然的。

总的说来，清儒的语言只是把古代汉语放在一个平面上，完全缺乏历史发展观点，因而违反了历史主义。我过去曾经说段玉裁有历史发展观点，那是错误的。因为能辨别古今，并不等于就有了历史发展观点。在语言研究上，必须承认语言整个系统是发展的，并且正朝着丰富完善的道路发展着；必须承认近代和现代语言的研究不但是重要的，而且比古代语言的研究更有价值；必须承认语言有它的内部发展规律，

然后才算是有了历史发展观点。清儒的语言研究是完全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因此，清儒的学术思想是反历史主义的。

（二）缺乏辨证法。清儒对古代的字书和训诂书，做了许多注解工作。当字书能如实地反映语言事实的时候，字书和材料是一致的。当字书与材料不一致的时候，相信字书还是相信材料，这是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分水岭。毛主席说："理性的东西所以靠得住，正是由于它来源于感性，否则理性的东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只是主观自生的东西了。"（《实践论》）清儒凡是相信材料时，就作出了成绩；凡是迷信字书时，就陷于错误。而清儒的字义研究，由字书演绎多于从材料归纳，所以常常陷于错误。归纳、概括，一般是靠得住的；至于演绎，那就要看前提是否有客观依据了。古代的字书和训诂书都是个人的著作，个人的知识无论多么渊博，也终是有限的，而不可能每一句话都讲得很对。何况许慎等人在许多地方都表现为唯理论者，他们带头凿空，我们不应该也跟着他们凿空。段玉裁等人常常为许慎的错误辩解，圆谎，找一些不相干的例子去证明许氏的说解。许慎说了一句："为，母猴也。"段、桂、王、朱都连忙给他找证据：段玉裁、朱骏声找了个"公叔禺人"，桂馥、王筠找了个"沐猴"。甲骨文出土后，证明了"为"是手牵象之形，许氏之说不攻自破。历来批评许慎的人，往往被人批评为"轻议古人"。其实如果从材料出发，有了真凭实据，古人也并不是不可以议的。而清儒常常做不到这一点。

古人对于同义词，没有正确的了解。他们只看见同义词

的共同性，而看不见同义词当中每一个词的特殊性。《尔雅》所载同义词多至十余字，《广雅》多至数十字。《广雅》所收比《尔雅》更滥，凡词义稍有关系的都算作同义词。王念孙的《广雅疏证》曾经受到很高的评价，但是他对于同义词的认识仍然是错误的。张揖在方法上错误了，他不去纠正，反而给张说找证据。例如《广雅》说："道，大也。"实际上，"道"和"大"决不能认为同义，而王氏引"老子""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为证。这样做，徒然造成混乱，而丝毫不能解决问题。

清儒对于多义词也常常缺乏正确的认识。他们以为甲与乙同义，乙与丙同义，则甲与丙亦必同义。他们不知道，一词既然多义，则甲与乙所同的义不一定就是乙与丙所同的义。段玉裁等人常常在这些地方陷于常识性的错误。例如《说文》，"夫，丈夫也"。又"壻，夫也。"本来都讲得不错。但是，经过段氏一解释，也就面目全非。段氏说："夫者，丈夫也，然则壻为男子之美称，因以为女夫之称。"这简直是荒唐！这种作风对后世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后人从《尔雅》、《说文》、《广雅》等书中，找出一些同义词来展转相训，以达到穿凿附会的目的，始作俑者就是段玉裁等人。其实多义词之不能展转相训，正如甲与乙同事，乙与丙同事，甲与丙不一定同事（因为有一人兼数职的可能），道理非常简单，而段氏及其追随者竟然不懂，那就只能说是封建士大夫的偏见了。

清儒形而上学的治学方法是最应该批判的。在古音方面，段玉裁"同声必同部"的理论在原则上是对的，但问题出在一

个“必”字。他不知道：谐声时代，要比《诗经》时代早得多；在谐声时代，同声必同部，到了《诗经》时代，语音有了发展，个别的字就不一定同部了。例如《诗经·小雅·六月》叶“颙”、“公”，《卫风·竹竿》叶“左”、“瑳”、“傩”，本来非常谐和，段氏泥于“同声必同部”之说，反而认为合韵了。其实少数几个不规则的变化是不可避免的，要求整齐划一，毫无例外，反而是形而上学。

最严重的形而上学的错误表现在“因声求义”上。上文说过，王念孙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的主张是合理的；但是越过真理一步就是错误，如果把这个原则推广到“声近义通”，也就是说，只要读音相近，词义就能相通，那就变成牵强附会了。“声近义通”只是可能，不是必然。不但语言有社会性，文字也有社会性。摆脱字形的束缚是对的，否定文字的社会性则是错误的。王氏父子已经有一些穿凿附会的地方，后人变本加厉，片面地强调“声近义通”，主观臆断，无所不用其极。俞樾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解释《诗经·魏风·伐檀》，“廛”释为“缠”，“亿”释为“繶”、“囷”释为“稛”。真奇怪！为什么诗人在同一位置上的三个字都写了别字；“亿”字在《诗经》别的地方都当数目字用，为什么惟独在这里当做一个僻字（繶）来用呢？此风一开，人人都可以凭着主观的想象去找一个同音字来傅会成说。前人拘执字形，其失在泥；清儒的末流，以“引申触类，不限形体”作为幌子，实际上是凿空立论，其失在诬。泥与诬虽是两个极端，但都是唯心主义，都是形而上学。

清亡以后，清儒的治学方法被继承下来，胡适等人把它当作科学方法向人们推荐。于是“因声求义”变成了实用主义的防空洞。胡适所谓“大胆假设，小心求证”，往往是“大胆假设以后，用“因声求义”来作为全部证据或一部分证据。胡适自己写的《说儒》，就利用“儒，柔也”的声训大做其文章。清儒“因声求义”的方法，到了民国以后，越变越不科学了。清儒“因声求义”，必须用同音字或读音非常相近的字，即既是双声、又是叠韵的字，这是比较合理的，因为只有同音，才有互相代替的可能；近人变本加厉，只求叠韵，不求双声，以致无所不通，无所不借。那就是接受了清儒的坏影响之后，反而不如清儒了。

假如今天我们在语言研究上已经完全肃清了清儒“因声求义”和展转相训的坏影响，那么，批判清儒语言研究中的唯心主义就成为不必要的了。事实上我们还不能这样乐观。清儒的治学方法，不但在老一辈的脑子里根深蒂固，而且老一辈还把它当做法宝传给新的一代。不但语言研究上，在古文字研究上，在历史研究上，至今都还有人踏着清儒的脚印，作出不科学的结论。这种研究的危害性是很大的，不能不引起严重的注意。批判清儒不是为了昨天，而是为了明天。希望今后我们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认真地肃清清儒的反历史主义和反辩证法的坏影响，把语言研究引导到正确的道路上来。

（载《新建设》1965年第8、9期；
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

积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

语言学属于社会科学，同四个现代化关系密切。语言学是能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发展中国语言学，是我们语言学界既光荣又艰巨的政治任务。现在各省市的语言学会先后成立，这就为我国语言学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国语言学是源远流长的。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语言学就已经产生了。那时不叫语言学，可以叫语文学。从广义说语言学也应包括语文学。中国语言学的历史可以分为四个时期：第一，以文字训诂为主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代表作是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它是研究文字的；还有研究训诂的，这便是《尔雅》。第二，以音韵为主的时期。代表作是隋代陆法言的《切韵》。此外宋代一些韵图也是代表作。韵图的学问叫等韵学。等韵学来源于印度，所以我们说我国古代也有洋为中用，等韵学就是一例。第三，文字、音韵、训诂全面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的代表是清代乾隆、嘉庆年间的

* 这是作者在山东省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语言学派，通称乾嘉学派。他们文字、音韵、训诂样样搞得很好。这个时期是中国语言学全面发展的时期。也可以说是中国语言学的黄金时代。第四，我们叫它洋为中用时期。如果把马建忠的《马氏文通》也算是洋为中用的话，那末这个时期从上世纪末算起到现在只有八十年的历史。在这八十年中，我们吸收西方语言学的理论，回过头来研究我们自己的语言，就使中国的语言学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现在，要进一步发展中国的语言学，需要注意解决哪些问题呢？我想就以下三个问题谈点看法：

一、语言学的现代化问题

我们不是要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吗？其中应该包括语言学的现代化。要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就要了解语言学的国际形势。世界上语言学已经进展到什么地步了？我们要了解，要学习，学了以后才能超过他们。我在北京大学常常说，我们要知道世界行情。我认为，学术是没有国界的。世界上的学术成果，是全世界共同的文化遗产。并没有一个语言学派是任何一个国家专利的。比如："音位学"是波兰语言学家 Baudouin de Courtenay（译名为博顿·德·古尔特内——记录者注，下同）首创的，但很快就传遍全世界，为捷克布拉格学派所接受，英国语言学家 Daniel Jones（琼斯）等人也为它宣传。所以我们学习国外先进语言学是洋为中用，并不产生崇洋媚外的问题。

在"四人帮"专横时期，北京大学翻译了几本结构主义的书，准备作批判用。当时也派我翻译了Jakobson（雅各布孙）的《语音分析初探》，我觉得很好，很科学，没有什么可以批判的。只有一点，说语音和颜色有关系，我很怀疑。但我只能怀疑，不能否定它，因为世界上还有许多未发现的真理，值得我们去探索。

我认为，新兴的语言学派，不管是结构主义也好，生成主义也好，其他学派也好，都值得我们研究。其中有一门学问叫信息处理（汉字编码就是信息处理的一种），是直接为四个现代化服务的，更值得我们好好研究。最好我们学好外语，能直接阅读原著。否则，至少可以看《国外语言学》杂志，粗略地了解一些世界行情。

当然，也不是一切新的都是好的。有些貌似新的东西，却可能是一股逆流。这就需要我们用马克思主义去鉴别好坏。近年来杂志上发表了一些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评论结构主义的文章，例如王宗炎先生的文章，就评论得比较中肯。

外国汉学家的著作也值得看，这也是世界行情问题。有些外国人研究我们的汉语很有成绩。最近，我看到美国一位汉学家写了一篇论文讲"内外转"。过去这个问题我们一直没有讲清楚，这位美国汉学家却很简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他的看法拿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凡有真二等字的韵摄就是外转，没有二等字或只有假二等字的韵摄就是内转，我们应该吸收外国汉学家的研究成果。

二、传统语言学还要不要

所谓传统语言学，指的是原来西洋那套语言学。现在既然有了许多新的语言学派，那末传统语言学还要不要？我认为，不但要，而且必须好好研究，大力提倡。传统语言学在欧洲是旧的，在中国还算是新的。前面说过，狭义的中国语言学大约只有八十年的历史。在此以前，中国只有语文学（Philology），没有语言学（linguistics）。现在中国懂得语言学的人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我认为，我们培养语言学人材，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普通语言学即语言学理论的学习和研究上。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学习语言学理论，不是为理论而理论，而是为了用理论指导我们的汉语研究。我们天天说汉语，但是却研究得很不够，不但汉语的历史研究得不够，汉语的现状即现代汉语也研究得不够。要研究好汉语，就需要靠语言学理论来指导。

为了学好语言学，先要学好外语。至少先学好一门外语。因为许多重要的语言学著作都是用外语写的，还没有中译本出版。即使有了中译本，也不及读原著更能领会其内容。再者，外语本身就是很好的语言材料。所谓普通语言学，实际上就是世界各民族语言综合比较分析研究得出的科学结论。如果我们懂得一种外语，特别是不同语系的外语，就可以打开我们的眼界，使我们懂得我们汉语的特点是什么。因此，多懂一种语言，对语言学研究大有帮助。

为了学好语言学，最好能学点自然科学。近来有人主张，语言学不属于社会科学，也不属于自然科学，而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一种科学。这话有相当的道理。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在未发音以前，有一种"语象"，那是心理作用。发音的习惯，也是心理作用；听者的理解，也是心理作用。这是心理学的问题。发音时，有肺呼气的作用，有声带的作用，有唇齿的作用。这是生理学的问题。语音发出后，在空气中传播，这又是物理学的问题。物理学最重要。学语言学的人，需要学一点声学。现在有一种新的仪器叫语谱仪，就是运用声学原理来研究语音形状的。还有数学也很重要，语言研究中的许多领域都牵涉到数学；学语言学的人要学一点数学。我一生吃亏在没有读过中学，没有学好数理化。我在这里现身说法，希望青年同志们学好数学和物理，以便更好地学好语言学。

学习语言学，既要学新的语言学派，又不要轻视传统语言学。因为新的语言学派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传统语言学的发展。结构主义的老祖宗是 Ferdinand de Saussure（索绪尔），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是1906—1911年在日内瓦大学讲授普通语言学的讲稿。他的"一切自相联系的"理论，就是结构主义所谓"语言是一个系统"的理论根据。Daniel Jones（琼斯）在讲述音位学的时候，他说 Baudouin de Courtenay（博顿·德·古尔特内）所谓"生理学音标"和"心理学音标"相当于 Henry Sweet（亨利·斯威特）在《语音学手册》中所谓"窄式音标"和"宽式

音标”。而Henry Sweet(亨利·斯威特)的《语音学手册》则是1877年出版的书了。因此，我们要研究新语言学派，也要研究传统语音学。

我们学习语言学理论，不是消极的接受，还要力求发展它。现在普通语言学的书多是欧美人写的，他们用的材料古代的是希腊文、拉丁文直至印度梵文，现代的则是欧美各国的语言，没有或很少引用中国的语言材料。我们身为中国人，如果能运用汉语或少数民族语言的材料研究普通语言学，就有可能发展语言学理论。

就当前的情况来说，普通语言学的研究特别重要。因为我们亟需要用语言理论来指导我们研究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有人说我的著作富于开创性，其实我只是根据语言学原理来处理汉语研究的问题。学习了语言学理论和欧美语言学家有关语言研究的著作，回过头来考虑我们的汉语研究，就能开辟许多新的园地，甚至可以产生新的理论。我希望同志们这样做。那就对我国的语文教育大有帮助，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事业作出了贡献。

三、乾嘉学派要不要继承

能不能因为乾嘉学派太古老了我们就不要继承了呢？决不能。我们不能割断历史，乾嘉学派必须继承。特别是对古代汉语的研究，乾嘉学派的著作是宝贵的文化遗产。段（指段玉裁）王（指王念孙父子）之学，在中国语言学史上永放光

辉。他们发明的科学方法，直到今天还是适用的。王念孙在他的《广雅疏证》序里说："窃以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又说："今则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这是千古不刊之论。我们研究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必须学习乾嘉学派的著作，那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我认为，继承意味着发展。唯有发展，才是最好的继承。否则就是抱残守缺，乾嘉学派的优点没有继承下来，反而把乾嘉学派的缺点继承下来了。

乾嘉学派博览群书，掌握了极其丰富的材料，今天我们在这方面不可能赶得上它；但是今天有了马列主义的指导，有语言学理论的指导，在方法方面却一定能超过乾嘉学派。这实际上就是对乾嘉学派的继承和发展。

最近一位青年同志写了一篇《古无重唇音考》投寄《中国语文》，《中国语文》编辑部把稿子退回了，加上一个评语说："观点很新，但是证据不充分，说服力不强。"这位青年同志想不通，他搜集了二百多个例证，为什么说"证据不充分"呢？我说，《中国语文》编辑部的意见是对的。你的论文想用谐声偏旁和异文来证明古无重唇音，其实只能证明上古唇音轻重不分，不能证明古无重唇。钱大昕也可以用同样的事例去证明古无轻唇音。那么，为什么钱大昕"古无轻唇音"的学说能为人们所接受呢？这是因为有现代方言作为有力的旁证。比如现代闽方言没有轻唇音；现代粤方言微母仍读重唇；现代吴方言微母字白话仍读重唇（如"味道"的"味"，

“袜子”的“袜”，“问路”的“问”，“忘记”的“忘”，声母读〔m－〕，而不读〔V－〕)；现代客家话不管文言白话，微母字也多读重唇（如袜〔mat〕，微〔mi〕，尾〔mi〕，问〔mun〕，网〔miog〕)。这一切都足以证明古无轻唇。上面所说的那位青年同志犯的是逻辑推理的错误。他的大前提是：“凡古书中轻重唇混用的字都是轻唇字”，大前提错了，结论自然也就错了。方法错了，即使写了千篇论文，也将是劳而无功。

我们应该学好马列主义，马列主义可以纠正语言研究方法上的错误。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常常明显地教人运用正确的逻辑推理（如他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就首先批判了机会主义者韦斯顿在逻辑上的错误)。列宁经常教人写文章要有逻辑性。恩格斯屡次赞扬比较语言学，因为比较语言学的方法是科学的。要发展中国的语言学，最重要的是要讲究科学方法。我们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学习科学方法，将是一生受用不尽的。

（程湘清记录整理）

（载《东岳论丛》1980年3月）

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希望我发表我对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一些意见。我不好推辞，但是我要声明，这只是我个人一些粗浅的看法，不一定对。我只是抛砖引玉，希望同志们不客气地批评指教。

一、要总结过去三十一年的经验教训

1956年曾经有过一个《语言科学研究工作十二年远景规划草案》。这个规划没有能够完全实现，首先是由于对我们的实力估计过高，后来又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在"文化大革命"中我们被批判为大洋古，首当其冲的是《中国语文》杂志。于是，我们洋的东西不敢研究了，古的东西不敢研究了。我们忘记了，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范围是很宽广的。研究洋的东西、古的东西，有的成果在短期内很难适应实践的需要；但是，只要是对国家、对人民、对科学发展有用的，就不能说是脱离实际的。今后我们制订规划，要慎重地考虑

---

* 本文是作者在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的发言。

这个问题。

实施的情况不好还有其他一些原因。例如研究面过窄，深度也不够，方法比较陈旧。这些教训也要总结，并防止在今后的规划中再出现这些缺点。

二、要研究语言学本身发展的情况

我国的语言学是从传统的语文学来的，至今还没有完全从语文学里分离出来。语言学向现代语言学发展，向精密和综合方面发展，而且跟社会的关系越来越密切。例如出现了社会语言学，工程语言学、数理语言学等。即使研究语言本身的应用，同社会、同我国四个现代化都有极其密切的关系。新兴学科的出现，是语言学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也是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所需要的，我们要快步赶上，发展我国的语言学。

我们不是把语言学和语文学对立起来，更不是主张语言学取代语文学。相反地，传统的语文学还是要有人研究的，因为传统的语文学对汉语的研究大有帮助。例如我们研究汉语史，没有语文学的基本功，汉语史是研究不好的。我们应该根据普通语言学原理来研究传统的语文学，使我国的语文学得到继承和发展。

三、要研究世界的先进成果

我国的语言学还是相当有基础的。我们不盲目崇洋，但

外国有用的东西，我们完全应该借鉴。我们不仅要研究外国的先进成果，还要研究外国语言学发展的原因。我们认为，学术是没有国界的。语言学上一些新的学说，如果是有价值的，马上就成为全世界的文化财产，不是哪一个国家所专有的了。我们要知己知彼，要站得高一些，积极地、全面地介绍和研究外国语言学。

我们再也不要把“资产阶级语言学”的帽子扣在人家头上了。我们认为，不但语言没有阶级性，语言学也没有阶级性。语言学是介乎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一门科学，语言学的某些部门，例如实验语音学、数理语言学，简直就是自然科学。我国借鉴外国语言学，应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我们不赞成生搬硬套，也不赞成一概否定。我们引进外国的先进成果，等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必须先学会人家的，然后才能超过人家。

四、要扬长抑短

在某些方面，我们的基础好，或者研究条件好，这是我们的优势。要发展这些优势，这也是发展我国语言科学所需要的，甚至是发展世界的语言科学所需要的。例如：

1．汉藏语系的主要地区在我国，我们在这一方面可以取得很好的研究成果。无论是具体语言的研究成果，或者在这个基础上丰富普通语言学理论，都是我国四化所需要的，也是世界的语言学发展所需要的。

2. 我国方言复杂、丰富，方言研究也是我们的优势。

3. 在古文字学方面，我们得天独厚。甲骨金文是世界最古的文字之一，除了古埃及文字和梵文外，恐怕无与伦比，近年出土文物中也有许多古文字。这是我们研究古文字的有利条件。古文字研究好了，可以丰富我们的文化史、汉语史，可以考证上古的典章制度，风俗习惯。

我们要抓住这些方面有可能产生研究成果的题目。

但是，我们要辩证地看待扬长抑短的问题，我们不应该认为，我们所短的，就不要研究了。

外国语言学有的，我们不一定都得有，更不必都得超过他们。但是，在各国都应有的，都需要的方面，我们不应该落后。落后了就是我们的短处，就要在这些方面赶上去。我国的现代语言学比较薄弱，甚至有空白，方法比较陈旧。大部分同志对新的研究方法还不怎么熟悉，例如对描写语言学、历史比较法、统计语言学、结构主义等。我们需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五、要保证重点

语言学要研究的课题很多，要做的语言工作也很多。长期以来造成重理轻文，重文学轻语言，语言工作者的队伍很少。人少事多，就不能把摊子铺得太大。四面出击，分散兵力，打消耗战，那是不行的。我们要照顾到面，但要保证重点。

我们长的方面和短的方面都应该有重点。除了上面提到

的以外，根据国家的需要，学科发展的需要，还有一些重点。

1．现代汉语。为了解决当前的许多实际问题，要求加强现代汉语的研究，特别是一些比较重要的专题研究，其中包括现代汉语词典的编写和研究，汉语规范化的研究。

2．民族语言。除对各兄弟民族语言的深入研究外，要把各民族语与汉语的对译词典列为重点。

六、要实事求是

规划要体现出我国语言工作者的志气和干劲，要和我国现代化的规划相适应。但是这必须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1956年订的规划实施得不好，规划本身订得有点飘，也是一个原因。如果规划本身成了说大话的东西，自己也不相信，那还有什么用呢？我们要考虑到现有的和十年里能有的人力、物力等条件。规划不能太笼统，太原则，主要的项目要落实。要有题目，主要内容，负责人，完成时间。完成时可以有先有后，不要都放在后五年里完成。但也不宜规定得太细，太死，缺少弹性。主要项目如何完成，都要有措施保证。

七、要大力培养干部

我国语言学的发展，从长远来说，要靠青年。从现在起，就要培养一批二十来岁的青年语言工作者，让他们在年轻时

就打下广泛而牢靠的基础。大学招生可否考虑挑选一些语文（包括汉语和外语）和数学都较好的学生呢？艺术、体育、外语等高等院校可以挑人，语文方面为什么不可以也适当地挑一些呢？

可以考虑适当地集中力量在三几所有条件的大学办语言学系，开设较全的课程。现在培养的人才都有点瘸腿，社会科学方面的逻辑学、统计学、社会学等不怎么会，自然科学方面的数学、物理学、生理学等也懂得不多，不合现代语言学的要求。我这一辈子吃亏就吃亏在不懂得数理化上。目前可以在语言学专业里多开一些课，教师可以借用。开进修班，请有关大学的专家讲课，也是一个办法。

还要大力培养和挑选研究生。

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以在当地社会科学院（所）里设置语言研究所（室）。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文系也可以设置语言研究室。高等学校教研机构的教师以教学为主，也搞些研究；研究室的教师以研究为主，也教一些课。不要实际上是教研组室而挂研究单位的牌子。研究人员不要兼职太多，要真正搞研究。研究机构哪怕暂时小一些，人少一些，但一定不要徒有其名，而要讲求实效。

以上是我个人的一些建议，是否妥当，是否切合实际，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载《中国语文》1981年第1期）

中国语法学的发展

自从1898年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出版以后，中国开始有了汉语语法学。马氏依照拉丁语法的框框来述叙汉语语法，主要是讲词类，最后一章讲造句法。有时候他也注意到汉语的特点，例如“助词”(后来我叫做“语气词”)一类就是汉语所特有的。

马建忠之后有杨树达。杨氏写了一部《高等国文法》(1929)。这部书对上古汉语的语法有比较详细的叙述。他另写了一部《词诠》，那是继承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的，在古代汉语的研究上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马建忠、杨树达的书都是讲古代汉语语法的。“五四”运动以后，白话文兴起，于是现代汉语的语法书出现了，其中的代表作是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1924)。

《新著国语文法》不是依照拉丁语法的框框，而是依照英语语法的框框，所以在述叙上和《马氏文通》稍有不同。但是从整个语法体系来说，它和《马氏文通》没有什么差别。黎氏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先驱者，他的书至今还有参考的价值。

从1898年到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可以说是模仿西洋语法的时代。

就在二十年代，已经有人感觉到，简单地模仿西洋语法不是好办法，陈承泽在他的《国文法草创》里批评了“以英文法为楦”。当然我们并不排除借鉴西洋语法；我们只是反对不顾汉语语法的民族特点，一味抄袭西洋语法。

王力在1936年1月号的《清华学报》上发表了《中国文法学初探》一文，指出：“我们对于某一族语的文法的研究，不难在把另一族语相比较以证明其相同之点，而难在就本族语里寻求其与世界诸语族相异之点。”1939年，王力在西南联合大学根据他的新看法写成《中国现代语法》讲义，提出了“能愿式”、“使成式”、“处置式”、“被动式”、“递系式”、“紧缩式”等等，这都是根据汉语的特点研究出来的。后来这本讲义分为两部书出版，即《中国现代语法》和《中国语法理论》。

与王力这两部书先后出版的有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吕、高的书在语法体系上虽与王书有所不同，但是在注重汉语特点，反对模仿西洋，方法上是一致的。王、吕都受Jespersen的影响，王、高都受Vendryes的影响，吕氏兼受Brunot的影响，所以他除“词句论”之外兼讲“表达论”，那就是从思想到语言。

从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是从汉语特点建立汉语语法学的时代。

1933年，Bloomfield的《语言论》出版了。Bloomfield是结构主义的代表，他的著作对中国语法学有很大的影响，1948年赵元任出版了他的Mandarin Primer，可以说

是结构主义的代表作。这本书通过显然不同于传统语法的路子挖掘汉语的特点，建立新的语法体系。1968 年赵氏出版了他的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可以说是 Mand--arin Primer 的扩大。1962 年，丁声树等写了一部《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这是在中国出版的结构主义著作。此后朱德熙写了《说“的”》和《论句法结构》,也是一种结构分析法，结构分析法对词组和句子的分析采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即层次分析法，和传统语法的图解法不同。

1957 年 Chomsky 提出了转换生成语法，马上在中国语法学上产生影响。朱德熙的《说“的”》和《论句法结构》就是在运用结构分析法的基础上还运用了转换方法。转换分析是语法研究中固有的一种方法。最近藤堂明保教授写了一篇《从王力先生的语法理论讲到“变生语法”》,指出王力所讲的一些特殊结构，如紧缩式、递系式等，经过“变生语法”的分析，可以得到更清楚的解释。的确，王力常常讲到处置式和被动式的换转，主动式和被动式的转换，并由此断定汉语被动式的特点（表示不如意的事情）。吕叔湘在《中国文法要略》中也曾具体地讨论了词组和句子之间的各种变换的情况，不过王、吕都不曾把这种变换叫做转换生成语法罢了。

这里附带讲一讲《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这是 1956 年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拟订出来的一部语法。这是黎、王、吕三家语法体系的杂糅，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受苏联语法学的影响。最近在哈尔滨召开汉语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打算修订《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在会议上，争

论最多的是句子分析的问题，有人主张采用结构分析法和转换生成分析法，有人主张维持原来的句成分分析法。最后如何定案，还不知道。但是学校语法并不影响专家语法。

将来中国语法学家们继续进行深入研究，中国语法学还会有更大的发展，这是可以预料的。

参考资料：徐通锵、叶蜚声：《“五四”以来汉语语法研究评述》（《中国语文》1979年第3期）。

（1981年10月9日在日本大阪外国语大学讲）

（载《语文园地》1982年2期；
又《语文月刊》1982年第1期）

古汉语概论

文言的学习

文言和语体是对立的，然而一般人对于二者之间的界限常常分不清。普通对于语体的解释是依照白话写下来的文章，反过来说，凡不依照白话写下来的，就是文言。这种含糊的解释就是文言和语体界限分不清的原因。所谓“白话”，如果是指一般民众的口语而言，现在书报上的“白话文”十分之九是名不副实的，所以有人把它叫做“新文言”。如果以白不白为语体文言的标准，“新文言”这个名词是恰当的。但是，现在书报上又有所谓文言文，它和语体文同样是和一般民众的口语不合的。那么，文言和语体又有什么分别呢？原来这种文言文就是把若干代词和虚词改为古代的形式，例如“他们”改为“彼等”，“的”改为“之”，等等。它和语体文的分别确是很微小的。如果语体文可称为“新文言”的话，这种文言文可称为“变质的新文言”，或“之乎者也式的新文言”。

这种“变质的新文言”如果写得很好，可以比白话文简洁些。有人拿它来比宋人的语录。在简洁一点上，它们是相似的。但是，宋人的语录是古代词汇之中杂着当时的词汇，语法方面差不多完全是当时的形式。现在那些“变质的文言文”所包含的成分却复杂得多了，其中有古代的词汇，有现

在口语的词汇，有欧化的词汇；有古代的语法，有现代口语的语法，有欧化的语法。总算起来，欧化的成分最多，现代口语的成分次之，古代的词汇又次之，古代的语法最少。由此看来，现在一般所谓文言文并不是民国初年所谓文言文，后者是严复林纾一派的文章，是由古文学来的，前者却是纯然现代化的产品，古文的味儿几乎等于零了。

现在一般人所谓文言文，既可称为"变质的文言文"，又可称为"变质的语体文"，"白话化的文言"，"文言化的白话"，等等。这些都可以说明，它和语体文是没有界限可言的。但是，我们所谓文言却和现在一般人所谓文言不同，它是纯然依照古代的词汇、语法、风格和声律写下来的，不杂着一点儿现代的成分。若依我们的定义，文言和语体就大有分别了。语体文是现代人说的现代话，心里怎样想，笔下就怎样写。有时候某一些人所写的话超出了一般民众口语的范围，这是因为他们的现代知识比一般民众的高，他们的"话"实在没有法子迁就一般民众的"话"，然而他们并没有歪曲他们的"话"，去模仿另一个时代的人的文章。文言文却不是这样。作者必须把自己的脑筋暂时变为古人的脑筋，学习古人运用思想的方式。思想能象十九世纪中国人的思想就够了，至于词汇、语法、风格和声律四方面，却最好是回到唐宋或两汉以前，因为文言文是以古雅为尚的。必须是这样的文言，才和语体有根本的差异。我们必须对于文言给予这样的定义，然后这一篇文章才有了立论的根据。

说到这里，读者应该明白我们为什么向来不主张一般青

年们用文言文写作了。我们并不排斥那种“白话化的文言”。我们只以为它和普通的语体文的性质相似到那种地步，语体文写得好的人也就会写它，用不着一本正经地去学习。至于我们所谓文言，纯然古文味儿的，却不是时下的一般青年所能写出来。科举时代，读书人费了十年或二十年的苦功，专门揣摩古文的“策法”，尚且有“不通”的。现代青年们脑子不是专装古文的了；英文、数学之类盘据了脑子的大部分，只剩下一个小角落给国文，语体还弄不好，何况文言？中学里的国文教员如果教学生写两篇“白话化”的文言文，我们还不置可否，如果教他们正经地揣摩起古文来，我们就认为是误人子弟。因为学不好固然是贻笑大方，学好了也就是作茧自缚。文章越象古文，就越不象现代的话。身为现代的人而不能说现代的话，多难受！况且在学习古文的时候不知不觉地学会了古人运用思想的方式，于是空疏，浮夸，不逻辑，种种古人易犯的毛病都来了。所以即使学得到了三苏的地步，仍旧是得不偿失。

什么时候可以学习文言呢？我们说是进了大学之后。什么人可以学习文言呢？我们说是中国语言文学系的学生。研究中国语言史的人，对于古代语言，不能不从古书中寻找它的形式。研究中国文学史的人，更不能不研究历代的文学作品。语史学家对于古文，要能分析；文学史家对于古文，要能欣赏。然而若非设身处地，做一个过来人，则所谓分析未必正确，所谓欣赏也未必到家。甲骨文的研究者没有一个不会写甲骨文的，而且多数写得很好。他们并非想要拿甲骨

文来应用，只是希望写熟了，研究甲骨文的时候可以得到若干启发。语言史和文学史的研究者也应该明白这个道理，如果你对于文言的写作是个门外汉，你并不算是了解古代的语言和文学——至少是了解得不彻底。

但是，模仿古人，真是谈何容易！严格地说起来，自古至今没有一个人成功过。拟古乃是一种违反自然的事情。自己的口语如此，而笔下偏要如彼，一个不留神，就会露出马脚来。姚鼐、曾国藩之流，总算是一心揣摩古文了，咱们如果肯在他们的文章里吹毛求疵，还可以找出若干欠古的地方。至于一般不以古文著名的文人，就更常常以今为古了。例如《三国演义》里所记载的刘备给诸葛亮的一封信：

> 备久慕高名，两次晋谒。不遇空回，惆怅何似？窃念备汉朝苗裔，滥叨名爵。伏睹朝廷陵替，纲纪崩摧；群雄乱国，恶党欺君。备心胆俱裂！虽有匡济之诚，实乏经纶之策。仰望先生仁慈忠义，慨然展吕望之大才，施子房之鸿略。天下幸甚。社稷幸甚。先此布达，再容斋戒薰沐，特拜尊颜，面倾鄙悃，统希鉴原。

如果现代的人能写这样一封文言的信，该算是很好的了。但是，汉末的时代却绝对不会有这样的文章。"先此布达"，"统希鉴原"一类的话是最近代的书信客套，不会早到宋代。至于排偶平仄，整齐到这种地步，也不会早到南北朝以前。单就词汇而论，也有许多字义不是汉代所有的。现在试举出几个显而易见的例子来说：

1．"两次晋谒"的"两次"，汉代以前只称为"再"。《左

传·文公十五年》："诸侯五年再相朝"，就是"五年相朝两次"的意思。《谷梁传·隐公九年》："八日之间再有大变"，也就是"八日之间有两次大变"的意思。中古以前，行为的称数法不用单位名词（如"次"字之类），这里是词汇和语法都不合。

2．"不遇空回"的"回"，汉代以前只叫"反"。《论语》"吾自卫反鲁"，《孟子》"则必餍酒肉而后反"，都是"回"的意思。汉代以前的"回"只能有"迂回"、"潆洄"、"邪"、"违"一类的意思。

3．"滥叨名爵"的"叨"，"再容斋戒薰沐"的"再"，"特拜尊颜"的"特"等等，也都是当时所没有的词汇。

依古文家的理论看来，这一封信的本身也不是最好的文章，因为它的格调不高。所谓格调不高者，也就是词汇，语法，风格，声律四方面都和两汉以前的文章不相符合的缘故。

咱们现在模仿清代以前的古文，恰象罗贯中模仿汉末或三国时代的古文一样的困难。虽然咱们距离清代比罗氏距离三国近些，但是，这几十年来，语文的变迁竟敌得过四五个世纪而有余。自从白话和欧化两种形式侵进了现代文章之后，咱们实在很难辨认它和海通以前的正派文章有多少不同之点。然而咱们必须先能辨认文言文的特质，然后才能进一步学习文言文。现在我们试按照上面所说的词汇，语法，风格，声律四方面，谈一谈文言文的特质，和学习文言文的方法。

（一）词汇——词汇自然是越古越好。因此，每写一句

文言之前，须得先做一番翻译的工夫。譬如要说“回”，就写作“返”（或“反”）；要说“走”，就写作“行”；要说“离开”，就写作“去”；要说“住下”，就写作“留”；要说“甜”，就写作“甘”；要说“阔”，就写作“广”；要说“才”（“你这个时候才来”），就写作“始”；要说“再”（“说了三次他不肯，我不想再说了”），就写作“复”。其间有些是可以过得去的，例如以“回”代“返”，以“甜”代“甘”，以“阔”代“广”，虽然欠古，却还成文；有些是清代以前认为绝对不行的，例如以“走”代“行”，以“离”代“去”，以“住下”代“留”，以“才”代“始”，以“再”代“复”，等等，简直是不文。

词汇虽然越古越好，却也要是历代沿用下来的字。有些字的古义未有定论，或虽大家承认上古时代有这个意义，而后世并没有沿用者，咱们还是不用的好。例如《诗·小雅·頍弁》篇“尔殽既时”，《毛传》说：“时，善也”。后世并未沿用这个字义，咱们也就不能写出“其言甚时”或“其法不时”一类的话。

一般人对于文言的词汇有一种很大的误会：他们认为越和咱们的口语相反的字越古。其实有些字的寿命很长，可以历数千年而不衰；有些字的寿命很短，只有几百年或几十年存在于人们的口语里。例如“哭”字和“泣”字都是先秦就有了的；现代白话里有“哭”字没有“泣”字，咱们不能因此就认为后者比前者古雅。又如“裏”字，很象是现代白话里专有的字，然而《诗·邶风》已有“绿衣黄裏”，《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又有“表裏山河”，前者是指衣裳的里子，后

者已经引申为“内”的意义。至于象唐李邕《麓山寺碑》的“月窥窗裏”，简直和现代白话的“里”字是完全一样的意义了。相反的情况例如“憨”字，它虽然对于一般人是那样陌生，但它却是南北朝以后的俗语，用于诗词则可，用于散文则嫌不够古雅。又如“偌”字，当“如此”或“如彼”讲。“偌”字对于一般人，当然比“如此”或“如彼”要陌生得多；然而“偌多”、“偌大”并不比“如彼其多”、“如彼其大”更古雅。相反地，后者比前者古雅得多了，因为《孟子》说过：“管仲得君，如彼其专也；行乎国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其中正作“如彼”；而“偌”字非但不见于古书，而且不见于现代正派的文章。由此类推，写文言文的时候，与其说“尪”，不如说“弱”；与其说“慵”，不如说“嬾”(懒)；与其说“夥”，不如说“多”；与其说“叵”，不如说“不可”；与其说“棘手”，不如说“难为”。案牍上的词汇，向来是被古文家轻视的；因此，“该生”、“该校”、“殊属非是”、“即行裁撤”之类，用于公文则可，用于仿古的文言文则适足以见文品之卑。所以咱们不能因它们违反白话就认为是最古雅的词句。

典故也往往是和现代口语违异的，但也不一定可称为最古雅的话。咱们试想：典故是根据古人的话造出来的，上古的人得书共难，怎么能有许多典故？到了汉代的文人，才偶然以经书的典故入文；然而汉赋中也只着重在描写景物，不着重在堆砌典故。堆砌典故盛于南北朝，初唐还有这种风气。自从韩愈柳宗元以后，古文家又回到两汉以前那种不以

典故为尚的风气了。咱们现在学习文言，除了特意模仿骈体之外，最好是避免堆砌典故。因此，说“龙泉”不如说“宝剑”，说“钟期”不如说“知己”，说“弄璋”不如说“生子”，说“鼓盆”不如说“丧妻”。因为典故的流行远在常语之后。例如“生子”二字见于《诗·大雅·生民》篇（“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而“弄璋”用为“生子”的意义恐怕是最近代的事。至于“玉楼赴召”，“驾返瑶池”一类的滥套，连骈体文中也以不用为高，普通的文言更不必说了。

方言的歧异也往往被认为古今的不同。自从北平的方言被采用为国语之后，有些人对于自己的方言竟存着“自惭形秽”的心理，以国语为雅言，以自己的方言为俚语。其实，如果以古为雅的话，国语并不见得比各地的方言更雅。北平话和多数官话都叫“头”做“脑袋”，叫“颈”做“脖子”，显然地，“脑袋”和“脖子”是俚语，“头”和“颈”是雅言。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象广东人称“大小”为“大细”，似乎是俚语，官话和吴语以“细”为“粗”之反，似乎才是雅言。这种地方就容易令人迷惑了。实际上，“细”和“小”在古代一般地是“大”之反，所以老子说：“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韩非子·说难》：“与之论大人，则以为间己矣；与之论细人，则以为卖重。”《汉书·匈奴传》：“朕与单于皆捐细故，俱蹈大道也。”在某一些情况之下，“细”比“小”还要爱些，例如粤语谓小的声音为“细声”，古代对于声音的小正称为“细”，不大看见叫做“小”。至于“细”，当“粗细”讲，来源也很早，例如“细腰”、“细柳”之类，但是这种“细”

字只是"长而小"的意思。现在官话和吴语谓不精致为"粗"，精致为"细"，却是古语所没有的。这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每一个方言里都有合于古语的词汇，咱们非但不必努力避免现代口语，而且不必避免方言。一切都应该以语言的历史为标准。

相传唐代诗人刘禹锡要做一首重阳诗，想用"餻"字，忽然想起五经中没有这个字，就此搁笔。宋子京作诗嘲笑他道："刘郎不敢题餻字，虚负诗中一世豪。"其实，古代文人象刘禹锡的很多。因为大家受了"不敢题餻"的约束，数千年来的文言文里的词汇才能保持着相当的统一性。假使每一个时代的每一个文人都毫无顾忌地运用当时口语和自己的方言，那么，写下来的文章必然地比现在咱们所能看见的难懂好几倍。但是，古人都并非因为希望后人易懂而甘心受那不敢题"餻"的约束，他们只是仰慕圣贤，于是以经史子集的词汇为雅言。"古"和"雅"，在历代的文人看来，是有连带关系的。咱们如果要学习文言，得先遵守这第一个规律。

（二）语法——古代的语法，比古代的词汇更不容易看得出来。现代书报中的"文言文"，较好的也往往只能套取古代的若干词汇，而完全忽略了古代的语法。关于后者，可以写得成一部很厚的书，我们并不想在这里作详细的讨论。只提出几点重要的来说：

第一，中国上古没有系词"是"字；而"为"字也不是纯粹的系词（例证见于拙著《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古代只说"孔子，鲁人，"或"孔子，鲁人也"；非但不说"孔子是鲁

人"，而且通常也不说"孔子为鲁人"。这种规矩，在六朝以后渐被打破，到韩愈一班人提倡古文，大家却又遵守起来。例如苏轼《贾谊论》："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贾生"和"王者之佐"的中间并没有"是"或"为"。

第二，中国上古没有使成式。所谓使成式，就是"做好"，"弄坏"，"打死"，"救活"之类。"做好"，古谓之"成"（《诗·大雅》："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弄坏"，古谓之"毁"（《左传·襄公十七年》："饮马于重丘，毁其瓶。"）；"打死"，古谓之"杀"（《孟子·梁惠王》："杀人以梃与刃，有以异乎？"）；"救活"，古谓之"活"（《庄子·外物》："君岂有升斗之水而活我哉？"）。由此类推，咱们写文言文的时候，要说"想起"，只能说"忆"或"念"；要说"赶走"，只能说"驱"；要说"躲开"，只能说"避"。有时候，形容词或不及物动词可以当使动词用。例如《论语·述而》："人洁己以进。""洁"等于"弄干净"；《论语·宪问》："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寡"等于"减少"；《左传·宣公十五年》："华元登子返之床，起之。""起"等于"叫起"或"拉起"；《史记·晋世家》："齐女乃与赵衰等谋醉重耳。""醉"等于"灌醉"；《史记·卫青传》："走白羊楼烦王。""走"等于"赶走"或"打退"；《汉书·朱买臣传》："买臣箳怨，常欲死之。""死"等于"害死"。由此类推，咱们要说"推翻"，只能说"倾覆"；要说"攻破（城池）"，只能说"隳"。使成式大约在唐代以前已经有了；唐诗里有"打起黄莺儿"的话。但是，后代只在诗词中有它，散文中非常罕见。俚语可以入诗

词，却不可以入散文。使成式不过是其中之一例而已。

第三，中国上古没有处置式。所谓处置式，就是“将其歼灭”，“把他骂了一顿”之类。这种语法在唐诗里已有了，例如李群玉诗：“未把彩毫还郭璞。”方干诗：“应把清风遗子孙。”但是，它也象使成式一样，一般地只能入诗，不能入文。一般人以为“将”字比“把”字较古，其实即在唐诗里，“将”和“把”的用途也并不一样。“将”是“拿”的意思(国语里，“拿”和“把”也不一样，细看《红楼梦》便知)，动词后面有直接目的语。例如刘禹锡的诗：“还将大笔注春秋。”王建诗：“惟将直气折王侯。”上面所引的“把彩毫还郭璞”可以倒过来说成：“还彩毫于郭璞，”而“将大笔注春秋”不可以倒过来说成：“注大笔于春秋。”近人的“将”字用于处置式，可说是一种谬误的仿古，“将其歼灭”一类的句子是极“不文”的。

第四，中国古代的人称代词没有单复数的分别。《左传·成公二年》：“鲁卫谏曰：‘齐疾我矣，其死亡者，皆亲昵也。子若不许，雠我必甚。’”这里的“我”是鲁卫自称，并未称为“我等”。《论语·公冶长》：“颜渊季路侍，子曰：‘盍各言尔志？’”这里的“尔”是指颜渊季路，并未称为“汝等。”《孟子·滕文公》：“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其志”也未说成“彼等之志”。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中国文法学初探》和《中国语文概论》里有更详细的讨论。

第五，中国古代有用“之”字把句子形式变为名词性仂语的办法。例如《左传·成公三年》：“臣之不敢受死，为两君之在此堂也。”若改为“臣不敢受死，为两君在此堂也”，就

完全不是古文的味儿，前者是用“之”字把连系式（句子）转成组合式（仂语），语气紧凑得多。这种语法一直沿用到后代的古文里。例如王安石《读孟尝君列传》：“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若改为“鸡鸣狗盗出于其门，故士不至也。”也就变得无力了。

古今语法的异点，决不止这五条。例如上文所说的，古人称数不用单位名词（“两次”只谓之“再”），就不在这五条之内。较详细的讨论见于拙著《中国语法理论》里。

（三）风格——所谓风格，用极浅的话来解释，就是文章的“派头”。同一的意思可以有两种以上的说法。你喜欢那样说，我喜欢这样说，这是个人的风格。古人喜欢那样说，今人喜欢这样说，这是时代的风格。西洋人喜欢那样说，中国人喜欢这样说，这是民族的风格。中国人的文章向来只有个人的风格和时代的风格。民族的风格在最近几十年才成为问题，因为文章欧化了，风格也就不是中国话的本来样子了。

中国人学习古文，有以学习个人的风格著名的，例如某人学韩愈，某人学柳宗元，有以学习时代的风格著名的，例如某人学六朝文（“选体”），某人学唐宋文。我们并不愿意批评各种风格的优劣；我们只想要指出，所谓文言文必须具备古代文章的风格，而不能依照现代白话的风格。从前的人学习古文，虽也不知不觉地露出当时白话的风格，但是，因为着意学习古文的缘故，总不至于远离古人的绳墨。现在的情形却不同了；语体文在社会上的势力是那样的大，它又是那样的时髦，多数写文言文的人又都是“半路出家”，并非“童

而习之”，自然容易把现代白话的风格用于文言文的上头。再加上欧化的风格，就把文言文原有的风格剥夺净尽了。

风格是很难捉摸的东西，然而向来所谓揣摹古文，却多半是希望得到它的风格。古人所谓“气韵”，依我们看来，也就是风格之一种。“气韵”虽难捉摸，而多数谈古文的人都觉得实在有这样的东西。例如说韩愈的文章是刚的美，柳宗元的文章是柔的美，多读韩柳文的人都会有这种感觉。这自然和修辞学有关。然而修辞学也不能和时代完全没有关系。例如有某种“气韵”是韩柳和唐代文人所同具，而现代一般的文章所没有的。

古人所谓“谋篇”，“布局”，“炼句”之类，大致也是属于风格方面的事。不过，咱们现在研究古文，不应该再拿批评的眼光去看古人的“谋篇”，“布局”，“炼句”，只应该拿历史的眼光去观察它们。咱们应该留心观察古人的“谋篇”、“布局”、“炼句”和现代文章有什么差异之点，哪一种篇法或句法是古所常有而今所罕见的，又哪一种是古所罕见而今所常有的。古所常有的篇法和句法，咱们在文言文里就用得着它，古所罕见的，咱们在文言文里就应该避免。

我们虽说风格是不易捉摸的，然而也不能不举出若干实例来，使读者得出一些具体的观念。在句子的形式上，咱们也大概地看得出古今风格的异同。例如关于假设的问题，上古的人喜欢用处所的观念来表示。《论语·子罕》：“有美玉于斯，韫匵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孟子·梁惠王》：“今有璞玉于此，虽万镒，必使玉人雕琢之。”又《滕文公》：“有楚大夫于此，欲其

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可见“于斯”、“于此”乃是一种表示假设的话，而“假令”、“设如”一类的字样倒反没有。现代欧化的文言，在这种地方该是：“假使子有一美玉……、“假使王有一璞玉……”，“假设有一楚大夫，欲其子习齐语……”之类，意思是一样的，而风格却完全不同了。

文章的繁简也和文章的风格有关。今人以为应该简的地方，古人不一定以为应该简。反过来说，今人以为应该繁的地方，古人也不一定以为应该繁。韩愈《原道》里说：“其所谓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谓道也；其所谓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谓德也。”若依现代的风格，可省为：“其所谓道德，非吾所谓道德也。”柳宗元《封建论》里说：“天地果无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若依现代的风格，也可以省为：“天地与生人之有初与否，吾不得而知之也。”但是，古人以为这种地方若不拉长作为排句，则文气不畅。相反的情形却不是没有，《左传·僖公九年》：“夷吾弱不好弄。”若依现代的风格，该说成：“夷吾年幼之时不喜游戏。”《孟子·滕文公》：“滕文公为世子，将之楚，过宋而见孟子。”若依现代的风格，该说成：“滕文公为世子时，将之楚……”。此外，古代文章里的主语尽量省略，现代欧化的文章几乎没有一句缺少主语的话，这又是语法和风格两方面都不同了。

风格和思想也有关系。现代的人经过了逻辑的训练，说话总希望有分寸，没有漏洞。譬如要提防人家找出少数的例外来批驳我的理论，我就先加上一句：“就一般情形而论”；又如要说明某一真理必须是有所待而然，我就添上句：“在某一

些条件之下"。中国古代的人并未这样运用思想，自然说话也用不着这种方式。但是，这也并不足以证明古人比今人糊涂。古文里有许多话，在明眼人看来自然暗藏着"就一般情形而论"或"在某一些条件之下"的意思，所以古人教咱们"不以辞害意"。不过，古人在这种地方是"意会"的，今人在这种地方是"言传"的。"意会"和"言传"也就是风格的不同。

明白了这些道理，咱们就知道把语体译为文言是非常困难的事。严格地说，除了词汇和语法之外，风格也应该翻译。因此，逐字逐句的翻译只能译成"变质的新文言"；真正要译成一种有古文味的文言文，非把语体文的风格彻底改造不可。

（四）声律——这里所谓声律，大致是指声调和节奏。古人对于文章，讲究朗诵。梁任公先生常说："念古文非摇头摆尾不可。"因为念到声韵铿锵之处，常常忍不住手舞足蹈的。古人所谓"掷地当作金石声"，虽不完全指声律而言，然而文章之美者必包含着声律之美，这是古文家所公认的。骈体文讲究平仄和对仗，固然离不了声韵；就是普通的散文，也或多或少地含有声律在内。上古时代距离咱们太远了，上古文章的声律颇难捉摸。唐宋以后，散文受近体诗的影响，其中的声律显然可知，现在姑且举王安石的《读孟尝君列传》为例：

世皆称孟尝君能得士，士以故归之。而卒赖其力，以脱于虎豹之秦。嗟乎！孟尝君特鸡鸣狗盗之雄耳，岂足

以言得士？不然，擅齐之强，得一士焉，宜可以南面而制秦，尚取鸡鸣狗盗之力哉？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

首先咱们应该注意到节奏问题。节奏往往是和意义有关系的，例如"世皆称"为一顿，"孟尝君"为一顿，"能得士"为一顿。但是，有时候由于一个字难于成节，就连下文为一节，例如"士以故"可为一顿，"特鸡鸣"可为一顿，这是意义和节奏不尽一致的地方。煞句的语气词虽只一字，也能自成一节。例如这里的"耳"、"哉"和"也"都应该把声音拉得很长，并且不妨和上面的"雄"、"力"、"至"距离得相当的远。这样，才显得文气是畅的。写文言文的人，做好了文章，先自朗读几遍，然后有些地方再添上一个"之"字，有些地方再添上一个语气词，无非为了节奏谐和的缘故。句读的长短也是有斟酌的。例如"以脱于虎豹之秦"，若改为"以免于难"，就太短了，支持不住上面的一段话。句读的长短，要看全篇的气势而定。譬如全篇用长句，突然用四字的句子一收，就嫌短。若篇中以四言为主，则长句结束反不相宜。这些全凭体会出来，不能十分拘泥的。

其次，咱们应该注意到声调的问题。散文的声调只有平仄的关系。普通最好是每一个节奏的平仄能够替换，换句话说就是，上一节用仄，则下一节用平；上一节用平，则下一节用仄。例如"鸡鸣狗盗之出其门"，"鸡鸣"是平平，"狗盗"是仄仄，"之出"是平仄，"其门"是平平。这里的声调共有两个对偶，"鸡鸣"是平起，"狗盗"是仄受；下一对如

果仍用平起就没有变化了，所以“之出”是仄起，“其门”是平受。煞句的字的平仄也最好是能有变化。例如第一句（指古人所谓“句”）用“士”字收仄声，第二句用“之”字收平声，第三句用“力”字收仄声；第四句用“秦”字收平声。第五句“嗟乎”是感叹语，不算。第六句“雄”字平声应该拉长，和第七句“士”字仄声相应。第七、八、九、十，四句都用平声收，是让文气一直紧下去，到了“力”字仄声应该拉长，和那些平声相应，然后用“哉”字煞句。第十一句的“门”字平声，也是和第十二句的“至”字仄声相应的。

在这里我们要声明一句：我们所讲的这一篇古文的声律未必都是当时作者着意安排的。但是，当时韵文的声律深入人心，能使散文的作者不知不觉地受了它的影响。意义和声律比起来，自然当以意义为重；咱们不能牺牲了意义来迁就声律。近体诗中还有所谓“拗句”（平仄不依常格者），咱们在散文里更不应该做声律的奴隶。例如《读孟尝君列传》里，“卒赖其力”的“赖”，“岂足以言”的“以”，“南面而制秦”的“制”，“所以不至”的“以”，如果都改为平声字，朗诵起来就更顺口些，然而王安石并没有这样做，因为没有相当的平声字去替代它们。不恰当的替代倒反把文章的意义弄歪了，或把句子弄得太生硬了。

由此看来，声律在文言文中的地位，并没有词汇、语法和风格那样重要。有些人喜欢“古拙”的文章，倒反把拘泥于声律的作品认为格调卑下。所以讲究平仄的事必须和某一些较近代的风格相配合，不然，反而成为一种文病了。

我们虽然希望中学生不用文言文写作，但是，既然中学国文教科书里选录文言文，那么，就让他们知道文言文有这许多讲究，自然不敢轻易尝试。据我们评阅大学新生国文试卷的经验，语体文还是好的，文言文则几乎没有一篇可以够得"通顺"二字。因此，我们奉劝一般青年，除非万不得已，否则还是不写文言文的好。

即使是有心学习文言的人，也不应该仅仅以分析古文的词汇、语法、风格、声律为能事。必须多读古文，最好是能熟读几十篇佳作，涵咏其中。这样做去，即使不会分析古文的词汇、语法等等，下笔自然皆中绳墨。语言学家调查某地的方言，极尽分析的能事；但是，假使一个七岁的小孩，让他在那个地方住上半年，他所说当地的方言，无论语音、语法、词汇各方面，其纯熟正确的程度一定远胜于语言学家。同理，学习文言的最好的方法就是凭着天真与古人游，等到古人的话在你的脑子里能象你自己的方言一般地不召自至的时候，自然水到渠成。大匠诲人以规矩，不能使人巧；我们以上这许多话，即使没有错误，也不过是一些"规矩"而已。

（载《国文月刊》13期，1942。）

古代汉语常识*

第一章　什么是古代汉语
第二章　为什么要学习古代汉语
第三章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第四章　古代汉语的文字
（一）字形和字义的关系——（二）繁体字——（三）异体字——（四）古字通假
第五章　古代汉语的词汇
（一）古今词义的差别——（二）读音和词义的关系——（三）用典——（四）礼貌的称呼
第六章　古代汉语的语法
（一）词类，词性的变换——（二）虚词——（三）句子的构成，判断句——（四）“倒装”句——（五）句子的词组化——（六）双宾语——（七）省略

第一章　什么是古代汉语

古代汉语是跟现代汉语相对的名称：古代汉族人民说的

* 按：这是王力先生应人民教育出版社之约写的一本小册子，1979年出版。本应编入第三卷，由于漏收，只得编入本卷。——编者。

话叫做古代汉语。但是，古人已经死了，现代的人不可能听见古人说话，古人的话只能从古代留传下来的文字反映出来。因此，所谓古代汉语，实际上就是古书里所用的语言。

语言是发展的，它处在不断的变化中。中国的文化是悠久的，自从有文字记载到今天，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所谓古代汉语，指的是哪一个时代的汉语呢？是上古汉语，是中古汉语，还是近代汉语呢？

的确是这样。我们如果对古代汉语进行严格的科学研究，的确应该分为上古时期（一般指汉代以前）、中古时期（一般指魏晋南北朝隋唐）、近代时期（一般指宋元明清），甚至还可以分得更细一些。那样研究下去，就是“汉语史”的研究。但是，那是汉语史专家的事情，一般人并不需要研究得那样仔细，只要笼统地研究古代汉语就行了。

研究古代汉语不分时代，大致地说，也还是可以的。封建社会的文人们喜欢仿古，汉代以前的文章成为他们学习的典范。中古和近代的文人都学着运用上古的词汇和语法，他们所写的文章脱离了当时的口语，尽可能做到跟古人的文章一样。这种文章叫做“古文”，后来又叫做“文言文”（用文言写的诗叫做“文言诗”）。我们通常所谓古代汉语就是指的这种“文言文”。照原则说，文言文是不变的，所以我们可以不分时代研究古代汉语。当然，仿古的文章不可能跟古人的文章完全一样，总不免在无意中夹杂着一些后代的词和后代的语法。不过那是罕见的情况。

历代都有白话文。近代的文学作品中，白话文特别多，如

《水浒传》《儒林外史》《红楼梦》等。这些也都属于古代汉语，但是一般人所说的古代汉语不包括近代白话文在内，因为这种白话文跟现代汉语差不多，跟文言文的差别却是很大的。

这本小册子所讲的古代汉语就是文言文，所以不大谈到历史演变，也不谈到古代白话文。这里先把古代汉语的范围交代清楚，以后讲到古代汉语的时候，就不至于引起误解了。

第二章　为什么要学习古代汉语

为什么要学习古代汉语？首先是为了培养阅读古书的能力，以便批判地继承祖国的文化遗产；其次是因为古代汉语对现代语文修养也有一定的帮助。现在把这两个理由分别提出来谈一谈。

第一，中国有几千年文化需要我们批判地继承下来。我们每一个人或多或少地总要接触古代文化。有时候，是别人先读了古书，然后用现代语言讲给我们听，例如我们所学的中国史就是这样。有时候，是别人从古书中选出一篇文章或书中的某一章节的原文，加上注解，让我们阅读，例如我们所学的语文课，其中有一部分就是这样。将来我们如果研究历史，就非直接阅读古代的史书不可；如果研究古典文学，也非直接阅读古代的文学作品不可。研究哲学的人必须了解中国的哲学史，研究政治的人必须了解中国历代的政治思想，研

究经济的人必须了解中国历代特别是近代的经济情况，他们也必须直接阅读某些古书。学音乐的人有必要知道点中国音乐史，学美术的人有必要知道点中国美术史，他们也不免要接触古书。就拿自然科学来说，也不是跟古书完全不发生关系的。学天文、数学的，不能不知道中国古代天文学和数学的辉煌成就；学医学、农学的，不能不知道中国古代医学上、农学上有许多宝贵经验；学工科的，也不能不知道中国古代不少工程是走在世界建筑学的前面的。当然，我们也可以靠别人读了讲给我们听。或用现代白话文写给我们看，但是到底不如自己阅读原文那样亲切有味，而且不至于以讹传讹。

在中学时代，还不能要求随便拿一本古书都能看懂，但是，如果多读些文言文，就可以打下良好的基础。

我们研究中国古代文化，必须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但是，如果我们连书都没有读懂，也就谈不上辨别精华和糟粕了。因此，培养阅读古书的能力，是批判地继承文化遗产的先决条件。

第二，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发展来的，现代汉语继承了古代汉语的许多词语和典故。因此，我们的古代汉语修养较高，对现代文章的阅读能力也就较高。像“力争上游”的“上游”（河流接近发源地的部分），“务虚”的“务”（从事于），本来都是文言词，现在吸收到现代汉语来了。毛主席说：“我们还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由于我们没有努力学习语言，古人语言中的许多还有生气的东西我们就没

有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当然我们坚决反对去用已经死了的语汇和典故，这是确定了的，但是好的仍然有用的东西还是应该继承。”我们应该认识到，学习古代汉语，不但可以提高阅读文言文的能力，同时也可以提高阅读现代书报的能力和写作的能力。

第三章　怎样学习古代汉语

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发展来的，我们学习古代汉语，无论如何不会像学外国语那样难。但是，由于中国的历史长，古人距离我们远了，我们学习古代汉语还是有一定困难的。一般说来，越古就越难。要克服学习上的困难，就应该讲究学习的方法。

第一，是读什么的问题。中国的古书，一向被称为“浩如烟海”，是一辈子也读不完的。我们学习古代汉语，必须有所选择。我们应该选读思想健康而又对后代文言文有重大影响的文章。上古汉语是文言文的源头，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一些汉代以前的文章，当然中古和近代的也要占一定的比重。

整部的书不能全读，可以选择其中的精华来读。

初学古代汉语，应该利用现代人的选本。首先应该熟读中学语文课本中的文言文和文言诗。这是经过慎重选择的，思想健康，其中大部分正是对后代文言文有重大影响的文章。其次，如果行有余力，还可以选读《古代散文选》（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和《古代汉语》（中华书局出版）。这两部

书分量太重，最好请老师代为挑选一些，不必全读。

初学古代汉语不应该贪多：先不忙看《诗经选》《史记选》等，更不必全部阅读《论语》《孟子》等。“贪多嚼不烂”，这是我们应该引以为戒的。

第二，是怎样读的问题。最要紧的是先把文章看懂了。不是浮光掠影的读，不是模模糊糊的懂，而是真懂。一个字也不能放过，决不能不求甚解。这样，就应该仔细看注解，勤查工具书。

中学语文课本、《古代散文选》《古代汉语》等书都有详细的注解。仔细看注解，一般就能理解文章的内容。有时候，每一句话都看懂了，就是前后连不起来，那就要请教老师。读文章要顺着次序读，有些词语在前面文章的注解中解释过了，到后面就不再重复了。

所谓工具书，这里指的是字典和辞书。字典是解释文字的意义的，如《新华字典》，辞书不但解释文字的意义，还解释成语等，如《辞源》《辞海》。《辞源》《辞海》是用文言解释的，对初学来说，也许嫌深了些。《新华字典》虽然是为学习现代汉语编写的，但是对学习古代汉语也很有帮助，因为其中也收了许多比较“文”的词义（如“汤”字当“热水”讲），并且收了许多比较“文”的词（如“夙”sù，就是“早”）。

有了注解，为什么还要查字典呢？因为做注解的人不一定知道读者的困难在什么地方：有时候读者很容易懂的地方有了注解，读者感到难懂的地方反而没有注解。查字典是为

了补充注解不足之处。学习古代汉语的人必须学会查字典，并且养成经常查字典的习惯。

在学习的过程中，可以试着翻译一两篇文章，作为练习。但是初学的时候不要找现成的白话译文来看，那样做是没有好处的。正如外语课本不把课本翻译出来一样，中学语文课本也没有把文言文译成白话文。假如译成白话文，就会养成读者的依赖性，不深入钻研原文，以了解大意为满足，这样就影响学习的效果。

学习古代汉语的人，常常是学一篇懂一篇，拿起另一篇来仍旧不懂。所以需要学习关于古代汉语的一般知识，以便更好地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关于古代汉语的一般知识，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关于文字的知识，第二是关于词汇的知识，第三是关于语法的知识。掌握了这三方面的知识，就能比较容易地阅读一般文言文。这本小册子主要是大略地讲讲这三方面的知识。掌握了这些浅近的知识以后，可以为阅读一般文言文打下良好的基础，以后要提高就容易了。

第四章　古代汉语的文字

古代汉语是用文字记载下来的，所以学习古代汉语就先得识字。这些字虽然跟现代汉语的字基本上一样，但是意思不完全一样，写法也不完全一样，所以需要讲一讲。这里分为四个问题来讲：(一)字形和字义的关系；(二)繁体字；

（三）异体字；（四）古字通假。

（一）字形和字义的关系

字形是字的形体，字义是字的意义。汉字有这样一个特点，就是字形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字义。字的最初的一种意义叫做“本义”，字的其他意义一般是由本义生出来的，叫做“引申义”。本义和字形是有关系的，懂得这个道理，有助于了解古代汉语的字义。现在举些例子加以说明。

〔涉〕“涉”的本义是蹚着水过河，所以左边是“水”（氵就是水）。古文字的“涉”更加形象，写作 [古文字] ，画的是前后两只脚，中间一道河。后来左边写成三点水，右边写成“步”字，其实“步”字上半代表一只脚（即止字），下半代表另一只脚（即反写的止字，𣥚，不是“少”）。苏轼《日喻》：“七岁而能涉”，其中“涉”字是用的本义。《吕氏春秋·刻舟求剑》①：“楚人有涉江者”，其中“涉”字用的是引申义，那不是蹚着水过河，而是乘舟过河。后来又引申为牵涉，涉历。

〔操〕〔持〕 这类字叫做形声字，左边是形符（又叫意符），表示意义范畴；右边是声符，表示读音（形符也可以在右边、上面、下面；声符也可以在左边、上面、下面）。“操”“持”都是拿的意思，所以以手（扌）为形符。“操”从喿声（“喿”即“噪”字），“持”从寺声。《韩非子·郑人买

① 引文为课本常选者，篇名多从课本。下同。

履》："而忘操之。"蒲松龄《狼》："弛担持刀。"这两个字也有细微的分别："操"又指紧握，引申为操守，节操；"持"泛指拿。

〔坠〕"队"（墜）本作"隊"，从阜（阝），㒸声（"㒸"即"遂"字）。阜是高大的山，从高山掉下来叫做"隊"，引申为泛指坠落。《荀子·天论》："星隊木鸣，国人皆恐。"后来加土作"墜"（坠），以区别于队伍的"隊"（队）。《吕氏春秋·刻舟求剑》："其剑自舟中坠于水。"

〔契〕〔锲〕"契"是刻的意思。《吕氏春秋·刻舟求剑》："遽契其舟。"据《说文》，契刻的"契"写作"栔"，从木，㓞声（"㓞"音锲）。其所以从木，因为木是刻的对象。字又作"锲"。《荀子·劝学》："锲而舍之，朽木不折；锲而不舍，金石可镂。""锲"从金，契声。其所以从金，因为金是刻的工具（刻刀是金属做的）。

〔载〕"载"从车，𢦏声（"𢦏"音哉），本义是车载。《史记·孙膑》："窃载与之齐。"引申则船载也叫"载"。柳宗元《黔之驴》："有好事者船载以入。"

〔窥〕"窥"从穴，规声。"穴"是窟窿，从窟窿里看，叫做"窥"。如"管中窥豹。"引申为偷看。柳宗元《黔之驴》："蔽林间窥之。"

〔骇〕"骇"从马，亥声，本义是马惊。《汉书·枚乘传》："马方骇，鼓而惊之。"引申为泛指害怕。柳宗元《黔之驴》："虎大骇。"

〔鸣〕"鸣"从鸟从口。这类字叫做会意字。会意字没有

声符，而有两个或三个形符。鸟口出声叫做“鸣”。《诗经·郑风·风雨》：“风雨如晦，鸡鸣不已。”引申为泛指禽兽昆虫的叫。柳宗元《黔之驴》：“他日，驴一鸣。”

〔顾〕“顾”（顧）从页，雇声。“雇”音户。“页”不是书页的“页”，而是音颉（xié）。“页”是头的意思。“顾”是回头看，所以从页。蒲松龄《狼》：“顾野有麦场。”

〔薪〕“薪”从艸（艹），新声。“薪”的本义是草柴。蒲松龄《狼》：“场主积薪其中，苫蔽成丘。”也指木柴。《诗经·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

〔弛〕“弛”从弓，也声，本义是把弓弦放松。《左传》襄公十八年：“乃弛弓而自后缚之。”引申为泛指放松。蒲松龄《狼》：“弛担持刀。”

〔尻〕〔尾〕“尻”从尸，九声，是形声字。“尾”，从尸，从毛，是会意字。“尸”，金文作𠃋，侧看象人卧之形。从尸的字，表示人体的部分。“尻”是屁股，“尾”是尾巴。据《说文》说，古人和西南夷人喜欢用毛作尾形以为装饰，所以“尾”字从毛。蒲松龄《狼》：“身已半入，止露尻尾。”

〔贱〕“贱”从贝，戋声。“贱”的本义是价格低，所以左边是“贝”（上古时代，贝壳被用为货币）。白居易《卖炭翁》：“心忧炭贱愿天寒”，其中“贱”字是用的本义。引申为地位低。

〔驾〕“驾”从马，加声。“驾”的本义是把车轭放在马身上（驾车就是赶车），所以下边是“马”。白居易《卖炭翁》：“晓驾炭车辗冰辙”，其中“驾”字是用的本义。引申

为驾驭。

〔险〕"险"(險)从阜，佥声。"险"的本义是险阻，所以其字从阜，阜就是山。《列子·愚公移山》："吾与汝毕力平险。"

（二）繁 体 字

汉字简化，是中国文化史上一件大事。由繁体变为简体，易写易认，人们在学习上方便多了。但是古书是用繁体字写的，我们目前还不能把所有的古书都改成简体字。我们学习古代汉语，最好认识繁体字，因为将来读到古书原本时，总会接触到繁体字的。

并不是每一个字都有繁简二体，例如"人""手""足""刀""尺"等字，从古以来笔画简单，不需要再造简体。有些字，笔画虽不简单（例如鞭子的"鞭"），到目前为止，也还没有简化。但是，有许多字已经简化了。

汉字简化，最值得注意的是同音代替的情况：读音相同的两个字或三个字，简化以后合并为一个字了。这又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原来两个（或三个）繁体字都废除了，合并为一个简体字。这里举几个例子。

〔發：髮〕一律简化为"发"。古代"發""髮"不通用，发出、发生的"发"写作"發"，头发的"发"写作"髮"。例如：

1．齐军万弩俱發。[①]（《史记·孙膑》）

① 本书所引例句，为阅读方便，一般以句号结句，有的与原文标点不尽相同。

2. 夫因兵死守蓬茅，麻苧衣衫鬓髮焦。（杜荀鹤《时世行》）

〔獲：穫〕一律简化为“获”。古代“獲”“穫”一般不通用。获得的“获”写作“獲”，收获的“获”写作“穫”。例如：

1. 獲楚魏之师，举地千里。（李斯《谏逐客书》）

2. 春耕，夏耘，秋穫，冬藏。（晁错《论贵粟疏》）

〔復：複〕一律简化为“复”①。古代“復”“複”不通用：“復”是现代“再”的意思，又解作“恢复”，“複”是“重复”。例如：

1. 居十日，扁鹊復见。（《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

2. 则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赋不幸之甚也。（柳宗元《捕蛇者说》）

3. 每字有二十余印，以备一板内有重複者。（沈括《活板》）

4. 複道行空，不霁何虹？（杜牧《阿房宫赋》）

第二种情况是原来两个（或三个）字保存笔画简单的一个，使它兼代笔画复杂的一个（或两个）。这里举几个例子。

〔餘：余〕一律写作“余”。古代“餘”“余”不通用，剩余的“余”写作“餘”，当“我”讲的“余”写作“余”。例如：

1. 其餘，则熙熙而乐。（柳宗元《捕蛇者说》）

① 旧时字典也有“复”字，但是一般古书不用。

2. 後百馀岁有孙膑。(《史记·孙膑》)

3. 余闻而愈悲。(柳宗元《捕蛇者说》)

〔雲:云〕一律写作"云"。古代"雲""云"不通用①，云雨的"云"写作"雲"，当"说话"讲或当语气词用的"云"写作"云"。例如：

1. 旌蔽日兮敌若雲。(《楚辞·国殇》)

2. 雲霏霏而承宇。(《楚辞·涉江》)

3. 后世所传高僧，犹云锡飞杯渡。(黄淳耀《李龙眠画罗汉记》)

4. 尝贻余核舟一，盖大苏泛赤壁云。(魏学洢《核舟记》)

〔後:后〕一律写作"后"。古代"後""后"一般不通用。"後"是前后、先后的"后"，"后"是后妃的"后"。前后、先后的"后"有时候写作"后"(罕见)；后妃的"后"决不能写作"後"。例如：

1. 今虽死乎此，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後矣。(柳宗元《捕蛇者说》)

2. 媪之送燕后也，持其踵为之泣。(《战国策·触詟说赵太后》)

〔徵:征〕一律写作"征"。古代"徵""征"一般不通用，征求、征召、征验、征税的"征"写作"徵"，征伐、征途、征徭的"征"写作"征"。征税的"征"写作"徵"，有时候

① "云"虽是"雲"的本字，但是在古书中"云"和"雲"显然是有分别的。

也写作“征”，但是征伐的“征”决不写作“徵”，征求、征召、征验的“征”一定写作“徵”，决不写作“征”。例如：

1．尔贡苞茅不入，……寡人是徵。（《左传》僖公四年）

2．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同上）

3．桑柘废来犹纳税，田园荒后尚徵苗。（杜荀鹤《时世行》）

4．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同上）

5．京师学者咸怪其无徵。（《后汉书·张衡传》）

〔乾:幹:干〕一律写作“干”（不包括乾坤的“乾”）。“乾”和“干”同音，“幹”和“干”同音不同调（“幹”去声，“干”阴平声）。古代“乾”“幹”“干”不通用。“乾”是乾燥的“乾”，“幹”是树幹、躯幹的“幹”（这个意义又写作“榦”）和才幹的“幹”，“干”是盾牌（“干戈”二字常常连用）。例如：

1．凡稻，旬日失水即愁旱乾。（宋应星《稻》）

2．柏虽大幹如臂，无不平贴石上。（徐宏祖《游黄山记》）

3．田园寥落干戈后，骨肉流离道路中。①（白居易《望月有感》②）

以上所述一个简体字兼代古代两个字的情况是值得特别注意的。但是大多数的情况是一个简体字替换一个繁体字，如

① 大意是说，战争之后，田园荒芜了，兄弟们在道路上流浪着。

② 这首诗的全名是《自河南经乱关内阻饥兄弟离散各在一处因望月有感聊书所怀寄上浮梁大兄于潜七兄乌江十五兄兼示符离及下邽弟妹》。

"书"替换了"書"，"选"替换了"選"，"听"替换了"聽"，等等，只要随时留心，繁体字是可以逐渐熟悉的。

（三）异 体 字

所谓异体字，是一个字有两种以上的写法。例如"线"字在古书中，既可以写作"綫"，又可以写作"線"。"于"字在古书中，既可以写作"于"，又可以写作"於"①。在今天，汉字简化以后，异体字也只保留一个了，如用"綫"（简作"线"）不用"線"，用"于"不用"於"。但是我们阅读古书，还是应该认识异体字。

废除异体字，大致有两个标准。第一个标准是保留笔画较少的字，第二个标准是保留比较常见的字。这两个标准有时候发生矛盾。例如"于"字比"於"字笔画少，但是"於"字比"于"字常见。依照简化的原则，决定采用了"于"字。又如"無"字比"无"字常见，"傑"字比"杰"字常见，"淚"字比"泪"字常见②，"无""杰""泪"笔画较少，被保留下来，而"無""傑""淚"就废除了。

有时候，某些异体字不但笔画多，而且很少用，当然就废除了。例如：

德：悳　　匆：悤　　奔：犇

粗：觕麤　　梁：樑

① 严格地说，"于"和"於"是略有分别的。这里从一般的看法。

② "泪"字一般只出现在小说里。

这里不可能把所有的异体字都开列出来。只是举出一些例子，使大家注意这种现象。我们读古书的时候遇见异体字，一查字典就解决了。

（四）古字通假

通是通用，假是借用（“假”就是“借”的意思）。所谓古字通假，就是两个字通用，或者这个字借用为那个字的意思。古字通假常常是两个字读音相同或相近，其中一个算是“本字”，另一个算是“假借字”。例如“蚤”的本义是跳蚤，但是在《诗经》里借用为“早”（《豳风七月》：“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在早晨的意义上，“早”是本字，“蚤”是假借字。这种假借字，在上古的书籍里特别多。例如：

1．秦伯说，与郑人盟。（《左传》僖公三十年）

（“说”假借为“悦”。）

2．先生不羞，乃有意欲为收责于薛乎？（《战国策·齐策》）

（“责”假借为“债”。）

3．距关，毋内诸侯。（《史记·项羽本纪》）

（“距”假借为“拒”，“内”假借为“纳”。）

4．愿伯具言臣之不敢倍德也。（同上）

（“倍”假借为“背”。）

古字通假的问题是很复杂的，现在先讲一个大概，以后还可以进一步研究。

第五章　古代汉语的词汇

词汇是一种语言里全部的词，在汉语里，一个一个的词合起来构成汉语的词汇。我们学习古代汉语，词汇占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如果掌握了古代汉语词汇，就可以算是基本上掌握了古代汉语，因为古今语法的差别不大，古今语音的差别虽大，但是不懂古音也可以读懂古书。唯有古代汉语的词汇，同现代汉语的词汇差别相当大，非彻底了解不可。下面分为四个问题来谈：(一) 古今词义的差别；(二) 读音和词义的关系；(三) 用典；(四) 礼貌的称呼。

(一) 古今词义的差别

古代的词义，有些是直到今天没有变化的，例如“人”“手”“大”“小”“飞”等。有些则是起了变化的，虽然变化不大，毕竟古今不同，如果依照现代语来理解，那就陷于错误。我们读古代汉语，不怕陌生的字，而怕熟字，对于陌生的字，我们可以查字典来解决；至于熟字，我们就容易忽略过去，似懂非懂，容易弄错。现在举些例子来说明古今词义的不同。

〔兵〕 今天的“兵”指人，上古的“兵”一般指武器。《楚辞·国殇》：“车错毂兮短兵接。”后代也沿用这个意义，如“短兵相接”，但是也象现代一样可以指人了。

〔盗〕 今天的“盗”指强盗，上古的“盗”指偷（今天

还有“盗窃”一词)。《荀子·修身》:“窃货曰盗。”后代也象现代一样可以指强盗了。如“俘囚为盗耳。”(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走〕 今天的“走”指行路，古代的“走”指跑。如“扁鹊望桓侯而还走。”(《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注意：即使到了后代，“走”字有时也只指跑，不指行路。如“走马看花。”现在广东人说“走”也还是跑的意思。

〔去〕 古人所谓“去”，指的是离开某一个地方或某人。如《诗经·魏风·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去女”应该了解为“离开你”。又如范仲淹《岳阳楼记》:“则有去国怀乡，忧谗畏讥。”“去国”应该了解为“离开国都”。又如《史记·孙膑》:“魏将庞涓闻之，去韩而归。”古书上常说“去晋”、“去齐”，应该了解为“离开晋国”、“离开齐国”，而不是“到晋国去”、“到齐国去”(意思正相反)。这是特别值得注意的。

〔把〕 古人所谓“把”，指的是“握住”或“拿着”。如“手把文书口称敕。”(白居易《卖炭翁》)今天我们仅在说“把住舵”、“紧紧把住冲锋枪”一类情况下，还保存着古代这种意义。

〔江〕 古人所谓“江”，专指长江。如“楚人有涉江者。”(《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河〕 古人所谓“河”，专指黄河。如“为治斋宫河上。”(《史记·西门豹治邺》)“江河”二字连用时，指长江和黄河。如“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荀子·劝学》)

〔无虑〕 古代有副词“无虑”，不是无忧无虑的意思，而是“总有”、“约有”（指数量）的意思。如“所击杀者无虑百十人。”（《徐珂《冯婉贞》）

〔再〕 上古“再”字只表示“两次”，超过“两次”就不能说“再”。如“五年再会”，意思是五年之间集会两次（不是五年之后再集会一次）；又如“再战再胜”，意思是打两次仗，一连两次获胜（不是再打一次仗，再胜一次）。《史记·孙膑》：“田忌一不胜而再胜。”是说田忌赛马三场，输了一场，赢了两场。唐宋以后，“再”字也有象现代语一样讲的，如“用讫再火，令药熔。”（沈括《活板》）

〔但〕 古代“但”不当“但是”讲，而只当“只”讲。如“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黄河流水鸣溅溅。”（《木兰诗》）又如“见其发矢十中八九，但微颔之。”（欧阳修《卖油翁》）又如“无他，但手熟尔。”（同上）蒲松龄《促织》：“但欲求死。”这是没有例外的。如果我们在古书中看见“但”字时解释为“但是”，那就错了。

〔因〕 今天“因”字解释为因为，古代“因”字解释为于是，意义大不相同，值得注意。《史记·孙膑》：“齐因乘胜尽破其军。”应解释为“齐人于是乘胜大破庞涓的军。”《廉颇蔺相如列传》：“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应解释为“蔺相如于是持璧，却立倚柱。”柳宗元《黔之驴》：“虎因喜。”应解释为“于是老虎高兴了。”如果把这些“因”字解作“因为”，那就大错。欧阳修《卖油翁》的“因曰”，也应该解释为“于是他说”或“接着就说”，而不是解释为“因为他说”。这是沿用上

古的意义。但是唐宋以后，有时候"因"字也当"因为"讲，如"夫因兵死守蓬茅。"(杜荀鹤《时世行》)那又需要区别看待了。

〔亡〕"亡"的本义是逃亡，本写作亾，从入，从乚。("乚"即"隐"字)，会意。这是说，逃亡的人走进隐蔽的地方。上古时代，"亡"不当死讲。《史记·陈涉世家》："今亡亦死，举大计亦死。"《廉颇蔺相如列传》："臣尝有罪，窃计欲亡走燕。"又："从径道亡，归璧于赵。"

〔好〕"好"的本义是女子貌美，所以"好"字从女子，会意。《史记·西门豹治邺》："巫行视小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又："是女子不好。"《战国策·赵策》："鬼侯有子而好，故入之于纣。"("子"这里指女儿。)古诗《陌上桑》："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

以上所讲，是把古代汉语译成现代汉语来讲的。我们也可以反过来做，假定现代汉语里有某一个词，译成古代汉语，应该是什么词呢？那也是很有趣的。让我们举出一些例子来看。

〔找〕上古不说"找"，而说"求"。《吕氏春秋·刻舟求剑》："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求人可使报秦者。"《西门豹治邺》："求三老而问之。"

〔放〕"安放"的"放"，古人不说"放"，而说"置"。如《韩非子·郑人买履》："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

〔放下〕把本来拿着或挑着的东西放下来，古人叫"释"。如"有卖油翁释担而立睨之。"(欧阳修《卖油翁》)

〔换〕古人不说"换"，而说"易"。如"秦王以十五城请

易寡人之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拉〕 古人不说“拉”，而说“曳”。如“又夹百千求救声，曳屋许许声。”（林嗣环《口技》）

〔睡着〕 古人叫“寐”。如“守门卒方熟寐。”（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醒〕 在上古汉语里，睡醒叫“觉”（又叫“寤”），酒醒叫“醒”，“觉”和“醒”本来是有分别的。古书中所谓“睡觉”，也就是睡醒，不是现代语的“睡觉”。如“妇人惊觉欠伸”（林嗣环《口技》），其中的“觉”字沿用了上古的意义。《口技》同时用“醒”字（“丈夫亦醒”，“又一大儿醒”），那是古今词义杂用的例子。

〔正在〕 古代汉语说“方”。如“守门卒方熟寐。”（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有人〕 古代在不肯定是谁的时候，用一个“或”字，等于现代语的“有人”。如“或告元济曰。”（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又如“或曰：‘此鹳鹤也。’”（苏轼《石钟山记》）

〔过了一会儿〕 古代汉语最常见的说法是“既而”（又说“已而”）。如“既而儿醒，大啼。”（林嗣环《口技》）又如“既而渐近，则玉城雪岭际天而来。”（周密《观潮》）

〔差点儿〕 古代汉语说“几”。如“几欲先走。”（林嗣环《口技》）

〔一点儿也不〕 古代汉语说“略不”。如“人物略不相睹。”（周密《观潮》）又如“而旗尾略不沾湿。”（同上）

〔本来〕 古代汉语说“固”。如“我固知齐军怯。”（《史记

·孙膑》)

〔但是〕 古人说“然”。如“人人自以为必死，然畏愬，莫敢违。”(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罢了〕 古人说“耳”(“尔”)或“而已”。如“俘虏为盗耳。”(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又如“无他，但手熟尔。”(欧阳修《卖油翁》)又如“一桌、一椅、一扇、一抚尺而已。”(林嗣环《口技》)

由此看来，古今词义的差别是很大的，我们不能粗心大意。如果我们把古书中的“走”看作今天普通话的“走”，把古书中的“睡觉”看作现代语的“睡觉”，等等，那就误解了古书。这是初学古代汉语的人应该注意的一件事。

(二) 读音和词义的关系

一个字往往有几种意义。有时候，意义不同，读音也跟着不同。在现代汉语里，已经有这种情况；在古代汉语里，这种情况更多些。下面举出一些例子来看①。

〔长〕 长幼、首长的“长”应读 zhǎng。如“长幼有序。”(《荀子·君子》)又如“推为长。”(徐珂《冯婉贞》)

〔少〕 年轻的意义应读 shào。如“丈夫亦爱怜其少子乎?”(《战国策·触詟说赵太后》)

〔中〕 射中、击中的“中”应读 zhòng。如“见其发矢十中八九。”(欧阳修《卖油翁》)

① 其中比较常见的一种读音和意义就不讲了，因为大家都知道了。

〔间〕 用作动词，表示夹在中间或夹杂着的意义时，应读 jiàn。如“中间力拉崩倒之声，火爆声，呼呼风声，百千齐作。”（林嗣环《口技》）

〔横〕 用作横暴、横逆的意义时，读 hèng。如“义兴人谓为三横。”（刘义庆《世说新语·周处》）

〔奇〕 用来表示零数的意义时，读 jī。如“舟首尾长约八分有奇。”（魏学洢《核舟记》）

〔好〕 表示喜欢的意义时读 hào。如“医之好治不病以为功！”（《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好为《梁父吟》。”（《三国志·隆中对》）又如“好古文。”（韩愈《师说》）“有好事者船载以入。”（《柳宗元《黔之驴》）

〔属〕 古书中“属”字往往有嘱的意思，也就读 zhǔ。如“属予作文以记之。”（范仲淹《岳阳楼记》）

〔汗〕 可汗的汗读 hán。如“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木兰诗》）

〔骑〕 用作名词时旧读 jì，当“骑兵”或“骑马的人”讲。如“翩翩两骑来是谁？”（白居易《卖炭翁》）

〔咽〕 用来表示低微的哭声时读 yè。如“夜久语声绝，如闻泣幽咽。”（杜甫《石壕吏》）用来表示咽喉时读 yān。

〔亡〕 用作“无”字时读 wú。如“河曲智叟亡以应。”（《列子·愚公移山》）

〔度〕 解作测量时读 duó。如“先自度其足。”（《韩非子·郑人买履》）又如“度简子之去远。”（马中锡《中山狼传》）

〔说〕 解作游说时读shuì，如“说齐使。”（《史记·孙膑》）解作喜悦时读yuè，同“悦”（见上文）。

〔数〕 解作屡次时，读shuò。如“扶苏以数谏故，上使外将兵。”（《史记·陈涉世家》）又如“几死者数矣。”（柳宗元《捕蛇者说》）

〔号〕 用作动词，解作叫喊或大声哭的意义时，读háo。如“谁之永号？”（《诗经·魏风·硕鼠》）又如“阴风怒号。”（范仲淹《岳阳楼记》）

〔旋〕 用作副词时读xuàn。如“旋斫生柴带叶烧。”（杜荀鹤《时世行》）又如“旋见一白酋督印度卒约百人。”（徐珂《冯婉贞》）

〔将〕 用作名词时读jiàng。如“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史记·陈涉世家》）又如“于是乃以田忌为将。”（《史记·孙膑》）用作动词时，如果当“率领”讲，也读作jiàng。如“自将三千人为中军。”（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几〕 解作差点儿的“几”字读jī。如“几欲先走。”（林嗣环《口技》）又如“几死者数矣。”（柳宗元《捕蛇者说》）

〔予〕 当“我”讲的“予”读yú。如“瞻予马首可也。”（徐珂《冯婉贞》）当“给”讲的“予”读yǔ。

由上所述，可见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字两读只是声调的差异。例如多少的“少”读shǎo（上声），老少的“少”读shào（去声）；中央的“中”读zhōng（阴平），射中的“中”读zhòng（去声）；横直的“横”读héng（阳平），横暴的“横”读

hèng(去声)；等等。除了声调不同之外，声母、韵母完全相同。但也有少数情况是声母不同的，如长短的“长”读 cháng，长幼的“长”读 zhǎng；或者是韵母不同的，如制度的“度”读 dù，测度的“度”读 duó；或者是声母韵母都不同的，如解说的“说”读 shuō，喜悦的“说”读 yuè。(这些字在声调上有同有不同。)

有些字，同一个意义也可以两读，例如观看的“看”，既可以读阴平，也可以读去声。今天我们把“看”字读去声，但是读古典诗词的时候，为了格律的需要，有时候也还该读成阴平。如杜甫《春夜喜雨》：“晓看红湿处，花重锦官城。”又如苏轼《题西林壁》：“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其中“看”字都该读 kān。毛主席《菩萨蛮》(大柏地)：“装点此关山，今朝更好看。”其中“看”字也该读 kān。这和词义无关，但是和一字两读有关，所以附带讲一讲。

(三) 用　典

用典，就是运用古书中的话(典故)。作者常常不明说是用典，但是读者如果古书读多了，就懂得他是用典。有时候，我们必须懂得那个典故，然后才能了解句子的意思。现在举出一些例子，并加以说明。

〔并驱〕《诗经·齐风·还》：“并驱从两狼兮。”蒲松龄《狼》：“骨已尽矣，而两狼之并驱如故。”按，《诗经》原意是两人并驱，追赶两狼。蒲松龄活用这个典故，说成“两狼并驱”。

〔马首是瞻〕《左传》襄公十四年："荀偃令曰：'鸡鸣而驾，塞井夷灶，唯余马首是瞻。'" 意思是说，你们看着我的马头的方向，跟着我去战斗。徐珂《冯婉贞》："诸君而有意，瞻予马首可也。"按，这也是活用典故，那时冯婉贞并没有骑马。

〔修门〕《楚辞·招魂》："魂兮归来，入修门些。"修门，指楚国首都郢的城门。文天祥《指南录后序》："时北兵已迫修门外。" 这里文天祥指的是南宋临时首都临安的城门。

〔下逐客令〕李斯《谏逐客书》："臣闻吏议逐客，窃以为过矣。"《史记·李斯列传》："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复李斯官。"文天祥《指南录后序》："留二日，维阳帅下逐客之令。" 这里文天祥活用秦始皇下逐客令的故事，指维阳帅李庭芝不能相容，下令要杀他。

〔号呼靡及〕《诗经·大雅·荡》："式号式呼。"《小雅·皇皇者华》："駪駪征夫，每怀靡及。"文天祥《指南录后序》："天高地迥，号呼靡及。"

〔乌号肃慎〕《淮南子·原道》："射者扜乌号之弓。"《国语·鲁语》："武王克商，通道于九夷八蛮，于是肃慎氏贡楛矢石砮。" 马中锡《中山狼传》："援乌号之弓，挟肃慎之矢。"

〔处囊脱颖〕《史记·平原君列传》："毛遂曰：'臣乃今日请处囊中耳。使遂蚤得处囊中，乃颖脱而出，非特其末见而已。'" 马中锡《中山狼传》："今日之事，何不使我得早处囊中，以苟延残喘乎？异时倘得脱颖而出，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按，这里马中锡活用毛遂自荐的故事。"使我得早

处囊中”，指东郭先生让狼躲进口袋里，“脱颖而出”，指赵简子走后，狼从口袋里出来。

〔生死肉骨〕《左传》襄公二十二年：“吾见申叔夫子，所谓生死而肉骨也。”注：“已死复生，白骨更肉。”马中锡《中山狼传》用了这个典故，见上条。

〔跋胡疐尾〕《诗经·豳风·狼跋》：“狼跋其胡，载疐其尾。”马中锡《中山狼传》：“前虞跋胡，后恐疐尾。”

〔猬缩蠖屈〕〔蛇盘龟息〕 皮日休《吴中苦雨》：“如何乡里辈，见之乃猬缩！”《周易·系辞下》：“尺蠖之屈，以求信（伸）也。”《后汉书·安帝纪》：“又有蛇盘于床笫之间。”《抱朴子》：“粮尽，见冢角一物，伸颈吞气。试效之，辄不复饥。乃大龟尔。”马中锡《中山狼传》：“猬缩蠖屈，蛇盘龟息。”

〔多歧亡羊〕《列子·说符》：“杨子之邻人亡羊，既率其党，又请杨子之竖追之。杨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邻人曰：‘多歧路。’既反，问‘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心都子曰：‘大道以多歧亡羊，学者以多方丧生。’”马中锡《中山狼传》：“然尝闻之，大道以多歧亡羊。”按，这是引用《列子》原文，所以说“尝闻之”。

〔守株缘木〕《韩非子·五蠹》：“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触株，折颈而死。因释其耒而守株，冀复得兔。兔不可复得，而身为宋国笑。”《孟子·梁惠王上》：“以若所为，求若所欲，犹缘木而求鱼也。”马中锡《中山狼传》：

"乃区区循大道以求之，不几于守株缘木乎?"按，这是"守株待兔""缘木求鱼"两个成语的结合。

古书用典的地方很不少。在中学语文课本里，为了照顾中学水平，不选典故太多的文章。将来如果接触古书，还会遇见许多典故。应该体会到：大多数典故都是活用的，如果死抠字眼，那就讲不通了。

（四）礼貌的称呼

在现代汉语里，人称代词"您"（nín）是一种礼貌的称呼。在古代汉语里，由于封建社会等级制度的关系，礼貌的称呼规定得很严，而且比现代汉语里的礼貌称呼多得多。第一人称用谦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用敬称。现在分别加以叙述。

(a) 第一人称　第一人称就是说话人自称。在古代汉语里，第一人称代词有"吾""我""余""予"等。但是，说话人对于尊辈或平辈常常用谦称。

对君自称为"臣"。如"今在骨髓，臣是以无请也。"（《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在上古时代，对尊辈或平辈，也可以自称为"臣"。如"君弟重射，臣能令君胜。"（《史记.孙膑》）汉代以后，也自称为"鄙人"。如"鄙人不慧，将有志于世。"（马中锡《中山狼传》）

对尊辈或平辈自称其名。如"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有时候，写作"某"，其实也是自称其名。如"某启。"（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正式写

信，实际上还是写本名的，只是在起草的时候，为了省事，可以用“某”代本名。因此，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中的“某启”，实际上就是“安石启”。下文还有四个“某”，都是“安石”的意思。

君对臣，自称“寡人”。这是春秋战国时代的称呼。如“寡人无疾。”（《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又自称“孤”。这是战国以后的称呼。如“孤不度德量力。”（《三国志·隆中对》）

（b）第二人称　第二人称就是说话人称呼对话人。在古代汉语里，第二人称代词有“汝”“尔”。但是，在表示尊敬或客气的时候，第二人称常常改用敬称。

臣对君，称“君”（春秋时代），称“王”或“大王”（战国时代及后代）。如“君有疾在腠理。”（《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又如“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又称皇帝为“陛下”。如《史记·淮阴侯列传》：“陛下不能将兵，而善将将。”（您不会统率士兵，但是您很会统率将军。）

对一般人表示客气，称“子”。如《诗经·郑风·褰裳》：“子不我思，岂无他人？”也称“君”。如《三国志·隆中对》：“君谓计将安出？”又称“足下”。如《史记·陈涉世家》：“足下事皆成。”又称“公”。如《陈涉世家》：“公等遇雨。”

对有爵位的人称他的爵位。如《三国志·隆中对》：“将军身率益州之众出于秦川，百姓孰敢不箪食壶浆以迎将军者乎？”又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鄙贱之人，不知将军宽之至此也。”

对长者，称“先生”。马中锡《中山狼传》：“先生岂有志

于济物哉?"

对朋友，称其字。古人有名有字，如司马光名光，字君实；王安石名安石，字介甫。尊辈对卑辈，可以直呼其名，如果对平辈，就该称其字，才算有礼貌。如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重念蒙君实视遇厚，于反覆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

(c) 第三人称　第三人称是说话人同对话人说起的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在古代汉语里，第三人称代词是"其""之"等。第三人称也有敬称，这种敬称一般就是那人的身分。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公之视廉将军孰与秦王?"

以上所述，只是比较常见的谦称和敬称；此外还有许多谦称和敬称，这里不详细讲了。

第六章　古代汉语的语法

语法，指的是语言的结构方式。就汉语来说，主要是讲词与词的关系、虚词的用法、句子的结构。在本章里，我们着重讲古代语法与现代语法不同的地方。我们打算分七节来讲：(一) 词类，词性的变换；(二) 虚词；(三) 句子的构成，判断句；(四)"倒装"句；(五) 句子的词组化；(六)双宾语；(七) 省略。

(一) 词类，词性的变换

古代汉语的词类，跟现代汉语的词类大致相同：总共可

以分成十一类①，即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现在分别加以叙述。

1．名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称的词，叫做名词。例如：

其剑自舟中坠于水。（《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黔无驴，有好事者船载以入。（柳宗元《黔之驴》）

时大风雪，旌旗裂。（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2．动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词，叫做动词。例如：

一屠晚归，担中肉尽。（蒲松龄《狼》）

木兰当户织。（《木兰诗》）

谍报敌骑至。（徐珂《冯婉贞》）

在现代汉语里，动词下面还有三个附类：a．判断词，即"是"字；b．能愿动词，即"能够""会""可以""应该""肯""敢"等；c．趋向动词，即"走来"的"来"，"放下"的"下"，"跳下去"的"下去"等。判断词和趋向动词在古代汉语里都是少见的（参看下文第三节）。能愿动词则是常见的。例如：

以君之力，曾不能损魁父之丘。（《列子·愚公移山》）

郑人有欲买履者。（《韩非子·郑人买履》）

尔安敢轻吾射！（欧阳修《卖油翁》）

① 关于词类，这里的说法和我主编的《古代汉语》略有不同，因为这里要与中学语文课本的说法取得一致。

3. 形容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形状、性质的词，表示动作、行为、发展变化的状态的词，叫做形容词。例如：

寒暑易节。(《列子·愚公移山》)

肉食者鄙，未能远谋。(《左传·曹刿论战》)

将军身被坚执锐，伐无道，诛暴秦。(《史记·陈涉世家》)

4. 数词　表示数目的词叫做数词。例如：

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记·陈涉世家》)

一桌、一椅、一扇、一抚尺而已。(林嗣环《口技》)

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木兰诗》)

5. 量词　表示人或事物的单位的词，表示动作、行为的单位的词，叫做量词。例如：

距圆明园十里，有村曰谢庄。(徐珂《冯婉贞》)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王之涣《登鹳鹊楼》)

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木兰诗》)

孤帆一片日边来。(李白《望天门山》)

量词还可以细分为两种：一种是度量衡的单位和其他规定的单位，如"亩""卷"等，另一种是天然单位，如"匹""张"等。在现代汉语里，表示天然单位时，数词很少与名词直接组合，一般总有量词作为中介；在古代汉语里，表示天然单位时，数词经常与名词直接组合，不需要量词作为中介。例如"一桌、一椅、一扇、一抚尺"，并不说成"一张桌、一把椅、一把扇、一把抚尺"。

量词又可以分为名量词、动量词。名量词是"个""只"

“张”“把”等。动量词是“次”“趟”“回”“下”等。在古代汉语里，不但名量词是罕用的，动量词也是罕用的。夏禹治水，“三过其门而不入”，不说“过三次”。又如：

齐人三鼓。(《左传·曹刿论战》)

于是秦王不怿，为一击缻。(《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客莆田徐生为予三致其种。(徐光启《甘藷疏序》)

6. 代词　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或数量词的词，叫做代词。例如：

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方欲行，转视积薪后，一狼洞其中，意将隧入以攻其后也。(蒲松龄《狼》)

余幼好此奇服兮。(《楚辞·涉江》)

余将告于莅事者，更若役，复若赋，则何如?(柳宗元《捕蛇者说》)

谁可使者?(《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吾终当有以活汝。(马中锡《中山狼传》)

7. 副词　有一类词，经常用在动词或形容词的前面，表示程度、范围、时间等等，这类词叫做副词。例如：

度已失期。(《史记·陈涉世家》)

陈胜、吴广乃谋曰。(同上)

尉果笞广。(同上)

皆指目陈胜。(同上)

吴广素爱人。(同上)

膑亦孙武之后世子孙也。孙膑尝与庞涓俱学兵法。庞涓既事魏，得为惠王将军。(《史记·孙膑》)

于是宾客无不变色离席，奋袖出臂，两股战战，几欲先走。(林嗣环《口技》)

8．介词　有一类词，同它后面的名词、代词等组合起来，经常用在动词、形容词的前面或后面，表示处所、方向、时间、对象等等，这类词叫做介词。例如：

何不试之以足？(《韩非子·郑人买履》)

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韩愈《师说》)

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说》)

乃取一葫芦置于地。(欧阳修《卖油翁》)

9．连词　把两个词或两个比词大的单位连接起来的词，叫做连词。例如：

与王及诸公子逐射千金。(《史记·孙膑》)

既驰三辈毕，而田忌一不胜而再胜。(同上)

于其身也，则耻师焉。(韩愈《师说》)

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范仲淹《岳阳楼记》)

10．助词　助词附着在一个词、一个词组或一个句子上，起辅助作用。在现代汉语里，助词可以分为三类：(1)结构助词，如"的"；(2)时态助词，如"着""了""过"；(3)语气助词，如"啊""吗""呢""吧"。古代汉语文言文里，时态助词非常罕见(上古汉语没有时态助词)，常见的只有结构助词和语气助词。例如：

遂率子孙荷担者三夫。(《列子·愚公移山》)

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同上)

诸将请所之。(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以上是结构助词。)

虎见之，庞然大物也。(柳宗元《黔之驴》)

今虽死乎此，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后矣。(柳宗元《捕蛇者说》)

(以上是语气助词。)

11. 叹词　表示感叹或呼唤应答的声音的词，叫做叹词。例如：

嗟乎，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史记·陈涉世家》)

嘻，技亦灵怪矣哉！(魏学洢《核舟记》)

以上十一类词可以合成两大类，即实词和虚词。能够单独用来回答问题、有比较实在的意义的词叫做实词，不能单独用来回答问题，也没有实在的意义，但是有帮助造句的作用的词叫做虚词。一般以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量词、代词为实词，副词、介词、连词、助词、叹词为虚词。但是代词所指人或事物是不固定的(“他”可以指张三，也可以指李四)，在古代汉语里，许多代词都不能单独用来回答问题(如“其”“之”)，所以从前的语法学家把代词归入虚词一类。下节讲虚词时，我们也是把代词归入虚词的。

词入句子以后，性质可以改变，如名词变动词，形容词变动词，等等。这叫做词性的变换。现在拣古代汉语里与现代汉语不同的三种词性变换提出来讲一讲。

(a) 名词变动词　事物和行为发生某种关系，古人以事物的名称表示某种行为，于是名词变了动词。例如：

石之铿然有声者，所在皆是也，而此独以钟名，何哉？(苏轼《石钟山记》)

人有百口，口有百舌，不能名其一处也。(林嗣环《口技》)

虎不胜怒，蹄之。(柳宗元《黔之驴》)

皆指目陈胜。(《史记·陈涉世家》)

乃钻火烛之。(《史记·孙膑》)

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荀子·劝学》)

孔子师郯子、苌弘、师襄、老聃。(韩愈《师说》)

齐威王欲将孙膑。(《史记·孙膑》)

公将鼓之。(《左传·曹刿论战》)

策蹇驴，囊图书。(马中锡《中山狼传》)

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同上)

大喜，笼归。(蒲松龄《促织》)

(b) 形容词变动词　这又可以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是使某物变成某种状况，叫做“使动”；第二种是把事物看成某种状况，叫做“意动”。

“使动”的例子：

敌人远我，欲以火器困我也。(徐珂《冯婉贞》)

(远我，是使我距离远。)

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其必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乎。（范仲淹《岳阳楼记》）

乃出图书，空囊橐。（马中锡《中山狼传》）

（空囊橐，使囊橐空。）

专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说》）

"意动"的例子：

贼易之。（柳宗元《童区寄传》）

（"易"，以为容易对付。）

刺史颜证奇之。（同上）

（"奇"，以为奇特。）

愬然之。（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c）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　不及物动词是经常不带宾语的动词，及物动词是经常带宾语的动词。拿现代汉语说，"起来"、"下去"等是不及物动词，"拿"、"打"等是及物动词。在古代汉语里，不及物动词变及物动词也是一种"使动"。例如：

广故数言欲亡，忿恚尉。（《史记·陈涉世家》）

（"忿恚尉"是使尉发脾气。）

臣舍人相如止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止臣"是叫我不要这样做。）

然得而腊之以为饵，可以已大风、挛踠、瘘、疠，去死肌，杀三虫。（柳宗元《捕蛇者说》）

（"已"是使止，"去"是使去。）

君将哀而生之乎？（同上）

("生"是使活下去。)

殚其地之出，竭其庐之入。(同上)

("殚""竭"都是使尽的意思。)

先生之恩，生死而肉骨也。(马中锡《中山狼传》)

("生死"是使死者复生。)

出图书，空囊橐。(同上)

("出"是使出，拿出来。)

下首至尾。(同上)

("下"是放下。)

又数刀，毙之。(蒲松龄《狼》)

("毙"是使毙，即杀死。)

(d) 名词用如副词（用作状语） 副词是用作状语的，如果名词用作状语，也就用如副词。例如：

肉食者谋之。(《左传·曹刿论战》)

而相如廷叱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得佳者笼养之。(蒲松龄《促织》)

有狼当道，人立而啼。(马中锡《中山狼传》)

猬缩蠖屈，蛇盘龟息。(同上)

道中手自抄录。(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将军身被坚执锐。(《史记·陈涉世家》)

元济于城上请罪，进城梯而下之。(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以上所讲的词性的变换，是古代汉语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二）虚　词

虚词在汉语语法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古代汉语的虚词和现代汉语的虚词有很大的差别。这里着重讲古代汉语的虚词。虚词不能全讲，只拣重要的、古今差别较大的来讲。我们不打算按词类分开讲，因为有些词是兼属两三类的。我们按音序来分先后，只是为了查阅的便利罢了。我们打算讲18个虚词，它们是：

1. ér 而	2. fú 夫	3. gài 盖
4. hú 乎	5. qí 其	6. shì 是
7. suǒ 所	8. wèi 为	9. yān 焉
10. yé 耶	11. yě 也	12. yǐ 以
13. yǐ 矣	14. yǔ 与	15. zāi 哉
16. zé 则	17. zhě 者	18. zhī 之

1. 而

“而”是连词。它有三种主要的用法。

第一种用法等于现代的“而且”。例如：

国险而民附。（《三国志·隆中对》）

号呼而转徙，饥渴而顿踣。（柳宗元《捕蛇者说》）

中峨冠而多髯者为东坡。（魏学洢《核舟记》）

但是，不是每一个“而”字都能译成现代的“而且”；有些“而”字只能不译，它只表示前后两件事的密切关系。例如：

自吾氏三世居是乡，积于今六十岁矣，而乡邻之

生日蹙。(柳宗元《捕蛇者说》)

惑而不从师，其为惑也，终不解矣。(韩愈《师说》)

第二种用法等于现代的“可是”“但是”。例如：

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三国志·隆中对》)

舟已行矣，而剑不行。(《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狼亦黠矣，而顷刻两毙。(蒲松龄《狼》)

西人长火器而短技击。(徐珂《冯婉贞》)

以枪上刺刀相搏击，而便捷猛鸷终弗逮。(同上)

第三种用法是把行为的方式或时间和行为联系起来。这种“而”字也不能译成现代汉语。例如：

哗然而骇者，虽鸡狗不得宁焉。(柳宗元《捕蛇者说》)

捷禽鸷兽应弦而倒者，不可胜数。(马中锡《中山狼传》)

狼失声而逋。(同上)

除了上述三种用法之外，还有一种比较特殊的用法，就是当“如果”讲。例如：

诸君无意则已，诸君而有意，瞻予马首可也。(徐珂《冯婉贞》)

2. 夫

“夫”字有三种主要用法。

第一种“夫”字是助词，它用在句子开头，有引起议论的作用。有“我们须知”“大家知道”的意味。例如：

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卷，救斗者不搏撠。《史记·

孙膑》)

夫赵强而燕弱，而君幸于赵王，故燕王欲结于君。(《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夫寒之于衣，不待轻暖；饥之于食，不待甘旨。(晁错《论贵粟疏》)

夫六国与秦皆诸侯，其势弱于秦，而犹有可以不赂而胜之之势。苟以天下之大，而从六国破亡之故事，是又在六国下矣！(苏洵《六国论》)

夫羊，一童子可制之，如是其驯也，尚以多歧而亡；狼非羊比，而中山之歧可以亡羊者何限？(马中锡《中山狼传》)

第二种“夫”字是代词（指示代词），略等于现代的“这个”“那个”“那些”等，但是语意较轻。例如：

且鄙人虽愚，独不知夫狼乎？(马中锡《中山狼传》)

故为之说，以俟夫观人风者得焉。(柳宗元《捕蛇者说》)

予观夫巴陵胜状，在洞庭一湖。(范仲淹《岳阳楼记》)

第三种“夫”字是语气助词，表示感叹语气。例如：

嗟夫！予尝求古仁人之心，或异二者之为，何哉？(范仲淹《岳阳楼记》)

悲夫！有如此之势，而为秦人积威之所劫，日削月割，以趋于亡。(苏洵《六国论》)

一人飞升，仙及鸡犬，信夫！(蒲松龄《促织》)

3．盖

"盖"字是副词，表示"大概""大概是"。例如：

未几，敌兵果舁炮至，盖五六百人也。（徐珂《冯婉贞》）

尝贻余核舟一，盖大苏泛赤壁云。（魏学洢《核舟记》）

盖简桃核修狭者为之。（同上）

"盖"字又是句首助词，仍带一些"大概"的意味，表示下边说的话是一种带推测性的断定。例如：

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王安石《答司马谏议书》）

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苏轼《前赤壁赋》）

"盖"字又是连词，表示"因为"的意思，仍带推测性的断定。例如：

余是以记之，盖叹郦元之简，而笑李渤之陋也。（苏轼《石钟山记》）

及敌枪再击，寨中人又鸷伏矣。盖借寨墙为蔽也。（徐珂《冯婉贞》）

4．乎

"乎"是语气词，表示疑问，略等于现代的"吗"。这是最常见的用法。例如：

若毒之乎？（柳宗元《捕蛇者说》）

汝亦知射乎？吾射不亦精乎？（欧阳修《卖油翁》）

有时候表示反问。例如：

求剑若此，不亦惑乎？（《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览物之情，得无异乎？（范仲淹《岳阳楼记》）

有时候表示揣测，略等于现代的"吧"。例如：

莫如以吾所长攻敌所短，操刀挟盾，猱进鸷击，或能免乎？（徐珂《冯婉贞》）

助词"乎"字又表示停顿，没有什么意义。例如：

知不可乎骤得，托遗响于悲风。（苏轼《前赤壁赋》）

"乎"又是介词，等于"于"字。例如：

生乎吾前，其闻道也，固先乎吾，吾从而师之；生乎吾后，其闻道也，亦先乎吾，吾从而师之。（韩愈《师说》）

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说》）

5．其

"其"字是代词，等于现代的"他的""她的""它的""他们的""她们的""它们的"。例如：

帝感其诚。（《列子·愚公移山》）

断其喉，尽其肉，乃去。（柳宗元《黔之驴》）

有时候，"其"字只能译成"他""她""它"等，不能译成"他的""她的""它的"等。但是这些"其"字及其后面的动词（及其宾语）只构成句子的一部分，不能成为完整的句子。例如：

未知其死也。(《史记·陈涉世家》)

(不能单说“其死”。)

其闻道也,固先乎吾。(韩愈《师说》)

(不能单说“其闻道”。)

惧其不已也。(《列子·愚公移山》)

(不能单说“其不已”。)

如果把现代汉语的“他死了”译成古代汉语的“其死矣”,那是不合古代汉语语法的。

“其”字又等于说“其中的”。例如:

邺三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收取其钱得数百万,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因得观所谓石钟者。寺僧使小童持斧,于乱石间择其一二扣之。(苏轼《石钟山记》)

“其”字又可以译成“那个”“这种”。例如:

至其时,西门豹往会之河上。(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臣窃以为其人勇士,有智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有蒋氏者,专其利三世矣。(柳宗元《捕蛇者说》)

“其”字又是语气助词,放在句子开头或中间,表示揣测等语气。例如:

今其智乃反不能及,其可怪也欤!(韩愈《师说》)

6. 是

“是”字在古代汉语里,最普通的用法是用作代词,当“这”“那”讲。例如:

孰知赋敛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柳宗元《捕蛇者说》）

是年谢庄办团。（徐珂《冯婉贞》）

“于是”二字连用，表示“在这个地方”、“在这个时候”。有时候，“于是”的意思更空灵一些，表示后一事紧接前一事。例如：

于是集谢庄少年之精技击者而诏之曰。（徐珂《冯婉贞》）

上文说过，古代文言文一般不用判断词“是”字。在某些地方，虽然译成现代“是”字（判断词）似乎也讲得通，仍然应该译成“这”“那”。例如：

是进亦忧，退亦忧。然则何时而乐耶？（范仲淹《岳阳楼记》）

（这样，进也忧，退也忧，那么，什么时候才快乐呢？）

7．所

“所”字是结构助词，它经常跟动词结合，造成一个具有名词性质的结构。例如：

佛印直左手执卷末，右手指卷，如有所语。（魏学洢《核舟记》）

君子慎其所立乎？（《荀子·劝学》）

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木兰诗》）

可汗问所欲。（同上）

婉贞挥刀奋斫，所当无不披靡。（徐珂《冯婉贞》）

“所”字也可以跟形容词结合。但是，在这种情况下，

形容词已变为带动词的性质。例如：

莫如以吾所长攻敌所短。（徐珂《冯婉贞》）

（“所长”，等于说“所擅长”；“所短”，等于说“所欠缺”。）

“所”字和动词的中间，也可以插进副词或介词。例如：

自张柴村以东道路皆官军所未尝行。（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是吾剑之所从坠。（《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在现代汉语里，没有什么虚词能跟“所”字相当；因此，有时候就沿用古代的“所”字。有时候，人们用“的”字译“所”字，如把“何所思”译成“想的是什么”；有时候，人们用“什么……的”译“所”字，如把“如有所语”译成“好象有什么说的”。这些都只是译出大意，并不是说古代的“所”等于现代的“的”。

“所”字及其动词后面，有时候还可以跟着一个“者”字。例如：

所击杀者无虑百十人。（徐珂《冯婉贞》）

又可以跟着一个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例如：

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史记·陈涉世家》）

名词前面还可以加个“之”字，如“所罾之鱼”等。

特别要注意是“所以”二字连用。古代的“所以”不同于现代的“所以”。古代的“所以”，是追究一个“为什么”，

或者说明“为了什么”。例如：

故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荀子·劝学》）

（君子居必择乡，游必就士，是为了防邪僻，近中正。）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韩愈《师说》）（老师，是为了传授道理，教给学业，解释疑难问题的。）

余叩所以。（方苞《狱中杂记》）

（我问这是为什么。）

此所以染者众也。（同上）

（这就是染病人多的原因。）

“所”字另一用法是跟“为”字呼应，表示被动。例如：

仅有敌船为火所焚。（周密《观潮》）

这种“所”字，在文言白话对译中，也是可以不必翻译的。

8. 为

“为”（wèi）是介词，有“给”“替”“为了”“因为”等意思。例如：

苦为河伯娶妇。（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木兰诗》）

“为”（wéi）也是介词，跟“所”字呼应，表示被动。这种“为”字可以译成“被”字。例如：

仅有敌船为火所焚。（周密《观潮》）

行将为人所并。（司马光《赤壁之战》）

“为”（wéi）又是语气助词，用在句末，往往与“何”

字呼应，表示反问。例如：

如今人方为刀俎，我为鱼肉，何辞为？（《史记·鸿门宴》）

9．焉

“焉”字等于介词“于”加代词“是”。放在一句的末尾。例如：

自此，冀之南，汉之阴，无陇断焉。（《列子·愚公移山》）

（“无陇断焉”，无陇断于是，即冀南汉阴无陇断。）

积水成渊，蛟龙生焉。（《荀子·劝学》）

（“蛟龙生焉”，蛟龙生于是，即生于渊中。）

去村四里有森林，阴翳蔽日，伏焉。（徐珂《冯婉贞》）

（“伏焉”，伏于是，即伏于森林之中。）

有时候，“焉”字并不表示“于是”的意思，只是用来煞句。例如：

寒暑易节，始一反焉。（《列子·愚公移山》）

句读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师焉，或不焉。（韩愈《师说》）

“焉”字又是副词，表示反问。等于现代的“怎么”或“哪里”。例如：

且焉置土石？（《列子·愚公移山》）

10．耶

"耶"又写作"邪"，是语气助词，表示疑问或反问。它比"乎"字语气较轻，略等于现代的"吗"。例如：

六国互丧，率赂秦耶？（苏洵《六国论》）

如果前面有疑问代词或疑问副词，则略等于现代的"呢"。例如：

又安敢毒耶？（柳宗元《捕蛇者说》）

何忧令名不彰邪？（刘义庆《世说新语·周处》）

岂可近耶？（柳宗元《童区寄传》）

主上宵旰，宁大将安乐时耶！（毕沅《岳飞》）

11．也

"也"是语气助词，表示判断语气。在文白对译时，这种"也"字不必翻译，但是在译文中应该加一个判断词"是"字。例如：

陈胜者，阳城人也。（《史记·陈涉世家》）

（陈胜是阳城人。）

道之所存，师之所存也。（韩愈《师说》）

（道之所在，就是师之所在。）

此，劲敌也。（徐珂《冯婉贞》）

（这是强大的敌人。）

"也"字也可以解释疑问，说明原因。例如：

于是赵王乃斋戒五日，使臣奉璧，拜送书于庭。何者？严大国之威以修敬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

（同上）

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同上）

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义也。（同上）

有时候，“也”字并非解释疑问或说明原因，而是表示简单的肯定和否定。这些地方可以翻译为“是……的”或“啊”“呢”等。例如：

子子孙孙无穷匮也。（《列子·愚公移山》）

并力西向，则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苏洵《六国论》）

小学而大遗，吾未见其明也。（韩愈《师说》）

则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柳宗元《捕蛇者说》）

有时候，“也”字不是用来煞句，而是用来引起下面的分句。例如：

惩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谋曰。（《列子·愚公移山》）

于其身也，则耻师焉，惑矣。（韩愈《师说》）

12．以

“以”字的用法颇多，现在只讲四种比较常见的用法。

1．最常见的用法是用作介词，表示“拿”“用”的意思。例如：

何不试之以足？（《韩非子·郑人买履》）

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毁山之一毛。（《列子·愚公移山》）

敌人远我，欲以火器困我也。（徐珂《冯婉贞》）

2．作为介词，表示“为了”“因为”“由于”。例如：

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这是“为了”。）

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同上）

（这是“因为”。）

以我酌油知之。（欧阳修《卖油翁》）

（这是“由于”。）

3．作为连词，表示目的，等于说“来”或“以便”。例如：

吾必尽吾力以拯吾村。（徐珂《冯婉贞》）

（尽我的力量来救我的村子。）

时墨者东郭先生将北适中山以干仕。（马中锡《中山狼传》）

（去中山以便求官。）

4．作为连词，用法同“而”，可以译成“而且”。例如：

就其善者，其声清以浮，其节数以急。（韩愈《送孟东野序》）

古之君子，其责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轻以约。（韩愈《原毁》）

13．矣

“矣”字是语气助词，用在句末，等于现代的“了”或

"啦"。例如：

舟已行矣。(《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官军至矣！(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事急矣！(马中锡《中山狼传》)

我将逝矣。(同上)

14．与

"与"字是连词，跟现代的"和"相当。例如：

吾与汝毕力平险。(《列子·愚公移山》)

尝与人佣耕。(《史记·陈涉世家》)

"与"又是介词，跟现代的"同"相当。例如：

此犹文轩之与敝轝也。(《墨子·公输》)

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荀子·劝学》)

"与其"二字连用，跟后面的"孰若"相应，用来比较两件事的利害得失。例如：

与其杀是僮，孰若卖之？与其卖而分，孰若吾得专焉？(柳宗元《童区寄传》)

"与"又读yú(阳平声)，后来又写成"欤"。这是语气助词，用在句末，表示疑问，跟"耶"的意思差不多，也可以译成"吗"或"呢"。例如：

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庄子·齐物论》)

有时候，"与"(欤)又表示一种感叹语气或揣测语气，略等于现代的"啊"或"吧"。例如：

将有作于上者，得吾说而存之，其国家可几而理

欤？（韩愈《原毁》）

15. 哉

“哉”是语气助词，用在句末，表示感叹。可译为“啊”。例如：

嘻，技亦灵怪矣哉！（魏学洢《核舟记》）

在多数情况下，“哉”字与疑问词相应表示反问，但仍带感叹语气。可以译为“吗”或“呢”。例如：

先生岂有志于济物哉？（马中锡《中山狼传》）

禽兽之变诈几何哉？（蒲松龄《狼》）

16. 则

“则”是连词，表示两件事的先后相承的关系。可以译为现代的“就”。例如：

非死则徙尔。（柳宗元《捕蛇者说》）

其余，则熙熙而乐。（同上）

有时候，“则”字应该译成“那么”“那么……就”。例如：

君不如肉袒伏斧质请罪，则幸得脱矣。（《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三十日不还，则请立太子为王，以绝秦望。（同上）

君将哀而生之乎？则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复吾赋不幸之甚也。向吾不为斯役，则久已病矣。

（柳宗元《捕蛇者说》）

17. 者

“者”字是结构助词，它经常附在动词或形容词的后面，组成名词性的结构。一般可把“者”字译成“的”。例如：

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杜甫《石壕吏》）

有时候，译成“的人”更合适些。例如：

募有能捕之者。（柳宗元《捕蛇者说》）

京中有善口技者。（林嗣环《口技》）

有时候，“者”字不再能译为“的”，它只是和前面的字合成一个名词。例如：

时墨者东郭先生将北适中山以干仕。（马中锡《中山狼传》）

向者霸上、棘门军，若儿戏耳。（《史记·周亚夫军细柳》）

“者”字又是语气助词，用作句末，等于现代的“似的”。例如：

言之，貌若甚戚者。（柳宗元《捕蛇者说》）

然往来视之，觉无异能者。（柳宗元《黔之驴》）

“者”字又放在小停顿的前面（在书面语言中放在逗号前面），表示下面将要有所解释。例如：

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列子·愚公移山》）

诸葛孔明者，卧龙也。（《三国志·隆中对》）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韩愈《师说》）

开火者，军中发枪之号也。（徐珂《冯婉贞》）

如果要解释原因，也可以采取这个方式。例如：

强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吾所以为此者，以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也。（同上）

18. 之

“之”字有两种主要用法。一种是用作代词，另一种是用作结构助词。

“之”字用作代词，表示“他”“她”“它”“他们”“她们”“它们”，但是只能用在动词的后面，不能用在动词的前面。例如：

郑人有欲买履者，先自度其足而置之其坐。至之市，而忘操之。（《韩非子·郑人买履》）

有遗男，始龀，跳往助之。（《列子·愚公移山》）

注意：有些“之”字虽可解释为“它”，但不能翻译为“它”。现代汉语在这种地方用“它”就很别扭。这也是古今语法不同的地方。例如：

“吾祖死于是，吾父死于是。今吾嗣为之十二年，几死者数矣。”言之，貌若甚戚者。（柳宗元《捕蛇者说》）

（“之”指“吾祖死于是，吾父死于是……”这一件事。）

以吾酌油知之。（欧阳修《卖油翁》）

（“之”指手熟就能善射的道理。）

有时候，甚至前面没有说到什么，也可以来一个“之”。例如：

怅恨久之。（《史记·陈涉世家》）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韩愈《师说》）

如有离违，宜别图之。（司马光《赤壁之战》）

"之"字用作结构助词，使名词和前面的词发生关系，略等于现代的"的"字。例如：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谿，不知地之厚也。（《荀子·劝学》）

生于高山之上，而临百仞之渊。（同上）

有时候，"之"字后面不是一个名词，而是颇长的一个结构，那么，这个结构也该认为带有名词的性质。例如：

则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咽也。（苏洵《六国论》）

下文第五节讲到"句子的词组化"时，还要再讲这个问题。

（三）句子的构成，判断句

一般的句子由主语和谓语两部分组成。主语部分是陈述的对象，谓语部分就是陈述的话。例如：

妇‖抚儿。（林嗣环《口技》）

黔‖无驴。（柳宗元《黔之驴》）

主语部分里的主要的词叫做主语；谓语部分里的主要的词叫做谓语。例如：

君之病‖在肠胃。（《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

（"病"，主语；"在"，谓语。）

公‖亦以此自矜。（欧阳修《卖油翁》）

（"公"，主语；"矜"，谓语。）

句子里除了主语和谓语以外，还常常要用一些词作连带

成分。一般讲连带成分，指的是宾语、定语、状语。

宾语表示行为所涉及的人或物，一般放在动词的后面，如上面所举“抚儿”的“儿”，“无驴”的“驴”，“在肠胃”的“肠胃”。又如：

亮躬耕陇亩。（《三国志·隆中对》）

老翁踰墙走，老妇出门看。（杜甫《石壕吏》）

定语放在名词的前面，用来修饰、限制名词。例如上文所举“老翁”的“老”，“君之病”的“君”。又如：

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木兰诗》）

以刀劈狼首。（蒲松龄《狼》）

状语是动词、形容词前边的连带成分，用来修饰、限制动词、形容词的。例如上面所举“公亦以此自矜”的“亦”“以此”“自”，“晋陶渊明独爱菊”的“独”，“故人西辞黄鹤楼”的“西”。又如：

其剑自舟中坠于水。（《吕氏春秋·刻舟求剑》）

于厅事之东北隅施八尺屏障。（林嗣环《口技》

儿含乳啼。（同上）

宾客意少舒。（同上）

由于谓语性质的不同，句子可以分为三类：（1）叙述句；（2）描写句；（3）判断句。

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语。例如：

诸将请所之。（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四鼓，愬至城下。（同上）

描写句以形容词为谓语。例如：

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木兰诗》)

夜半雪愈甚。(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判断句以名词为谓语。例如：

吴广者，阳夏人也。(《史记·陈涉世家》)

其巫，老女子也。(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以上所述汉语句子的构成，大多数情况都是古今语法一致的，所以不详细加以讨论。现在只提出判断句来讨论一下，因为古代汉语的判断句和现代汉语的判断句却是大不相同的。

在古代汉语里，判断句一般不是由判断词"是"字来表示的。最普通的判断句是在主语后面停顿一下（按现代的标点是用逗号表示），再说出谓语部分（即判断语），最后用语气词"也"字收尾。例如：

浙江之潮，天下之伟观也。(周密《观潮》)

(浙江的海潮是天下雄伟的景象。)

有时候，主语后面加上一个"者"字，更足以表示停顿。例如：

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韩愈《师说》)

有时候，判断语很短，虽然主语后面加上"者"字，"者"字后面也不停顿。例如：

杨诚斋诗曰"海涌银为郭，江横玉系腰"者是也。(周密《观潮》)

(杨诚斋诗里说的"海涌银为郭，江横玉系腰"，就是指这样的景象。这里的"是"字不是判断词，而

是代词，指这样的景象。）

如果主语是个代词，中间一般就没有停顿（按现代的标点不加逗号），但是仍旧不用判断词“是”字。例如：

我区氏儿也。（柳宗元《童区寄传》）

（我是区家的孩子。）

此谋攻之法也。（孙子《谋攻》）

（这是用谋略攻取的方法。）

谁可使者？（《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谁是可以出使的人？）

有时候，句子开头有个“是”字，但这种“是”字不是判断词，而是代词（等于现代语的“这”）。例如：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荀子《天论》）

（“是”字都应翻译作“这是”。）

有时候，句子里没有主语（主语省略了），只有谓语（判断语），更用不着判断词“是”字。例如：

对曰：“忠之属也。”（《左传·曹刿论战》）

（曹刿说：“这种事是尽了本职的一类事情。”）

虎见之，庞然大物也。（柳宗元《黔之驴》）

（那驴是庞然大物。）

旋见一白酋督印度卒约百人，英将也。（徐珂《冯婉贞》）

（一会儿看见白人头子率领着大约一百名印度兵，那就是英国的军官。）

有两个字能有判断词的作用：第一个是“非”字，第二个是“为”字。

“非”字可以认为一种否定性的判断词，略等于现代语的“不是”。例如：

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无惑？（韩愈《师说》）

“为”字可以认为一种肯定性的判断词，略等于现代语的“是”。例如：

自冯瀛王始印五经，已后典籍皆为板本。（沈括《活板》）

（五代冯道时开始印五经，从此以后，书籍都是板印的本子。）

若止印三二本，未为简易。（同上）

（如果只印两三本，不能算是简便。）

若印数十百千本，则极为神速。（同上）

（如果印数十、数百、数千本，那就是非常快速的。）

但是要注意：并不是所有的地方都用得上“为”字。例如“童寄者，郴州荛牧儿也”，在古代汉语里就很少人写成“童寄为郴州荛牧儿”，而且绝对没有人写成“童寄为郴州荛牧儿也”。

古代汉语里也不是绝对不用判断词“是”字。汉代以后，比较通俗的诗文还是用判断词“是”字的。例如：

翩翩两骑来是谁？（白居易《卖炭翁》）

（两个骑马的人翩翩而来，他们是谁呀？）

但是，就通常情况说，古代汉语是不用判断词“是”字的。这一点必须特别注意。

（四）“倒　装”句

古代汉语的句子和现代汉语的句子，结构方式不很一样。有时候，宾语放在动词的前面，若拿现代语的句法来比较，觉得用词的次序颠倒了，可以叫做“倒装句”。不过，在古人看来，却并非“倒装”，因为古代这种句法是正常的句法。现在分为四种情况来讲。

（a）疑问句　在古代汉语的疑问句里，如果宾语是个代词，它就放在动词或介词的前面。例如：

卿欲何言？（司马光《赤壁之战》）

（你想说什么？）

客何为者？（《史记·鸿门宴》）

（这客人是干什么的？）

介词“与”“以”本来有动词性，它的宾语也该放在它的前面。例如：

微斯人，吾谁与归？（范仲淹《岳阳楼记》）

（不是这样的人，我跟谁在一起呢？）

何以知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你凭什么知道呢？）

注意：宾语必须是个代词，然后可以“倒装”。如果宾语不是代词，就不能“倒装”。

（b）否定句　在古代汉语否定句里，如果宾语是个代词，它就放在动词前面。例如：

古之人不余欺也。（苏轼《石钟山记》）

（古人不骗我。）

每自比于管仲、乐毅，时人莫之许也。（《三国志·隆中对》）

（当时没有谁承认他能比管仲、乐毅。）

城中皆不之觉。（司马光《李愬雪夜入蔡州》）

（城里人都不觉察它。“它”指官兵进城这回事。）

注意一：宾语必须是代词，然后可以“倒装”。如果宾语不是代词，即使是否定式，也不能“倒装”。例如“不闻爷娘唤女声”（《木兰诗》）不能说成“不爷娘唤女声闻”。“遂不得履”（《韩非子·郑人买履》）也不能说成“遂不履得”。

注意二：否定词必须是直接放在代词宾语前面的，然后宾语可以“倒装”。如果句中虽有否定词但不是直接放在代词宾语前面，就不能“倒装”。例如：

板印书籍，唐人尚未盛为之。（沈括《活板》）

（不能说成“未盛之为”。）

不以木为之者，文理有疏密，沾水则高下不平。（同上）

（不能说成“不以木之为”。）

(c)“是以”“是以”这个词组也算“倒装”，因为“是以”是“以是”的颠倒，是“因此”的意思（是＝此；以＝因）。例如：

今在骨髓，臣是以无请也。（《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

(d) “之”“是” “之”和“是”是使句子“倒装”的一种手段。说话人把宾语提到动词前面去，只要把“之”或“是”插在宾语和动词的中间就行了。例如：

富而使人分之，则何事之有？（《庄子·天地》）

（富而让人分享，还有什么事呢？）

唯余马首是瞻。（《左传》襄公十四年）

（只看我的马头。）

以上所述的“倒装句”都是上古时代的语法。到了中古以后，口语已经变为“顺装”，但是在文人的作品里，这种“倒装句”还是沿用下来了。

（五）句子的词组化

两个或更多的词的组合，叫做词组。词和词并列地联合起来，叫做联合词组，如“工农”。定语、状语、补语和中心词组合起来，叫做偏正词组，如“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动词和宾语组合起来，叫做动宾词组，如“战胜敌人”。主语和谓语组合起来做句子的一个成分的，叫做主谓词组，如“人民相信革命一定会胜利”，“我们不知道你来”。

在古代汉语里（特别是上古汉语里），主谓词组很少。凡主语和谓语组合起来，往往算是一个句子；如果要使它词组化，作为主语或宾语，还得在主语和谓语之间加上一个“之”字，使它变为偏正词组。例如《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即患秦兵之来”，若依现代汉语语法，只说“就怕秦兵来”就行了（“秦兵来”在这里是个主谓词组），但若依

上古汉语语法，“即患秦兵来”不成话，必须说成“即患秦兵之来”（“秦兵之来”是偏正词组）。我们从古代汉语译成现代汉语的时候，可以省去“之”字不译，只译成“就怕秦兵来”，但是，我们讲古代汉语语法的时候，仍应了解为“就怕秦兵的到来”，看成偏正词组。这又是古代汉语的重要特点之一。

既然古代汉语的主语和谓语结合起来一般地只构成句子而不构成词组，那么这种在主语和谓语中间插进一个“之”字的方式也就可以称为词组化。例如：

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临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闻先王之遗言，不知学问之大也。（《荀子·劝学》）

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

吾师道也，夫庸知其年之先后生于吾乎？（韩愈《师说》）

师道之不传也久矣！欲人之无惑也难矣！（同上）

呜呼！师道之不复，可知矣。（同上）

悍吏之来吾乡，叫嚣乎东西，隳突乎南北。（柳宗元《捕蛇者说》）

岂若吾乡邻之旦旦有是哉！（同上）

比吾乡邻之死则已后矣。（同上）

有时候，词组化了以后，并不作为主语，也不作为宾语，只作为不完全句，表示感叹。例如：

医之好治不病以为功！（《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

天之亡我，我何渡为！（《史记·项羽本纪》）

（这是天要我灭亡！我还渡江做什么！）

这种表示感叹的不完全句，中古以后就很少见了。

"其"字的意义是"××之"，所以"其"字的作用和"之"字的作用一样，也能使主谓形式词组化。例如：

操蛇之神闻之，惧其不已也。（《列子·愚公移山》）

（"其不已"是"惧"的宾语。）

秦王恐其破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其破璧"是"恐"的宾语。）

（六）双　宾　语

在现代汉语"给他书"这个结构里，共有两个宾语：第一个宾语是"他"，因为它和动词接近，叫做近宾语；第二个宾语是"书"，因为它距离动词较远，叫做远宾语。近宾语是个代词，远宾语是个名词。

在古代汉语里，"给他书"可以译成"与之书"。这类结构是常见的。但是，在古代并不限于说"给予"的时候才用双宾语。双宾语在古代汉语里的应用，比现代汉语还要广泛些。例如：

议不欲予秦璧。（《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秦"，近宾语；"璧"，远宾语。）

相如视秦王无意偿赵城。（同上）

（"赵"，近宾语；"城"，远宾语。）

问之民所疾苦。(褚少孙《西门豹治鄴》)

("之",近宾语;"民所疾苦",远宾语。)

使人遗赵王书。(《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赵王",近宾语;"书",远宾语。)

取吾璧,不予我城,奈何?(同上)

("我",近宾语;"城",远宾语。)

双宾语中的近宾语,往往用"我""之"等字。当译成现代汉语时,可以译为"给我""给他""为了我""为了他""对我""对他"等。

(七)省　略

古代汉语另有一种结构也显得比现代汉语简单些,那就是所谓"省略"。"省略"是省掉句子里的一个部分,如省掉主语(《晏子使楚》:"对曰:'〔　〕齐人也。'");或者是省掉一个词。这里我们专讲省略一个词的情况,因为这种省略不但是常见的,而且是容易忽略的。

(a)"于"字的省略

动宾词组中,宾语如果是代词(有时候是名词),而后面的介词结构是"于"字加名词,那么,这个"于"字往往省略。例如:

西门豹往会之河上。(褚少孙《西门豹治鄴》)

(等于说"会之于河上"。)

复投一弟子河中。(同上)

(等于说"投一弟子于河中"。)

以区区百人，投身大敌。（徐珂《冯婉贞》）

（等于说“投身于大敌”。）

如果谓语是个不及物动词，谓语后面的介词是“于”字加名词，这个“于”字也往往省略。例如：

皆衣缯单衣，立大巫后。（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等于说“立于大巫后”。）

如果谓语是个形容词，谓语后面的介词是“于”字加名词或名词性词组，介词结构表示“在……方面”，这个“于”字也往往省略。例如：

西人长火器而短技击。（徐珂《冯婉贞》）

（等于说“长于火器而短于技击。）

火器利袭远，技击利巷战。（同上）

（等于说“火器便于袭远，技击便于巷战”。）

如果谓语是个形容词，而介词结构表示比较，“于”字也往往省略。例如：

是儿少秦武阳二岁。（柳宗元《童区寄传》）

（等于说“少于秦武阳二岁”。）

(b) 介词后面代词的省略

介词如果是个“为”字（读wèi，为着，为了），或者是个“以”字，介词后面是个代词（一般是“之”字），这个代词可以省略。例如：

女居其中。为具牛酒饭食。（褚少孙《西门豹治邺》）

（等于说“为之具牛酒饭食”。）

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木兰诗》）

（等于说“愿为此买鞍马”。）

愿以闻于官。（柳宗元《童区寄传》）

（等于说“愿以之闻于官”。）

所谓“省略”，其实只是习惯上容许的另一种结构。不能了解为非正式的，例外的。“为具牛酒饭食”，并不比“天子为之具牛酒饭食”更少见，“愿以闻于官”并不比“愿以之闻于官”更少见。“于”字的省略，也同样不能了解为非正式。

本章讲的是古代汉语语法，特别着重讲了古今语法不同之点。为了便于初学，叙述得特别简单。如果要深入研究古代汉语语法，还要看一些专书。

汉语发展史鸟瞰*

事物总是发展的，语言不能是例外。随着历史的发展，汉语从上古、中古、近代以至现代，经历不少的变化，才成为现在的样子。研究这些变化，成为一门科学，叫做汉语史，也叫做汉语发展史。

语言是发展的，在科学发达的今天，这是不容怀疑的真理。但是古人并不懂得这个真理，他们以为语言是永久不变的。儿女跟父母学话，世代相传，怎么会有变化呢？他们不知道，儿女跟父母学话也不能百分之百相像，一代传一代，积少成多，距离拉大了，就有明显的变化。其次，由于社会的发展，新事物的产生需要新的词语来表示，旧事物的废弃也引起旧词语的淘汰，语言的变化就更大了。

现在我分为语音、语法、词汇三方面和大家谈谈汉语发展史。由于时间的限制，我只能粗线条地勾画出一个轮廓。所以我今天讲的题目叫做“汉语发展史鸟瞰”。

---

* 这是我在香港大学的一次演讲。

（一）汉语语音的发展

从前人们不知道语音是发展的，不知道古音不同于今音。他们念《诗经》的时候，觉得许多地方不押韵。例如《关雎》二章："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友"字怎能和"采"字押韵呢？于是有人猜想，诗人为了押韵，把"采"字临时改读为"此"，"友"字临时改读为"以"。这种办法叫做"叶音"。但是，为什么《诗经》里所有的"友"字都念"以"，没有一处读成"酉"音呢？人们没法回答这个问题。直到明末的陈第，才提出了一个历史主义的原理，他说："时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转移，亦势所必至"。他从此引出结论说，《诗经》时代，"友"字本来就念"以"，并非临时改读。他的理论是正确的。但是他的拟音还不十分正确。直到最近数十年，我们学习了历史比较法，进行了古音拟测，才知道先秦时代，"采"字的读音是〔ts'ə〕，"友"字的读音是〔ɣiuə〕，这样问题才解决了。

不但上古音和今音不同，中古音也和今音不同。不懂中古音，我们读唐宋诗词时，有些地方也感到格格不入。例如杜牧《山行》诗："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斜"字用北京话读，用广州话读都不押韵，用上海话读成〔zia〕才押韵了。因为上海话"斜"字保存了唐宋音。又如王安石《元日》诗：爆竹声

中--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用广州话读，“除”〔tʃ'Øy〕“苏”〔ʃou〕、符〔fu〕都不押韵，用北京话读就押韵了，因为北京话“除”“苏”“符”等字接近于唐宋音。

声母方面，有两次大变化。第一次是舌上音和轻唇音产生。本来知彻澄母字是属于端透定母的。现代厦门话“直”字读〔tit˥〕“迟”字读〔ti˥〕“昼”字读〔tiu˩〕“除”字读〔tu˥〕“朝”字读〔tiau˥〕是保存了古声母。客家话“知”字读〔ti〕也保存了古声母。本来非敷奉微四个声母的字是属于帮滂並明的。上海“防”字读〔bɔŋ〕，“肥皂”说成“皮皂”，白话“问”说成“闷”，“闻”（嗅）说成“门”，“味道”说成“谜道”，广州“文”读如“民”，“网”读如“莽”，“微”读如“眉”，白话“新妇”（儿媳妇）说成“心抱”，都是保存了古声母。舌上音大约产生于盛唐时代，轻唇音大约产生于晚唐时代。

第二次是浊音的消失。本来，汉语古声母分为清浊两类；唇音帮滂是清，並是浊；舌音端透是清，定是浊，齿音精清是清，从是浊，牙音见溪是清，群是浊，等等。现代吴方言还保留清浊的分别，例如“暴”〔bɔ〕≠“报”，“洞”〔duŋ〕≠“冻”〔tuŋ〕，尽〔dzin〕≠“进”〔tʃin〕，“轿”〔dʑiɔ〕≠“叫”〔tɕiɔ〕等等。现代粤方言浊音已经消失，只在声调上保留浊音的痕迹；清音字归阴调类，浊音字归阳调类，以致“暴”与“报”，“洞”与“冻”，“尽”与“进”，“轿”与“叫”，都是同音不同调。北京话只有平声分阴阳，浊上变去，去声不分阴阳，以致“暴”=“报”，“尽”=“进”，“轿”=“叫”，既同音，又同调，

完全混同了。浊音声母的消失，大约是从宋代开始的。

韵部方面，也有两次大变化。第一次是入声韵分化为去入两声。上古入声有长入、短入两类。例如“暴”字既可以读长入〔bo:k〕，表示残暴，又可以读短入〔bok〕，表示晒干（后来写作“曝”）。后来长入的“暴”字由于元音长，后面的辅音失落，变为〔bo〕，同时变为去声。长入变去的过程，大约是在魏晋时代完成的。第二次是入声韵部的消失。古代入声有三种韵尾：〔-p〕，〔-t〕，〔-k〕，和今天的广州话一样。例如广州“邑”〔jɐp〕，“一”〔jɐt〕，“益”〔jɪk〕，“急”〔kɐp〕，“吉”〔kɐt〕，“击”〔kɪk〕。后来合并为一种韵尾：〔-ʔ〕，和今天的上海话一样。例如上海“邑、一、益”〔iʔ〕，“急、吉、击”〔tɕiʔ〕。最后韵尾失落，和今天的北京话一样。例如“邑、一、益”〔i〕（“一”读阴平，“邑，益”读去声），“急、吉、击”〔tɕi〕（“击”读阴平，“急，吉”读阳平）。这最后的过程大约是在元代完成的。

语音的发展都是系统性的变化，就是向邻近的发音部位发展。例如从双唇变唇齿，从舌根变舌面。有自然的变化，如歌韵的发展过程是 ai→a→ɔ→o，有条件的变化，如舌根音在〔i〕〔y〕的前面变为舌面音，北京话“击”字是由〔ki〕变〔tɕi〕，“去”字是由〔k‘y〕变〔tɕ‘y〕；又如元音〔u〕在舌齿唇的后面变为〔ou〕，广州话“图”字是由〔t‘u〕变〔t‘ou〕，“苏”字是由〔su〕变〔sou〕，“布”字是由〔pu〕变〔pou〕。条件的变化都只是可能的，不是必然的。

（二）汉语语法的发展

语法是最富有稳定性的，但是也不能没有发展。现在举出主要的四点来谈。

第一，双音词的发展。汉语本来是所谓“单音节语”。除连绵字外，都是单音词。后来逐渐产生双音词，随着历史的发展，双音词越来越多了。双音词产生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语音系统简单化，需要产生双音词，以免同音词太多。例如北京话“眼”发展为“眼睛”，“角”发展为“犄角”，就是这个道理。广州话同音词较少，因此双音词也较少。（2）由于社会的发展，新事物的不断产生和出现，双音词也就越来越多。新名词一般总是在旧词的基础上产生的，往往是两个旧词的组合，如“火车”、“轮船”、“电灯”、“电话”、“火柴”、“肥皂”等。

第二，词尾的发展。名词词尾“子”“儿”，人称代词词尾“们”，形容词词尾“的”，副词词尾“地”，动词词尾“了”“着”“过”，都是近代产生的。这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尤其是表示情貌（aspect）的动词词尾“了”“着”“过”，最能反映汉民族逻辑思维的发展。

第三，量词的发展。上古时代，汉语的量词是很少的，只有“车千乘、马千匹”一类的量词，而且这些量词是放在名词后面的。“一个人”、“一所房子”、“三条鱼”、“五棵树”等，其中的量词，是比较后起的了。另有一种动量，如“来

了八次”、“听了一回”、“再说一遍”等，那就更晚。这也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

第四，使成式的发展。上古时代，使成式非常罕见。《孟子》说：“则必使工师求大木……匠人斲而小之。”这是使成式的萌芽。由“斲而小之”演变为“削小”，就成了使成式。但是，使成式在古文中仍是非常少见的。古人用的是使动词。“打败了他”，古人只说“败之”；“做成了它”，古人只说“成之”；“打死了他”，古人只说“毙之”；“打倒了他”，古人只说“踣之”等等。使动词只说出了结果，没有说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意思不够明确。使成式把因果同时说出来了，这也是汉语语法的大发展。

（三）汉语词汇的发展

随着社会的发展，词汇就有新陈代谢。旧词的死亡和新词的产生，是汉语发展长河中最显而易见的现象。上古的“俎”“豆”、“尊”“彝”等等，后代没有了，它们就变了死亡的词。但是新兴的词要比死亡的词多得多。

词汇的发展和社会生产的发展有极其密切的关系。社会生产的发展又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大有关系。近百年来，社会生产有巨大的发展，因此，表现新事物、新科学，新技术的名词术语也就层出不穷。近百年来，汉语新词的产生，其数量远远超过二千年。我们可以从新词产生的多少看文化科学的进步。

汉语的词汇常受外语的影响。最明显的影响可以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是北方与西域的影响，主要是在汉代输入一些外来语，如“箜篌”、“琵琶”、“蒲桃”（葡萄）、“苜蓿”等。第二时期是印度的影响，主要是在东汉输入佛教以后，如“佛”、“菩萨”、“和尚”、“世界”、“地狱”、“罪孽”等。第三时期是西洋的影响，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西洋的文化、科学、技术传入中国，汉语里产生大量的新词，“五四”运动以后，新词越来越多。今天书报上的文章里，大约有三分之一以上是“五四”运动以后新兴的词语，不过人们习以为常，不知道它们是新兴的词语罢了。

应该指出，“五四”运动以后新兴的词语并不都是外语的影响。除了“咖啡”，“沙发”一类音译名词之外，一般的译词如“火车”、“轮船”、“电灯”、“火柴”、“肥皂”、“电影”等，都不该认为是外语的影响，因为这些新事物传入中国以后，中国人用汉语的旧词作为词素造成这些新事物的名称，这是土生土长的东西，不能说是从外语借来的。

但是，有些抽象的名词概念，仍应认为是从外语借来的。例如“哲学”、“文学”、“逻辑”、“前提”、“具体”、“抽象”、“经济”、“革命”、“发展”等，都不是我国古人原有的概念。古书中虽也有“文学”、“具体”、“经济”、“革命”的说法，但不是今天这个意思。至于“逻辑”是译音（logic），“前提”、“抽象”是译意（premise，abstract），那更不用说，是受外语的影响了。

以上所讲的汉语发展史，可说是轮廓的轮廓。详细讲起

来，可以写成一部书。这里不详细讲了。

（载《语文园地》1981年第1期）

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

我今天讲的题目是"漫谈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所谓"漫谈"，就是随便谈一谈。

我们学习和研究古汉语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培养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并不是为了教大家写文言文。那么，怎样培养阅读古书的能力呢？我经常说，要建立历史观点。什么叫历史观点呢？就是利用历史发展的观点研究古汉语的语音、语法和词汇。现代汉语是从古代汉语发展来的，现代汉语和古代汉语在语音、语法和词汇方面有些是相同的，有些是不同的。面此，我们研究古代汉语就要知道，什么是古代汉语有而现代汉语没有的，什么是现代汉语有面古代汉语没有的，不能把时代搞错了。不同的时代，语音、语法和词汇三方面都有很多不同。下边分三方而来讲。

首先讲语音问题。古代汉语语音，跟现代汉语语音有很多不同，就是上古时代的语音跟中古时代的语音也有很多不一样的地方。这就是说语音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着。但是语音的发展变化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很有系

* 这是作者在苏州铁道师范学院的讲演。

统地很有规律地发展变化着。我们研究古代汉语就要知道些古音知识。这样，古代汉语中的有些问题才容易理解。我们不要求照古音来读古书，那样做，一是不容易，二是没必要。我们只要求知道古代读音与现代读音不同，比如有些诗歌，现在念起来很不顺口，不押韵，但用古音来念就押韵，就很顺口。所以我们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要有一些古音的知识。今天我们不谈上古的语音，只谈中古的语音，也就是唐宋时代的语音，或唐诗宋词的读音。我举两首诗来说明这个问题，这两首诗都是大家熟悉的，一首是杜牧的《山行》：

远上寒山石径斜，
白云生处有人家。
停车坐爱枫林晚，
霜叶红于二月花。

如果用现代普通话来念，"家"、"花"可以押韵，"斜"和"家"、"花"就不押韵了，而它是平声字，应该是入韵的。是不是杜牧作诗出了错误呢？不是的。这是因为现代读音跟唐宋时代的读音不一样了，语音发展了。我们有些方言，读起来就很押韵。比如苏州话，"斜"音〔zĩɑ〕，就可以和"家"、"花"押韵了。这说明苏州话"斜"的读音接近唐宋时代的读音。另外一首是宋人范成大的《田园四时杂兴》之一：

昼出耘田夜绩麻，
村庄儿女各当家。
童孙未解供耕织，

也傍桑阴学种瓜。

照北京话来念，“麻、家、瓜”是押韵的，这说明这几个字北京话的读音比较接近唐宋时代的音。如果用苏州话来念，“麻”和“瓜”还是押韵的，“家”和“麻”、“瓜”就不押韵了。北京人念杜牧那首诗，“斜”与“家、花”不押韵，苏州人念这首诗“家”与“麻”不押韵，可见要读懂唐宋诗词，需要有些古音的知识。如果懂得了平水韵，懂得了唐宋古音，就不会有不押韵的感觉了。还有一个平仄问题，写诗要讲究平仄，所谓“平”，就是平声，所谓“仄”，就是上、去、入三声，苏州话有入声字，北京话没有入声字。古代的入声字，在现代北京话中分派到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中去了。这样，北京人遇到在古代读入声而现在读阴平、阳平的字，就不易分辨了。比如刚才范成大那首诗中“童孙未解供耕织”的“织”，北京话读阴平，这就不对了，这句诗应该是平平仄仄平平仄，“织”字所在的位置不应该用平声字，所以北京话“织”字读阴平就与古音不合了，“织”字在古代是个入声字，这样就合平仄了。所以说，我们应该懂一些古音的知识。当然，要透彻地了解古音，是不容易的，但是学习古代汉语总要有一些古音的基本知识。

其次讲语法问题。古今语音变化很大，语法的变化就小得多。因此，古代的语法，也比较好懂。但是，也有困难的地方。有些语法现象好象古今是一样的，其实不一样。我常对我的研究生说，研究古代语法，不能用翻译的方法去研究，不能先把它翻译成现代汉语，再根据你翻译的现代汉语去确

定古代汉语的结构。我们不能用翻译的方法去研究古代汉语语法，就跟不能用翻译的方法去研究外语语法一样。用翻译的方法去研究古代汉语是很危险，很容易产生错误的。因此，这种研究方法是一种错误的研究方法。现代汉语有所谓包孕句，上古汉语没有这种包孕句，而上古汉语有一种“之”字句，即在主语和谓语之间有一个“之”字，如：

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论语·学而》）

“人之不己知”不是包孕包中的子句，而是名词性词组，它们所在的句子也不是复句式的包孕句，而是一个简单句。如果把它翻译成现代汉语，“之”字不翻出来很顺畅，“不怕人家不了解自己”；如果“之”字翻译成“的”字，“不怕人家的不了解自己”，就很别扭。这就说明，在上古汉语中，这个“之”字必须有，有这个“之”字句子才通，没有这个“之”字就不成话，而现代汉语中，没有那个“的”字才通畅，有了那个“的”字，就不通了。这就是古今汉语语法不同的地方。

这种“之”字，《马氏文通》里没有提到，后来好象很多语法书也不怎么提。我在《汉语史稿》中特别有一章，叫做“句子的仂语化”。“仂语”就是我们现在叫的“词组”。所谓仂语化，就是说，本来是一个句子，有主语，有谓语，现在插进去一个“之”字，它就不是一个句子了，而是一个词组了。后来南开大学有一本教材，大概是马汉麟编的，称这种结构叫“取消句子的独立性”。这就是说，它本来是一个句子，现在插进了一个“之”字，就取消了它的独立性，就

不是一个独立的句子形式了。叫"句子的仂语化"也好，叫"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也好，都有一个前提，就是承认它本来是一个句子，后来加"之"字以后，被"化"为仂语了，被"取消"独立性了。这种说法对不对呢？最近我重写汉语史，写到语法史的时候，碰到了这个问题，重新考虑了这个问题，感到从前的说法是片面的，甚至是不对的。为什么不对呢？因为这种"之"字句在上古汉语中是最正常的最合乎规律的。这种"之"字，不是后加上去的，是本来就有的，没有这个"之"字，话就不通，那怎么能叫"仂语化"呢？不是"化"来的嘛，也不是"取消句子的独立性"。所以那么叫，是因为先把它翻译成现代汉语了，在现代汉语中那个"的"字是不必要的，于是就以为古代汉语的那种"之"字也是加上去而使它成为一个词组的。这种"之"字结构，就是一个名词性词组，这种"之"字的作用，就是标志着这种结构是一个名词性词组。这种"之"字结构可以用作主语、宾语、关系语和判断语，下边我举几个例子：

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孟子·滕文公下》)

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孟子·公孙丑上》)

知虞公之不可谏。(《孟子·万章上》)

君子之至于斯也，吾未尝不得见也。(《论语·八佾》)

第一个例子，"民之望之"作判断句的主语，"大旱之望雨"作判断句的判断语；第二个例子，"纣之去武丁"作描写句的主语；第三个例子，"虞公之不可谏"作叙述句的宾

语；第四个例子，“君子之至于斯也”作关系语，表示时间。这里的“之”字都不能不要，不要这个“之”字就不合上古语法了。

与“之”字句起同样作用的是“其”字句。“其”字是代词，但这个代词总处于“领位”，因此，“其”字等于“名词+之”。有人用翻译的方法定“其”字就是现代汉语中的“他”字，这是错误的。古汉语中的“其”字，跟现代汉语中的“他”字在语法上有很多不同。“其”字永远不能作宾语，从古代汉语到现代汉语，都不能把“其”字当宾语用。我二十七岁要去法国，买了一本《法语入门》，这本书把法语的“jee′aime（我爱他）”翻译为“我爱其”，就非常错误。这本书的作者，法文程度很好，中文程度就很差了。“其”字能不能当主语呢？从前有些语法学家以为“其”字可以充当主语，这是一种误解。黎锦熙先生在《比较文法》中承认“其”字可以充当子句的主语，但他有一段很好的议论，他说：“马氏又分‘其’字用法为二：一在主次，二在偏次。实则‘其’字皆领位也。”“其”字不是只等于一个名词，而是等于“名词+之”，所以只能处于领位，不能处于主位。下边举几个例子来看。

例一，“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论语·学而》）“其为人也孝弟”译成现代汉语是“他为人孝弟”，那么“其”字不等于主语了吗？刚才说了，这种翻译的研究方法，是一种错误的研究方法，古代汉语的“其”字不同于现代汉语的“他”字。这个句子的主语是“其为人”，谓语是“孝弟”。“其为人”等于“某之为人”，是一个名词性词组，这个

名词性词组作主语，不是“其”字作主语。

例二，“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论语·阳货》)这句话的意思是孔子窥测阳货不在家的时候去拜访他。“其亡”是“阳货之亡”，是一个名词性词组，作动词“时”的宾语。

这种“其”字结构和“之”字结构有同样的作用，他们都是一个名词性词组。我在重新写的语法史里举了很多的例子，大家可以看。

有时候，“之”字和“其”字交互使用，这更足以说明“其”等于“名词+之”。举两个例子：

例一“鸟之将死，其鸣也哀；人之将死，其言也善。”(《论语·泰伯》)“鸟之将死”用“之”，“其鸣也哀”用“其”，这里的“其”字等于“鸟+之”，“其鸣也哀”就是“鸟之鸣也哀”。为什么用“其鸣”而不用“鸟之鸣”呢？因为前边已经说了“鸟之将死”，后边再说“鸟之鸣也哀”，就重复了，不如后边的“鸟之”用代词“其”表示更精练。“人之将死，其言也善”情况相同。

例二，“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其负大舟”就是“水之负大舟”。因为前边用了“水之积”，后边的“水之负大舟”的“水之”就可以用“其”字代替了。

从上边“其”字和“之”字交互使用的情况看出，“其”字决不是一个“他”字，而是包括了“之”字在里边，它是“名词+之”，因此，它不能用作宾语，也不能用作主语，只能处在“领位”。

古代的"之"字句，"其"字句，其中的"之"字是必需的，不是可有可无的。现代汉语中没有这种句式，我们不能把这种"之"字翻译成现代汉语的"的"字，也不能把"其"字翻译成"他的"或"它的"。如"水之积也不厚"不能译成"水的积蓄不多"，"其负大舟也无力"也不能译成"它的负担大船无力"。从前我们编古代汉语说这些"之"字可以不译出，这种说法不够好，不是可以不译，而是根本不应该译，因为现代没有古代的那种语法。

最后，讲词汇问题。先举两个例子，头一个是"再"字。上古的"再"字，是"两次"、"第二次"的意思，这个意思一直用到宋代以后。这不同于现代"再"字的意思。古代"再"字只作"两次"、"第二次"解，"第三次"就不能用"再"了。数目字作状语，"一次"可以用"一"，"三次"可以用"三"，"六次"可以用"六"，"七次"可以用"七"。如："禹三过其门而不入。""诸葛亮七擒孟获，六出祁山。"唯独"两次"不能用"二"，必须用"再"。如："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古书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易·系辞》："五年再闰。"就是五年之内有两次闰月。《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一不胜而再胜。""再胜"就是"赢两次"。"再"字作"又一次"讲，产生得很晚，现在还没有研究清楚到底在什么时候。再举一个例子，"稍"字在古代是"逐渐"的意思，而不是现代的"稍微"的意思。比如：《史记·魏公子列传》："其后稍蚕食魏。""稍蚕食魏"就是"逐渐地像蚕吃桑叶那样来吃魏国。""稍"表示的是一步一步地吃，而不是

稍微吃一点。所以下文才有“十八岁而虏魏王，屠大梁。”“虏魏王，屠大梁”是“渐渐地吃”的结果，如果只是稍微吃一点，就不会产生这种结果了。又比如：《史记·绛侯世家》：“吏稍侵陵之。”“稍侵陵之”就是一步一步地欺负他，绛侯周勃很忠厚，他属下的人就得寸进尺，一步步地欺负他。不能说成“稍微欺负”，那不成话。又比如，苏轼有一句话，“娟娟明月稍侵轩”，它的意思是美好的月光渐渐地照进窗户。因为月亮是移动的，所以是一步一步地照进窗户，不是一下子都照进来了，也不是只稍微照进来一点，要是那样，就没有诗意了。

从上面举的例子可以看出，我们学习古代汉语，就是要准确地掌握古代汉语的词义。一个词，在古代汉语中的意义与在现代汉语中的意义是不相同的，不能用现代汉语的词义去解释古代汉语的词义．比如上边讲到的“再”字，“稍”字，如果就现代汉语的意义去解释，那就错了。古汉语中有些看起来很浅的字，最容易出错误。比较深的字会去查字典，问老师，很浅的字，以为自己懂了，实际上不懂，这就容易理解错了。所以我们有一个搞古代汉语的同志说，学习和研究古代汉语，主要是词汇问题，这话是有道理的。

（collapsed）

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

我们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观点。要注意语言的社会性和时代性。

发展意味着变化。一切物质都是发展变化的，语言也不可能是例外。汉语有几万年的历史，由文字保存下来的语言材料，也有三四千年的历史。在这三四千年的漫长时期中，不知经历了多少变化。就语音方面说，现代汉语保存古代汉语的语音（指文字的读音）很少。就语法方面说，古代有些语法形式已经消失了，新的形式取代了旧的形式，并且加以发展，旧的事物不断消失，新的事物不断产生，不能不影响到旧词的消亡和新词的出现。今天为时间所限，我不能详细谈这些问题，只是就基本词汇的历史发展谈一谈。

一、词汇是怎样改变意义的

词，特别是常用词，是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意义的。由

* 这是作者1983年5月5日在安徽省语言学会上的讲演。

于意义相差不远，所以常常被人们忽略了。语言学家把词义的演变分为三个类型：（1）扩大；（2）缩小；（3）转移。扩大是词义的外延扩大了；缩小是词义的外延缩小了；转移是词义由原来的概念转移到邻近的概念。

（1）扩大的典型例子是“江、河”。“江、河”原指长江、黄河。例如《论语·子罕》：“河不出图。”《孟子·滕文公下》：“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后来一般河流都可以称为“江、河”。另一个例子是“器”字。“器”的本义是器皿（陶器）。《老子》：“埏埴以为器。”但是很早就扩大为一般的器具了。又一个例子是“狗”字。“狗”的本义是小狗。《尔雅·释畜》：“未成毫，狗。”郭注：“狗子未生毛者。”后来词义扩大了，泛指一般的狗。

就动词来说，也有词义扩大的情况。试举“洗、踢”二字为例。“洗”字本是专指洗脚。《礼记·内则》：“面垢燂潘请靧，足垢燂汤请洗”。《汉书·黥布传》：“王方踞床洗。”《郦食其传》：“沛公方踞床，令两女子洗。”“洗”就是洗脚。《说文》：“洗，洒足也。”后来词义扩大为一般的洗涤，洗濯。例如：杜甫《与任城许主簿游南池》：“晚凉看洗马，森木乱鸣蝉。”王建《新嫁娘》：“洗手做羹汤。”“踢”字的来源是“踶”字，本来专指马踢。《庄子·马蹄》：“夫马…喜则交颈相靡，怒则分背相踶。”后来音变为“踢”，泛指一般脚踢。例如：《水浒传·二十八回》：“抢将来，被武松一飞脚踢起，踢中蒋门神小腹上。”

（2）缩小的典型例子是“瓦”字。《说文》：“瓦，土器

已烧之总名。”《诗·小雅·斯干》：“乃生女子，载弄之瓦。”毛传：“瓦，纺塼（砖）也。”后来词义缩小为屋顶上的瓦。另一个例子为“子”字。“子”的本义为儿女的总称。《诗·卫风·硕人》：“齐侯之子，卫侯之妻。”指女儿。后来专指儿子。又一个例子是“禽”字。《说文》：“禽，走兽总名。”未妥，“禽”的本义应是猎获物。《易·卦》：“田有禽。”《左传·宣公十二年》：“使摄取奉麋献焉。曰：以岁之非时，献禽之未至，敢膳诸从者。”后来变为鸟兽的总称。《礼·曲礼上》：“狸狸能言，不离禽兽。”华佗五禽戏有虎、鹿、熊、猿、鸟，最后才专指鸟类。

（3）转移的典型例子是“脚”字。“脚”的本义是胫（小腿）。孙子膑脚，是去掉膝盖，使两条小腿不能走路。膑脚和刖足不同。后来“脚”字变为“足”的同义词。

二、概念是怎样改变名称的

概念在语言中表现为词。某一概念在不同的民族语言中有不同的词，这是大家知道的。在同一民族里，某一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往往表现为不同的词，这一语言事实往往被人们忽略了。所以我在这里讲一讲概念是怎样改变名称的。

最主要的原因是：表示某一概念的词已经被用来表示另一概念，于是不能不找另一个词来表示它。例如《庄子·盗跖》：“比干剖心，子胥抉眼，忠之祸也。”《史记·刺客列

传》："(聂政）因自皮面决眼，自屠出肠，遂以死。"直到晋代还用这个意义，例如说阮籍"能为青白眼"。后来"眼"的词义扩大了，变为"目"的同义词，只好另找一个"睛"字表示眼珠了，例如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有这样一段话：

金陵安乐寺画四白龙，不点眼睛。云："画睛即飞去。"人以为妄诞，固请点之。须臾雷电破壁，两龙乘云腾去上天，二龙未点眼者见在。

前面说"点睛"，下面说"点眼"，可见"睛"即是"眼"，也就是眼珠子。《三国演义》第十八回的题目是"夏侯惇拔箭啖睛"，下文说："惇大叫一声，急用手拔箭，不想连眼珠拔出。乃大呼曰：'父精母血不可弃也！'遂纳于口内啖之。"前面说"啖睛"，后面说"眼珠"，可见"睛"就是眼珠子。后来"眼睛"变为双音词，"睛"字不表示眼珠子，又只能找出一个新名称"眼珠子"来表示了。这样，"眼珠子"这个概念曾经两度改变了名称。

再举一个例子，就是"走路"这个概念，古人叫做"行"；"奔跑"这个概念，古人叫做"走"。现在广东人还是这样说的。《孟子·梁惠王上》："弃甲曳兵而走。"《庄子·大宗师》："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都是奔跑的意思。下面《战国策·楚策》一个例子最能说明"走"和"行"的分别：

虎求百兽而食之，得狐。狐曰："子无敢食我也。天帝使我长百兽，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为不信，吾为子先行，子随我后，观百兽见我而敢不走乎？"

前面说"行"，后面说"走"，前后的词义是不同的。直到近

代，“走”字才变为“行”的同义词。那么，“走”字原来“奔跑”的意义又用什么字表示呢？就用“跑”字。“跑”字起源很晚。起初的时候，“跑”是兽类前脚刨地的意思。今浙江杭州有虎跑泉。“跑”字读páo，音转为pǎo，表示奔跑。这样说来，走路的概念由“行”改称为“走”，同时，奔跑的概念由“走”改称为“跑”。词汇发展的线索是很清楚的。

概念改变名称的另一原因是委婉语。为了避免不吉利的话，人们改用一些代称。最典型的例子是“死”的概念。人们忌讳“死”，就用“亡”、“逝”、“没”（殁）、“徂”（殂）等字。“亡”的本义是逃走，讳“死”就说“他逃了。”《论语·雍也》：“亡之，命矣夫！”“没”的本义是沉没。讳“死”就说“他被淹没了。”《论语·学而》：“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逝”的本义是“往”。讳“死”就说“他走了。”司马迁《报任安书》：“则是长逝者魂魄私恨无穷。”“徂”的本义也是“往”。讳“死”也可以说成“徂”。《孟子·万章上》：“放勋乃徂落。”（《书·舜典》作“殂落”）《史记·伯夷列传》：“吁嗟徂兮，命之衰矣。”

无论词汇改变了意义或概念改变了名称，都可以说是产生了新词。

这并不是说，有了新词，旧词就一定消失了。在文言词和成语里，它们还可以保存下来，与新词成为同义词。例如“江南、“江左”、“待河之清”、“投鼠忌器”、“白眼”、“日不转睛”、“步行”、“人行道”、“日行千里”、“奔走相告”、“走马看花”。至于委婉语，只能在特定场合使用，更是不能取

代旧词了。

三、语言的时代性

语言的时代性，对于古代汉语的研究是很重要的。某一个字，在上古时代是这个意义，到中古可能不是这个意义了。因此，用中古的意义去读上古的书，是错误的；用上古的意义去读中古的书，同样也是错误的。例如“眼”字，如果我读《庄子·盗跖》“子胥抉眼”以为就是“抉目”，那是误解，因为伍子胥挖的是眼珠子，不是整个眼睛（目）。汉刘向《说苑》写作“抉目”，可能是传抄之误。如果我读元稹《遣悲怀》诗：“唯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以为“眼”是眼珠子，同样也是错误的，因为眼珠子是不能开的。“开眼”译成上古汉语应该是“张目”，而不能是“张眼”。

我问我的研究生，“吃饭”这个概念，上古汉语里怎么说，许多人回答不上来。说成“食饭”吗？不是的。“饭”字在上古汉语里只当动词用，不当名词用。《论语·述而》：“饭疏食，饮水。”“饭疏食”是吃粗粮的意思。那么，能不能把“吃饭”译成“饭食（sì）”呢？那也不行。上古没有这种构词法。上古时代，人们把“吃饭”这个概念简单地说成“食（shí）”或“饭”（上声）。例如：《左传·成公二年》：“余姑翦灭此而朝食；”《史记·廉颇列传》：“廉将军虽老，尚善饭。”

既然上古汉语里"饭"字只用作动词，那么现在"饭"这个概念，上古又该怎么说呢？那就是"食"字，读去声(sì)。例如：《论语·述而》："饭疏食"；《论语·雍也》："一箪食，一瓢饮。"《孟子·梁惠王下》："箪食壶浆以迎王师。"

下面再举一些例子来说明语言的时代性。

(1)"羹"字。羹就是带汁的肉，所以其字从羔。旧《辞海》云："羹，羹汤之和以五味者。"新《辞源》云："羹，和味的汤。"新《辞海》云："羹，本指五味调和的浓汤，亦泛指煮成浓液的食品。"都是错误的。其错误在于把羹说成一种汤，其实应该说羹是一种肉。《尔雅·释器》："肉谓之羹。"古人用来就饭的菜肴往往只有一碗肉，那碗肉就叫做"羹"。《左传·隐公元年》："(颍考叔)有献于公，公赐之食，食舍肉，公问之。对曰：'小人有母，皆尝小人之食矣，未尝君之羹，请以遗之。'"前面说"肉"，后面说"羹"，可见"羹"就是肉。《后汉书·陆续传》："续系狱，见馈羹，知母所作。葱必寸断，肉方正，以此知之。"可见羹就是肉，这里是加葱调味的肉。穷人没有肉吃，就吃菜羹。菜羹就是煮熟的菜，加上米屑，用来就饭，也不是汤。《论语·乡党》："虽疏食菜羹，必祭。""菜羹"被解作小菜汤；《孟子·告子上》："一箪食，一豆羹，得之则生，弗得则死。"被解作"一筐饭，一碗汤。"这都是错误的。《史记·项羽本纪》："吾翁即若翁，必欲烹而翁，则幸分我一杯羹。"从前我以为刘邦只要一碗汤，其实也不是汤。

"羹"由于是带汁的肉，所以词义转移为汤。那是中古

以后的事情了。王建《新嫁娘》诗："三日入厨下，洗手作羹汤。"大约唐代"羹"字已经解作汤了。《红楼梦》第三十五回："白玉钏亲尝莲叶羹。"那是新荷叶做的鸡汤。时代不同，"羹"的意义也就不同了。

(2)"睡"字。《说文》："睡，坐寐也。""睡"的本义是坐着打瞌睡的意思。《左传·宣公二年》："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假寐"是不脱衣而睡的意思。"坐而假寐"就是坐着打瞌睡的意思。《战国策·秦策》：苏秦"读书欲睡，引锥自刺其股，血流至足。"《史记·商君列传》："孝公既见商鞅，语事良久，孝公时时睡，弗听。"《汉书·贾谊传》："将吏被介胄而睡，"这些都是打瞌睡的意思。直到中古时代，"睡"字才变为一般的睡觉。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自经丧乱少睡眠。"《彭衙行》："众雏烂漫睡，唤起沾盘飧。"这些再也不是打瞌睡了。这就是"睡"字的时代性。

(3)"红"字。《说文》："红，帛赤白色。"赤白色就是红和白合成的颜色，也就是粉红。上古时代，红色不叫"红"，叫"赤"。红不是正色，而是间色（杂色）。《论语·乡党》："红紫不以为亵服。"《文心雕龙·情采》："正采耀乎朱蓝，间色屏于红紫。"紫是青赤色，也不是正色。所以红紫都在摒弃之列。到了中古时代，"红"变为"赤"的同义词。杜甫《北征》诗："或红如丹砂，或黑如点漆。"那该是大红，而不是粉红了。这就是"红"字的时代性。

(4)"青"字。上古所谓"青"，就是蓝色。《荀子·劝学》："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蓝，指染料蓼蓝）可见青就

是蓝，不是绿。有的字典把“青”字解作“蓝色或绿色”，是不对的。青和绿不同。我们说“青青河畔草”，又说“年年春草绿。”这是季节不同，春天的嫩草是绿的，后来才变为青的。青是五色之一，所以是正色。绿是青黄色（见《说文》），即蓝和黄合成的颜色。上文所引《文心雕龙》“正采耀乎朱蓝”，“朱蓝”都是正色，也就是赤和青。到了近代，“青”也表示黑色。例如京剧的角色有“青衣”（黑衫）。这就是“青”字的时代性。

总之，语言的时代性是非常重要的。某一时代某一个词还没有这种意义，即使这样解释可以讲得通，也不可以这样讲。例如《荀子·劝学》：“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江河”虽可解作一般的河流，仍旧应该讲成长江黄河（这里代表一般河流）。《史记·淮阴侯列传》：“时乎时，不再来，”与其解作“时机不再来一次，”不如解作“时机不会来两次。”因为上古时代“再”字只能当两次讲。

四、语言的社会性

语言是社会的产物，个人不能创造语言。如果解释一个词的意义，而这种意义只是一次见于某一部分或某一篇古文，这个解释就是不可信的。数年前，我看见一本词典稿，其中的“信”字有一个义项是“旧社会的媒人”。举的例子是《孔雀东南飞》：“自可断来信，徐徐更谓之。”别的书中“信”字都没有当媒人讲的，唯独《孔雀东南飞》的“信”字

当媒人讲，谁看得懂，余冠英先生注：“断来信就是拒绝来使，指媒人。”这样解释就对了。

近人喜欢讲通假，通假说常常出毛病。清代的俞樾喜欢讲通假，而他所讲的往往是不可信的。例如他说《诗·魏风·伐檀》：“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亿兮？”“不稼不穑，胡取禾三百囷兮？”其中“廛”应是“缠”的假借字，“亿”应是“繶”的假借字，囷应是“稛”的假借字。我们要问，正字是正例，为什么这样巧，三处都用了假借字呢？“繶”是僻字，并且是彩丝的意思，为什么忽然变了一个量词呢？“億”假借为“繶”，谁听得懂呢？又如《庄子·养生主》：“技经肯綮之未尝。”俞氏以为技是枝字之误，“技经”是枝脉、经脉的意思。《养生主》还有几个“技”字（“技盖至此乎”；“进乎技矣”），为什么别的技字都不错，只有这个技字错了呢？把枝脉经脉说成“枝经”，谁看得懂呢？过去我们在《古代汉语》里讲《庖丁解牛》时曾采用俞氏的说法，后来才修正了我们的错误。

总起来说，研究古代汉语要建立历史发展观点。要注意语言的时代性和社会性。把语音、语法、词汇三方面的历史发展研究好了，就是一部汉语史。今天只就词汇方面讲一讲，讲得不深不透，只是从研究方法上讲了一些。希望同志们掌握这个方法，学起古代汉语就容易了。

1983年

（载《语言与语文教学》，安徽教育学院编印，1983、6；
又收入《谈谈学习古代汉语》，山东教育出版社，1984。）

语法理论

中国文法欧化的可能性

这里所谓“文法”，是对“语法”而言的。中国语法欧化难，而中国文法欧化易。如果采用了拼音文字，则文法欧化更是毫不费力的一件事。

中国现在是否该改用拼音文字，不在本篇讨论范围之内。但我们假定将来有这么一天，中国政府也像土耳其政府一般地明令改用拼音文字，我们有没有一个完善的方案以供政府采用呢？

中国文字改为拼音之后，最大的难关就是同音字太多了；如果不管声调的差异，则同音的字更多。词类连书只能补救一部分的损失，因为词类连书之后，也还嫌同音的“词”太多。例如“主义”与“注意”，“知识”与“指示”，“解放”与“街坊”，“打倒”与“大刀”，如果不管声调的差异，写起来就毫无分别。在这一点看来，似乎“国语罗马字”要比“拉丁化新文字”好些，因为它对于上面的例子，写起来都是有分别的。但如果遇着“教诲”与“教会”，“成立”与“成例”，连国语罗马字也只好写成一样了。

我们不能处处乞灵于上下文，因为我们希望一看就懂；我们不能常常用猜谜的办法，因为我们要节省阅读的时间。

根据这一个理由，如果罗马字适宜于拼写音调的话，我们将毫不迟疑的赞成"国语罗马字"拼写声调的办法。但只可惜罗马字是不适宜于拼写声调的。

理想中的适宜于拼写中国字调的音标，该是把每一个元音分为若干调类，再为每一个元音中的每一个调类制一个音标，例如a音该有四种至八九种的写法。但罗马字并不能给予我们这种便利。"国语罗马字"只能借字母的变换或增添以表示声调，于是发生了两种毛病：（一）字形太长，像"劝"字拼成chiuann，令人觉得有许多无用的字母；（二）有时候不得已而借用些易起误会的字母，像"唐"字拼成tarng，"头"字拼成tour，英美人还不至于误会，别国人就会把r念出音来了。

关于拼写四声的困难，我将来还另写文章详细讨论。现在先说，如果我们不拼写声调，同音字就会多了几倍，我们是不能不走一条新路以补救这一个缺憾的。

中国文法欧化，就是避免同音异义字相混的一种好办法。依我的意见，中国文字依词性可分为三类：（一）名词；（二）动词，（三）其他。我们可以把名词的第一字母大写，像德文的办法；动词在词尾加h不发音；其他则不用词性的标记。

"国语罗马字"能把北平话里的字依声调分为四类，现在我的办法能依词性分为三类，其功用已与"国语罗马字"相差不多。此外，我更主张形容词语尾的"的"字（像"美丽的"）写成简单的一个d（像mei li d），副词语尾的"的"字

（像“好好的”）写成简单的一个t（像hao hao t），这么一来，大部分的形容词和副词也都有了标记，比“国语罗马字”的办法更便利了。

我们知道，中国语是孤立语；现在若要改用屈折语的文字，就不妨索性使文字带有一点屈折性。嘴里无屈折，字上有屈折，欧洲不乏先例。法文的名词复数照例加s，但并不发音。法国人有许多语法成分只是纸上的，不是嘴里的。我们也可以在纸上表示许多文法，不一定只限于拼音。这种办法，除了可以避免同音相混之外，还有两个好处：

第一，可以补救汉字因改革而失去的优点——范畴。在屈折语里，有“性”“数”“时”等等的范畴；汉字虽没有那些，但它的义符（即意义偏旁）也可算是变相的范畴，例如植物用“草”“木”为意符，矿物用“玉”“石”为义符，人的动作用“手”“口”之类为义符。我们看不出植矿人事诸范畴与德文里的阴阳中三性的范畴有绝对不能相比的地方。这种范畴深入国民的心理，连一般民众也受了它的暗示，蚕豆的“豆”写作“荳”，“安电灯”的“安”写作“按”，都是从汉字范畴里引出来的逻辑。今若由形声字改为纯然拼音的文字，就失掉了汉字原有的范畴。人家的好处（屈折作用）没有得到，自己的好处先丢了。如果我们能在新汉字里加上若干屈折性，就把这种损失补偿过来了。

第二，可以使中国文法国际化。我始终认为中国文是有文法的，尤其是现代中国语，对于词性竟是无意识地分别得很清楚。例如北平白话，名词后面加“儿”字或“子”字（尤

其是农工的土话语，几乎有“无名不儿”之势”）；动词表示完成性的后面加“了”字，表示持续性的后面加“着”字；形容词后面加“的”字等等。我们不妨因势利导，把无意识的改为有意识的：动词语尾“了”字简单地写作l（例如“吃了饭”写作che l fan），“着”字简单地写作zh（例如“慢慢地走着”写作man mant tsou zh）。恰巧“着”字本身就带一个h，自然用不着再加一个h去表示动词性；就是“了”字后面也用不着加h，我们只须定下这么一个规则：“凡词儿后面有h或l的都是动词”，就行了。这么一来，中国语的文法就国际化了，如果不是为了文字国际化，我们犯不着提倡国语罗马字；既然为了文字国际化而提倡国语罗马字，就不妨让它多带些国际化的成份，这是有益而无害的。

词性的分别，在语言学上看来，是很难的；然而在实用上看来，却是很容易的。例如某词既可认为形容词，又可认为动词，在语言学上可以引起许多争端，然而在实用上，只要大家硬派它作形容词（或动词），并在字典里注明，就可以行得通。“渴”字在法德文里都是名词（Soif, Durst），在英文里却是形容词（thirst），而法德英三国的人都不曾提出抗议。有些词显然有两种词性，也不妨在字典里注明，这是西洋字典里常见的事。

也许有人批驳说：“民众不会分别词性，怎么办？”但是：

（1）如果不懂很浅的文法，就不会词类连书；如果懂得很浅的文法，就该懂得名词动词的分别。

（2）何况我们教他们的时候，并不必告诉他们这是名词，那是动词，只须告诉他们“马”字该写作Ma，“骂”字该写作 mah，“碗”字该写作 Wan，“晚”字该写作 wan，“解放”该写作 giefangh，“街坊”该写作Giefang，就行了。对于文法的错误，我们也该采取一种宽容的态度。在欧洲，民众的文法错误是常见的，但他们能读能写，能把自己的思想传达给别人，国家文化教育的目的已经达到了。英法德各国也未尝取消文法去迁就民众。

（3）民众读书报的机会较多，写字的机会较少。他们写的不合文法，不要紧；至于读书报呢，决不至于因为字母大写了或词的后面加了一个 h 就不认识了的。

（4）我们要把民众的文化程度提高，不要事事迁就民众。如果说名词动词的分别也只有我们懂，未免太瞧不起民众了。

采用了分别词性的办法之后，有些词性相同的字或词仍旧该有两样的写法；例如“买”与“卖”，“那里”与“哪里”，固然有分别，其他如“主义”与“注意”等，凡是常见的字，写下来也不让它们相混。这是词典编成后才能决定的。

中国文法欧化是可能的；尤其是采用罗马字之后，这是迟早必须走到的一条路。如果大家仍主张不用罗马字，那么，这篇文章就等于空谈。

（载《独立评论》198期，1936.4.13。）

逻辑和语法

本文里所谓逻辑，只就最普通的涵义而言，就是思想的正确运用。所谓语法（Grammar），就是普通所谓文法。我们主张改称为语法，同时保留文法这名称，专指文章的结构方式而言。至于口语的结构方式，则可称为话法。这样，语法是一个总名称，包括文法和话法。改名的理由是很明显的：依照现代语言学家的见解，语法已经不复是为做文章而设的，只是一种科学，专用于研究语言的结构方式，特别注重口语。因此，实在不能再用文法这个旧译名了。

一

从前，逻辑和语法的界限是不清楚的，因为从前语法的定义涉及逻辑的范围。例如说："语法是教人把话说得对，把文章写得对的一种学问"，这里面的一个"对"字就牵连到逻辑。若要把话说得对，或把文章写得对，就必须先把思想运用得对，而这思想运用得对也就是逻辑了。

依照现代语言学的学说，语法只是一个民族的说话习惯。若依这个定义，它和逻辑的界限就很清楚了。有些话，

逻辑上没有毛病，然而不合语法。假如中国人说“他买了一斤肉牛”，这是不合中国语法的，因为依照中国的说话习惯，该说“他买了一斤牛肉”。然而咱们不能说这话不合逻辑，因为这话的“词序”（word order）在世界上是可能的（安南人就说“肉牛”不说“牛肉”），和思想的正确不正确是没有关系的。另有些话，语法上没有毛病，然而不合逻辑。例如说“三加二等于七”，这话不合逻辑，因为说得不对；然而咱们不能说这话不合语法，因为咱们既然可以说“一加二等于三，二加二等于四……”等等，就可以依照这种形式造出“二加三等于七”的句子来。说错了，是因为算错了，并不是因为犯了语法的规则。

现在懂得这种分别的人似乎不多。譬如作文的卷子上写了一句“你们有为的身躯，正是为国家出力的机会”，国文教员就会批上一句“文法错误”。实际上，这只是逻辑上的错误，因为如果把句子里附加的部分都取消了，剩下来主要的部分乃是“身躯是机会”，身躯怎能是机会呢？这话显然说得不妥，但是这种错误并非由于语法的错误，因为咱们既然可以说“孔子是人，猫狗是兽……”等等，就可以依照这种形式造出“身躯是机会”的句子来。说错了，是因为思想运用得不正确，也并不是因为犯了语法上的规则。

世上有些族语，例如欧洲语言，它们的语法似乎是有逻辑的背景的，例如有“时”，“数”和“人称”的变化，等等。但这些逻辑都是很难说得透彻的。例如说“地球是圆的”，英文里的“是”字，照习惯是用“现在时”，然而这并不是说

过去不是圆的或将来不是圆的，只是以“现在”包括“过去”和“将来”。试问为什么不用“过去”包括“现在”“将来”，或用“将来”包括“过去”“现在”呢？唯一的答案乃是“习惯如此”！习惯如此就是所谓“约定俗成”，是语法，不是逻辑。

习惯的力量是很大的。我们习惯了某一件事，就会觉得这事是对的，同时，又会觉得和这事相反的事是不对的。譬如您初学安南话，往往觉得安南人把“牛肉”说成“肉牛”是不合理的。这种感觉，和城里人笑乡下人的口音不正或俗气，是犯了同样的错误。这是所谓成见。西洋人往往抱着类似这样的成见，来观察东方语言的语法，于是看出了许多“缺点”。例如说中国语没有“时”“数”“人称”的变化是它的“缺点”，等等。其实他们之所以看出“缺点”，乃是根据他们的逻辑，而他们这种逻辑却又是由他们的语言习惯生出来的。中国的“是”字没有“时”的变化，当咱们说“地球是圆的”的时候，“是”字不是更可以包括过去现在将来吗？中国的一切动词也都没有变化，但是，当咱们说“他明天来”的时候，“来”字自然指的是将来的一种行为，动词变化反成赘疣。我们并不是说中国语法比西洋语法更好，更对，或更合逻辑，只是说语言是一种习惯，无所谓好不好，或对不对。虽然有些族语的语法拿一种特别的逻辑做语法的证据（如西洋语言），然而语法的本身并非逻辑，最有力的证据是另有些族语的语法可以完全不拿逻辑做根据（如东方语言），只依照一定的“词序”和若干用词的习惯而已。

二

逻辑虽和语法没有必然的关系，然而咱们作文，对于逻辑和语法两方面都应该注重，或者可以说，逻辑更该注重些。在普通的作文卷子里，真正语法上的错误很少；除了写别字之外，最容易犯的要算是逻辑上的错误了。现在分开几层来说。

第一，是整个思想不合逻辑，因而语言不合逻辑。这种毛病，常见于思想没有经过相当训练的人。例如某生分析国弱的原因：（一）人民没有组织和训练；（二）国防人才不够；（三）我们的准备不充分。这第三个原因很含混，包括很广，显然不应该和（一）（二）并列。又如某日某报上说"马相伯先生百龄高寿，不但为国之大老，且在我国近代学术史上占重要地位。"这句话有一个小毛病，一个大毛病，小毛病是"国之大老"和"占学术地位"这两句不很适宜于并列，大毛病是"百龄高寿"下面接着就说"不但为国之大老，且占学术地位"，一口气念下去，竟象因为百龄高寿才占学术地位似的。这因为作者的思想太乱，该分为两句的话（"马相伯百龄高寿，可算是国之大老。老已经难得，何况他又在我国近代学术史上占重要地位？"），被他并作一句含糊地说了。

第二，是思想偶然疏懈。这和前一类虽没有严密的界限，但若就整篇文章看来，就看得出其间的分别。例如整篇

文章都很清楚，只有些一句话不妥，往往不是作者能力不及，而是作者一时不留心之所致。常见最著名的文学家，也会偶然写出一两个不妥的句子。假使他把这句子再审察一次，一定会修改过来的。例如近日我读了一篇很好的游记，末了却有这样的一句话："这条大街…是游客们所最值得留恋的"，毛病就出来了。咱们可以说："这条大街是最值得留恋的"，或"这条大街是游客们所最留恋的"，或"这条大街是最值得游客们留恋的"，但咱们不能说"……是游客们所最值得留恋的"，因为如果这样，意思就缠绕不清了。现在一般青年作文，似乎只求其长，不求其精，甚至连重读一篇的工夫都不肯下。思想有如奔马，而文笔还不够熟练，写到下半句，忘了上半句，以至上下不能相应。例如"他们必要在明天到达香港不可"（"必要"和"不可"不相应），"所以这样一个环境中是怎样叫人羡慕"（"所以"和"怎样"不相应），"尚望中枢当局，在此战事紧张之时，应如何拯救难民"（"尚望"和"应如何"不相应），都是不肯细心检察之所致。思想是疏懈不得的，咱们不要以为"谁也有失于检点的地方"作为原谅自己的话；咱们应该处处留心。留心已经难免不妥，不留心，不妥的地方就触目皆是了。

第三，是不明字义所致。青年们常常喜欢用些自己懂得不很透彻的字眼，例如典故，新名词，和古代的词句。误用了，就变为不通。单就作者的思想方面说，这不算是不合逻辑，因为思想本身并没有毛病。但若就句子本身说，这又该算是不合逻辑，因为事实上这明明是一个"费解"的句子。

例如某生说："大学该是研究学术的场合"，这在他的心理上并没有犯什么逻辑的规律，因为他以为"场合"就是"场所"或"地方"。他的思想可算是运用得正确了，只可惜他不懂"场合"的真意义罢了。这是我们"略跡原心"的说法。然而这在辨别上是很困难的：有时候，咱们实在猜不透作者是不明字义呢，还是思想运用得不正确。例如某生说："这是当前政府救济学生的初衷"，既说"当前"，就不该说"初衷"，但是，这是由于作者不明"初衷"的字义呢，还是太粗心，一时失于检点呢？这只有他自己知道了。闽广人写的白话文，常因国语的词汇懂得不透彻，而弄成不合逻辑。例如某生说："在高中三年级时，曾经苦了我一辈子的考虑"，刚刚读到高中，就算一辈子，若活到八十岁，岂不共有四五辈子？但是，咱们不要太取笑他了；当咱们运用古语或新名词的时候，类似这样的笑话还多些呢！

三

现在我们要谈一谈语法了。上文说过，语言只是一种习惯，无所谓好不好，或对不对。由此看来，世上一切活语言都是对的。根据某一个族语或某一种方言说话，只会偶然不合逻辑，决不会有什么不合语法的地方。说来很可笑：西洋有些所谓"模范语法学家"，硬说社会上流行的某一种说法不合语法，要青年们改正。再过数十年，大势所趋，全社会都采用这种说法了，当时排斥这种说法的语法学家早已死

了，现在连字典都采用新的说法了。可见人力非但不能创造一种语法，而且不能墨守一种语法，只能听之自然。其实，语法的变迁并不会伤及逻辑，咱们又何必硬说某一种语言形式是对的呢？因此，一部语法书只该客观地记录某一族语的真相，不必希望它成为千百年的金科玉律。

既然一切活语言都是对的，那么，咱们写文章可以永远没有语法上的错误吗？是的，如果您完全依照您的方言写下来，决不会有什么语法上的错误。可惜现在一般青年很少能完全依照自己的方言写文章，这或者由于自己的方言里许多字是汉字中所没有的（如吴闽粤语），或者还有其他的原因。既然不能完全用自己的方言，就不免要"学话"了。学话有两种：（一）学国语；（二）学古语（文言文）。若学得不象，语法上的错误就难免了。

国语（北平语）的语法，和各处方言的语法虽没有大分别，然而不能说完全没有分别，广东人说"我去先"，北平人说"我先去"，这一类的例子颇不少。国语里最难学的要算动词词尾"着"字。这种"着"字，大致总是表示事情正在进行中。例如某君的信里说："多谢您费着心"，当"多谢"的时候，"心"已经"费"过了，就不该用"着"字了。又如某报上说"某人曾经这样地说着"，既说"曾经"，就是完全过去，不能再用"着"字，只能用"过"字了。

学古语更难。现在的青年虽然多数写白话文，但不知不觉中总参杂些文言里的词汇。其中如"其""予""所"等字，用得不妥，就算是不合语法。"其"字，在古代，不能用于

纯粹的主格，例如“他不去”，不能写成“其不往”。“于”字，是虚词（“介词”），不是动词，例如“他不在学校”，不能写成“他不于学校”。“所”字，误用的人就更多了。报纸杂志上常常见到。例如“不能防御五百年后所进步的兵器”，“会员纷纷到会，所来者共数百人”，诸如此类，都是误用了的，因为“所”字后面该是一个外动词。此外，“以”“与”“相”等字也有用错了的，例如“闹得他穷以应付”，“此事与当前的中国便利甚大”，“法义新使互相赴任”，这都是从报上抄下来的；至于怎样错法，读者自会看出，不必详说了。

刚才我们不是反对“模范语法学家”吗？为什么现在又这样拘泥，硬说某一些说法是不合语法呢？这里的情形是不同的。学话必须学得象：若学不象，就变了“捏造”！上面我们说一切活语言都是对的，现在我们要说：如果您学北平话学不象，就是不对，就失了活语言的本质。例如您说“多谢您费着心”，这是您自创的一种说法，不是一种活语言，因为世上没有一个社会用它。古语在古代，也是一种活语言。它已经死了，咱们现在最好不去学它；若要学它，就必须跟着当时的活人去学（细读古代的文章）。学古语不象，也是“捏造”的语言，它从来不曾“活”过。倒不如干脆用现代语了。

四

现在的国文教员看见作文卷子里满纸别字，就摇头叹

气。我们虽不是提倡写别字的人，但我们认为现代青年作文的大毛病并不在别字上头。依我们看来，最大的毛病乃是：（一）不合逻辑；（二）不合语法。欲求文章合于逻辑，也不必多看逻辑学（论理学）的书籍，只须用慎重的态度去写文章，每一句话都不妨仔细推敲。欲求文章合于语法，也不必死读语法书。如果您不是官话区域的人，就该多留心国语里的虚字用法；如果您是官话区域的人，问题就更简单，只须努力避免文言的字眼（尤其是代名词，连词，介词），就是了。总之，有一个最靠得住的办法，就是象您对弟弟妹妹亲切地谈话，用极平淡的语句，去表现极清楚的道理，不要陷入两种"魔道"。第一种魔道是勉强求意思高超，其流弊就往往是不合逻辑。第二种魔道是勉强求文章古雅，其流弊就往往是不合语法。我们常常感慨地说："一个不识字的农夫所说的话，往往比一个大学生所写的文章更合逻辑，更合语法"，这就因为农夫顺其自然，不曾在语言上勉强要做些什么。常常看见有些青年朋友，在十岁上下的时候，文章已经全篇清通了，到了十七八岁以后，倒反不通起来，这里头的缘故，不是很值得深思的吗？

（附注）本文里所举的不合逻辑与不合语法的例子，除了头两个（"肉牛""三加二等于七"）之外，全是从报上抄下来，或从大学一年级的作文卷子上摘出来的。

（载《国文月刊》1卷2期，1940年。）

关于《中国语法理论》

胜利前后三年之内，我出版了三部书，共五册。《中国现代语法》上册初版期是卅二年十一月，下册是卅三年八月。《中国语法理论》上册初版期是卅三年九月，下册是卅四年十月。《中国语法纲要》初版期是卅五年三月。第一第二两部是由商务印书馆印行的，第三部是由开明书店印行的。前者是相辅而行的两部书，它们的目录完全相同，第一部讲法，第二部讲理，第三部只算是第一部的简编，但是非但目录不同，连内容也有"小异"。

在这动荡的时代，书籍传播不广，甚至同行的人也不一定能有机会见到这几部书。例如高名凯先生在《国文月刊》里连续发表了几篇关于"文法"的文章，其中援引及批评我的语法见解都只是根据战前出版的拙著《中国文法学初探》的。直到卅六年十一月，我才看见了哈佛学报十卷一期（Harvard Joum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0, No 1, June 1947）里面有杨联升先生（lien-shen, yang译音）对于我的《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的一篇书评，真令我有空谷足音之感。看完之后，我深深地觉得杨先生于语法有很深的修养。我这短短的一篇文章，与其说是对杨先生书评的答复，不如说是借

此解释一般读者的疑问，并且顺便说说这书出版以后，我自己主张上的一些小小的变迁。杨先生原评已由王鋆先生译出，载于本刊① 书评栏内，读者可以参看。

首先我愿意指出杨先生一点小误会。《中国文法学初探》并非我在清华大学的硕士论文；当年清华国学研究院的论文是《中国古文法》，并未刊行；《中国文法学初探》的内容和《中国古文法》大不相同，著作的时期也差得很远。《中国古文法》著于 1927 年，《中国文法学初探》著于 1936 年。

杨先生提及《中国现代语法》的时候，只说是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出版的讲议，其实《中国现代语法》共两种；西南联合大学出版的讲议只算是一本初稿，出版于一九三八年；其后一九四三年商务出版的《中国现代语法》对于讲议已大加修改，例如讲议里只把句子分为述句和表句两种（那是模仿拉丁文里名句和动句的区别），商务本却分为：1.陈述句，2.描写句，3.判断句了。讲议还有下册，共 240 页，比上册篇幅多一倍，杨先生因为远在美国，只看见讲议上册，至于讲议下册和商务本下册，杨先生都没有看见。杨先生说我谈被动句的时候对于"让"字和"叫"字一字不提。其实我在商务版《中国现代语法》里已经提到了"叫"字。我的原意是希望《语法》和《理论》相辅而行，因此，《语法》里叙述了的话，《理论》里尽可能避免重复。至于《语法》里漏"让"字，那确是疏忽了。

① 指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研究所集刊。

另一个误会之点乃是以“狗叫”为组合，以“叫的狗”为连系。叶斯泊生原书是以“叫的狗”为组合，以“狗叫”为连系，我是根据叶氏的。

杨先生说我毫无批判地接受了叶斯泊生的三品学说，这是最值得重视的一点。我接受了三品学说之后，有人说好，有人说不好。闻一多先生说：“你的讲议我有许多地方不懂，但我懂的地方觉得的确很好，例如三品的说法。”黎锦熙先生说：“好，咱们见面了，正好谈谈你的语法理论，我觉得三品的说法很不妥当。”我首先承认，叶氏三品学说的诱惑太大了，我当时很高兴采用它（吕叔湘先生在他的《中国文法要略》里也采用了叶氏的学说，把词分为甲乙丙三级，不过他没有像我那样处处提及）。这两年来，我常常反复考虑，觉得并非尽善尽美，第一，首品，次品和末品的定义很难下，因为正如杨先生所指摘，“首品用如末品”的话也是很讨厌的。又如拙著《中国语法纲要》第53页说：“在‘摘了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里，‘摘’是次品，‘葡萄架下的一枝月季花’是名词性仂语，有末品的性质”，这是词品说的必然推论，但是读者恐怕要很费精神去辨别它了。假使我重写语法，我将取消三品的名称，而保存三品学说的优点。我将把概念的范畴和功能的种类分别清楚。关于概念的范畴，名动形副等名称仍被保存着。关于功能的种类，就是以词在句中的地位而论，我将把原来所谓首品取消，迳称主词和宾词；原来所谓次品取消，迳称为加词（adjunct）和描写词或叙述词；原来所谓末品取消，改称为附词（subjunct）。如果不止

一词，就称为主语，宾语，加语，描写语，叙述语，附语等等。我们还可以有名物主词（如“人骑马”的“人”），形容主词（如“大欺小”的“大”），动作主词（如“生不如死”的“生”），名物加词（如“海水”的“海”），形容加词（如“清水”的“清”），动作加词（如“流水”的“流”），名物附词（如“风行”的“风”），形容附词（如“慢走”的“慢”），动作附词（如“飞奔”的“飞”），等等的术语。本来，叶氏所谓次品，有加词和叙述词的区别，而二者的性质又大不相同，不如分开来处理，倒反显得妥当些。

杨先生提出“关门”“在中国”两例，以为“首词”“属性词”和“词品”的观念混在一起，颇为可疑。这自然也是三品学说的一个缺点。依照三品学说，“关门”的“门”应该认为首品，因为有可能有“关大门”一类的说法，“大”既该为次品，“门”不能不认为首品。但是，对于“门”字而言，“门”字确只能算作末品。即以“关大门”而论，“门”对“大”而言虽是首品，但“大门”对“关”而言仍是末品。这样说来，叶氏的说法和柏氏的说法并没有甚么冲突，不过三品学说仍易引起误会罢了。

杨先生说：“即使在现代中国的口语里，判断句不用系词的地方还是很普遍的。”于是杨先生怪我“除了在288页提过一笔，没有能强调这一点”。其实我提过一笔那是很重要的一笔，因为我请读者参看《现代语法》的第17节。《现代语法》和《理论》是相辅而行的。在商务本《中国现代语法》第233页，我说：“现代不用系词的判断句很少，却不是

没有”。我举的例子是“你哪儿（的）人？——我山东人。”和“这话谁说的！”恰好和杨先生所举的“他太太天津人”和“你从哪儿来的？”相当。我又在商务本《中国现代语法》第102页提及没有判断语的判断句。我举的例子是“你贵姓？”和“妹妹尊名？”恰好和杨先生所举的“这位先生贵姓？”相当。惟有杨先生所举出的“咱们四个人一桌”，“这张桌子三条腿”，“那个人红头发”，这三个例子颇有问题。第一例近似叙述句，第二第三两例近似描写句，都是和系词无关的。杨先生没有看见商务本《中国现代语法》，所以那样说了。

杨先生指出使成式在《世说新语》里就有了，这是很对的，我极乐意接受这一个修正。《古诗十九首》的第十四首有“白杨多悲风，萧萧愁煞人”的话，“愁煞”二字也可以作个佐证。但是《孟子》里的“助长”和《左传》里的“掖杀”却不一定就是使成式。“助长”是“助之长”的省略(依后世文法就是“助其生长”)，《孟子》原书里可以证明（《孟子》下文云：“助之长者，揠苗者也”)；“掖杀”是“掖而杀之”的省略，所以《左传》又云“掖以赴外杀之”。这和“教坏”“饿死”一类的结构相距颇远。严格地说，使成式的第二个成份是必须用不及物动词的。非但“掖杀”的“杀”是及物动词（《左传》里还有“拉杀”一语），连“愁杀”的“杀”也是及物的，除非像现代吴语的“吓煞”，“苦煞”，“煞”字才等于“死”字罢了。杨先生拿“掖杀”来比“打死”，似乎欠妥。

杨先生拿“象鼻子长”来比“我来的不巧了”，在句子

结构的复杂性上，二者是相似的。但是，后者是递系式，前者却不是递系式。"象鼻子长"很像"狗儿名利心重"，以句子形式为谓语，见商务本《中国现代语法》，页92——93；又颇像"我肚子饿了"，见《理论》页三及注四。

杨先生承认紧缩式是中国语言的经济，但是他反对"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不能译成英文的话。他举出"follow whichever bird you marry"为例，以为中国语言不见得处处经济。我的意思是认"嫁鸡随鸡"为条件式的紧缩，而西文的条件式似不这样简单。"Follow whichever bird you marry"不是条件式，又当别论了。至于像"first come, first served"一类的句子，也许可以说是比中国语言更经济呢！

谢谢杨先生为我指出"些"字该认为名词，"连"字该认为动词，它们都不该认为副词。依照我的整个理论，"些"字确该认为名词，"连"字确该认为动词，它们至多只算一种"准副词"。当时我把它归入副词，大约是取陈述的便利而已。

杨先生认为"他好了一点儿"里面的"一点儿"是"好"的宾语，"他比我高三寸"里面的"三寸"是"高"的宾语，这是很新鲜的见解。如上文所说，宾语只等于末品的用途，那么，杨先生把有副词作用的"一点儿"和"三寸"认为宾语，也不为过。

杨先生认为"来着"不能认为"近过去貌"，我自己也觉得不十分妥当。我却不是受了法语 venir de 的影响而下

了这一个名称，只是一时找不着更适当的称呼罢了。希望将来读者们有以教我。

杨先生指出："凤姐正数着钱"和"凤姐洗了手"不能成为完整的句子。这是因为我太简略了，只把复合句的一部分抄下来做例子。完整的句子该像《中国现代语法》第313页所引："凤姐正数着钱，听了这话，忙又把钱穿上了。"和第317页所引："凤姐洗了手，换了衣裳，问他换不换。"但杨先生的见解仍是值得珍视的，因为他指出：除非宾语带着数量词，如"他数着七千块钱"和"他洗了半天手"，否则至少要加上一个"呢"字或"了"字，如"他数着钱呢"和"他洗了手了"，然后成为完整的句子。这是很精密的观察。

除了师友们在未付印之前，先就原稿上指教之外，第一位在杂志上赐教的就是杨先生。杨先生说话那样客气，使我更觉得亲切可感。杨先生的英文很好，《中国语法理论》译为 Principles of Chinese Grammar，递系式译为 continuative nexus form，都是很对的。紧缩式译为"constricted form"，确也比我原译的"contracted form"好些。至于我所谓"记号"，那是想对译柏氏的"markers"并非指的"marks"这也是因为一时找不到更好的译名的缘故。杨先生名字很熟，一时想不起了，但是，即使是陌生，依照"海内存知已，天涯若比邻"的说法，不也可以算是好朋友吗？

附记：稿件排后，看见卅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南京中央日报"书林评话"四十一期有孟琨君对于我的《中国语法纲要》的书评。孟琨君也是很客气地介绍我的书，只在末一段对于我专用

《红楼梦》的例子表示不满，除了谢谢孟瑶君之外，没有什么可说的。

（载《国立中山大学文学院研究所集刊》1期，1948。）

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

——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

（甲）为什么说汉语语法学的主要任务是发现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

斯大林说："语法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语法规则，语法定律[①]。"找出那些基本共同之点，就是发现语言的结构规律；组成语法规则语法定律，令人遵守这些规则和定律，就是掌握语言的结构规律。

发现是为了掌握。在汉语语法学上，"发现"特别重要，因为汉语有许多语法特征是至今还没被发现，还没得到满意的解释的。

（乙）关于发现规律

斯大林教导我们："把词的变化和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并用这些共同之点组成语法规则，语法定律"，他并没有叫我们先定下一些语法规律，然后把一些语言现象安排进去。

---

①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22页。

这一点很重要。中国语法学在过去走了许多弯路，主要是由于把西洋语法（特别是英语语法）的规律硬套在汉语语法的脖子上。解放后有了一些进步，就是不再有人明显地这样做了，但是基本的出发点还是没有改变，这就是脱离语言实践。多数语法书或有关语法的论文不曾企图发现语言结构的规律；不曾把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或者可以说，不曾经过任何综合的功夫，只是为分析而分析。

什么是为分析而分析呢？这就是说，这些分析并不是语法规律陈述上所需要的，并不是把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之后，非这样分析就不能说明问题的。相反地，这些分析会使汉语语法的特征模糊了，例如纯粹从概念的范畴去分析从表面看来似乎是全世界任何语言都适用的（如把名词分为人名、地名、书名等），实际上是世界上一切语言或大多数语言都不适用的，因为这不是把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综合起来的结果。

词类的区分和其他分类归类的问题仍旧是现在中国语法界争论得津津有味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解决。中国语法界应该来一个“协商”会议，提早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并不是解决了分类归类的问题就万事大吉了。解决了分类归类的问题，只算是解决了汉语语法学上一个比较不重要的问题。它之所以比较不重要，是因为它没有接触到用词造句的基本共同之点，即没有接触到规律；解决分类问题并不等于已经从语言实践中推求出一些规律来。相反地，假使将来推求出一些规律之后，分类还应该重新考虑的。

我们也希望分类归类及命名的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因为

解决了这些问题之后，大家不再耗费精力在这些不十分值得争论的问题上，这样，那些更重要的问题(发现规律的问题)就浮现出来，放在议程的首要地位了。

举些具体的例子来说吧，例如"把""了""被""着"等字所构成的语言形式，它们的规律至今还没有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解释；在什么情形之下用"把"或"被"，在什么情形之下用"了"或"着"，"了"和"着"的分别在什么地方等等，都很少有人谈及。大家最有兴趣的是"把""被"该不该叫做副动词，"了""着"该不该叫做词尾之类。这样就是忘了从语言实践中推求出一个规律来。忘了找规律的原因，主要是误认分类归类为语法的目的。必须把发现规律提到最重要的地位上来，然后汉语语法学才能走上正当的途径。

（丙）关于掌握规律

近来我们知道了一种思想情况，就是文化界和教育界都有一部分人（可能是很小的部分）怀疑语法对于语文实践的作用，甚至以为束缚了语文实践。这种思想当然是错误的，但我们语法学工作者也要负一部分的责任，因为我们没有指出人们应该怎样说话写文章才合于汉语的规律，相反地，我们喜欢多搬术语，"喜欢甲乙丙丁，开中药铺！"我们正像毛主席所指责的："他自己是在做概念的游戏，也会引导人家都做这类游戏，使人不用脑筋想问题，不去思考事物的本质，而满足于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①这样一来，读语法书的人会感

⑴《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一版860页。

觉到语法就是教人把某一些词或某些形式定出一些称呼来，称呼对了，就算一部好的语法书；称呼不对，就不是好的语法书。这样就难怪人家讨厌，因为我们"不提出问题，不分析问题，不表示赞成什么，反对什么，说来说去还是一个中药铺，没有什么真切的内容①"。

我们不要忘了语法是指导并调节语言实践的。我们不能满足于语法上的"自然主义"，换句话说，就是不能像照相机把任何语言现象都毫无区别地记录下来。我们认为应该做到三件事：

第一，要着重在叙述文学语言。在方言复杂的中国，文学语言更有重大的意义。当然，这不是主张恢复文言文或建立欧化的语体文，只是在口语中选择提炼过的文学语言作为标准语。

第二，要有意识地提倡系统分明的语法规律。假使两种语言现象同时存在，其中有一种是有规律可寻的，就应该采用它。例如"咱们"和"我们"的分别一般说起来是界限分明的，我们就不该引一些例外来破坏它们之间的分别。

第三，对汉语语法的欧化，要采取鲜明的态度。某种欧化是值得提倡的，某种是不值得提倡的，我们应该心中有数。例如"教师们""同志们"这些"们"字的广泛应用是值得提倡的，但"谁们"是不值得提倡的，非但因为"谁们"在西洋语法中没有根据，而且因为在未知是谁以前，很难断定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一版，859～860页。

"谁"是不是复数。"她"字值得提倡,"妳"字不值得提倡,亦是此理。

总之,我们研究语法,应该从实践中来,同时又回到实践中去指导实践。若不从实践中来,一定只是语言现象的罗列,而不是语法;若不指导实践,也犯了客观主义,不能使语法对人民成为有益的科学。

〔附注〕 这是我们的语法教研组的"共同纲领"。我们本来预备根据这个"纲领",写出一篇论文来,作为集体研究的开端。但是,因为搜集的材料不够,一时还写不出来。现在把这一个"纲领"的初稿先发表了,希望语言学界的同志们不吝指教。

(载《中国语文》1953年10月号)

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

一、为什么要分别词和仂语的界限

为了下面三个目的，咱们应该分别词和仂语的界限：

1. 在语法上，应该分清哪些是词，哪些是仂语。虽然在原则上一个仂语的作用等于一个单词的作用，但是在具体应用上仂语既是单词的组合（词组），它的构成方式在语法书里就不能略而不谈。

2. 在语法书中，应该认定哪些是词，哪些不是词（是字或仂语）。是词的，就收进词典里作为一条。因此，辨别词和非词的界限对于词典的编纂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3. 在汉字拼音化的工作中，也应该注意词的辨别。词儿连写的办法是一定要实行的。虽然连写的不一定全是复音词（关于这一点，下文再详细讨论），但是复音词非连写不可。就习惯于一字一音的汉族人民来说，应该防止把字看成了词，把词看成了仂语。

关于哪些是词，哪些不是词，在西洋语法里是不成问题的，因为词典里已经把所有的词都登载在上面，而且一切书报也都有了一致的写法，咱们从词儿连写上看得很清楚，每一

句话包含着多少词。至于汉语，它一向不是用拼音文字的，咱们用的是“字典”而不是“词典”，书报上也没有用词儿连写的办法，一般大众对于词的概念是很模糊的。因此，今后中国的语文教育中有一件事是要做的，就是教育后一代把词的概念建立起来。在未教后一代之前，咱们这一代的语文工作者对于词的看法首先要取得一致的看法。

我个人认为：在区别词和仂语界限的时候，首先以能否达到上面的三个目的为标准。咱们要全面地考虑问题，不可以为了一方面的便利而招致其他两方面的不便。

这里附带说明一件事。就书面的汉语来说，词有两个边界：它一方面和文字交界；一方面和仂语交界。但是，严格地说，字在语法上是没有地位的。如果把字了解为音节，那是谈语音方面，不如索性谈音节好了。如果把字了解为词的一个成分，那就应该分为各种成分来区别对待，不能囫囵吞枣地沿用这一个不能具有语法定义的“字”字。字是什么?若说它们是一种形体单位，那就只是文字上的单位，适足以证明语言本身无所谓字。等到将来拼音化了，“字”也就寿终正寝了。若说它们是代表一个音节的一个方块，那仍是语音方面的事，和语法没有什么关系。字，从语法上看，它是四不像的东西。一个词可能是一个字（书），也可能是两个或更多的字（报纸，共产主义）。单就不成为词的字来说，也就五花八门。“葡萄”的“葡”字是毫无独立意义的成分，它和“铁路”的“铁”同称为“字”，实在是搭配不上。“刀子”的“子”和“子女”的“子”同称为“字”，两种性质不同的东西被认

为同一的概念，真是不知怎样才解释得通！我以为在语法书里最好不谈字和词的界限，如果要谈到字的时候，就索性从否定方面说这一个一个的方块在语法上是不足为凭的东西。因此，这里只谈词和仂语的界限，不谈字和词的界限。

二、怎样去分别词和仂语的界限

要分别二者之间的界限，自然应该从定义出发。仂语的定义是比较好下的。在汉语语法里，习惯上所谓仂语（短语），并不等于英语的 phrase，而是等于俄语语法里所谓"词组"（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因此，仂语就是两个以上的词的组合。自然，组成了句子的时候，就不再称仂语或词组了。至于词的定义，却是比较难下的。我在《中国现代语法》里（上册17页）把词认为"语言的最小意义单位"；又在《中国语法纲要》里（21页）把词认为"简单的意义单位"。吕叔湘先生在《语法修辞讲话》里（8页）把词认为"意义的单位"，又在《语法学习》里把词认为"语言的最小的独立运用的单位"。在我看来，这四个定义是基本相同的。这是较好的定义，但这不是完善的定义。这是较好的定义，因为它抓住了词的本质属性：词是由句子中分出来的最小意义单位，这就是说，词是句子所由组成的各个可以独立运用的部分，除词而外，再没有可以独立运用的东西。然而这不是完善的定义，因为所谓"最小"，所谓"单位"，它们本身在这里就是一种相当模糊的观念，本身还需要再下定义，所以不是完善的。有人要问：

怎样才算"最小"?什么是"意义单位"?等等。我们的意思是：一个词假使它能表示一个概念，当然是有意义的了，假使它是一个虚词，它虽然不能表示一个概念，但是作为语法工具来说，仍旧是有它的意义的，因此，一切词都是意义的单位。不成词就没有意义，所以不是意义单位。但是，仂语也是有意义的，因此，为了和仂语区别开来，就加上"最小"两个字，或"简单"两个字。一种定义需要这许多补充解释，就不能算是完善的定义了。

词的另一种比较普遍的定义是："词是表示概念的语言形式"，或者更浅显地说："词是表示概念的"(说词表示概念比较说词表示"观念"好，因为"观念"只是感性地被认知的形象，而概念才是由感性认识提高到理性认识的东西)。据我个人的了解，当一位语法学家说词表示概念的时候，他是指全性的词(лолъные слова)来说的，至于辅助词(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即介词、连词等)只能表示某种关系，它们并没有表示明确的概念。但是问题并不在于词是否都表示概念；问题在于一个概念是否只用一个词来表示。我们知道，一个概念常常是用几个词来表示的。因此，在没有词典的现状之下，咱们就不容易断定某一概念在汉语里是由几个词来表示的呢，还是由一个词来表示的。

在单词和仂语之间，有所谓"复合词"的存在。在汉语里，典型的复合词是"火车"和"铁路"等。它们不是纯粹的单词，因为"火"和"车"、"铁"和"路"都是有独立运用的可能的；它们也不是仂语，因为"火车"不单纯是烧火

的车，"铁路"不单纯是铁造的路。复合词似乎是词和仂语的"缓冲地带"。但是，复合词在原则上应该是词之一种，它不应该是词及仂语鼎足而三的东西。复合词实际上只是单词中的一种特殊的结构，它并不能使词和仂语的界限更清楚；相反地，有了它，更模糊了二者的界限。林汉达先生说得对："如以英文为例，复合词是有不同的写法的，连写、分写或加短横只是一种习惯，谁也说不出一定的道理①。"当他们分写的时候，事实上把它们当作两个词（仂语）来看待的，至少一般人的看法是如此。

有人企图在语音上辨别出词的起讫点来，然而都不是很成功的。先说从重音上分别，这对于一般的实词是有效的，但也有一些例外；至于介词、连词之类，它们经常不念重音，但是咱们不能否认它们也是词。再说从音节上分别，就更靠不住了。例如俄语介词 в、к、с 等，它们经常是附在后面的名词的音段上的，但它们仍不失为单词。又如法语 on m'a dit 里面的 m'a，je l'ai fait 里面的 l'ai 等，它们只有一个音节，但是在语法上说，这一个音节里包含着一个助动词和一个宾语（间接的或直接的）。汉语有许多方言里无所谓重音，而语气词之类又没有节奏，因此从语音上是辨别不出词的起讫点来的。

从形态上辨别，要比较从语音上辨别可靠些。例如俄语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та（铁路）显然是两个词，因为 железный 这

① 林汉达：《名词的连写问题》，《中国语文》，1953年，六月号，8页。

一个形容词是依照规则来变化的；而 железнодсрожный（铁路的）倒反是一个单词（不是复合词），因为里面的железно-不再按照形容词的规则来变化了，它已经和 дорожный 合为一体了。但是，汉语的形态变化比较少，咱们很难从形态上辨别词和仂语的界限。

一切都可以说明，词和仂语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的。我们中山大学语法教研组曾经谈论到取消仂语这一名称，后来又想，这还是解决不了问题。问题不在于有无仂语这名称，而在于某一语言形式算是一个词呢还是两个词抑或是半个词。

词和仂语没有绝对的界限，这对于语文教育有没有害处呢？没有。仂语的作用既然和词的作用大致相同（就实词来说，仂语和单词都是表示一个概念的）。偶然有一些语言形式被主观地定为仂语而不定为单词，或被主观地定为单词而不定为仂语，对于祖国语文的纯洁，绝不至惹起任何的损害。例如"铁路"这一语言形式，我们认为复合词，但也有人认为纯粹的单词，还可能有人认为仂语。但是，复合词也好，单词也好，仂语也好，它所表示的只是一个概念，决不是两个概念，这应该是没有什么可争论的。因此，假定"铁路"归入复合词才是对的，学习汉语的人们决不因为"铁路"归入了仂语而被害得文章也写不通。

我们虽然承认词和仂语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同时也强调一点，就是界限辨别的困难并不应该引导到不可知论上去。我们不能像Verdryes 那样，把法语 je ne l'ai pas vu 这六个

词认为实际上只有一个词[①]那样就陷入烦琐哲学的泥坑。咱们应该实事求是地，从语言实践中解决问题。语言应该为生产而服务。人类使用语言，就应该能动地说明语言现象，而不应受语言现象的束缚。

就语法方面说，在辨别词的时候，咱们应该让它尽量地显出汉语的特征。首先要避免从翻译上看问题。同一概念，在甲语言里是一个词，在乙语言里是两个词，在丙语言里还可能是三个词。如果从翻译上看问题，势必徘徊歧路。例如"铁路"，依英语 railway 看来是一个单词（严格地说来应该是复合词，但一般认为是纯粹的单词），依俄语 железная дорота（铁的路）看来是两个词，依法语 chemin de fer 看来是三个词（有人认为一个复合词，但是既然分开来写，一般总认为三个词）。汉语里只有"铁路"两个字，当然不可能认为三个词了；但是，到底咱们应该依照英语把它写成一个词呢，还是应该依照俄语把它分为两个词呢？我以为这里不发生依照哪一种外国语的问题，咱们应该依照汉语本身的构词法来下结论。"铁"和"路"至今还是独立运用的两个词，在这里它们虽然合起来成为一个词，毕竟是和"葡萄"之类有分别的；同时，"铁路"不能说成"铁的路"，所以它又不能认为两个词。它既不是纯粹的单词，又不是两个词（仂语），自然应该是复合词了。就汉语来说，"火车"和"铁路"是一类的，所以，"火车"也应该是复合词，咱们并不能看着俄语，

① Verdryes，《语言论》，103页。他说：一般语法书把 je ne l'ai pas vu 分析为七个词。我想"七个词"应是"六个词"之误。

英语、法语对于"火车"这一个概念用的是纯粹的单词(поезд, train, train),因而否认"火车"这一个名词的复合性。这样讲语法有一个好处,就是使人们能更精密地分析问题。

上面所谈的复合词的问题还是次要的问题,因为复合词毕竟是属于单词一类的。咱们在教初级语法的时候可以不谈这个;词典里一定要收它们;拼音新汉字一定要把它们连写,所以问题不大。现在我们再就词和仂语的界限问题来谈一谈。关于这一点,我们仍旧坚持顾全汉语的特征。例如"放大"、"加深"、"做好"、"弄坏"、"打倒"、"推翻"这一类的语言形式(我们叫做"使成式")是汉语的重大发展之一。汉代以前没有它,六朝才有了它的萌芽,晚唐以后才大量应用。汉语里有了它,语言的内容更加丰富了。过去没有人注意这一个语言事实的性质,只从翻译看问题,以为"放大"等于英语的enlarge,"加深"等于英语的deepen等等,就把它们认为单词。这其实是错误的。有两件事实可以证明这一个错误:第一,英语enlarge和deepen之类,其中包含一个简单的意思,就是由"大""深"等形容词转化为"使动词"(causatives),呆板的翻译应该是"使大"、"使深"等。汉语的使成式就不是这样简单,它们是由一个外动词加一个形容词或内动词而成的,这两个成分各有其独立性和重要性,前者表示一种动作,后者表示动作的结果,因此它们的变化的多样性是比英语的"使动词"丰富得多了。就拿"放大"来说,它的前一个成分变化的时候,可以变成"扩大"、"加大",以至于"吹大"(汽枕被小孩吹大了)、"冲大"(窟窿

被水冲大了）等等，后一个成分变化的时候，可以变成“放宽”、“放高”、“放低”、“放远”等等。这种自由变化是和英语的使动词大不相同的。第二，就结构形式来说，外动词和形容词或内动词中间可以插进一个“得”字或“不”字，如“修得好”、“咬不破”等，假使“修好”、“咬破”认为单词，对于“修得好”、“咬不破”就不好解释了。固然，为了拼音汉字的便利，也许可以考虑把“修好”、“咬破”之类认为单词，而把“修得好”、“咬不破”中间的“得”字和“不”字认为“词腹”(infixes)，但是，这样似乎是考虑拼音汉字太多，而考虑语法的特征太少。当不能两全其美的时候，多考虑拼音汉字也是应该的；但是我个人以为某些双音仂语也可以连写（见下文），就不必应用到那种比较不合适的词腹说了。我们认为，汉语里的“使成式”是两个词组成的，它们的组成，有一定的规律，就是外动词加形容词或加内动词。咱们可以把外动词认为这个词组的中心词，把形容词或内动词认为补语（动词后面的附加语）。这只是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汉语的特征是应该重视的。

就词典方面说，咱们应该从独立运用的观点来决定词的标准。汉语词汇的丰富，是不容否认的事实。但是，所谓丰富，首先应该了解为没有什么概念是汉语所不能表达的，其次应该了解为汉语的构词法有最大的灵活性，它能用种种巧妙的方式构成复合词和词组，令人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感觉。假使咱们不从这一方面去了解，只管追求数字，以为词典里所收容的词越多，就越显得汉语的词汇丰富，那就

犯了形式主义的错误了。试拿“使成式”为例，将来编词典的时候，也许可以把一些单词化了的或倾向于单词化的“使成式”编进去。例如“扩大”的“扩”不能单独运用，“推翻”和“打倒”有它们的特殊的抽象的意义，不同于一般的“使成式”，而且，倾向于不再加“不”字或“得”字说成“推不翻”、“推得翻”、“打不倒”、“打得倒”之类，这些作为复合词编进去是可以的。但是，咱们不能把一切“使成式”都编进词典里去。假使咱们把“咬破”、“敲破”、“打破”、“钩破”、“戳破”、“穿破”、“冲破”、“撕破”、“啄破”、“刺破”、“踏破”……等等都收进了词典，词典将凭空增加了几厚册，而且毫无用处，徒然增加了读者的负担。一个人懂了“咬”和“破”，决不会不懂“咬破”。假使咱们认为“咬破”、“撕破”、之类都是单词，单词决不能不收进词典里，而这数以万计的“单词”收了进去，在人力、物力上都是一种浪费。或者有些同志说，“使成式”只收一部分，并非全收进去，所以篇幅不会太大。是的，这正是我们所建议的，例如“扩大”、“推翻”、“打倒”可收；但应以不收为原则。我们认为，从独立运用的观点上决定词的标准才是合理的办法。

就汉字拼音化一方面来说，似乎有些同志从不同的角度来看问题，以为汉语同音字太多，词的范围越扩大，词儿就越长，同音词就越减少，将来词儿连写，就越容易懂。我们认为同志们这种动机是好的，但这种解决方法还是可以商榷的。下一节我们就来谈谈这一个问题。

三、拼音汉字中怎样解决词儿连写的问题

林汉达先生说："词儿的分析跟词儿的写法有密切的联系，但二者不是一回事儿，因为规定了词儿不能因此全规定写法，规定了写法也不能因此全规定了词儿[1]。"这话是完全正确的。

汉语在现阶段上，单音词还是很多的。我们说单音词很多，并不等于说单音词比复音词更多。我们虽然没有精确的统计，但双音词比单音词更多这一个事实大约是可以承认的。我们说单音词很多，是说他们的数量仅次于双音词；尤其是动词一类，单音词的数量未必少于复音词。咱们知识分子用惯了许多新兴的复音词，就忘了工农大众日常口语里还不大用它们。我们承认新兴的复音词是会渐渐被工农大众接受的（实际上也已经接受了一些），但是，在拼音汉字新推行的时候，最好是用工农大众所最熟悉的口语来写通俗文章，因此，大量的单音词还是不可避免的。咱们不但要解决同音字太多的问题，而且要解决同音词颇多的问题。扩大词的范围还不是一个很好的办法。最好的办法是林汉达先生提出来的："复音词必须连写，但连写的不一定全是复音词，因为复合词，甚至短语（按即仂语）也有可以连写的[2]。"

我们完全同意林先生这一个看法。单靠扩大词的范围还

①②《中国语文》，1953年六月号，8页。

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使语法和词典两方面发生困难。倒不如灵活运用连写法，把一些仂语也连写起来。这样，不但“火车”、“铁路”应该连写，而且仂语“搞好”、“教坏”之类也可以连写。既然灵活，就不要和语法理论一致，例如“搞好”、“教坏”虽然连写，“搞得好”、“教不坏”却不一定要连写（如果连写，也该用短横隔开，如“搞得一好”，“教一不坏”）。动词及其宾语，在语法上总不能认为一个单词吧？但是在拼音汉字里，当动词和宾语各只有一个字的时候，为了容易看懂，有些地方也可以连写。“说话”和“走路”在汉语里应该是仂语，因为同时有“说大话”、“说错了话”等等形式，动词和宾语是分开了的。但是，在拼音汉字里，“说话”和“走路”之类，显然是可以连写的。甚至“吃饭”也未尝不可以连写。在拉丁化新文字初兴的时候（1936），我看见有人把“各党各派”连写在一起，我以为不合语法。当时我是把问题看得太死了。为了容易看懂，“各党各派”为什么不可以连起来写呢？

自然，我们仍旧主张规定写法和规定词儿的出入不要太大。首先要肯定一点，就是词儿必须连写，非但“葡萄”、“蝴蝶”、“豆沙”、“墨水”之类必须连写，而且“火车”、“铁路”、“银行”、“图书馆”、“共产主义”之类也必须连写。其次，四个音节以上的仂语，除了某些新名词之外，一般以不连写为原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应该分为三个词来写。双音和多音，不但在音节的多少上有分别，在概念的简单和复杂上也有分别。例如“乡下”是一个单词，“乡村里头”是两个

词的组合，说话人在说，"乡下"的时候，脑子里只有一个概念；而在说"乡村里头"的时候有的是比较复杂的概念。这些都是规定写法和规定词儿相一致的地方。出入较大的是某些两个音的词组，例如"吃饭"、"饭盌"之类，此外还有肯定的和否定的"使成式"，如"搞得好"、"搞不起来"之类。这些问题也并不难解决，只要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根据易写易懂的原则定出一个写法来，将来再逐步改善就是了。

四、词的长短会不会牵涉语言发展问题

斯大林说："语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①"，"词汇反映着语言发展的状态，词汇越丰富、越纷繁，那么语言也就越丰富、越发展②。""工业和农业的不断发展，商业和运输业的不断发展，技术和科学的不断发展，就要求语言用工作需要的新的词和新的语来充实它的词汇③。"

由此看来，语言是不断地发展的，这种发展，在词汇中更是显明。但是有一点必须弄清楚，就是先有了新的事物、新的概念，然后在语言中产生新的词，因此，咱们应该在新事物、新概念中看词汇的发展。假使有了新事物、新概念，即使用两个或更多的词（词组）来代表这一件新事物，表现这一个新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20页。
② 同上书，21页。
③ 同上书，8页。

概念,词汇仍旧是发展了的;因为不但新的词能充实词汇,新的语也能充实词汇。斯大林在这里所谓"语"(выражение)是成语之类(包括新成语),并不完全等于仂语;一般仂语的结合比较自由些,成语的结合比较固定些。但是,咱们同时要注意,所谓成语也就是以仂语(词组)的形式出现的。

斯大林说:"俄罗斯语言的词汇有了某种程度的变化,这就是说,由于发生了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出现了新的国家、新的社会主义文化、新的社会精神、新的道德,以及由于技术和科学的发展,添加一大批新的词和语;有许多词和语的意思改变了,获得了新的意思;有一些陈旧的词在词汇中看不见了[①]。"在这里,"新的意思"很重要。这新的意思必须有所寄托(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无论创造新词或改造旧词,都无非是使这些新的意思有一个安身之处。至于这一个安身之处是一个单词或一个词组,那都是没有关系的。

试以"铁路"为例。假使我们把"铁路"单纯地解释为"铁做的路",那就是不了解语言的发展,也就是不了解社会的发展。但是,只要全社会的人们都了解"铁路"是劳动人民伟大创造之一,语言的发展是肯定了的;至于"铁路"到底是一个单词,或一个复合词,那只是语法学界的小争端罢了。咱们不能说因为英文把"铁路"写成单词,俄文把"铁路"写成词组(仂语),就说俄文比英文落后。假使这样说,那是上了形式主义的当了。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2页。

有些同志们的错误在于认为一个词表示“一个”概念，而没有了解到，一个概念常常是由“几个”词来表示的。当咱们错误地认为一个概念不可以由几个词来表示的时候，就会觉得那样是割裂，是没有能够从词汇中找出一个完整而又独立的单位去表示那整个的概念。例如“工人阶级”显然是整个的概念，如果在拼音汉字中写成了两个词，有些同志就会觉得不妥当。到底该不该写成两个词，这是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可以决定的，这里我们想要讨论的则是：假使写成了两个词，究竟犯不犯原则性的错误？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在这里我们重新提醒一下，必须从汉语本身去体会，拿外国语来比较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咱们不能从概念出发，以为某一概念相当于一定数量的词（譬如说相当一个词），又以为这是逻辑上规定了的，因而是全世界所共同的。这样想问题就错了。试以“生产方式”为例。“生产方式”应该是几个词呢？苏联人、英国人、德国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各不相同的。德文 produktionsweise 是一个词，俄文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是两个词，英文 mode of production 是三个词。假使咱们说德文最合于语言的发展，俄文次之，英文最不合于语言的发展，那就是一种错误的推理。依我们的意见，在拼音汉字里，“生产方式”写成一个单词（单词中的“复合词”）比较妥当，但这不是因为“生产方式”写成一个词在逻辑上比较合理，也并非因为《资本论》原文 produktionsweise 比俄文 способ производиства 是更进步的写法，而只是依照汉语本身观察所得的结论。就汉语本身来说，凡用“的”

字隔开来的名词应该认为两个词（“铁的路”、“生产的方式”）；凡不用“的”字隔开的名词应该认为一个词（“铁路”、“生产方式”）。但是，这一个理论也不能够绝对化，例如上文所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仍应认为三个词，因为名词太长了，在语法上是不很便于分析的。由此看来，词的长短是不会牵涉到语言的发展的。

俄语里有一种特殊的复合词。它们是简称之一种，当全称渐渐被一般人不了解的时候，它们也渐渐失去了简称的性质。例如，“集体农庄”在俄语里的全称是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简称是 колхоз，现在大家都忘了它是简称。连斯大林同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里也把它写成 колхоз，可见它已经不能再算是简称了。咱们应该把它当做一个新词来看待。我以为这才真正是语言的发展。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所给予人们的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但这个复杂的概念却不如 колхоз 那样能更全面地概括集体农庄的本质属性。因为它在作为两个词的时候，只表示“集体”的“农庄”，还有可能令人简单地想像只要集合许多农民来共同耕种就算是“集体农庄”；等到结晶为一个词的时候，概念简单了，但是它的涵义更加全面了，它表示的一种社会主义制度的整体。当它被翻译为英文的时候，有两种译法，或译为Collective farm，或译为 kolkhoz。我想主张译为 kolkhoz 的人们也一定以为这样音译才能更全面地表达这一种社会主义制度。自从它变成了一种单词之后，更衍生出来 колхозный（集体农庄的）колхозник（集体农庄男庄员），колхозница

(集体农庄女庄员)等。这更说明了概念简单化的优点。但是,在这里咱们应该把语言发展的事实和文字上的写法分别清楚。自然,在"集体农庄"由两个词来表示的时候也已经是一种发展,因为它代表了一种新事物;但当它变成了单词的时候,却又是更进一步的发展。假使语言上没有发展为 колхоз,文字上怎样改变写法都不算是代表了这进一步的发展。在汉语里,当咱们还把这一种社会制度叫做"集体农庄"的时候,随便语法学家们把它认为一个词或两个词,在语言发展上只能等于 коллективное хозяйство 的阶段,不能等于 колхоз的阶段。可见写法的规定和语言的发展并不一定是有关系的。

五、小　　结

总而言之,词和仂语之间不是完全没有界限的。就汉语来说,规定词儿的主要标准在于汉语的特征。对于词儿的规定,新文字工作者和语法学界可能有不同的意见。这一个矛盾的解决方法,应该就是林汉达先生所主张的,"规定词儿不能因此全规定写法,规定了写法也不能因此全规定词儿。"

必须承认,词和仂语之间没有绝对的界限。承认这一个客观事实,对于语法、词典和拼音汉字都毫无害处。以前我们遇着"两可"的情形就徘徊、踌躇,下不得判断;现在我们的看法不同了,既然是"两可",我们就有权利选择其中的"一可"!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

在这些地方最能而且最应该表现领导的力量。语言文字本来都是“约定俗成”的东西；就“两可”的情形来说，正用得“约定俗成”。“约定”应该是自上而下的，国家学术机关在语法书中，在词典中，在文字的写法上，都定出一些规则来，“俗成”应该是自下而上的，大家觉得这样行得通而且说得过去，也就不再来翻案了。

（载《中国语文》1953年9月号，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

一、词类的定义问题

要判断汉语有没有词类，必须先肯定什么是词类。

按说，如果词类就是词的分类的话，有词就该有词类。从逻辑上讲，一般概念总是可以划分的。词是用来表达个别概念的言语单位，既然概念可以分类，似乎词也因此可以分类。但是，语法上所谓“词类”不是这个意思；它不应该是逻辑上的分类，而应该是语法上的分类。

词类是词的语法分类。对于这一点，语法学家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即使有人反对这一个简单的定义，也只因为它还不够全面；但是，所谓词类，基本上是语法的事情，这一点无论如何不会有人反对的。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单纯地从概念范畴去分别词类是错误的。下文第二节我们将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词类不但带有形态上的标志，而且可以从造句的功能上划分。关于这一点，可以有两种不同的了解。第一种了解是：造句的功能虽然也可以认为词类划分的标准，但必须结合着形态来看；假定词在形态上并没有任何标志，则单凭造句的

功能是不能分别词类的。至少在实词是如此。第二种了解是：在一般不具备某一词类的外部形态的标志的语言里，可以用另外一些标准来划分词类。例如1. 一定词类对某一句子成分的不同的担负能力；2. 这一类词跟其他各类的词以及跟某些形式成分的不同的结合能力。照我看来，不但第一种能力，连第二种能力也属于句法范围。下文我们将再回到这一点。

此外还有一种不同的意见，就是认为只有形态足以决定词类，词类和句法没有多大关系。一般语法书把词类放在形态学上讲，已经容易令人有此印象。"语法范畴"这一个术语，有时候就指具有一定语法范畴的词类来说，譬如说动词具有态、体、式、时、人称、数、性等范畴。语法范畴和词类，在有语法范畴的语言里差不多变了同义词，令人意识到：起初的确是单纯地从语法范畴去划分词类，换句话说也就是单纯地从形态上划分词类的。抱着这种见解的语言学家必然认为汉语没有词类，因为他们拿"词类是单纯地从形态划分的（指实词）"作为大前提，又拿"汉语是没有形态的"作为小前提，他们的结论不可避免地是"因此，汉语是没有词类的"了。

我个人认为：如果不把词汇范畴和语法范畴对立起来，那么词汇—语法的范畴和语法范畴并不是不相容的东西；前者是补充后者的，而不是排斥后者的。我在后面将要谈到，词汇范畴和语法范畴正是密切相关的，把词类看成词汇—语法的范畴，是把问题看得更全面些。

有人说，词类是由词义上的、句法上的和形态上的特征互

相区别开来的。这一个说法和词汇一语法范畴的说法并没有什么不同；因为句法和形态是语法上的事，从词义、句法、形态上划分词类，也就是从词汇一语法的范畴上划分词类。

现在谈一谈资产阶级语言学家对词类的看法，我只举马鲁梭（Marouseau）的《语言学术语词典》为例。马鲁梭在说明"词类"时说：

> 词类是传统语法所赖以分别语言的词的种类的一些范畴。或者依照基本意义来分类（如适宜于指称一种概念的叫做名词，适宜于指称一种性质的叫做形容词），或者依照它们在句子结构中的作用来分类（联系两项的叫连词，限制动词的叫做副词），或者依照它们的构词方式和屈折方式等等。这些分类的原则，没有一个是有绝对价值的（例如在副词、前置词、连词的中间，往往分不出清楚的界限来），因此，有时候，在屈折语里，只好按照屈折形式分为三大类：1. 静词（有格变化的词）；2. 动词（有人称变化的词）；3. 不变的词。

这一段话的大错误在于它不能分别看待不同的问题，以致嫌分类的原则没有绝对价值。实际上，实词和虚词是应该分别处理的。

我们认为，无论以词汇一语法的范畴为标准，或以单纯的语法范畴为标准，汉语都是有词类的。下面我们将从词义、形态、句法三方面来证明这一个事实。

二、词义和词类的关系

词义和词类的关系也就是概念和词类的关系，因为词是表示概念的。按理，谁也不能反对这种关系，因为词类如果离开了现实，就是离开了物质的基础。假使我们简单地说："名词是指称事物的，动词是指称行为的"等等，虽然说得不够全面，但是并没有犯原则上的错误。正是在这一个基础上，连小学生也能判断"人"和"马"是名词，"走"和"跑"是动词。也正是在这一个基础上，就汉语来说，为了教科书的可接受性，用不着给词类下一些太复杂的定义，只要抓住词类反映客观存在这一个要点就行了。

差不多每一部语法书对每一实词词类下定义的时候，都先指出这一点。有些书中凭词义的观点给予各个实词词类的定义：

表示事物的词类叫做名词；

表示事物特征的词类叫做形容词；

表示事物的数量或表示事物在计算时的顺序的词类，叫做数词；

表示事物的行为或状态的词类叫做动词；

表示行为的特性或行为在进行中的各种不同的状况的词类，叫做副词。

印欧语系的形态是那样复杂，而为每一词类下定义的时候，也可以只管词义方面。就汉语来说更可以这样做了。

我们也知道，就屈折语来说，实词的词类是按照语法范畴来分的。但是，必须指出，语法范畴本身也就是以客观存在的物质和现象为基础的。

必须强调语法范畴的客观基础。名词之所以有数，是因为事物是有数量可言的；动词之所以有时，是因为行为是有时间性的；动词之所以有人称和数，那是因为要表示“行为者”是说话人，对话人或第三者，而且要表示“行为者”是单独的或不是单独的；形容词之所以和名词同具某些语法范畴，是因为当人们想象人物的时候，同时想到他们的性质。总之，一切语法范畴都可以从客观事物的属性中找根据。资产阶级语言学家过分强调了语法范畴与事实不符的一方面，就好象语法范畴是凭空杜撰出来的，和客观事物没有密切的联系，那就是把语言和思维割裂开来，陷入唯心主义的泥潭中去了。例如法国语言学家勃吕诺(Brounot)和房特利耶斯(Vendryes)都特别强调名词的性和人物的性的不一致①，但是，我们应该先肯定名词的性是从人物的性来的，这是主要的一面，因为这样就肯定了语法范畴的物质基础；至于它们之间的不一致，我们可以再从历史上去寻找其原因。现代俄语里，数目2，3，4后面的名词用单数生格，表面上是和5以上后面用复数的情形不一致了，但是现在这种不一致的原因已经被语言史学家找出来了。关于名词的性也一定能从历史上找出原因来。我个人认为这和远古时期的部落和部落

① 勃吕诺：《思想和语言》，85～86；房特利耶斯：《语言论》，108～110页。

的心理状态有关。总之，语法范畴也是一种概念，不过因为它们表现在语法上，所以它们只是语法概念，而不是一般概念罢了。

但是，把语法概念和一般概念区别开来，这也是非常重要的。词汇方面（所谓“物质意义”）和语法方面各有它的特点；概念范畴和语法范畴决不能混为一谈。概念范畴是没有民族性的，而语法范畴是有民族性的。汉语里没有性的语法范畴，并不能证明汉族人民没有性的概念。在有性的语法范畴的语言里，性别的区分也不能一致。法语里没有中性名词，这是大家所知道的；此外，在东非洲某些语言里，对于“大而强”的东西有一种特殊的范畴，对于“小而弱”的东西又有一种特殊的范畴。必须这样去了解，然后语言才能成为民族特征之一。拿现代汉语来说，“们”字可以认为表示名词复数的词尾，但是，由于它只用于指人，而且名词前面有了数词就不能再用“们”字，于是有些同志就怀疑它的形态性质。其实“们”字正是表示复数的语法概念，它所受的限制是民族特性的表现；正是这样，才能证明语法范畴和概念范畴，不是同一的东西。

我们承认词义对于划分词类的重要性，并不等于承认可以单凭概念的范畴来划分词类。如果单凭概念的范畴分别词类，就会造成了所谓“世界文法的通规”，而埋没了语言的民族特点。马尔（Mapp）学派主张有全世界通用的词类，因为他们认为有所谓“一切人类语言所而有的普遍需要的概念”。无论他们怎样解释他们和资产阶级语言学家所谓“共同语法”有什

么不同，始终不能掩饰他们对语言的民族特点的否定。

在这一点上，我过去是有过错误的看法的。我在我的《中国语法理论》里说："至于中国的词呢，它们完全没有词类标记，正好让咱们纯然从概念的范畴上分类，不受形式的约束[①]。"这显然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我一方面强调汉语的特征，另一方面又纯然从概念范畴上分别词类，汉语的特征何在？过去我是轻视词类的[②]。轻视词类是不对的，因为正是在词类上表现着汉语的特征。再说，不管轻视与否，既然要分词类，就不该单纯地依照概念的范畴来分。

在斯大林关于语言学的伟大著作发表以后，我对于词类的错误观点仍然存在。我在"对联文学"（对对子）上看词类的客观存在。我说在对对子的时候，名词对名词，形容词对形容词，动词对动词，虚词对虚词[③]。其实这是不对的。"对对子"实际上是概念对概念，而不是同类的词相对。概念和词性虽然是密切联系的，并不是同一的东西。我那样混为一谈，仍然是不对的。

关于词义和词类的关系，我们的结论是：词是概念的表现，因此词类和词义是有一定的关系的，连语法范畴也可以从现实的现象中找到根据；但是，词是关于现实的概括知识的社会性的表现，离开了民族的特性就无所谓具体的词，因此咱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33页。

② 我说："分类不是语法。"见《中国语法理论》4页。

③ 见《语文学习》总第7期，1952年4月号。王了一，《汉语的词类》，35页。

们不能把词和概念混同起来，也就是不能根据概念的分类来决定词的分类。

假使汉语的词类不能根据形态和句法来划分，而只能根据概念来划分，那就等于否认汉语的词类。我过去正是这样做的，现在我知道这样做是错误的。如果说由于概念能分类，所以词也能分类，这种主张是站不住脚的。

三、形态和词类的关系

形态和形态学，在英语里同是一个词：morphology。这词来自希腊语的morphe（形）和Logos（理论）。它是研究词形的语法部门，同时也是某一语言的词形的总称，可见morphology既可译为形态学（因为它是研究词形的语法部门），又可译为形态（因为它是某一语言的词形的总称）。

构形法和构词法不同。构形法指的是同一个词的各种变形；所谓“词形”也是指同一词的各种变形来说（有人把汉语归入“无形语”，就是认为在汉语里同一个词没有各种变形）。构词法则是加词头、词尾，或构成复合词等。狭义的形态学只研究构形法；广义的形态学则兼研究构词法。

构形法和构词法的分别，对于汉语词类的研究非常重要，因为我们可以从狭义的形态上看汉语有无词类，也可以从广义的形态上看汉语有无词类。下文我们将要回到这个问题上。现在我们先看一看苏联的学者们是不是都承认上文第一节里所说的汉语属于“无形语”，换句话说，是不是都否认汉语里

有"形态"这样东西。

依我个人的看法，象形容词词尾"的"字显然是构词性质的，因为它只表示修饰或附加，并没有表示任何语法范畴，也不发生什么变化。"的"字不但用作形容词的词尾，同时它也用作一个修饰性仂语的语尾，因此，"的"字不但带有构词的性质，而且还带有造句的性质。

"儿"和"子"还是属于构词性质的，"儿"和"子"不算狭义的形态，它们不象"的"字对形容词那样普遍应用。但是，既然就一般说它们可以作为名词的标志，我们也就不能把它们排斥在广义的形态之外。

"们"字是不是构形法里面的东西，就很值得研究了。依我看，它是属于狭义的形态的，因为它表示了指人的复数。有了数目字不再用"们"，这不能认为构形法的不能普遍应用，应该认为：有了数目字之后，单数或复数已经很明白，就没有加"们"的必要了。

名词前面和数词后面的单位名词，恐怕还不能算是构形性质的东西。因为如果把它们看成数词的形尾，它们都是跟着名词起变化的；如果看做名词的前加成分，即冠词性的词头，它们又不是连下念的，而是连上念的。汉语里的单位名词还只是粘在数词或指示词后面，它们还没有象越南语的单位名词那样发展为冠词性的词头（con bò牛、con cá鱼、con dao刀、caì nhà房子、bông hoa花、bông lúa稻，等）；为谨慎起见，还不能轻易断定它们是构形性质的。但是，应该肯定，就广义的形态来说，无疑地它们是能表示形态的。因为

单位名词是在数词和名词中间起联系作用的，它们就决定了数词和名词的词性。

现代汉语里的动词是诸词类中最富于形态变化的。依我看来，动词的变化是最象西洋的语法范畴。谁也不能否认，情貌（体）也是语法范畴之一。俄语里的情貌是相当丰富的。只是因为《俄语词典》里把不同体的词当作不同的词看待，所以一般只说动词按人称、时、数来变化，而不说按体来变化。实际上，不但斯拉夫语族里有情貌这个语法范畴，连日耳曼语族、罗马语族等也有。英语里的进行时（progressive tense）其实不是时制，而是情貌，甚至“have”加在过去分词前面的所谓复合时制（compound tense）也是属于情貌范畴的东西。同样，法语里助动词“avoir”（或être）加上过去分词。也应该认为是一种情貌[①]。可见情貌是属于语法范畴之列的。汉语的情貌和俄语的情貌（体）虽不完全相同，但作为一种语法范畴来看，它们是同一性质的。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第一，汉语里的情貌大多数是从仿语使成式发展起来的，是否只能认为构词性质，而不能认为构形性质呢？第二，汉语的情貌不能普遍用于一切动词，是不是因此就不能认为语法范畴呢？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得承认，汉语里的情貌确是从使成式发展起来，连构形性质的“了”和“着”在最初也是动词。但是，我们不能把历史发展的事实和现存的语言事实混

① 参看Gustave Guillaume：《时间与动词》，1929年巴黎。第二章，15～28页。

为一谈，因此，应该首先肯定，已经丧失了动词的意义的"了"和"着"是纯粹的一种"形尾"，是属于狭义的形态的东西。"过"字和"了"、"着"的性质相近。至于另外有些由使成式仂语发展起来的单词，如"扩大"、"推广"、"展开"等，则属于构词性质，但是不能因此否认它属于语法范畴。俄语的完成体和未完成体的区别，很少象взять和брать的分别，сказать 和говорить 的分别等，也很少象собрать和собирать 的分别，распространить 和 распространять 的分别等，而多数是把前置词变为词头。这种加词头（接头部）的办法显然是构词性质的，但是从来没有人怀疑它们也同样地表示情貌（体）。凡富于俄文翻译经验的人都能够体会到，俄语里多数完成体动词都和汉语的使成式大致相当。这可以证明汉语的情貌是有它的客观基础的。

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也得承认，汉语里有些动词用不着"着"字作为形尾（如"知道"），甚至于"了"和"着"都不能用（如"怕"、"喜欢"）。但是，这只能显示词义对于语法范畴所起的决定作用，而不能因此否认语法范畴的普遍性。当我们说某一规律是普遍的时候，意思只是说在同一情况下（同一条件下）它是普遍的。汉语里有些动词，从词义上说，它们是特殊类型的动词；某些"行为"在汉语的词义上不能了解为正在进行中，例如"死"这一件事在汉族人民看来是不会有正在进行的情况的，因此"死着"就不成话了。"知道"、"看见"、"听见"等词也是一样的。这一类的事情，在汉族人民看来，是只有点而没有线的，所以不能用进行貌。

使成式一般也都被看做有点没有线，所以就一般说使成式或由使成式变成的单词都没有进行貌（不说“打倒着”、“推广着”等）。另一方面，有些动词（如“象”）并不表示点和线，因此，也就没有什么情貌可言。俄语里所谓体，也不是十分整齐地配对的。俄语里有所谓“分体”（подвид），如定态分体、不定态分体等，它们是少数动词所特有的，那不必详谈了。某些完成体动词是没有未完成体和它相配的，例如 очнуться（醒悟）、очутиться（出现）等；至于未完成体动词没有完成体和它相配对的，就更多了，例如 значить（意味着）、обитать（居住）、обстоять（处于某种情况）、содержать（包含有）、соответствовать（适合于）、состоять（存在某种状态）等。缺乏未完成体的原因是这些动词表示很快的行为、顷刻的行为，或者很快地由某一状态转到另一状态，或者只表示行为的结果等。缺乏完成体的原因是这些动词表示行为的过程或状态，与行为的结果无关，与过程的个别时段无关。这样，缺乏的原因是被发现了的。汉语在什么情形之下不用“了”字或不用“着”字，也可以找出个原因来。这种研究工作是值得做的。不过不能呆板地按照俄语的体来类推，而是应该依照汉语自己的情貌系统来看问题。例如汉语的“知道”、“看见”、“听见”等，着重在行为的结果，所以只能有完成貌。总之，情貌形尾之不能普遍应用，是不能作为理由来否定汉语的情貌作为一种语法范畴的。

由上所论，现代汉语里，广义和狭义的形态都有了。现在我们想顺带谈一谈，古代汉语是不是所谓“无形语”。

关于古代汉语有无形态这一个问题，我想需要长期研究才能解决，现在不应该轻下断语。这里我不打算多谈；只想提出一些值得注意的事实，就是某些词类似乎是带有词类的标志的。就动词来说，不但有一些标志，而且这些标志还象是能表示某种时的范畴。举例来说，在《诗经》里，“言”字显然是动词的词头：“言告师氏”、“言刈其楚”、“言采其蕨”、“言至于漕”、“言念君子”、“言私其豵”、“言旋言归”、“言就尔居”、“言采其蓫”、“言就尔宿”、“言归斯复”、“言抽其棘”、“言从之迈”、“言示之事”、“言提其耳”、“言授之絷”，这些例子足以为证。“止”字则显然是动词的词尾，如“亦既见止，曷又极止”，“齐于归止，其从如云”，“方叔涖止，其车三千”等。(有人说“止”是“之矣”的合音，那是靠不住的，“归止”不能解释为“归之矣”！）此外还有种种迹象使我们倾向于相信“言”字表示现在时，“止”字表示过去时。《诗·小雅·庭燎》：“君子至止，言观其旂”，“至”是过去的事，“观”是现在的事，就这两个例子来看，可见研究古代汉语的形态不但要脱离外国语法的束缚，而且要脱离现代汉语语法的束缚。如果冒冒然断定古代汉语没有形态，那也是没有科学根据的。

施莱赫尔(A·Schleicher 1821—1868）对于语言的形态分类法至今将近一百年，仍然有它一定的势力。马尔无批判地接受了施莱赫尔的学说，来助成他的语言发展阶段论，认为语言的发展是从根词语（施莱赫尔叫做孤立语）到粘合语，再到屈折语。假使语言真是这样发展的，那么施莱赫尔

的学说自然有很大价值。现在语言发展阶段论已经被斯大林批判了，施莱赫尔的学说就没有很大价值了。现在我们已经否定发展阶段论，然而仍然接受“汉语无形态”这一施莱赫尔——马尔学说，我觉得这和马克思主义语言学是相抵触的。如果要谈语言的形态分类，我认为这不是一个有无形态的问题，而是一个语法范畴的多寡及其性质的异同的问题。

说汉语语法中没有形态学是错误的。我本人过去曾有过这个错误观点。我一方面发现了汉语有情貌等语法范畴的存在，另一方面又接受资产阶级语言学的传统说法，硬说汉语没有形态①。这是应该批判的。当然，如果汉语里没有形态，也不能硬说它有；但是如上所述，汉语实际上是有形态的，就不能很据资产阶级语言学的传统说法而把它取消。实际上，资产阶级语言学家只是根据古典文学中的古代汉语来看问题，而汉字单音节也引起了许多误解。

拿汉语来说，狭义的形态加上广义的形态，也就能解决汉语词类划分的一部分问题，另一部分的问题可以由词义和词跟词的配合上获得解决。

四、句法和词类的关系

句法又称造句法，在英语里是 syntax。这个术语来自希腊语 syntaxis，本来是“组合”的意思，而最初又是 s-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导言》，8页。

yn 加 taxis，syn 等于英文的 with；taxis 等于英文的 order。可见 syntaxis 含有“顺序安排”的意思。它是研究句子和句中词与词的组合方式的一个语法部门。可见我们翻译为“造句法”或“句法”是不全面的，因为 syntax 除了造句法的意义之外，还包含着造仂语法或造词组法的意义。先声明了这一点，才不至于引起误会。

首先要说的是：句法和形态学虽然不应该混为一谈，也不应该把它们分割开来。它们之间是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的。譬如说，名词的格自然是语法范畴，但是这个语法范畴却是依存于句法中的。作为形态的格，它所表现的却是造句的功能，可见没有句法也就没有这一种形态。如果把形态孤立起来，和句法断绝关系，有许多地方是讲不通的。

关于汉语的形态标准，我同意以词的结合能力为标准。拿使成式来说，在两个词的结合中，第一个词必定是动词，第二个词必定是内动词或形容词。这样，不但把动词辨别出来了，而且把内动和外动也辨别出来了。当然有时也需要词义方面来帮助辨别，例如“烧死”和“烧红”，从词义上就能辨别“死”是内动词，“红”是形容词。

但是，我们不需要对于每一个词都放在句子里实验过它的功能，然后确定它属于那一个词类。词类的分别除了句法基础以外还有更深刻的基础——语义的基础。凭着词义与客观现实的联系，知道某词所表示的是事物、性质或行为，就能大概地知道它是名词，形容词、或动词。例如“人”“手”“刀”“马”等词不问而知道是名词，因为它们是表示事物的；“老”

"幼""大""小"等词不问而知道是形容词，因为它们是表示性质的；"走""跑""哭""笑"等词不问而知道是动词，因为它们是表示行为的。表示事物的词经常用作主语、宾语或领有语，表示性质的词经常用作修饰语或描写句的谓语，表示行为的词经常用作叙述句的谓语。名词是因为表示了事物所以才用作主语、目的语或领有语，不是因为用作主语、目的语或领有语才成为名词。形容词和动词也是这样。

我姑且把名词分作三类。第一、第二两类基本上没有问题，也就是说，可以按照词所表示的"事物性"而很容易辨别出它们是名词。事件一项可能有一些困难，因为事件往往和行为有关，也就往往和动词有关。第三类是困难所在，因为行为本来是动词所应该表示的，特性本来是形容词所应该表示的，现在要作为思想的对象来指称，而汉语里对于由动词和形容词派生的名词又往往没有任何标志①，所以就比较难于辨别了。应该指出，随着汉语的发展，某些双音词已经专用作为思想的对象的名称，如"战争"、"睡眠"、"思想"、"成就"、"勇气"、"爱情"、"弱点"等等；看来这种名词专用的趋势还要发展下去。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动词如"批评"等，形容词如"伟大"等，还是不能跟名词划清界线。在这种情形之下，就得用语法的特征，特别是句法的特征，加以辨别了。

在汉语里一词多类的情形比较普遍，容易令人怀疑汉语词类的存在。但是，事物、性质、行为三者本来就是有机联系着的，我们不能希望它们中间有一道鸿沟。

① 形容词后面加"性"字变为名词。这一类方法还不能普遍应用。

五、结　　论

上文为了说明汉语是有词类的，就论到词类应根据什么标准来划分。因汉语无词类的理论正是以汉语无法划分词类作根据的。

由上文看来，可以得到汉语划分词类的三个标准：

第一，词义在汉语词类划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应该注意词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统一起来；

第二，应该尽先应用形态标准（如果有形态的话），这形态是包括构形性质和构词性质的；

第三，句法标准（包括词的结合能力）应该是最重要的标准，在不能用形态标准的地方，句法标准是起决定作用的。

这三个标准是有机联系着的；不是根据三个标准来分类，而是要求同时适合这三个标准。

应该承认，汉语词类的划分，在实施上还是有不少困难的。过去我以为词类的划分只是为了语法说明上的便利，那种态度是不科学的。说为了便利，就等于承认汉语实际上没有词类的存在。我们研究汉语词类的划分，应该有其积极的意义。一方面，我们用历史观点来看汉语语法的发展过程，看出现代汉语有可能按形态特点来分类，另一方面，科学地划分了汉语词类之后，还可以有助于汉语发展方向的认识。

（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

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我想建议先解决主语的问题。主语解决了，宾语问题也跟着解决了。

主语问题的解决关键在主语的定义上。"定义是对现实的认识过程的基本要素。"①陈凡同志说得对："要讨论主语和宾语，首先得解决一个问题：什么是主语，什么是宾语。如果在这个问题上大家的认识不一致，讨论起来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②

主语在希腊文里是 hypo—keimenon，在拉丁文里是 subjectum，最初都是"放在下面"的意思。这个词在英文说成 subject，法文，德文也差不多。逻辑上的主语（主辞），和语法上的主语，实际上是一个词。咱们可以说，先在逻辑学上有了"主语"这个名称，然后语法学上采用了他。有了这个历史渊源，语法上的主语和逻辑上的主语显然是有密切关系的。在俄文里，语法上的主语一般用подлежащее，

① 参看斯特罗果维契《逻辑》（三联书店版，111页。）

② 陈凡《分析句子的依据和标准》（《语文学习》1955年8月号29页）

逻辑上的主语一般用 субъект，但是这并不能说明语法上的主语和逻辑上的主语没有关系，因为逻辑上的主语虽不能用 подлежащее，而语法上的主语却可以用 субъект。再说，подлежащее 正是由拉丁文 subjectum 模写来的（подлежащее 来自“放” лежать 和“在下面” под）。

主语最普通的定义是“陈述的对象。”这个定义正是从逻辑学上的定义来的。在逻辑学上，主语是“判断的对象。”我们知道，在逻辑上，和语法上的句子相当的东西就是判断。因此，“陈述的对象”显然和“判断的对象”是同一类型的。

“陈述的对象”这个定义本身没有什么大毛病，只是它在实践上不能经常帮助我们辨别主语。例如关于“台上坐着主席团，”你说“台上”是主语，因为这句话是陈述台上的情况的；我说“主席团”是主语，也因为这句话是陈述主席团的。谁也说服不了谁。在西洋语法书中，表面上用了这个定义（当然也有不用这个定义的），实际上并不靠它来辨别主语，而是靠形态来辨别主语，例如靠“格、身、数、态”等。汉语名词没有“格”，动词没有“身、数、态”，如果用了这个定义，在辨别主语的实践上会遭遇许多困难的。

其次，我们再看另一个古老的定义：“主语是陈述的出发点。”这个定义也是从逻辑学上的主语的原始意义来的。“放在下面”（“位置在下面”）就是说作为基础，判断必须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这个基础就是判断的出发点。由此看来，陈述的出发点就和陈述的对象的意思差不多。对汉语来说，

这个定义容易引起曲解，使人们专从词序上看问题，以为摆在一句的开头的东西就算是个出发点。这样是单纯地从形式出发，正如岑麒祥教授所说的，否定了汉语的倒装句，取消了修辞学和语法的界限，取消汉语的修辞学，把汉语里丰富多彩的表达方式简单地列成了几条死板板的规律①。

有人把主语看做题目或话题，那是不对的②。但是，这种看法也不是偶然的。大家知道，在法语里，主语和题目同是一个词，即 subject，英语也有类似的情形。但是，那只是就来源说，"主语"和"题目"这两个词义在英法等语里是同源的。实际上，英法等国的语法书中，也并没有人把主语解释为题目或话题。在应用上，这个定义是行不通的。例如我们开会讨论发给奖金的事，奖金"应该是我们的话题。假定你说"奖金应该发给张三"，主语和话题自然一致了；假定我说"张三应该获得奖金"，张三是主语，但他不是话题，因为你所未知而我所要告诉你的正是张三，而不是奖金。这个定义运用在汉语语法上，必然引导到单纯地以形式为根据的办法。例如上面所举"张三"的例子，由于他的位置在句首，他就算是题目，下面的话就是针对这个题目做出来的文章。实际上，每一个句子中的每一个名词（或作用相当于名词的词）都有资格做题目，因为他既然是句子的一部分，必

① 岑麒祥《讨论主语宾语问题的几个原则》（见《语文学习》1955年10月号20页。）

② 又有人把主语看做"主题"，那更不对了。"主题"是文学和艺术上的专门术语，是不能乱用的。

然和其他部分有密切的关系。主张主语是话题的人认为："这里今天没有人，""这里"是话题，因为这句话是说明这里的情况的；"今天这里没有人"，"今天"是话题，因为这句话是说明今天的情况的。我不知道在"这里不卖票"和"今天不上街"一类的句子中，"这里"和"今天"还算不算主语。如果拿话题作为主语的定义，只要句首的词是名词，就非承认它是主语不可。我很怀疑该不该这样机械地分析句子。我自己在我的《中国现代语法》（上册63页）里曾经说："主语好比题目，谓语好比整篇的文章。"这句话虽然用意在于说明谓语比主语重要①，但是这个譬喻是不恰当的。我又把主语认为句子的主脑（同上64页），那也是极其模糊空洞的说法，不能解决问题。

对于屈折语来说，最合理的定义应该是从屈折形态上规定下来的定义。苏联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所编的《俄语语法》对主语所下的定义是：

> 主语是双成句②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在语法上不依存于句子的其他部分，它通常是由名词、代名词或其他变格的词，用主格（第一格）的形式表现出来，而它所指的是事物（广义的），这种事物的标志（行为、状态、特性、性质）是在谓语里确定的。（第二卷上册370页）

① 下文说，"有文章没有题目，倒还可以，有题目没有文章，就等于不会说话。因此，一个句子里可以没有主语，却绝对不能没有谓语。"

② "双成句"指具有主语谓语两个成分的句子。

这个定义是十分精密的，可惜前一半完全不能应用在汉语语法上，因为汉语名词没有变格。

顺便说一说，苏联学校里教俄语语法，一般对主语所下的定义都很简单：主语就是用来回答“谁”（кто）和“什么”（что）的。徐仲华同志也谈到了这一点①。在汉语语法里我们却不能用这样简单的定义：拿кто这个疑问代名词来说，它本身就是主格，所以它要求用主格形态的名词来答复。而汉语的情况不是这样。

如果我们把苏联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俄语语法》对于主语所下的定义，去掉不适合于汉语的前半，保留后半作为汉语语法里的主语的定义，行不行呢？我想应该这样做。假使后半不重要，《俄语语法》尽可以不提，因为从形态上已经辨别出主语来了。苏联大多数语法学家都遵从谢尔巴院士和维诺格拉多夫院士的原则，以为句子成分是词在句中起作用的词义—语法的范畴。因此给主语下定义的时候，不能把意义抛开不管。对于形态丰富的俄语已经是应该这样，对于形态不丰富的汉语自然更应该这样了。龙果夫教授说：“我们说词义·语法范畴而不单纯的说语法范畴，因为决定汉语的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的联系是词的意义。”② 龙果夫教授的话是完全正确的。

---

① 徐仲华《分析句子应该从语法标志出发》（见《语文学习》1955年9月号33页。）

②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译文见《中国语文》1955年1月号5页附注。

现在我们再看一看两部著名的俄语词典对主语所下的定义是怎样的。

乌沙阔夫教授主编的《俄语详解词典》里说：

> 主语是句子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指称事物，这事物发出行为，而这行为是由句子的第二个主要组成部分——谓语——表示出来的。

奥热柯夫同志所编的《俄语词典》里说：

> 在语法上，主语是句子的主要组成部分，它指称事物，而谓语所指称的行为或标志是属于这一事物的。

这两部著名的俄语词典对主语所下的定义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不从形态出发，而从意义出发。可见在主语的定义这个问题上，意义处在怎样重要的地位了。

我想，根据上述苏联的三部重要著作对主语所下的定义，再结合汉语的具体情况（汉语的句子有三个类型：叙述句、描写句、判断句），汉语语法中的主语定义可以定为这样：

> 主语是句子的组成部分①，它通常是由名词、代词或具有名词用途的词（有时加上附加语）来表现的；它指称事物，谓词所指称的行为（包括主动、被动）、性质或属性是属于这一事物的。

语法上的主语和逻辑上的主语，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

① 在俄语语法中，所谓主语，等于我们所谓主词（附加词不在内）；所谓谓语，大致等于我们所谓谓词（宾语和附加语不在内）。因此，在我们这个定义中，主语只能称为句子的组成部份，不能用“主要”二字，谓语也该称为谓词。

说语法和逻辑不能混为一谈，主要是说不能拿逻辑的规则来衡量语法。至于说到主语这个问题上：谓语所指称的标志（行为、状态、特性等）应该属于主语所指称的事物，这是语法和逻辑的共同点。

最近苏联《语言学问题》杂志（1955年第5期）发表了阿力西耶夫和柯尔山斯基两位同志合写的一篇文章，题目是《论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的对应关系》。我认为这篇文章对于汉语语法很有意义。他们首先说："基本的语言现象（词和各种句子）要求我们在研究它们的时候对于相应的思维范畴（概念、判断、推理）加以分析。"又说："由此可见，思想的逻辑结构及其在语言的语法构造中的实际表现，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句子中包括着多少成分，判断里也同样地包括多少成分（如果认为逻辑上的主语和谓词还各自可以细分的话）。① 语法上的可划分性和逻辑上的可划分性是相对应的。"

俄语和西欧别的语言里都有逻辑主语和语法主语的分别，那是在语法和逻辑发生矛盾的时候才这样说的。象陈凡同志所举的Мне не хотелось есть（我不想吃）、Мне думается（我想）等，就是逻辑主语和语法主语不一致的例子②。这种事实一方面说明语法和逻辑混为一谈是错误的，另一方面（对汉语语法来说是更重要的一方面），这种不一

① 上文说到，有人认为逻辑上的主语和谓语没有附加语，而语法上的主语和谓语有附加语，所以逻辑和语法不能完全相对应。著者不同意这种看法。

② 参看波斯贝洛夫《斯大林关于语言的语法构造的理论》，见《斯大林著作光辉中的语言学问题》（论文集）116页。

致的情况极少，可见语法的主语和逻辑的主语基本上是一致的。在名词、代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的语言里，我们可以从某一名词、代名词是否用主格，动词是否和某一名词、代名词的人称和数相当，来判断它是不是主语。汉语没有这些限制，语法的主语和逻辑的主语应该更能一致；但是有些同志的看法正相反。这些同志们认为汉语语法主语和逻辑主语不一致的地方比较屈折语里不一致的地方更多。这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根据上述苏联三部重要的著作所下的主语定义，我们对主语可以这样了解：

1．在叙述句里，谓词所表示的行为是属于主语的。这里所谓行为，包括主动的行为和被动的事件。

2．描写句里，谓词所表示的性质是属于主语的。

3．判断句里，谓词表示主语所指称的事物的属性。

根据上述的了解，让我对最近大家讨论的主语宾语的问题表示一点意见。我只就吕冀平同志所提出的经常引起争论的四种例句来谈一谈。①好在有了定义，其他也就可以类推了。

第一，象“这样的事情谁肯干”一类的例子，我同意伊三克同志等的《华语课本》的说法，②这只是把宾语放到句首去做强调成分。大家都承认“肯干”这一行为是属于“谁”的，但是有些同志看“这样的事情”象个题目，象出发点，

① 见《语文学习》1955年7月号9页。

② 参看《华语课本》142——143页。

于是把"谁肯干"看成主谓谓语。这么一来，本来是个简单句，反而复杂起来了。我也主张句子形式可以做谓语，但是，我所主张的句子形式构成的谓语，是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的("他肚子饿了"，"他胆子小")。我不主张把范围扩大，因为象"肚子饿"和"胆子小"之类实际上等于一个单词，说它们是主语所指称的事物的行为和性质是可以成立的；"谁肯干"之类不能认为一个单词，说它是主语所指称的事物的行为或性质是不能成立的。

"这个意思我懂"也像"这样的事情谁肯干"一样，是倒装句。即使在"这个意思我懂了，你也懂了，只有他还在那儿捉摸呢"一类的结构里，它还是倒装句，因为他所捉摸的是那个意思，"捉摸"这一行为是属于"他"的。

如果象"婚姻的事情我自己做主"，动词后面另有宾语，那又怎么办呢？这就关涉到我所一向主张的关系语了。名词在句子里的职务是多样性的，除了作为主语宾语之外，应该还有其他职务。古印欧语有八格，现代俄语也有六格，表示名词在句子里有八种或六种职务。汉语没有变格，但是不能说连这些职务都没有了，例如汉语的主语基本上等于俄语的第一格，宾语基本上等于第四格，然而汉语的主语宾语又何尝有变格呢？我所谓关系语，大致等于俄语的第三、五、六格。①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关系语前面都不需要介词（前置词）。依照较新的句法，应该说"关于婚姻的事情我自己作

① 汉语名词作另一名词的附加语的时候，略等于俄语名词第二格，我想仿照《马氏文通》"偏次"的名称，叫做"偏语"。其所处的地位叫做"偏位"。

主”，但是从汉语的历史上看来，一向不用“关于”，甚至许多地方连“于”字也不用。这种传统的关系语，直到现在，还是口语中最常见的结构形式。①

关系语不一定能加“关于”。有时候，它真的象题目，如《水浒》第6回：“粥也胡乱请小人吃半碗”；有时候，它可以有副词的作用，如《水浒》第15回：“大块切十斤肉来。”有了一个关系语，然后汉语语法的名词用途才能包括得尽。

第二，关于“他什么事情都做”、“学生们功课做完了”一类的句子，我不承认“什么事情都做”和“功课做完了”是主谓谓语，理由和第一类相同：主谓谓语不能认为是主语所指事物的标志。

第三，关于“钱花完了，精力也绞尽了”和“凡是敢说敢干的，差不多都收进来了”一类的句子，我认为“精力”和“敢说敢干的”都是主语。“花完了”表示被花完了，“绞尽了”表示被绞尽了，“收进来了”表示被收进来了。这是用主动句的形式来表示概念上的被动。在汉语语法里，使用被动句的形式的时候一般要求施事者出现，否则用主动句的形式。在汉人的语感上，动词的主动和被动的区别，并不是十分清楚的。

吕冀平同志在他的文章的附注里，根据我在《中国语法纲要》里把“人的高低不识，还说灵不灵呢”称为倒装句，

① 陈庭珍同志所提到的两个例子(见《语文学习》1955年9月号34页；)“这样的事，中国人的经验太多了。”“这事儿，我也没有办法。”也是这个类型。

来推断我把"钱花完了"的"钱"、"精力也绞尽了"的"精力"认为宾语。吕同志在这一点上误解了我的意思。我以为"人的高低不识"和"钱花完了，精力也绞尽了"并不是同一类型的句子。"钱花完了"可以了解为被花完了，"精力也绞尽了"可以了解为被绞尽了，但是"人的高低不识"不能了解为不被认识。更重要的是："人的高低不识"可以加上"连"字，改成"连人的高低都不懂得，"而"钱花完了"在这里却不能加上"连"字。

顺便谈谈"连"字的问题。"连"字是一个强调的字眼，所强调的是名词。顺装既用不着强调，自然用不着"连"字，所以以不能还原为理由来反对它所在的句子是倒装句，也不能令人信服。"连"字的作用只是强调，并不是凡有"连"字都是倒装。因此，在"连我也不认识"这个结构里，"我"字可以是宾语（"他连我也不认识"），也可以是主语（"连我也不认识他"）。

第四，关于"台上坐着主席团"和"隔壁店里走了一帮客"一类的句子。依照上文主语的定义，必须否定"台上"和"店里"的主语资格，因为"坐"和"走"的行为并不是属于"台上"和"店里"的。龙果夫教授说"台上坐着主席团"的主席团是依存主语，[1]说它有一系列的语法特点使它接近补足语，但是他并没有说"台上"是主语。龙果夫教授的意见是正确的。"主席团"和"一帮客"在这里是主语，因

---

①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99页附注，译文见《中国语文》1955年7月号39页，原译为"附属主语。"

为"坐"和"走"的行为是属于它们的；但这类主语不是一般的主语，它们是依存于谓语的。

地位词和时间词能不能做主语呢？这要看情况。象"北京是中国的首都"、"今年是一九五六年，"谁也不会反对"北京"和"今年"是主语。再象"这里就是北京、""这时候不早了"，也都没有问题。至于"这里不卖票、""今天不进城"之类，我们应该否定"这里"和"今天"的主语资格，但是，假使单从形式出发，我们也就没有理由否定它们是主语。可见完全不管意义是不行的。

"北京有个故宫"、"北京城里有个故宫"，这两种结构有什么分别呢？大家知道，在"北京有个故宫"这种句子里，我认为"北京"是主语。至于"北京城里有个故宫"，我曾经倾向于把"有"字认为无主动词。这样在形式上是讲得通的：凡是有"里、外、上、下"一类表示方位的词的，就都不算主语。但是，这样专凭形式，上文所举"这里就是北京"也只能认为无主句了。肃父同志令人信服地说明："书有插图"和"书中有插图"在主语的问题上不能有所区别①。我想他的看法是对的。

但是，决不能因此就认为一切放在句首的地位词都应该算是主语。我看，除了领有关系和一些特殊情况之外，许多地位词只能认为是关系语。下面是一些《水浒》的例子：

山岗上瞧见一个樵夫挑一担柴过来。(27 回)

① 见《语文学习》1955 年 11 月号 30 页。

船上各带三两个做公的去前面探路。(19 回)

四下草堆上点了十来个火把，待走那里去!(10 回)

时间词也往往只用作关系语，例如：

两年时间增加了四十六个。(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2 页)

关于地位词和时间词作主语，仍旧用得着上文所提出的主语定义。“北京城里”之所以能成为主语，是因为“城里”有它的名词性，它能领有。由汉语史上看来，方位词是具有名词性的(天上、九天之上、海内、四海之内)。

内容和形式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片面地强调意义和片面地强调结构形式，都是不合理的。在某些情况下，形式仍然是判别主语的标准。例如在“北京城里有个故宫”里，“北京城里”是主语，在“在北京城里有个故宫”里，“北京城里”不再是主语；在“钱花完了”里，“钱”是主语，在“把钱花完了”里，“钱”不再是主语；在“这件事情办得好”里，“这件事情”是主语，在“这件事情你办得好”里，“这件事情”不再是主语。

意义往往是随着结构形式转变的，某词在某种结构形式里，已经不再是词典里的原来意义。例如“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按汉语语法的一般规律，动词下面加“了”字，“了”字后面再加名词，这动词就是一个外动词(“了”字后面加“三次”之类是例外)，而此，这里的“死”字已经变了外动性质。这句话的结构和“王冕七岁丧父”是同一类型的。严格地说，当然不能说“死”就等于“丧失”，因为“死”字

由内动变外动，而“丧失”本来就是外动。但是，我们应该承认一个词除了经常职务之外往往还有临时职务，临时职务不是词典里所能一一规定的。吕冀平同志提出“李大可四十九岁时生了一个孩子”一句话，以为它和“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应该是相同的句式①。我以为并不相同，因为“死”字本来不是外动词（词典上不能注它外动），而“生”字本来就是外动词。在词典里，我们可以注明作为动词的“生”字有两种词性，一种是内动词，意义是“死”的反面（《论语》：“未知生，焉知死”）；另一种是外动词，意义是“生出来”。前一种意义在现代普通话里很少用了，我们平常口语总说“死活”，很少说“生死”，后一种意义才是最常用的意义，从《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一直到今天的“鸡生蛋”都是这个“生”。从这两个例子上，也可以看出内容和形式不可分割的道理。

意义上下连贯不是辨别主语的最好标准。《语法修辞讲话》里谈到“暗中更换主语。”②其实无所谓“暗中更换”，我们大家一向不太讲究主语贯串全句。将来汉语规范化了，情形又会好一些，但是还不能规定一个死板板的格式。法语在古代就常有“暗中更换主语”的情形（现在分词或过去分词和主语不一致），直到现代也还不能完全避免。我们不能先假定汉族人民口语的每一句话都是主语贯串到底的，然后企图从这个假定中辨别哪一个名词是主语。

① 见《语文学习》1955年7月号10页
② 见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185页。

我的总的意见是：主语的定义应该根据上述苏联的三部重要著作所下的定义[①]。在主语的定义上，汉语语法和俄语语法不应该有什么不同。“主谓谓语”是一个为汉语造出来的特殊术语，遇着必须表示汉语特性的地方，自然可以用（我个人仍旧主张叫做“句子形式”）；但是，我以为应该尽可能少用。如果先硬性规定句首的名词必须是主语，然后把“主谓谓语”当做万灵膏药，到处用上，这不是在结构上重视汉语语法的特性，而是把汉语语法简单化了。

（载《语文学习》1956年1月号，又收于《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中华书局，1956。）

① 如果定义中有涉及俄语形态的，汉语语法就不能照抄。我以为苏联科学院的《俄语语法》对主语所下的定义加上俄语形态，是专为俄语说的，乌沙阔夫和奥热柯夫的词典则是泛指语言的主语，所以奥热柯夫的词典只说“在语法上”，不说在“俄语语法上”。由此看来，这两部词典的定义更适合于汉语的语法。

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中国语文杂志社在青岛召开的语法座谈会的小组上，丁声树先生提出了两个问题：（一）各种语言的语法有没有它们的特点？（二）古今语法是否可以不分？他提出了问题之后，自己不愿意表示意见，并且要我表示意见。等到我表示了意见之后，他表示同意我的意见。这种小组讨论是很新颖的。后来我把我的小组发言略加补充，在全会上又作了一次发言。这一篇文章就是基本上根据当时的发言写下来的。

这两个问题是不成问题的问题。读者会奇怪：丁先生为什么要提出这两个不成问题的问题？我为什么要谈这两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不难理解：这在中国语法学界中，并不是完全解决了的。

这两个问题可以合并为一个问题，就是语法的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的问题。问题的中心在于具体语言的语法是否由于民族的不同和时代的不同而表现出它的特点。现在我想分为三部份来谈：第一是民族特点问题，第二是时代特点，第三是特点的认识对语法研究工作所起的作用。

一

各种具体语言，作为人类的交际工具，当然有着共同性；因为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法也是具有共同性的。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思维是人类所共同的。这样才使翻译成为可能。这样才有可能吸收外语来丰富自己。各种语言的语法的共同点主要是建筑在逻辑思维的基础上。

但是语言和思维不是同一的东西。把语言和思维割裂开来固然是错误的，把语言和思维等同起来，同样也是错误的。前者是唯心主义，后来是庸俗唯物主义，是机械主义，是行为主义。思维没有民族特点，而语言则有。具体语言是以特定的民族形式(部族形式，部落形式)来表达思想的一种交际工具。正如语音、词汇一样，语言之表达思想在各种语言中采取异途同归的进行方式。同归，是归到思想感情的表达上；异途，是运用不同的语音、词汇和语法。

语言和思维是有机的统一体，但是语言的形式不等于思维的形式。语言和思维各有各的性质特点和发展特点。因此我们可以说，语法和逻辑也是各有各的性质特点和发展特点。

思维是反映客观现实的，语言也可以说是反映客观现实的。但是，如果说语法的反映客观现实和思维的反映客观现实是采取同一方式的，那就错了。我们说“我吃饭”，有些民族说“我饭吃”。我们不能说哪一种词序更真实地反映客

观现实，更不能说有两种客观现实。如果要说语法反映客观现实的话，我们只能说这种客观现实不是别的，而是借以形成这种语法结构的历史条件。各种语言的语法之所以有它的特点，正是历史条件所形成的。

在这里，我们应该把逻辑和语法区别开来。就汉语来说，我们平常所谓主谓不合，动宾不合，往往只是逻辑上的问题。我们不过是借语法上的术语（其实主语和谓语也是逻辑上的术语，只有动词和宾语是语法上的术语）来说明逻辑上的错误。例如"恢复疲劳"这一个词组是被某些人认为动宾不合的。合与不合，不在本文讨论之列。假定是不合，那只是逻辑思维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说"恢复疲劳"不能真实反映客观现实，因为在客观现实中"疲劳"是不可以或不应该"恢复"的。但就汉语来说，这词组并没有语法上的错误，因为这种词序是合于汉语的语法规则的。至于西洋语法中所谓主谓不合和动宾不合（如果有这种说法的话），那就往往不是逻辑问题而是语法问题。譬如说，动词所支配的名词变错了格，我们就不能说，客观现实要求非改成某种变格不可。

就一种具体语言的语法来说，世界语言的共同性是次要的，而特点是主要的。没有这种特点，就会丧失其独立语言的资格，和另一语言同化了。我们知道，语言有一般的内部发展规律和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语法是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具体语言的语法自然也有它的特殊的内部发展规律。就语法的发展情况来说，除了各种语言的语法的特殊的内部发

展规律以外，几乎是没有什么发展规律可谈了。

共同语言是民族特征之一。正如由于各种具体语言有它的特点，然后可以作为民族的特征。语法构造既然是语言的本质特征之一，自然也就是构成民族特征的主要因素。

世界语言的形态学分类，正是靠着语法的特点把世界语言分为若干语系和语族的。从共同的特点上把许多语言归为一类，以别于其他各类的语言。假使语法没有特点，那么形态学的分类就成为不可能。正如梅耶（Meillet）所说的，一般词汇是不能作为语言分类的根据的。

语言对异族同化的强烈抵抗性，说明了语言的语法构造的特点。许多语言的词汇被异族语言所同化了，剩下语法构造屹然不动，这样它们就没有丧失语言的本质特征，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些语言并没有消亡。如果说语言没有特点的话，当词汇被同化了一大半之后，语言也就可以算是死去了。

大家知道，语法有它的不可渗透性。五四以后，汉语语法受西洋语法的影响很大。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汉语语法是有特点的，否则无所谓影响。特别要指出的是：必须汉语语法本身有这种发展的可能性，然后才接受外语的语法形式来丰富自己。这是吸收，而不是同化。因此，汉语语法在一定程度上接近了西洋语法是和语法的不可渗透性没有矛盾的。

我们中国的语法学家早就注意到汉语语法的特点。马建忠虽然模仿西洋语法，但是他也知道为汉语分出助字一类。陈承泽著《国文法草创》，刘复著《中国文法通论》，金兆梓著《国文法之研究》，都努力于揭露汉语语法的特点。这是我

国语法学的优良传统。解放以来，青年语法学家们在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在汉语语法特点上做了很多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成绩，在这次座谈会上，大多数同志的发言都体现了发掘汉语语法特点的精神。举例来说，邢公畹先生很深入地阐述了汉语名词的形态，这是一篇很好的发言。如果说汉语语法没有特点的话，邢先生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他之所以有话说，而且说得很深入，正是因为世界上没有什么语言的名词形态和汉语的名词形态是完全相同的，相反地，有许多语言的名词形态和汉语的名词形态是大不相同的。

这种情况是非常可喜的。这几年来，人家说我们的争论是多的，步骤是乱的，争论多，我们是承认的，但是这并不可悲，而是可喜。过去我们的先辈如陈承泽等人虽也注意到汉语的特点，但是研究的人太少，也就不够全面，不够深入。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社会上一般人才知道有语法这一门学问，研究语法的人渐渐多起来。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指导，大家注意语言的特点，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争论，因为我们做的是垦荒工作，不能希望一帆风顺。如果大家像陈承泽所指责的，"以西洋文法为楦"，就会很快地趋于一致。争论是没有了，但是成绩也没有了。

至于人家说我们的步骤是乱的，人家说我们，我们也原谅人家，因为人家不知道我们发掘汉语特点的垦荒工作必须经历一段艰苦的过程。如果我们自己也承认步骤乱了，那么我们就没有自知之明。我们的步骤并不乱，我们有了一个明确的共同方向，就是全面深入地发掘汉语语法的特点。

二

在座谈会上，有些同志谈到古今语法要不要分开来研究。关于这一点，我也想发表一些粗浅的意见。

语法是富于稳固性的。但是，语法虽然在语言诸要素中变化得最慢，它毕竟是发展的，变化的。变化得慢并不等于不变。我们说它稳固，同时说发展，这两种说法是没有矛盾的。

同志们知道，我是研究汉语史的，因此同志们可以相信我不至于主张割断历史。

由于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所以我们应该重视语法的继承性；同时，也正是由于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所以我们重视语法的历史发展。重视语法的历史继承性，因为语法是稳固的；重视语法的历史发展，因为语法是变化的。我们必须研究汉语的历史，然后知道现代汉语是怎样形成的，并且知道它将来朝着什么方向发展。

如果我们知道某一语法形式是自古已然的，固然有助于现代汉语的了解；但是，如果我们知道某一语法形式是某一时期才开始形成的，就更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祖国语言怎样逐渐改进自己的语法，走向完善的道路。最困难而又最重要的是辨别古今语法细微的分别，因为语法是渐变的，不是突变的。

我们也谈新兴的语法形式。然而新兴的语法形式并不是

天上掉下来的，它们仍旧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它们是属于历史范畴的。这并不是反历史主义。相反地，这正是历史主义。

古今语法杂糅来做科学研究工作是不对的。如果那样做，许多问题都得不到正确的解答。因为有些语法形式古今是有矛盾的。例如“不我欺”、“不己知”是上古语法，“不欺骗我”（“没有欺骗我”）、“不知道自己”是中古到现代的说法，除了仿古的形式不算，我们很难说两种语法形式同时存在于汉语里。活生生的口语是语法的主要根据，文学语言也必须以口语为源泉，而口语经常是不容许相矛盾的两种结构形式同时存在的。就现代汉语的研究来说，在承认古代语法有残留的形式的同时，必须以现代语法的结构形式为主要的研究对象。

语法的分期研究，在赶上世界先进的科学水平的任务上有头等重要的意义。正如不能设想有不研究现代汉语的汉语史专家一样，我们很难设想有不知道历史发展的现代汉语专家。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的十二年远景计划中有语法的分期研究，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

三

在任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有一条研究方法是最重要的，就是要注意研究对象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就语法的研究来说，时间就是所研究的语言的时代特点，地点就是所研究的语言的民族特点，条件就是所研究的语言所受的社会发

展的影响。我们不可能脱离具体语言来研究语法，而具体语言正是为时间、地点和条件所制约着的。

上面说过，解放以后，汉语语法的研究是有成绩的。依我个人的粗浅看法，这正是由于同志们的研究方法基本上是合于这一条的。但是，恐怕还不能说就没有问题了。我这里提出三点意见。说得对不对，还请同志们批评指教。

第一，我觉得有些同志在研究工作中不知道区别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凡是汉语里所有的语法形式，不管它是本质的特点或非本质的特点，一视同仁，没有区别对待。一个规则建立起来，按本质的特点来说，应该是站得住脚的，偏偏有人煞费苦心地去搜罗一些例外，说这个规则不能照顾全面。我的意思不是说不要研究例外、相反地，深入的和全面的科学研究正是应该照顾到例外，并且尽可能找出例外产生的原因。但是区别一般和特殊还是必要的，否则让非本质的特点和本质的特点分庭抗礼，恐怕没有一条规则能够建立起来，而我们的语法规范工作也就很难做了。这是强调汉语特点所带来的一种偏向，我认为必须纠正。我们应该以文学语言为根据。文学语言中不见或很少看见的，也就不属于本质的特点之列。文学语言是同方言俚语对立的（自然方言俚语也可以转化为文学语言），方言有它的语法特点，固然不可以和全民语言混淆起来，俚语也有它的语法特点，也不能和文学语言混淆起来。现在有一种偏向是强调俚语，拿俚语去反对文学语言的语法规则，依我看来，这就是把本质的特点和非本质的特点混为一谈了。潘梓年同志在会议的第一

天指示我们说："历史越久，语言的发展越大，语法的变化也越多。口语更加灵活，和文学语言不一致，例外更多。我们要把变化多的撇开，首先抓住基本的东西。有了几条，有了立脚点，使教的人和学的人容易掌握。把这个肯定下来，然后去找灵活性。先分别对待，万变不离其宗，更容易研究出结果来（大意如此）。"依我个人的体会，这就是教我们抓住汉语语法的本质特点。这个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我建议大家遵守这一个重要的指示。

第二，我觉得有些同志没有经过调查研究，就忙于做审判官。每逢杂志上争论某一问题，总有一些人单凭读过那些已经发表过的争论文章，就忙于给他们做总结。某人对了，某人错了，某人在某一点上对了，在某一点上错了。除了审判谁是谁非之外，自己并没有做过充分占有材料的工作，甚至例子也是人家的。听说《中国语文》和《语文学习》就收到不少这一类的稿子。这种作风是不值得鼓励的。百家争鸣如果是这么个鸣法，就丧失了百家争鸣的意义了。《人民日报》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八个字来，我认为是完全正确的。要充分占有材料，然后审判官不至于审错了案。

第三，我觉得有些同志忙于建立新的体系，而不忙于做基层研究工作。基层研究工作在汉语规范化会议中就由罗常培、吕叔湘两位先生提出来了，当时还听见一些不同的意见，以为语法体系也是重要的，因为不先建立理论基础，研究就无从下手。这是先有蛋还是先有鸡的问题。我个人认为应该先有鸡，后有蛋。所谓理论基础，应该是马克思主义

哲学，而不应该是从沙滩上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我们也同意罗、吕两位先生所建议的，先建立一个暂时可以同意的语法体系。那种暂时可以同意的语法体系是不难建立的，现在中学的汉语课本就是一个起点。至于基层研究工作，就比一切都更需要，因为只有发现了汉语的语法特点，发现汉语本身的结构规律，然后真正够得上建立语法新体系的资格。否则匆匆地建立了，将来也必然是匆匆地推翻了。

目前我们对于汉语的语法特点的研究，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知其然是好的，因为这是研究汉语语法特点的初步工作，但是如果不更进一步求其所以然，那么对于汉语语法的特点就只算知道了一半，而且是次要的一半。张志公先生说我分析了紧缩句而没有说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或者必须紧缩。他对我的批评是完全正确的，我诚恳地接受这个批评。

求其所以然，是科学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条。这是最困难的，但这是重要的。大约不困难的工作也就不重要了。求其所以然，然后真正能使理论和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

汉语语法特点的深入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不要害怕现在迁就了暂时同意的语法体系，将来就不好变更了。只要研究得好，适合于汉语的语法特点，将来一定可以变更。在俄语语法中，起初是没有分出数词一类的，后来发现有分出的必要，现在大家都承认俄语词类中有数词了，俄语语法有印欧语语法的历史传统，尚且可以变更，何况汉语语法体系还在草创的阶段，为什么不可以变更呢？

有些研究外语的朋友反对我们建立汉语自己的语法体

系，以为看不懂，看不惯。这是善意的批评，但是我们也诚恳地告诉这些朋友们，五亿五千万汉族人民完全有权利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而不依傍任何语言的语法体系。有些人说我们标新立异。没有事实根据的标新立异当然是不对的；但如果是根据汉语语法特点而建立自己的语法体系，那应该是无可非议的。我们也诚恳地告诉他们，我们还要继续标新立异下去。新，就是我们所要建立的新的语法体系；异，就是我们将来这个语法体系的汉语语法特点。这个新体系建立了之后，将无往而不利。不像现在我们天天谈汉语特点，天天还是在西洋语法的范围内兜圈子。必须跳出了如来佛的手掌，然后不至于被压在五行山下。我们现在讲汉语语法，特别是讲古代汉语的语法，常常感觉到西洋的语法体系用不上。不从具体材料出发而从抽象的体系出发，这是反马克思主义的。当然我们并不是主张摒弃西洋语法研究的成果，也不是企图抹杀世界语法的共同点；我们只是说，自己的语法体系是必须建立的。

新的、切合于汉语语法特点的语法体系建立了之后，对于普通语言学可以增加一些新页。对于东方语言的语法来说，可以作为一个蓝本，正如梵语语法作为印欧语系的语法的蓝本一样，因为东方语言的语法一般还是抄袭西洋语法的。依我个人看来，唯有这样做语法研究工作，才能赶上世界科学研究的先进水平。

从前研究汉语语法的人是一手包揽，用力多而成功少，既不全面，更不深入。现在我们的队伍壮大起来了。在国家

十二年远景规划中，语言学方面的人才要培养出好几百个来，到那时，人力更加雄厚。青年同志们有朝气，有旺盛充沛的精力，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修养，比起前人一定能后来居上，青出于蓝。

我这个发言实在肤浅得很。如果其中有可采的地方，那是学习得来的，并非我的创见。如果其中有错误的地方，那只能是我个人的错误，不可能是别人的错误。敬请同志们不吝教诲。

（载《中国语文》1956年10月号，
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语法体系和语法教学

一

语法体系是语法学家对语法现象的观点、及其根据这些观点作出的一切阐述。

有人说，目前汉语的语法体系很混乱。这是事实，但是我们也得分别清楚，哪些是语法体系的问题，哪些不是语法体系的问题。

一般说来，术语的选择就未必是语法体系的问题。例如“词组”、“短语”、“仂语”都是指词的组合，无论用哪一个术语，都不至于影响语法体系。这只是所谓异名同实。如果异名同实的事情太多了，也妨碍语法的学习和研究。关于术语的分歧，读者也许比我知道得更多，这里不多说了。

既然如此，似乎语法学家不该在这一方面斤斤计较，他们应该尽量采用已经通行了的术语，以免增加学习者的负担。但是，术语的改革，除了少数人是为了标新立异外，多数人还是自己以为有不得不改的充分理由。而且，术语也不是没有优劣之分的。例如“词”在《马氏文通》里本称为“字”，后来杨树达、黎锦熙诸先生改称为“词”，这一改革有两个优

点：第一是把代表单音节的“字”和代表意义单位的“词”区别开来；第二是把书写的文字和有声的语言区别开来。有了这两个优点，所以现在如果有人主张用“字”来表示“词”，就不会得到许多人拥护了①。又如黎锦熙先生所称的“短语”，我们曾改称“仂语”②，因为“短语”有时很长，成了名不符实；但是“仂语”也有缺点，因为“仂”字太深了，许多人读不出声音来，最近大家又倾向于改称为“词组”。这种斟酌尽善的精神是值得鼓励的。不能一概认为标新立异。

术语的选择也不是完全和语法体系没有关系。例如“代名词”改称为“代词”，这不是简称，而是因为汉语代词所代的不仅是名词，还有形容词、副词等。这就牵涉到代词的范围问题，也就是语法体系问题，苏联汉学家龙果夫教授采用了“代词”这个名称，译成 Слова-заместители ③。这就不单纯是术语的选择问题了。总之，术语的选择不一定影响到语法体系，语法体系也不一定影响到术语。但是，如果由于语法体系的不同，术语也跟着有些不同，那也是很自然的。

---

① 曹葆华、毛岸青两同志所译斯大林《给同志们的回答》（人民出版社《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45 页）把“词的语言”译成“字的语言”，引起许多人的误会，以为是“书面语言”（参看《俄文教学》1956 年 1 月号 50 页“问题解答”栏）。

② 实际上是严复开始用“仂语”这个名称，“仂语”比“短语”出世更早。

③龙果夫（Драгунов），《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俄文本，215 页。

二

汉语语法体系的分歧，是有它的历史根源的。中国本来没有"语法"这一门科学。这不等于说中国古人完全没有语法概念，但是中国古人的语法概念是隐藏在训诂学和修辞学里面的。《马氏文通》以前，"语法"这一门科学还没有建立，当然没有语法体系可言。马建忠不可能白手兴家，他基本上采用了西洋语法体系，那是很自然的。但是，马建忠也不是完全不照顾汉语特征的，例如在词类中分出"助词"一类，那就是汉语所特有的东西。对汉语特点的注意，是中国语法学向前发展的推动力量。陈承泽著《国文法草创》，就是企图从汉语特征上开辟一个新天地。由于汉语特征的不断发现。并且由于对这些特征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后起的语法学家所建立的体系势必和前人不同。我认为这种发展情况是健康的。我们不能为了教学的方便而希望今天的汉语语法体系马上就完全固定下来，我们应该认识到汉语语法学在中国只有五十多年的历史，它真正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注意还只有短短的五、六年的历史。生摘的瓜不甜，我们应该让年轻的汉语语法学好好地发育成长，不应该揠苗助长，那样对于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是没有益处的。

有两种不正常的情况使汉语语法体系更加复杂化。第一种是汉语语法学的逆流。上面说过，寻找汉语特点是五十年来汉语语法学向前发展的推动力量，但是至今也还有少数人

仍旧喜欢用西洋的语法体系套在汉语头上。其中有些人是可以原谅的，因为他们所得的语法知识是从英语或俄语来的，近年来人民政府重视汉语语法，他们也就研究起汉语语法来了；因此，他们不知不觉地就用西洋语法体系来处理汉语语法。第二种是汉语语法学的“左倾幼稚病”，仿佛汉语语法和西洋语法体系距离得越远越好，汉语特点“找”得越多越好，这样无原则的找特点也是一种偏差。但是，我们相信上面所说的两种偏差会很快地被纠正过来的。

目前汉语语法体系既然这样分歧，我们怎样进行语法教学呢？答案是：根据汉语课本。今天的中学汉语课本是经过语法学界许多同志提过意见的，它比任何个人的著作有更大的代表性，应该获得群众更深的信任[①]。我认为目前在中学里应该完全按照这一个语法体系进行教学。在教学中我们决不能造成无政府状态；我们需要一个全国统一的、首先是在中学里统一的语法体系。

这样做，是不是意味着汉语语法体系已经完全固定下来了呢？那又不是的。

下面我要说明既非完全固定而又可以统一教学的道理。

---

① 我以前有机会发表过意见。（见王力《中学语法教学问题》，《语文学习》总27期4—9页）我劝一般语法基础较差的同志们不要企图“兼采各家之长”，我说唯有比各家更长的人才能兼采各家之长，否则有可能变成了兼采各家之短。我又劝大家暂时采用“一家之言。”我现在还是这个意见。那么今天应该采取的就是汉语课本，在教学中不应该企图在课本的体系之外再去“凑合”别的说法，那样会徒滋纷扰，对于教学没有什么益处。

三

首先要讨论的是语法教学的目的和要求的问题。

语法教学的目的应该是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原则下，使学生们能认识并掌握汉语的结构规律。因此，它的要求应该是：1、在体系上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2、在教学内容上不违反语言事实。我们的课本如果能做到这两点，我们就可以根据它来教学。

在今天的汉语语法体系中，是否存在着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观点呢？显然是存在着的。上面所说的套用西洋语法，忽视汉语特点，和生造汉语特点，无原则地和西洋语法背道而驰，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应该肯定地说，今天汉语语法学界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不但是存在的，而且是很严重的。

但是，我们也不能在语法学界的每一个分歧意见上寻找唯物和唯心的对立。不但术语的分歧常常不是原则性的问题，连体系的分歧也不一定是对抗性的。我们要善于区别基本原则的分歧和语言事实分析上的观点的分歧。我们对于前者的分歧必须要求统一，批判唯心的，建立唯物的。我们对于后者却不应该采取强求统一的粗暴态度。

在教学过程中，我们固然不能根据某一语法学家的学说来否定汉语课本的语法体系，同时也不应该以中学汉语课本的语法体系为唯一正确的体系，来否定各家的体系，因为不要说别的，单说综合大学“现代汉语”一科的教学大纲暂时就

未必能和中学汉语课本的语法体系完全取得一致。

举例来说，叹词算不算词类之一，这是语法体系的问题。但是，语法学家把它看成词类或不看成词类，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语言学上的基本原则问题，而只是对语言事实的看法问题。这一类的分歧，不但目前存在，将来也会存在的。不过我们不同意中学的语文教师把这种分歧带到课堂上去。

就拿今天的苏联来说，俄语的语法体系也不是完全没有分歧的，但是苏联的语言学家善于看待这些分歧。在1955年苏联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出版的《语法构造问题》论文集的序文里，有这样的一段话："自然，在论文集里，在思想方法上虽然是有着共同的立场，而在这个或那个语法现象上，各篇论文还有着一些不同的观点。这是由于对各种语言事实的研究还有着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看法，但是，对于苏维埃语言学的基本原则来说，这是没有矛盾的。"①

在语法学基础薄弱的中国，我们更应该这样做。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的基本原则上，我们有了统一认识的可能，将来汉语的语法体系一定逐渐趋于一致；但是，在各种语言事实的分析上，还应该有不同意见的争论，然后语言科学才有进步。

语法体系无论怎样分歧，总不能改变语言事实。改变语言事实是反马克思主义的。既然语言事实是不容改变的，而语言的结构规律又是从语言事实中概括出来的，那么，语法教学的目的并不是把语法体系传授给学生们就算了事，真正

① 《语法构造问题》，1955年莫斯科版，7页。

的目的是在于把语言事实分析给学生们听，使他们学会正确地运用语言。试拿“是”字为例。如果把“中国人民解放军非常勇敢”这一类句子认为其中省略了一个“是”字，那是企图改变语言事实，是唯心主义。但是，如果把“我是中国人”里面的“是”字认为是“动词”、“同动词”、“系词”，或者象汉语课本那样叫做“判断词”，那都可以从长计议的。最重要的是要做到使学生们学会使用这个“是”字，能够百发百中。

我并不是说语法体系没有好坏的分别。语法体系越完善、越合理，就越能够帮助我们分析语言事实，越能够指导语言实践。我的意思是说：在中学的语法教学中，更多的注意力应该放在怎样使学生掌握语法结构上。过去有不少语文教师只教学生们学会一些术语和分类，而并不能正确地用词造句，那应该说是没有完成语法教学的任务。这是我们应该注意的。

从上述的两个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指导语言实践——看来，语文教师们尽可以完全根据现在的汉语课本来进行语法教学。因为汉语课本经过许多语法学者的研究讨论，基本原则上的错误虽不敢说一定没有，总不会比一般语法书的更多；汉语语法课本的语法体系虽然是不够完善的（目前要完善也是不可能的），但是要通过这个语法体系来理解并掌握汉语结构的基本规律，那是完全可能的。

四

其次，我们要谈一谈学校语法和科学语法的关系问题。

这里所谓“学校语法”，不是马尔学派所谓“学校语法”。马尔学派把学校语法和科学语法对立起来，以为学校语法是“非科学的”。对这个问题的正确了解应该是这样：学校语法着重在实践；科学语法着重在理论的提高。这并不是说学校语法不需要理论基础，但是在中学里必须把理论寓于实际材料之中，而不是单纯地传授理论；也不是说科学语法不解决实践问题，但是在解决实践问题的同时，它还要解决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如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言和历史的关系等。学校语法和科学语法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互相依存的。学校语法要以科学语法为源泉；科学语法要以学校语法为出发点①。

学校语法和语法教学的关系密切，科学语法和语法体系的关系密切。但是，教师们在语法教学中可以发现很多问题，提出来作为科学语法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成果又可以回过头来指导我们的实践，也就是不断地修正并改善我们的学校语法。

因此，我们不能希望，也不应该希望今天的学校语法成为一个定局。目前许多人热望中学里的语法体系统一起来，这是非常正确的要求。中学汉语课本的编定，可以满足这一个要求。但是，如果把它了解为一种“定型”，那又是不对的。汉语课本里面的语法体系还远不能成为完善的体系，还有待于修订和补充。语文教师同志们都有权利和责任来经常提意

① 关于学校语法和科学语法，参看布达柯夫教授的《语言学简论》，130—131页。

见，经常参加科学语法的工作，从理论上指导学校语法走向更完善的道路。

我们不要怕变革。混乱固然是不好的，但不变也是不好的。我们不要因为反对今天语法体系的混乱而走向另一个极端，错误地要求一成不变，“一劳永逸”。

苏联的语法体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拿词类来说，俄语语法的奠基人罗蒙诺索夫（Ломоносов 1711—1765）把俄语的词分为八类，即：1. 名词，2. 动词，3. 代名词，4. 形动词，5. 副词，6. 前置词，7. 连词，8. 叹词。到了伏斯托可夫（Востоков，1781—1864）才把形容词从名词中分出来，又不把形动词独立为一类。（他认为是形容词里面的一个附类）。再到了巴夫斯基（Павский），然后又把数词独立起来（十九世纪四十年代[1]）。直到现在，还有一派语法学家（Винотрадов等）主张另立状态词一类[2]。这一切都没有妨碍苏联的语法教学。

我们认为语法体系在学校语法中的统一并不妨碍科学语法的研究，同时也不能因为目前在科学语法的研究中还存在着许多争论，就不甘心采用一种语法体系来进行教学。中学教师们一方面可以而且应该经常考虑学校语法中的语法体系的得失，随时反映意见给领导上参考，使能逐步修订，渐趋

---

① 参看波斯贝洛夫，《俄语传统语法中的词类学说》，1954年莫斯科版，9—13页。

② 参看维诺格拉多夫院士主编的《现代俄语（形态学）》，1952年莫斯科版，394页。

完善，另一方面却不应在课堂上按照自己所喜欢的体系自由发挥，和课本的内容冲突起来，弄得学生们无所适从。过去的语法教学，由于体系的分歧，甲校和乙校打擂台，高中和初中打擂台，甚至在一校之内，在同一教研组领导下，甲班和乙班也打起擂台来，这种教学上的无政府状态决不容许继续存在。

总起来说，中学教师们一方面要通过实践来检验语法体系，另一方面在教学中要按照课本的体系进行，科学上的争论不应该带到课堂上去。在科学语法中，语法体系不应该也不可能完全统一，特别是在目前汉语语法的研究尚未成熟的时候，自由争论的风气必须鼓励。在学校语法中，情形正相反，语法体系必须统一，特别是对于中学生来说，他们还没有语法理论的基础，还没有对复杂的理论问题进行独立思考的能力，我们即使有独到的见解，也不应该对他们发挥。在语法教学中应该做到的事情有两件：第一是充分掌握教材中的语法体系，要求自己先懂得透彻了，然后能对学生们讲得明白；第二是通过语法的讲授把学生们带到语言实践中去，不应该引导学生们把注意力都放在术语和分类上头。前面说过，语法教学不是把体系传给学生就算完成任务的。我们要使语法教学起积极作用，也就是使它能指导语言实践，使学生们都有了语言的修养，不说不通的话，不写不通的文章。

（载《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10）

关于词类的划分

一

汉语词类的划分，自《马氏文通》以来，一向就是一个争论最多的问题。过去有人认为语法就是词的分类和归类，所以非在这上头多费研究不可。后来有人觉得就汉语来说，句法比词法重要，研究重点应该放在句法上，所以不十分重视词类的划分。但是，即使在不十分重视的情况下，词类也非划分不可。况且不重视也是不对的。词类的划分可以显示汉语的特点，可以指导语言的实践，并不是为分类而分类。因此，这虽然是争论最多而又最难解决的问题，我们也不能避而不谈。

我在这里不打算谈具体的分类，只是想谈一谈分类的标准。首先讲汉语词类划分的困难，其次提出一个原则来，看大家同意不同意这个原则。

二

在汉语语法研究的第一阶段（抗日战争以前），争论的中心不在于分类，而在于归类。分类就是把汉语的词分为几类

的问题，归类就是具体的某一个词归入哪一类的问题。分类在开始的时候之所以不成问题，是因为大家觉得有一个世界共同的分类法存在着。实际上这个世界共同的分类法也就是以英语语法为代表的。只要看看我们汉语里实在没有的（如冠词），就把它去掉；看看我们汉语里显然存在而英语里没有的（如助词），就给它添上，这样就大功告成了。剩下来就是归类问题，例如“所”字该算哪类词，“皆”字该算哪类词，等等。

后来普通语言学传到了中国，本来不成问题的事情变为有问题了。在汉语语法研究的第二阶段（从抗日战争到1950年斯大林语言学著作发表以前），词类划分上的意见分歧越来越大。到了第三阶段（1950 年到现在），意见还是不能一致。这是一个好现象，而不是坏现象。因为以前不是没有问题，而是限于我们的语言学水平，不能发现问题。现在问题发现了，就是把汉语语法学推进了一步。

问题在什么地方呢？问题在于并没有世界共同的分类法存在。说有世界共同的分类法，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固然，汉语既是语言之一种，它自然和其他语言有共同点，词类的划分也不能和其他语言绝对不相同，但是，问题还有更重要的一面，就是说，汉语之所以成为汉语，是靠着它的特点的本质而存在的。如果汉语词类的划分和其他语言一样，那就是拿一把钥匙开一切的门。过去我们的前辈在词类划分上也不是完全套用英语语法上的分类，但是今天我们还要在思想上明确，世界共同的分类的说法是不对的。

其次，即使我们要依照世界共同的分类法来办事，在实践上也有困难。在过去，我们的先辈往往只知道有英语语法，就拿英语来代表世界的语言，那是为时代所局限，我们不能苛求。但是在今天，我们不能只看见英语语法了。拿俄语来说，俄语的词类划分就和英语不同。例如俄语有数词，英语没有数词（英语的数目字归入形容词）①，俄语有小品词，英语没有小品词。反过来说，英语有冠词，俄语没有冠词。当然，如果我们拿俄语的词类划分来代表世界的共同分类法，也会犯同样的错误，因为世界上除了英语和俄语之外，还有许许多多的语言。就拿人数较少的立陶宛语来说吧，立陶宛语的代名词和数词都不构成独立的词类，它们一部分在形态上和名词相同，另一部分在形态上和形容词相同②。由此可见，在词类划分的问题上，并没有什么世界共同分类法。正确的办法应该是我们自己根据具体分析的结果，建立我们汉语所特有的词类系统。

有些懂西洋语法的人，特别是有些教外国语的同志看了汉语语法觉得不舒服。拿词类来说，他们也觉得为什么不索性就用了俄语的词类或英语的词类。他们以为那样做可以省得学生们学两套。他们不知道：词类系统的不同是由于语言结构本身的不同，并不是谁捏造出来的。既然是从语言本身

① 苏联的英语教科书有数词（参看Груэнская的《英语语法》63页），那大约是为了苏联人学习上的便利。英语语法里虽也有所谓 numerals，但是一般人不认为独立的词类。

② 参看 Петерсон《立陶宛语简论》，1955年，莫斯科版，35页。

概括出来的东西，应该更有利于两种语言的比较研究，学两套并不是毛病。应该肯定地说，汉语的词类系统一定和其他语言的词类系统有所不同。

三

问题是提出来了，解决的方法却并不简单。我们根据什么标准来建立汉语的词类系统呢？

一般说来，可以有三个标准：(1) 概念标准；(二)句法标准；(三) 形态标准。

概念标准可以拿《马氏文通》为代表，马建忠说："凡实字以名一切事物者曰名字"，"凡实字以言事物之行者，曰动字"，"凡实字以肖事物的形者曰静字"，"凡实字以貌动静之容者，曰状字"①。他所谓名字、动字、静字、状字，就是现在我们所谓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我们只要看他所定的名称—名、动、静、状—，就知道他是以概念为标准的。以概念为标准，基本上可以做到词有定类。至少可以说某词本来属于某类。例如《马氏文通》说："疑年，使之年。—使之年者，使之自言其年也。年，名也，而假为外动②。"又说："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发于硎。—'新'字本静字也，今先'发'字而为"状字"③。这样就说明了某词本来属于哪

① 《马氏文通校注》，1954年，中华书局本，上册，3～5页。
② 同上，243页。
③ 同上，282页。

一个词类，但临时受了上下文的影响，然后被“假借”为某一类词。这一个划分的标准，对后来的汉语语法学家有很大的影响。

但是，概念标准不是没有缺点的。它的主要缺点是把语言和思想混为一谈。概念的分类只是逻辑上的分类，这种分类可以是全人类一致的，那么，民族语言的特点就显示不出来。固然，词是表示概念的，我们不能说词类和概念的范畴没有某种对应的关系。但是，必须肯定，词类应该是词的语法分类，而不是词的逻辑分类。

句法标准可以拿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为代表。他说“国语的九种词类，随它们在句中的位置或职务而变更，没有严格的分业”。譬如说，任何一个词，如果它处在主语或宾语的地位，就得承认它是名词（或代名词）；如果它处在谓语的地位，就得承认它是动词；如果它被用作定语，就得承认它是形容词。如果它被用作状语，就得承认它是副词。这个标准很容易掌握，而且这样定标准也有相当的理由。词类和词在句中的职务确也有一定的联系。在西洋语法里，特别是在英语语法里，这一种联系特别明显。因此，这一种标准更容易为一般人所接受。

但是，句法标准也不是没有缺点的。它的缺点是把词法和句法混为一谈。一个词到了句子里才能决定它的词类，这样就很容易导致“词无定类”的结论。既然词在独立的时候

---

①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3年二版，6页。这只能代表当年黎先生的意见。

没有定类，还容易导致“汉语无词类”的结论。黎先生最近又修改他的主张，他谈“本类本职”，谈“兼他职”[1]，那又接近《马氏文通》的“假借”论了。

形态标准是最近几年才有人提出来的。以前我们一向否认汉语有形态学[2]，所以从前没有人提出这个标准来。其实，在西洋语法里，形态标准正是划分词类的主要标准。在西洋语法里，特别是在形态丰富的语言如俄语里，名词有变格，动词有变位，形容词的性、数、格跟着名词走，单看一个词本身的形态变化就可以确定它的词类。例如俄语名词的定义是表示事物而又经常依照格和数发生变化的词；形容词的定义是表示事物的性质、特性和属性而又依照性、格和数发生变化的词；动词的定义是表示事物的行为或状态而又依照时间、人称和数发生变化的词。我们汉语的词类不可能下这样的定义，因此似乎汉语的词类不能按照形态标准来划分。

但是，汉语的形态虽不丰富，可绝对不是没有形态的，特别在现代汉语里是如此。我们从前以为汉语没有形态学，那是错误的看法。例如动词的词尾“了”、“着”、“过”就表示一种时态(又称“情貌”或“体”)，我们可以说凡带有或经常带有这一种词尾(形态标志)的都是动词[3]。表示具体事物

① 参看黎锦熙、刘世儒：《中国语法教材》，7页。

② 参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上册，8页；吕叔湘，朱德熙：《语法修辞讲话》，第一讲，第一段，4页。

③ “了”“着”“过”在汉语课本里叫作时态助词。按照汉语课本的讲法，助词附着在一个词上的时候，就成为这个词的辅助成分，也就是具有了词尾性。

在另一篇文章(《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我把“了”“着”“过”看作形尾，和“儿”“了”一类的词尾区别开来，那是比较严格的说法。

的名词,有不少可以加“儿”或“子”;名词表示人的多数,可以加“们”①。诸如此类,都可以证明,现代汉语是有形态的。形态标准是一个最可靠的标准,我们应该尽可能利用这一个标准。

但是汉语的形态既然是不丰富的,我们就不能单靠这一标准。

上面所说的三个标准都是好的,但是不能把其中任何一个孤立起来,因为这三个标准是有机地联系着的。联系起来,我们就只有一个标准,这叫做“词汇·语法范畴”。

四

什么叫“词汇·语法范畴”呢?

先讲“范畴”。许多人把“范畴”和“范围”混为一谈,实际上它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范畴”是一个科学概念,它表示现实中最一般和最本质的现象。拿粗浅的话来说,“范畴”就是“类”。不过这是哲学上和科学上的最一般和最本质的类。

其次讲“语法范畴”。“语法范畴”是一般语法的概念,它是以词的变化规则和组词成句的规则为基础,由特殊的形态标志表示出来的。拿粗浅的话来说,“语法范畴”就是语法上最一

① “儿”“子”,汉语课本里叫做辅助成分,“们”属于助词,当它附着在一个词上的时候,也是辅助成分。

般的"类",这些"类"不是主观决定的，而是由具体语言的词形变化和造句法来决定的。西洋语言里的格、性、数、时、式、体、态、人称等，都是语法范畴。某些语法范畴构成某些词类，例如俄语的动词是由式、态、体、时、人称、数等语法范畴来表示的（过去时的动词还加上性的范畴)。语法范畴越丰富，词类的划分越没有困难。例如在俄语里，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的界限是分得很清楚的。

现在讲到"词汇·语法范畴"。依照传统的语法学，词类的划分只以语法范畴为标准就够了。但是，苏联语言学家谢尔巴院士（Л. В. Щерба, 1880—1944）有一个新的、更合理的看法，就是应该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谢尔巴院士这一个理论为维诺格拉多夫院士（В. В. Виноградов, 1895—）所发展了；维诺格拉多夫研究词的基本结构和基本意义，认为词类是"词的基本的词汇·语法范畴"①。这一个理论的建立具有非常巨大的意义，它把语法理论向前推进了一步。

非常明显，所谓"词汇·语法范畴"的理论，就是认为我们在划分词类的时候，不但要重视结构方面（形态方面)，而且要重视意义方面。应该把结构和意义看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对于一个词来说，与其说是因为有了这种形态，它才是名词或动词等；不如说是因为它有了名词或动词等的意义和作用，然后让它具有某种形态②。

① 参看波斯贝洛夫《俄语语法传统中的词类理论》，1955年莫斯科版，27页。

② 关于词义和词类的关系，参看王力《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1955年《北京大学学报》第2期，131—136页。

这一理论完全适合于汉语语法。在划分汉语词类的时候，如果我们单凭语法范畴来做标准，就会遭遇很大的困难，甚至得出一个汉语无词类的结论。事实证明，这样划分词类是不合理的。拿形态丰富的俄语来说，也还应该根据“词汇·语法范畴”来划分词类，至于我们的汉语就更不用说了。

苏联著名汉学家龙果夫（A. A. Драгонов）在他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里说：“我们说词汇·语法范畴而不简单地说语法范畴，因为决定汉语的词的句法功能和词的各种句法上的联系的主要的东西是词的意义”。[①]龙果夫教授的话是正确的；我们划分汉语的词类，必须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

在汉语课本的语法系统里，划分词类以“词汇·语法范畴”为标准。我们认为这是可以同意的。

五

词汇·语法范畴应用在汉语的词类划分上，应该有些什么具体内容呢？

我想，应该把前面所叙述的三个标准结合起来看：标准仍旧是三个，但是，由于我们不再孤立地看它们，情况就完全不同了。

第一，概念标准应该看作是词义标准。词义在汉语词类

① 龙果夫《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952，莫斯科—列宁格勒版，9页附注。译文见《中国语文》1955年1月号，5页。这里译文稍有出入。

划分中是能起一定作用的，应该注意使词的基本意义跟形态、句法统一起来。基本意义对于汉语词类划分的标准来说是很重要的，例如“长江”、“黄河”，由于它们表示具体事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认为名词。在“黄河的水”里，“黄河”并不象某些人所想象的那样变成了形容词。“黄河”在这里被用为“水”的定语，但它的词性并没有发生变化。“想”是动词，但“思想”不是动词而是名词；“聪明”是形容词，但“智慧”不是形容词而是名词，因为在现代汉语里“思想”和“智慧”前面都不能象一般动词、形容词那样加上否定副词“不”。“端正”在近代还只是一个形容词，到了最近几年来，也常用作动词了（“端正学习的态度”），我们应该按照它的现有价值来考虑它所属的词类。由此看来，词类是一个历史范畴，我们不但不能按照别的语言的词类来划分汉语的词类，而且不能完全按照古代汉语的词类来划分现代汉语的词类，特别是不能按照古代汉语的归类法来决定现代汉语每一个词的归类。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看法和《马氏文通》的“本”类说有本质上的不同。我们不是单纯地按照概念来分类，而是时时照顾到具体语言的历史范畴。

第二，应该尽先应用形态标准。例如“儿”和“子”应该认为名词的标志。我们不能根据“慢慢儿”和“一下子”这种例子来否定这个标准。“们”字更显然是名词的标志，它表示名词的复数；人类复数才能用“们”，非人类不能用“们”，这只意味着现代汉语里名词本身还分为两个语法范畴，一个是人类范畴，一个是非人类范畴，我们决不能因此否认“们”

是名词的形态。"了"和"着"也应该认为动词的形态标志。总之，有形态的就必须以形态为标准。

第三，句法标准应该是最重要的标准。在不能用形态标准的地方，句法标准是起决定作用的。但是，我们并不是从每一个具体句子里去辨别词类，好像是离开了句子就没有词类可言。相反地，我们永远是离开了句子来辨别词类：我们不是从某一具体句子里辨别某词属于某类，而是把某词放在许许多多的句子中的用途抽象出它的词类来。例如"来"字，在许许多多的句子里它都被用作谓语①，这是它的经常职务，因此它是动词；至于"来"字在"他的来使大家很高兴"这一个句子里充当了主语，这是它的临时职务，我们只能说"来"字在这一个句子里事物化了，它临时带上了名词的性质。在词典里，我们只能把"来"字注作动词，不能同时注作名词（或形容词）。在这一点上，我们的看法也和某些句法标准论者的观点有本质上的差别。

我们所谓句法标准，具体说起来有两点：

1. 要看这一个词在绝大多数的句子里经常担任什么职务；

2. 要看这一个词能和别的什么词组合。

记得从前严复有一个譬喻：在京剧里，同一个人可以扮皇帝，也可以扮叫化子；词类也是这样，同一个词可以在

① 我把汉语的句子分为三类：（一）叙述句，以动词为谓语；（二）描述句，以形容词为谓语；（三）判断句，以系词（判断词）和名词合成谓语。这里是指叙述句。

这个句子里做名词，在另一个句子里做动词（大意如此）。他这个譬喻是不恰当的。本来京剧和词类很难作出比较；如果要比一比，也不应该是这么个比法。我想在京剧里有生、旦、净、丑，倒有点象我们的词类；如果他们临时来一个"反串"，我们也只能当做"反串"来看待。这样才能把一般和特殊区别开来。

同时，我们应该承认一词多类的事实的存在。一个词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经常职务，就应该承认它是属两个或更多的词类。

词的组合能力是划分汉语词类的重要标准。我们并不一定要看一个词在整个句子里能起什么作用，只须看它和什么词组合，就能判别它所属的词类，例如动词和形容词是能和"不"字组合的。名词是不能和"不"字组合的，这样，名词和非名词的界限就清楚了。形容词一般能和"很"字组合，动词一般不能和"很"字组合，这样，形容词和动词的界限也大致清楚了。个别形容词不能和"很"字结合（如"卓越"不能说成"很卓越"），那是由于概念本身就表示极度的性质，它不再需要表示高度的副词"很"字。有一小部分动词（它们大多数是表示心理状态的，如"爱"、"喜欢"、"希望"、"愿意"、"悲哀"、"伤心"等）能和"很"字组合，那是由于这些动词在性质上接近形容词①。我们如果能区别一般和特殊，就能拿组合能力这个标准来解决汉语词类划分上大部分的问题。

① 用这些动词构成的叙述句也接近描写句，如"我很喜欢"，"我很伤心。"

组合能力的标准不但能解决归类问题，同时能解决分类问题。譬如说，现代汉语里的数词应该自成一类，不应该和形容词合成一类，这并不是故意抛弃英语语法而采用俄语语法，而是由于现代汉语里的数词不能直接和名词组合，而形容词能直接和名词组合。

词的经常职务和组合能力，这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两个重要问题。这两个问题研究好了，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就能顺利地获得解决。

（载《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56.10.）

汉语实词的分类

我在1955年写了一篇题为《关于汉语有无词类的问题》[①] 的文章。目的只在于解决有或无的问题，还来不及讨论词类划分的具体方法。现在我想谈一谈汉语实词的分类。

为什么只谈实词而不谈虚词呢？因为象词类这么一个极端复杂的问题，为时间所限不可能一次谈完。如果分个先后，我认为应该先谈实词。某些语言学家认为汉语没有词类，实际上也只是说汉语的实词不能分类；至于虚词，则一般认为可以分类。为了和1955年那一篇文章密切结合起来，先谈实词是比较适当的。

这并不是说汉语虚词的分类就没有问题了。现代汉语里有没有真的介词？连词和介词要不要分立？要不要立"助词"一类？这都是尚待解决的问题。至于某一个虚词（例如"被"字）应归哪一类，问题就多了。我们现在不谈虚词的分类，只是把问题暂时保留下来罢了。

在讨论汉语实词的分类以前，有必要先说明实词的范围。这里所谓实词。包括名词、数词、形容词和动词。至于代词，我仍然认为它是半虚半实的词类。代词在虚实问题上有它

---

① 载《北京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的两面性：就它能代替实词的用途这一点说，可以把它看成实词；但是它本身不指称事物，所以它又是虚词。不过，既然从某种意义上可以把它看成实词，我们在这一篇文章里也将要谈到它。

一

在这一篇文章里，我们仍然要从词类划分的原则谈起。在各家的语法书中，词类划分之所以互相不一致，实际上是由于分类原则的不一致。换句话说，也就是观点方法的不一致。当人们观点方法不一致的时候，无论讨论任何问题都不会获得共同的结论，语法问题也不能是例外。

在汉语词类划分问题上有两个极端相反的原则：一个是纯粹从句法功能去看汉语的词类，譬如说，用作主语和宾语的词一定是名词，用作定语的词一定是形容词，用作状语的词一定是副词，用作叙述句的谓语中心的词一定是动词，等等。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叫做功能论；另一个是纯粹从形态学的观点去看汉语的词类，譬如说，汉语的名词没有任何形态标志足以表示它是名词，所以它不能称为名词，也不能和其他实词区别开来，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叫做形态论。

从表面上看，似乎功能论优于形态论，因为功能论主张汉语有词类，而我们也是认为汉语是有词类的。实际上恰好相反：从功能论到形态论是一种进步。

功能论实际上是把句法和词法混同起来。我们如果深入

考察，可以看见，这一类语法书中只有句法，没有词法。黎锦熙先生所谓“句本位”，所谓“依句辨品，离句无品”正足以说明功能论者离开了句子就没有法子辨别词类。解放以后，黎先生虽然放弃了这些口号，他并没有放弃功能论的实质。功能论似乎也能做到词有定类，因为在一个具体的句子里，某一个词只有一个功能，也就只能（按照功能论的看法）属于一定的词类。但是毛病正是出在这里。一个词如果只在具体的句子里才能显示它的词类，那就说明了它本身并没有词类的特征。功能论者说，某一个词在第一个句子中是动词，在第二个句子中是名词，在第三个句子中是形容词，在第四个句子中是副词等等。同一个词可以分属两个三个甚至于四个词类，归根到底等于否定了词类的存在。在 1938 年开始的中国文法革新讨论中，傅东华先生主张“一线制”，就是把词类和功能统一起来，例如把名词和主语统一起来，称为名词（取消了“主语”这一术语），把动词和述词（即谓词）统一起来，称为言词（取消了动词和述词这两个术语）①。这样倒也干脆，因为顺着功能论的道路走去，也只有这样办，才算比较地言之成理。傅东华先生说：“我的第二总原则是否认词本身有分类的可能，就是认定词不用在句子里就不能分类。”②他认定词不用在句子中就不能分类，这就是“依

① 傅东华，《三个体制的实例比较和几点补充的说明》。《中国文法革新论丛》，1958 年版，41—46页。

② 傅东华，《请先讲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 页。

句辨品，离句无品”，但是他明白地否认词的本身有分类的可能，这又比黎锦熙先生更彻底些；黎先生在他的《新著国语文法》里常常是提出一个单词来就断定它的词类，并没有贯彻他自己所定的“离句无品”的原则。这个“离句无品”的原则在“一线制”中才真正贯彻了，但是“一线制”实际上是取消了汉语的词类，而与形态论相接近。傅先生说：“西文法有 parsing 和 analysis 两步工作，中国字固无形体变化(按即形态变化)，parsing 一步就不能不依附在 analysis 工作内”。①这是无形中承认了汉语只有句法，没有词法。

我们之所以认为形态论比起功能论来是进步的，是因为功能论者用太简单的方法来处理汉语的词类问题。功能论者没有注意汉语词类的特点，只知道“大体按照世界文法分别词品的通规”②。而所谓世界文法的通规，实际上只是英语语法；“世界”二字是夸大了的。这样处理汉语的词类，必然是模仿的，既然是模仿的，就难免简单化，不会有深入的研究。形态论者与此相反，他们不是寻找“世界文法的通规”，而是否认汉语的词有形态标志，从而否认汉语词类的存在。

在寻找汉语特点这一点上，形态论显然是比功能论正确。有人说，否认汉语词类的存在就等于否定了汉语语法的存在，这种推论是不合逻辑的，因而是不足以服人的。否定了词类以后，并不是没有别的办法来叙述汉语的语法。举例来说，

---

① 傅东华：《请先训明我的国文法新体系的总原则》。《中国文法革新论丛》，27页。

②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1925年，8页。

假使采用另一种“一线制”,专讲句子成分，不讲词类，也能构成一个语法系统。其次，即使否认汉语词类的存在，我们也不能从此引出结论，以为汉语因此就变成了低级的语言。“无形态语言是低级语言”这个命题，正象“单音节语是低级语言”这个命题一样，是荒谬的。

我们之所以不同意形态论，并不是由于上述的理由。我们的理由是：(1) 不一定要根据形态标志才能划分词类。如果我们不承认形态的多寡决定语言的高低，那么就不必勉强说什么“广义的形态”。(2) 单就形态学而论，也不能说汉语完全没有形态。解放前，我一方面说汉语语法没有形态学，另一方面又大谈其情貌（即“体”），显然自陷于极大的矛盾。

我们之所以不同意功能论，也不是要完全抹杀句法标准在汉语词类划分中的作用。但是我们在分类的原则上和功能论者有根本的差别，表现在三方面：(1) 我们尽可能在形态上区别词类(如果存在着形态标志的话)，而功能论者根本不谈形态；(2) 当我们应用句法标准的时候，并不专从功能着眼，例如我们以结合能力为标准就只牵涉到词组的问题。甚至仅仅牵涉到构词法的问题；(3) 当我们从句法功能上看词类的时候，还注意区别基本功能和临时功能，这样，我们分类的结果就和功能论者大不相同。

我们划分词类的原则，如我在 1955 年所提到的，是以“词汇·语法范畴”作为标准。具体说来，就是词义标准，形态标准和句法标准三结合。现在我们的主张还是这样的。

二

要解决汉语实词分类的问题，必须对意义范畴和语法范畴的关系先有了正确的认识。同时我们应该从民族特点来看语言的语法范畴。

先有意义范畴还是先有语法范畴？我们认为是先有意义范畴。意义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语法范畴只是通过意义范畴来反映客观事物。试拿名词为例，各个名词尽管有各种不同的词汇意义，但它们都能指称事物，这种事物性就是一切这些名词的意义范畴。有了这个意义范畴，然后名词的语法范畴才有了依据。忽略了意义范畴，就是割裂了语法范畴同客观事物的联系。一般说来，意义范畴对汉语实词的词类划分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没有某种意义范畴，决不可能有和它相当的语法范畴。

但是，强调意义范畴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轻视语法范畴的民族性。事实上，有了某种意义范畴，在具体语言里，并不一定有一种语法范畴和它相当。可以这样说：意义范畴是超民族的，而语法范畴是具有民族特点的。我们同意这样的意见：世界上任何语言，如果有词存在，也就有印欧语中的名词、数词、形容词、动词等意义相当的词（或词组）。但是我们不同意这样的意见：世界上的语言，在词类划分上，都有这些词类。我们特别反对完全凭意义来区别词类，这样分类的结果将使世界语言的词类都归一律；也反对用与外国语

对照的办法来区别词类，那样就会主观片面，削足适履，抹杀了语言的民族特点。举例来说，如果在英语里把数词独立一类，是不妥当的，因为英语的数词并没有什么特征使它区别于形容词；但是，在现代汉语里不把数词独立成为一类也是错误的，因为现代汉语的数词不能直接和名词结合（其间要有量词），而形容词能直接和名词结合，就结合能力来看，显然不能认为同一词类。

词类的派生和不派生，以及词类派生的多少，决定于语言的民族特点。所谓派生，有些语法书叫做转化，其实是分化。某些语言对于不同的句法功能要求不同的词类去担任，于是由同一个基本意义分化为两个或更多的词类；另一些语言正好相反，同一个基本意义往往只由同一个词去表达，而不管句法功能上的差别如何，这就是说，它们并不要求词类的转化或分化。就汉语来说，基本上是后一种情况。这一个原理非常重要，许多误会都是由于功能论者的偏见，这种偏见把句法功能对词类的作用看成是绝对的，以致本来没有纠缠的东西都纠缠起来了。如果解决了这些纠葛，汉语实词的分类问题也就跟着解决了。

第一，先谈名词派生形容词的问题。当一个事物概念和另一个事物概念结合成一个复杂概念的时候，往往成为一个主从结构的词组，也就是名词前面加上一个定语。这个定语，在甲语言中用名词来表示（名词作定语）；在乙语言中用形容词来表示（形容词作定语）。例如“黄金时代”在法语里 l'âge d'or（名词作定语），在英语里是 golden age（形容词作定

语）。如果拿俄语和法语比较，这种差别更是突出。在俄语里是形容词的地方，在法语里只用名词前面加介词（不加冠词）①。例如 золотой = d'or，（金的），серебряный = d'argent（银的），железный = de fer（铁的），стальный = d'acier（钢的），горный = de montagne（山的），водный = d'eau（水的），сосновый = de pin（松的），ивовый = de saule（柳的）。在俄语里，这些形容词都是从名词派生出来的，是所谓"关系形容词。"但是，当俄语要表示一个事物概念和另一个事物概念的关系的时候，关系形容词并不是唯一可用的形式。在俄语里，关系形容词和定语名词是交错着应用的。至于什么地方用关系形容词，什么地方用定语名词，那完全由民族的语言习惯来决定。这个语言习惯实际上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试拿俄语和汉语作一个比较，俄语的关系形容词和定语名词交错应用的情况就非常明显。以"山"为例，对于"山口"、"山峰"，"山背"、"山咀"、"山脉"、"山窪子"等，俄语用关系形容词，说成 горный проход，горный пик，горный кряж，горный перевал，горная цепь，горная долина 等；而对于"山脚"、"山脊"、"山尖"、"山根"、"山腰"、"山坡子"等，俄语则用定语名词，说成 подошва горы，гребень горы，вершина горы，подножие горы，середина горы，склон горы 等。就汉语本身来看，在"山背"和"山

① 英语和法语的语法书中虽然没有定语这个名词，实际上这一种介词结构就是定语，等于俄语的生格。

腰”的比较中，或者在“山窪子”和“山坡子”的比较中，很难得出结论说定语“山”字和被修饰的名词之间的关系是不一样的，因而断定“山背”的山是形容词，“山腰”的“山”是名词定语；“山窪子”的山是形容词，“山坡子”的山是名词定语，等等。在汉语的词类划分中，我们必须把这些“山”字归到同一词类中去。归到什么词类才算是合理的呢？我们认为归到名词一类才算合理。因为：(1) 从意义范畴看，“山”显然是属于事物范畴的。印欧系语言如俄语、英语等，它们的“关系形容词”[①]一般总是从名词派生出来的。汉语里没有这一种名词派生形容词的事实（它在这一点上和法语是同一类型），所以“山”字仍然是名词。(2) 从结合能力上看，“山”字不能用“很”字来修饰（我们不能叫“很山”），不能用“不”字来否定（我们不能说“不山”），又不能单独作谓语，所以它本身只能是名词。其余名词都可以类推。当它们被用作定语的时候，并没有丧失它们的名词的性质。

第二，让我们来谈形容词派生名词和副词的问题。大家知道，印欧语系的形容词常常派生为名词；例如“高”在法语里有 haut : hauteur，在英语里有 high : height，在俄语里有 высокий : высота；“富”在法语里有 riche : richesse，在英语里有 rich : riches，在俄语里有 богатый : богатство；“准确”在法语和英语里有 exact: exactitude,

① 有些语言虽然没有“关系形容词”这个术语，但是有这种事实。

在俄语里有точный：точность。就古代汉语来说，形容词并没有派生出名词，它们虽然也有用作主语和宾语的时候，但没有任何语法特点或形态标志证明它们丧失了形容词的性质。就现代汉语来说，它的确产生了许多新词，使它们和英语、法语、俄语这些抽象名词相对应，例如“高度”、“财富”、“准确性”等等，但是这些名词和相当的形容词有了明确的分工，更使非派生的形容词保持着原来的词性而没有分化成名词。我们不能说凡是作主语和宾语的形容词都必须认为是名词。即以印欧系语言而论，也不乏形容词充当主语和宾语的例子。谢尔巴在他主编的《俄语语法》里就说到：除了名词经常充当主语外，其它词类如形容词、形动词、数词和不定式动词都可充当主语①。形态非常丰富的俄语尚且如此，其它如英法等语不问可知。形容词派生为副词，在印欧语系中是很普遍的现象。在这些语言里，形容词和它所派生的副词在词形上是有分别的，例如英语的sincere（诚恳的）和sincerely（诚恳地）。在汉语里这种区别是不存在的。词尾的“的”和“地”的区别，只是书面语言中的人为的结果，口语里并不能从语音上把它们区别开来。这就是说，这一类的形容词并没有派生出副词一类，它们只是在某些情况下，以形容词的资格去担任状语的职务罢了。

第三，我们要谈谈数词派生名词的问题。这个问题很简单，不但汉语的数词不派生名词，连印欧系语言的数词一般

① 参看谢尔巴Л·В·Щерба）主编的《俄语语法》第二册（句法部分），10页。译本下册，15页。

也不派生名词。像俄语里的 пятёрка（五个），пятеро（五个人）这样的数目名词是很少见的，而且它们也只用于特殊场合。在印欧语系里，数词常常以原来的词类的资格去担任主语和宾语的职务，例如法语的“deux et deux font quatre（二加二等于四）① 俄语的 одиннадцать нечётное число”（十一是奇数），“сто пятьдесят восемь на три не делится”（一百五十八不能除三）。功能论者在这里碰了壁，他们说主语和宾语必须由名词充当，本来是模仿西洋的说法，在数词的问题上，他们全失了模仿的根据了。

第四，我们要谈动词派生名词和形容词的问题。大家知道，在印欧系语言中，与行为范畴相当的词用作主语和宾语，有两种主要的情况：一种是用不定式动词；另一种是用行为名词。“死”在法语里是 mourir：mort，在英语里是 die：death，在俄语里是 умереть：смерть；“飞”在法语里是 voler：vol，在英语里是 fly：flight，在俄语里是 лететь：полёт；“解决”在法语里是 résoudre：résolution，在英语是 resolue：resolution，在俄语是 решить：решение。虽然不定式动词和行为名词不是随便可以互换的，但是就汉语的实际情况来说，处于主语和宾语的动词显然不能认为丧失了动词性，因此它们也就比较地接近于不定式动词。中学《汉语》课本把“学习并不是很简单的事情”里面的“学习”，“这个孩子非常喜欢舞蹈”里面的“舞蹈”，“解放

① 法语的数目字是属于形容词的。苏联的法语教科书为了便于与俄语对比，把法语的数目字认为数词。这里只想说明数目字在用为主语和宾语时并不转类。

军还没有停止射击”里面的“射击”认为是动词，那是完全合理的①。动词和形容词的界限，在印欧系语言中本来是比较清楚的。行为范畴表现为定语的时候，在印欧语系中，是由“分词”表示的。所谓“分词”，顾名思义，本来是分担（兼有）动词和形容词两种性质的，而我们的功能论者完全忽略了这一点，把作定语的动词（如“飞鸟”的“飞”）简单地认为是形容词。我们的看法与此相反，这一类词仍旧是动词，不是形容词。如果把“飞鸟”的“飞”看作形容词，那么“飞着的鸟”的“飞”是什么词呢？“在天空中飞着的鸟”的“飞”字又是什么词呢？如果把“喝的水”的“喝”看成形容词，那么“工人们喝的水”的“喝”又是什么词呢？

本来，我们讨论汉语的实词分类，不一定要拿印欧语系的语法来比较；但是，和我们不同意见的同志们（无论是功能论者或者是形态论者）实际上是根据西洋的语法理论来反对我们。因此，我们在这里谈谈汉语在实词分类上和印欧语系的异同，不是没有用处的。

三

在汉语实词的词类问题上，意义范畴和语法范畴基本上是一致的②。和事物范畴相当的是名词，和行为范畴（动作

① 《汉语》课本第三册，59～60页。

② 本文所谓“语法范畴”，指的是词的语法分类所凭的语法特点，不限于性、数、格、时、态一类的语法范畴。

范畴）相当的是动词，和性状范畴相当的是形容词，和数量范畴相当的是数词。词类反映客观世界的观点是唯物观点。远在十八世纪，罗蒙诺索夫就说实词永远表征着人物和行为①。的确，如果我们只看根词（非派生词），连印欧语系的实词的词类也是真实地反映客观世界的。例如“干净”这一基本意义在俄语里既是形容词（чистый），又是副词（чисто），又是名词（чистота），甚至是动词（чистить），但是其中只有чистый（чист）是根词，可见形容词才是和性状范畴相当的。汉语实词的词类和客观世界的一致性最为突出，主要是因为汉语里很少派生的词类。这样，名、动、形、数这四个词类相互间就有了明确的界限：如果说客观世界的事物、行为、性状、数量是可分的，那么，汉语实词也是可分的。

当然，在区别汉语实词的词类的时候，单凭词类的意义，不凭词类的语法特点，那也是错误的。中学的《汉语》课本指出名词、动词、形容词的语法特点如下②：

（1）名词可以用数量词作定语，表示人物的名词还可以在后边加上“们”表示多数；不能用副词作定语，名词作谓语，一般要求前边有判断词“是”，构成合成谓语。

（2）动词能够跟副词结合，受副词的修饰；能够用肯定否定相叠的方式表示疑问；能够重叠，重叠起来表示一些附加的意义；能够带上“着”、“了”、“过”这些时态助词表示

① 参看王力，《中国语法理论》新版自序，15—20页。
② 《汉语》课本第三册，35—36，49—51，74—75页。

一些附加的意义。

(3) 形容词可以跟副词结合，受副词的修饰或限制；可以用肯定或否定的方式表示疑问；可以重叠。

凭着这些语法特点，名词和形容词间，都有分别了。课本注意到词类的形态标志和结合能力，这是值得赞扬的。但是动词和形容词间却找不出一个分别来。课本在后面补了一条说："双音的动词和形容词各有自己的重叠方式，这是动词和形容词在词形变化上的区别。"接着又说有些形容词采用动词的重叠方式，这样却又使这区别模糊了。

我们认为：各种实词的语法特点的辨别，只限于词形变化和结合能力是不够的；完全撇开功能不管，也未免矫枉过正。课本虽然不是完全撇开功能，但是讲得还是比较片面的。我们既然不能单凭意义去辨别词类，而汉语的形态又不够丰富，在某些情况下，还是靠功能来辨别。例如动词和形容词的主要区别在于动词作定语时一般必须用助词"的"字，而形容词可以不用"的"字。必须承认：语法范畴虽然基本上和意义范畴相当，到底不是完全符合。由于历史发展的结果，也有着少数参差的情况。如果不靠语法特点——其中有些是句法功能的特点——来检验，就会得到错误的判断。

在判断一个词是不是名词的时候，要看它是不是经常具有主语和宾语的功能；在判断一个词是不是动词的时候，要看它是不是经常具有叙述词（叙述句的谓语中心）的功能；在判断一个词是不是形容词的时候，要看它是不是经常具有定语的功能。

根据这些判断，我们将发现极少数的词处于特殊的情况。有些来自动词的词，到了今天，已经不再是动词，因为它们已经不再具有叙述句的功能。例如“思想”、“战争”在现代汉语里只能用作名词，不能用作动词。杨延辉在《四郎探母》里说的“思想起来”，唐诗人李涉所咏的“却笑江山又战争”，我们今天已经不能这么说了。就拿“生活”一词来说，它也许偶然能有动词的作用，但是由于它经常能用作主语和宾语，它就是十足的名词。我们再也不能像孟子那样说“人非水火不生活”了。这个原则很重要。在一切语法问题上，都应该重视语法的形式。我们不能借口说“内容决定形式”，因而不再根据语言的语法结构形式去判断词类。正是由于内容有了改变（这里是由行为概念转变为抽象的事物概念），所以这些词不能不由动词转变为名词。这不是词类的分化，而是转类。我在解放前在词类问题上所犯的错误，就是单纯从意义范畴去区别实词的词类，没有把句法功能与词类问题结合起来。

上文说过，我们应该把基本功能和临时功能区别开来。缺少了这一个重要的原则，我们就和功能论者没有很大的差别了。有时候，某种句法手段可以把某一个词放在它平常不占有的位置上，这只是它的临时功能。曾经有一个时期，语法学家对“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父不父，子不子”，这一类的结构很感兴趣，以为在这些结构里，名词可以用作动词。其实，“人”、“火”、“庐”、“父”、“子”在任何时候都是名词，主语和宾语是它们的基本功能，叙述词只是它们

的临时功能。如果没有"其"、"不"这些虚词作为语法手段，它们这种临时功能就无从形成或引起歧义（如"父父"、"子子"就是不足为训的）。直到今天，我们还可以凭语法手段去制造类似的"动词"。例如在下象棋的时候，我们可以说"拿象象了他的车"，第二个"象"字靠着动词词尾"了"做了叙述词，这也是它的临时功能。临时功能是不能决定词性的。在"不男不女"里，"男"和"女"并不是形容词，因为它们仅仅靠着"不"字而暂时充当描写词，但是它们本身并不具有形容词的一般语法特点，它们不受一般副词的修饰，例如我们不能说"很男"或"很女"。在"为了除四害，他们用毒药把老鼠都药死了"里，第一个"药"用于基本功能，第二个"药"字用于临时功能，因为"药死"是一个使成式，使成式的第一成分一般是由外动词充当的，"药"字处在这个地位，自然不能不临时起着外动词的作用。但是，如果在词典里注明"药"字兼有名动两性，那就是把本质的东西和非本质的东西混同起来了。

明白了基本功能和临时功能的区别以后，许多问题都迎刃而解。例如上文所述的，形容词可以采用动词的重叠方式，动词可以采用形容词的重叠方式，但是从它们本身的基本功能来看，形容词本身始终是形容词，动词本身始终是动词。就拿《汉语》课本所举的例子来说①，"热闹"可以说成"热热闹闹"，也可以说成"热闹热闹"。后者只是靠着动

① 《汉语》课本第三册，75页。

词的语法手段使它临时起着动词的作用，但是“热闹”本身仍是形容词，因为它经常被用作定语。“摇晃”可以说成“摇晃摇晃”，也可以说成“摇摇晃晃”。后者只是靠形容词的语法手段使它临时起着形容词的作用，但是“摇晃”本身仍是动词，因为它并不经常作定语，而是经常作叙述词。

根据上述的原则，我们对汉语实词分类的结果，和功能论者大不相同。现在分类说明如下①：

(1) 名词用作定语时，仍然是定语，不是形容词。例如“正面墙上挂满了模范红旗”，“邮局的检信员让他查了查信”。马建忠把定语名词看作是“实字”（即实词）的“偏次”② 那是非常正确的。黎锦熙先生把定语名词看作“领位”，“领位”再分为统摄性的和修饰性的③，黎锦熙先生的意见也是正确的④。在这个问题上，黎先生并不是功能论者。一方面，由于模仿英语语法，他不能不把“物主”之类认为“领位”(genitive case)；另一方面他又看出了《马氏文通》的“偏次”的“界说较广，不限西文所云⑤”，而且他采用了马建忠的意见。这样处理是合理的。如果拿英语语法来比较，只有在上文提到的关系形容词的地方才发生定语名词算不算形容词的问题。但是，就在这种情况下，也不一定非认为形容

① 举例尽可能用《汉语》课本所举的例子。这样对于那些熟悉“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同志来说，更便于了解。

② 《马氏文通》校注本，上册107—117页。

③ 《新著国语文法》，1925年版，58～69页。

④ 详细的分类有可商榷之处。

⑤ 黎锦熙，《比较文法》，127页。

词不可。马建忠把“兽蹄鸟迹之道”里面的“兽蹄鸟迹”认为是“偏次”，那是不错的。黎锦熙先生把“玻璃的窗户”、“大呢的夹袍”里面的“玻璃”、和“大呢”认为“领位”，虽然“领”字不好讲，但是他把它们认为名词是对的。本来，在这种地方，英语也有两种可能的结构。当英语要说“钢铁的胆量”的时候，既可说成 iron nerves（或 steel nerves），又可以说成 nerves of iron（或 nerves of steel）。在前一种结构中，iron（铁）或 steel（钢）固然被认为是名词作形容词用；但是在后一种结构中，没有人怀疑 iron（或 steel）是名词。汉语既然常常加“的”字，就和英语的 of 比较接近，为什么还要把这种定语名词看成形容词呢？至于一般的领属关系，如“水的纯洁性”（俄：чкстота воды，法：pureté de l'eau，英：purity of water），在印欧系语言中，一般都用两个名词来表示的，即使要模仿西洋语法，也没法子把这种定语名词认为是形容词。如果硬把它们说成是形容词，那只好说是功能论者的偏见了。

（2）领有代词和指示代词始终是代词，它们被用作定语的时候也不改称为形容词。马建忠对于这个问题处理得很正确，他把用作定语（“偏次”）的“代字”都归入“代字”（代词）一类。他的《文通》是模仿拉丁语法写的，不是模仿英语语法的。从梵语，希腊语到拉丁语，都没有所谓领有形容词或指示形容词。在希腊语里，指示代词和所谓“指示形容词”实际上是同一样东西。我们并不说模仿希腊拉丁就算对了，模仿英语就算错了。我们只是说，马建忠这样做已

经符合汉语语法的实际，而后来的语法学家片面地根据英语语法去批评《马氏文通》反而显得是所见不广。杨树达首先以“刊误”的姿态去指责马建忠说：“‘此’字乃‘指示静字’，西文或称‘代名静字’。马氏于此种但作代字，不另分析指示静字一种，致独立用之代字与附于名词用之静字毫无区别，其说非也”①。刘复也批判马氏说：“《马氏文通》里的‘指示代字’一节，实在讲得不大好。他把指示代词分为……四类，据我看，只特指类中的‘彼’、‘此’、‘是’等字是代词，而且是静性代词。……文言中的‘彼’字，如相当于白话中的‘他’，与‘我’、‘尔’相对待，则为人称代词，如相当于白话中的‘那’，与‘此’字相对待，则为静词或静性代词”②。在这一点上，黎锦熙和杨、刘二人的见解是一致的，于是他根据英语语法，把用作定语的指示代词称为“指示形容词”③。至于用作定语的领有代词之所以没有被他认为形容词，自然只是由于英语语法没有这样做的缘故。其实从功能论的观点看，倒反是把二者一律归为形容词更显得彻底。法语语法正是这样做的，在法语语法书中，不但有指示形容词，而且有领有形容词④。但是俄语语法正好相反。在俄语语法书中，既没有指示形容词，也没有领有形容词。正

① 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引文见《马氏文通》校注本上册，4页。

② 刘复，《中国文法讲话》。引文见《马氏文通》校注本上册，4页。

③《新著国语文法》，154～156页。

④ 就语法本身来说，这也不能算是合理的。法国语言学家A·Dauzat在他所著的《合理的法语语法》里，把性状形容词和所谓“形容代词”分为两章。形容代词被认为“语法工具”（按即虚词）和人称代词合为一章。那才比较合理。

如它把用作定语的名词仍然认为是名词一样，它把用作定语的代词（不管是领有代词或指示代词）仍然认为是代词。汉语实际上并没有领有代词，有的只是人称代词加“的”字表示领有。至于指示代词用于定语的时候，自然应该按照汉语的实际，仍然认为是代词。

（3）动词用作定语的时候，仍然是动词，不是形容词。关于这个问题，上文已经说得很清楚了。黎锦熙先生把“飞禽”的“飞”、“走兽”的“走”和“来的人”的“来”都看成散动词第二种，但是又认为“飞”“走”“来”都是作形容词用的[①]，这里有矛盾。

（4）形容词作状语的时候，仍然是形容词，不是副词。例如“快走吧，不然来不及了”、“他低着头慢慢地走”，《汉语》课本把“快”和“慢慢”都归入形容词，那才是对的。关于这个问题，上文也交待过了。

（5）动词、形容词用作主、宾语的时候，仍然是动词、形容词，不是名词。例如“学习并不是简单的事情”，“他从小就喜欢冷静，不喜欢热闹。”这个问题比较复杂，下文还要谈。

以上所述各点，中学《汉语》课本正是这样处理的。我们认为，《汉语》课本是对的。

---

① 《新著国语文法》，76—78页。

四

“一词多类”和“词无定类”，据说是汉语实词分类工作上的致命伤。但是，如果依照上文所阐述的分类标准，汉语“一词多类”的情况并不像某些同志所想像的那样严重，相反地，大多数情况下，可以说是“词有定类”。某些词有跨类现象，也只跨两类，不跨三类以上，所以也不能认为“一词多类”。这种情况比英语的情况还好一些，英语虽然在某些方面词类具有特别的形式（例如由形容词或动词派生的名词），但是，汉语在另一些方面的形态还比英语丰富（如名词前面有量词，动词有情貌的表示，有使成式的结构，形容词和动词有重叠式，等等）。打开英语词典一看，绝大多数的词是跨类的，有的跨三类，最多的跨到四类、五类（“up”这个词兼跨副词、介词、形容词、名词、动词）。某些资产阶级语言学家也常常说英语词类划分得不合理①。但是直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人说英语没有词类。我们认为：汉语的词类相互间的界限要比英语清楚，汉语的实词的确可以分类。

名词和动词的界限是相当清楚的。应该特别指出，现代汉语的具体名词的词性是非常固定的，“人”、“马”、“山”、“水”、“玻璃”、“葡萄”等词在任何时候都只用作名词。在古代汉语里，名词借着语法手段，还可以具有叙述词的临时

① 参看H·A·Gleason, An introduction to Descriptive Linguistics, 92—100页，又C·C·Fries, The structure of English, 68—86页。

功能（如“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到了现代汉语里，这种语法手段已经不用了。有极少数的词，如“钉”、“锯”等，似乎兼属名动两类；但是，在普通话里它们并没有兼属两类，因为它们用作名词的时候必须加上词尾说成“钉子”、“锯子”等。在古代汉语里，某些名词借着语法手段也可以用作状语（如“人立”、“蛇行”），现在这种语法手段也不用了。具体名词在汉语词汇中占着极大的数量；具体名词有了定类，已经足以驳倒汉语“词无定类”的说法。

其次，我们要指出，汉语的数词是有定类的。那些靠语法手段造成的主宾语（如“知其一不知其二”）既然不算名词，那么，数词永远是数词。

其次，我们要指出，单音的动词是有定类的。“吃”、“喝”、“哭”、“笑”、“飞”、“走”等词在任何时候都是动词。单音动词在汉语词汇中也占有极大的数量。

其次，单音的形容词也是有定类的：“大”、“小”、“多”、“少”、“长”、“短”、“粗”、“细”等词在任何时候都是形容词。单音形容词在汉语词汇中也占很大的数量。具体名词，单音动词、单音形容词，三者合起来占了现代汉语词汇的大部分。我们还能说汉语词无定类吗？

动词和形容词之间的界限是清楚的。上文说过，除了个别的固定结构以外，动词用作定语时必须靠着“的”字的帮助，而形容词用作定语时（特别是单音形容词）则没有这种要求。某些形容词可以靠着语法手段（如利用情貌记号“了”和准情貌记号“起来”）担任叙述词的职务（如“红了”

“密切了”、“丰富起来”)，但是，正如有些研究者所指出的，这些语法手段永远只给它们以“成为什么样”的意义，也就是“形成性质”的意义，因此它们仍然是形容词，不是动词。

现代汉语的双音词中存在着跨类的现象（关于这一点，下文再说)，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双音词都跨类。相反地，某些复合词由于构词法的关系，它们的词性更加明显，更加固定了。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确信：汉语实词不但可以分类，而且基本上还是词有定类。但是，既然客观事物是互相联系着的，词类也就不能判若鸿沟。抹杀汉语的词类固然是不对的；但是，如果说汉语实词绝对没有跨类的现象，那也是不妥的。我们需要实事求是。

大家知道，抽象名词是来自动词和形容词的。“五四”以后，汉语的抽象名词大量增加，这是有它的历史根源的。现代汉语双音词大量产生，其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就是抽象名词，而抽象名词的大量产生则是由于西洋语法的影响。汉语语法有它的不可渗透性，同时也有它的灵活性。动词和形容词转化为名词，这是汉语凭着它的灵活性吸收外国语法来丰富它自己，但是它们转化为名词之后并没有变为另一个词形，这就是汉语语法的不可渗透性的证据。我们分析了这一个历史事实，应该得出结论说：汉语实词的跨类现象，大多数是西洋语法的影响所造成的。

来自形容词的抽象名词，和来自动词的抽象名词又有不同的情况。印欧语系形容词的词尾，例如英语的—ty—ness，

—tude，我们渐渐倾向于制造一个词尾“性”字去表示它。例如vivacity＝“生动性”，clearness＝“鲜明性”，exactitude＝“准确性”。这样实际上已经由形容词派生出来了一部分抽象名词，消除了不少的跨类现象。

剩下来的是来自动词的抽象名词，印欧语系的形容词词尾，例如英语的—tion，—sion，—ment，我们并没有制造任何词尾去表示它。因此，动词和它们所派生的抽象名词就只能用同一形式表示，例如produce，procluction，＝“生产”，discuss，discussion＝“讨论”。这种情况在英语里也不是没有：例如动词“报告”和名词“报告”在法语和俄语里都分为两个词（动词rapporter，докладывать，名词rapport，доклад），而英语里只有一个词（动词和名词同形，都是report）。

我们不能用临时功能来解释这种现象，因为象“生产”这样一个词，它用作主宾语的机会，至少也和用作叙述词的机会一样多。这一类词之所以必须认为名词，还有更重要的论据：有些抽象名词虽然来自动词，但是发展到今天，它们已经不再是动词。上文举了“思想”和“战争”为例，如果仔细找一找，还可以举出不少的例子，例如“成就”等。此外还有一些词正在转变中。例如“运动”、“生活”、“死亡”。直到五四前后，“运动”还常常用作动词（指政治上或外交上的活动），但是到了今天，“运动”通常只用作名词了。“生活”和“死亡”除了偶然用作动词外（如“在原子时代生活着”、“资本主义必然死亡”），一般也只用作名词。因此，我

们应该承认现代汉语有抽象名词的存在。

上文说过单音动词不跨类。双音动词有些是跨类的，有些是不跨类的。我们必须做许多细致的研究工作，然后能对每一个双音动词的跨类与否作出正确的判断。

汉语词类的划分，是一件非常复杂的工作；正因为客观事物的范畴相互的关系是错综复杂的，所以各种词类之间的关系不可能是简单的。在划分汉语词类的时候，我们既要承认绝对的东西，又要承认相对的东西；既要承认普遍的东西，又要承认特殊的东西；既要承认共性，又要承认个性。我们要反对绝对主义的研究方法。

（载《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二册。）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的问题*

“语法”有两个意义：1．语言本身的结构规律；2．语法书上的语法体系。这两个概念不大相同。前者指的是语法本身，后者指的是语法学家对语法的说明。语法本身只有一个，语法学家对语法的说明则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语法体系。较好的语法体系能够比较全面地、比较精密地说明语法本身，但是绝对完善的语法体系是没有的，因此，语法体系是有争论的。中国古代没有语法书，从1898年《马氏文通》出版后才有汉语语法书。汉语语法体系便成为有争论的问题。这里我讲四个问题：（一）汉语有无词类；（二）词类的划分；（三）一些有争论的问题；（四）学校语法。

（一）汉语有无词类

《马氏文通》以来，一向认为汉语是有词类的。到了五十年代，高名凯提出汉语无词类的学说。受到了语言学界的攻击。其实高名凯不是没有理由的。从马建忠到杨树达、黎

* 这是我在香港中文大学的一次演讲。

锦熙等语法学家，基本上是照搬西洋语法的。高名凯认为是没有照顾到汉语的特点。他认为：汉语的最大特点就是没有词类。他提出“不男不女”作为例子，“男、女”是名词呢，还是形容词呢？

这牵涉到“词类”的定义问题。在西洋语法中，有变形词和不变形词两类。变形词有名词、代名词、动词、形容词，它们都是有形态变化的：名词有数、格、性的变化，代名词也有数、格、性的变化，动词有时态（tense）、语态（voice）、语气（mood）、情貌（aspect）的变化，形容词有与名词性数的对应（如法语），等等。有形态作为词类的标志，界限是很清楚的。汉语没有形态作为词类的标志，词类的界限就不清楚了，难怪高名凯说汉语没有词类了。

如果把词类的定义改一改，汉语还是有词类的。现在一般的说法是：表示人或事物名称的词叫做名词；代替名词、动词、形容词、数量词、副词的词叫做代词（我们不叫代名词，因为它所代的不限于名词）；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发展变化的词叫做动词；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或状态的词叫做形容词，等等。这样，汉语就有了词类了。

但是，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抽象名词和形容词的界限是不清楚的。例如“由小到大”，“欺软怕硬”，“小、大”，“软、硬”是形容词呢，还是名词呢？其他词类的界限也是不清楚的。为什么“想”是动词，而“思想”是名词呢？为什么“慢车”的“慢”是形容词，而“慢走”的“慢”是副词，“不怕慢，只怕站”的“慢”又是名词呢？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黎锦熙提出“句本位”的学说。他说：“依句定品，离句无品。”在他看来，“由小到大”，“欺软怕硬”，其中的“小、大、软、硬”当然是名词。“慢车”的“慢”是形容词，因为它在名词前面作定语，“慢走”的“慢”是副词，因为它在动词前面作状语，“不怕慢，只怕站”，其中的“慢”是名词，因为它在动词后面作宾语。

黎先生这个办法并没有解决问题。既然“离句无品”，可见词本身分不出词类来，当一个词没有进入句子之前，就无法断定它属于甚么词类，这仍然导致汉语无词类的结论。

（二）词类的划分

词类的划分，有两个问题：1．汉语的词应该分为几类？2．每一个词应该归属哪一词类？

从马建忠到黎锦熙，都把汉语的词分为九类，即：1．名词；2．代名词；3．形容词；4．动词；5．副词；6．连词；7．介词；8．叹词；9．助词。除了助词为汉语所特有的外，其余八个与西洋语法的八类词相当。后来有人认为九个词类不符合汉语的实际。现在中学里讲语法，把现代汉语的词分为十二类：1．名词；2．动词；3．形容词；4．数词；5．量词；6．代词；7．副词；8．介词；9．连词；10．助词；11．叹词；12．象声词。这种划分也未必妥当。数词本是形容词之一种；后来受俄语语法的影响，才把数词从形容词中分出来。量词应该是名词的一个附类，我把它叫做单位名词（英

文piece 也就是名词)，不必把它独立出来自成一类。象声词也不必从叹词中分出来。

汉语词的归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们要做到词有定类，在词典里就可以注明它是什么词类，而不是等待它进入句子里才能确定它属于甚么词类。

我们要根据意义·语法范畴来区别一个词的词类。这就是说，我们要兼顾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作用两方面，不能只顾一头。要区别一个词在语法上的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我们说：和事物范畴相当的是名词，和行为范畴相当的是动词，和性状范畴相当的是形容词。在判断一个词是不是名词的时候，要看它是不是经常具有主语和宾语的功能；在判断一个词是不是动词的时候，要看它是不是经常具有叙述词的功能；在判断一个词是不是形容词的时候，要看它是不是经常有定语的功能。

名词用作定语的时候，只是定语，不是形容词。例如“中国文学”，“中国”仍旧是名词。名词用作描写词的时候，只是描写词，不是形容词。例如“不男不女”，“男”“女”受否定词“不”字的影响，临时功能是描写语，但是“男”“女”并不因此变为形容词。名词作状语的时候，只是状语，不是副词。例如“人立”，“蛇行”，“人”“蛇”的临时功能是状语，并不因此变为副词。

动词用作主宾语的时候，只是主宾语，不是名词。因此，“不怕慢，只怕站”，“站”字虽用作宾语，不算是名词。有少数动词（往往是双音词）已经变了名词，因为它经常被用

作主宾语，不用作叙述词，例如“思想”。但是这一类词是不多的。

形容词用作主宾语的时候，只是主宾语，不是名词；用作状语的时候，只是状语，不是副词。因此，在“慢车”、“不怕慢，只怕站”、“慢走”这三种结构里，“慢”都是形容词。

这样，副词的范围就小得多了。只有专用作状语的词才是副词，如“都，只，越，更，很，还，不”等。能用作定语修饰名词的不算副词，如“快、慢、早、晚”等。

这样，汉语词有定类，不是等待它进入句子里才能决定它的词类。我们更不能说汉语没有词类了。

（三）一些有争论的问题

词类的标准定了，还有一个归类问题。某些词的归类，是有争论的。现在举出“所”、“之”、“的”三个字来说。

《马氏文通》认为“所”是接读代字(relative pronoun)，对于“陈仲子所居之室”一类的句子讲通了，但是对于“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一类的句子讲不通。杨树达把“所”字改称助动词(auxiliary)，对于“卫太子为江充所败”一类的句子讲通了，但是对于“陈仲子所居之室”一类的句子讲不通。我在我的《中国语法理论》里，把“所”字叫做“记号”(marker)，这是取巧的办法，不解决问题。现在在中学的暂行语法系统里，“所”字被认为是“结构助词”，我认为这

也是取巧的办法。在我主编的《古代汉语》里，我们又回到《马氏文通》的老路，把“所”字归入代词一类。当然我们不能生搬硬套西洋语法，把“所”字叫做接读代字或关系代名词，但是，在先秦的文献里，“所”字的代词性是很明显的。到了汉代，“所”字才用于被动句里，词性虚化了，变为助词（或者叫做被动性的词头）。我们要有历史发展观点，不要把先秦语法和汉以后语法混为一谈，问题就解决了。

“之”字，马建忠、黎锦熙认为是介词，杨树达认为是连词。中学暂行语法系统把它归入结构助词，与“的”字同类。我们认为：中学暂行语法系统的办法是不妥当的。“之”字和“的”字不同词性。“之”字是介于定语和中心语的中间，表示定语和中心语的关系的，“的”字是形容词和形容词组的语尾，所以“这书是我的”不能解为“此书为我之”。我们认为：“之”字应该是一个介词。

“的”字，黎锦熙认为是介词。这是由于他认为“的”和“之”是同一词性的。其实，如上面所说：“之”和“的”的词性并不相同。“的”字是不是“之”字的音变，尚无确证。即使是“之”字的音变，既然分化为两个词，各有各的发展道路，词性也可以不同。我们认为：“的”字是一种语尾。我们不把它叫做词尾，而叫做语尾，因为它不但可以作为一个词的后缀（如“好的”“大的”），还可以作为一个词组的后缀（如“煮熟了的”，“从广州带回来的”）。

（四）学校语法

汉语语法体系有各家的不同，那么，我们的语法教学应该怎么办呢？我认为应该有一种学校语法。在中小学里，我们讲授学校语法，到了大学里，语法学家可以百家争鸣，讲自己的语法体系。这样，不但不妨碍学术的发展，而且可以推动学术的发展。

学校语法是有可能建立起来的。只要定出来一种多数人所能接受的语法体系，就能行得通。目前通行的中学暂行语法系统是比较令人满意的，听说明年将要开会修改一次，那就更好。总之，语法教学的目的是让学生掌握汉语语法本身的结构规律，以便他们在写文章的时候用词造句不出差错，这样，语法体系在语法教学中是次要的事情。

（载《中国语文研究》1981年2期；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

古汉语语法

中国文法中的系词

一、导　言

在拙著《中国文法学初探》一文里①，我曾经讨论到，表明语与主格的关系只由词的次序去表示就够了，没有用系词(copula)的必要。但是我没有彻底地考求过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在历史上的演变，只是对它作了概略的观察。这种观察，在大体上虽是不错，毕竟有不详尽甚或不确当的地方。现在这一篇文章可以说是推阐并补充前文的一段话；但仍不敢认为详尽，恐怕将来还要补充或修正的。

我们研究中国文法，与校勘学发生很大的关系。古书的传写，可以由形似而讹，或由音同而讹，这是大家所知道的；但另有一种讹误的来源：有些依上古文法写下来的文章，后代的人看去不顺眼，就在传写的时候有意地或无意地添改了一两个字，使它适合于抄书人的时代的文法。例如《后汉书·窦宪传·燕然山铭》："兹所谓一劳而久逸，暂费而永宁者也"，《文选》作"兹可谓"，当是传写之误；因为"五臣本"《文选》

① 《清华学报》11卷1期，1936年1月。

尚作“兹所谓”，与《后汉书》正相符合。这与唐明皇改《书·洪范》的“无偏无颇”为“无偏无陂”，使它与下文“义”字协读，同是以今律古的谬误；不过一则是误以今音正古音，一则是误以今文法正古文法罢了。“所”之与“可”，既非形似，亦非音同，自然是因古今文法的歧异了。又如《史记·刺客列传》：“此必是豫让也”一句，依汉代以前的文法通例看来，应该只说：“此必豫让也”，不该有“是”字，因为据我现在所曾注意到的史料看来，“此……是……”的说法不曾在《史记》以前的古籍中发现。《刺客列传》叙述豫让一段系根据《战国策》，而《战国策》恰恰缺少“是”字，只作“此必豫让也’。假使我们不能在《史记》以前或与《史记》同时的史料中，找出“此必是豫让也”一类句子（“是”字为系词，在“此”字之后），我们尽可以根据《战国策》而认《史记·刺客列传》的“是”字为传写之讹。一般考据家对于形似而讹的字最苛，认为不容不订正，对于音似而讹的字已经采取宽容的态度，因为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有“同声相假”为护符；至于文法上的错误（以后代文法替代或冒充古代文法），更为考据家所忽略了。这因为在后代的人们看来，倒是错误的比原来的更通顺些，譬如我们叫一个不大懂古文的人来读“此必是豫让也”与“此必豫让也”两个句子，他一定会觉得前者更顺眼些。至于考据家看来，虽没有顺眼不顺眼的分别，但他们认为两种文法都可通，就不管了，我们研究文法史的人，对于这类事实却绝对不该轻易放过。

因此，我在这一篇文章里，严守着"例不十，法不立"的原则，凡遇单文孤证，都把它归于"存疑"之列，以待将来再加深考。所谓文法者，本是语句构造上的通例；如果我们在某一时代的史料中，只在一个地方发见了一种特别的语句构造方式，那么就不能认为通例，同时也就不能成为那时代的文法。纵使不是传写上的错误，也只能认为偶然的事实罢了①。

说中国的系词等于西洋的系词，固然与事实距离太远；但如果说中国文法中完全没有系词的存在，也未免武断。我们该把问题看得复杂些。第一、我们得先问在什么情形之下用得着系词，又在什么情形之下用不着系词；第二、即使在同一情形之下，我们得再问在什么时代不用系词，到什么时代才开始用它；第三、即使情形相同，时代相同，我们还应该看什么字在当时有做系词的资格，而什么字还没有这资格。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该把情形分得很细；越分得细，系词的职务越看得明显。首先应该分别的是表词②的性质，表词是名词性的（例如英文 He is friend），与表词是形容词性的（例如英文 He is honest），在中国文法中有很大的差别。此外，因别的情形不同而生出系词用途上的差别的也很多，都待下文详述。

① 例如《前汉书》"由所杀蛇白帝子，所杀者赤帝子故也"，《史记》作"由所杀蛇白帝子，杀者赤帝子，故上赤也"，当以《史记》为合当时的文法，《汉书》多一"所"字，系传写之讹。

② 我们把"名句"的 predicate 译为"表明语"，把 predicative 译为表词。

关于第二个问题，就是文法史上的问题，乙时代所有的文法，甲时代未必就有。文法与词汇、语音、文字，都是随着历史而演化的；词义的演变，语音之有古今音，文字之有古今体，都是考据家所津津乐道的，文法也一般地是带时代性的东西，我们怎能忽略了时代呢？因此，假使我说："某种情形之下可用系词"，这话是不够的，必须说"某种情形在某时代可用系词"。

关于第三个问题，就牵涉到词汇的变迁了。凡是研究中国古代文法的人，都很容易注意到"为"字比"是"字先被用为系词。等到"是"字在口语里替代了"为"字的时候①，文字上仍旧是"为"字占优势。但是，我们须知，系词"为"与"是"的来源并不相同（见下文），因此，它们的用途也始终不能完全相等。否定词"非"字也比"是"字先被用为系词，它虽似乎与"是"字同出一源，但是我们不能因此就把它们认为正反的一对。事实上，"非"字能在反面作否定词的时候，"是"字还不能在正面作肯定词呢。

总之，我们应该在归纳的研究之下，看出来同情形，同时代，同字的文法规律。

二、无系词的语句

在先秦的史料中，肯定的句子，主格与表明语之间没有

① 这是随俗的说法，实际上，"是"字在许多情形下都不能替代"为"字，详见下文结论。

系词，乃是最常见的事实。如果我们以少见的事实为例外，那么，我们尽可以说有系词的是例外了。大概我们越往上古追溯，则越发少见系词的痕迹，这种现象自然使我们倾向于相信最古的中国语的肯定语句里是不用系词的。《尚书》、《仪礼》诸书里，有些“惟”字，乍看起来，很像是系词：

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下，厥赋下上。（《书·禹贡》）

醴辞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仪礼·士冠礼》）

我们会猜想“惟”就是“为”，“惟”与“为”为古今字；《晋书·司马叡传》正作“厥土为涂泥”，更令人觉得这话不错了。然而我们如果从古音上考求，上古的“惟”字与“为”字却不能通用。“惟”字属于喻母四等，在上古是“舌音”或“齿音”字，“为”字属于喻母三等，在上古是“牙音”字①，牙与舌齿，并非双声；“惟”字古音属脂部*，“为”字古音属歌部，也不是叠韵。我想“惟”字并不是动词，只是一种帮助语气的虚字，与《皋陶谟》“惟帝其难之”，《洪范》“惟十有三祀”的“惟”字性质很相似，不过一在句首，一在句中罢了。

我们只要很浮泛地观察，也会觉得中国上古系词的缺乏。譬如试拿西洋书籍与中国古书比较，就可发现西洋书籍里几乎每页都有系词，而中国先秦的古籍中往往全篇文章自始至终没有一个系词（例如《荀子·王制篇》）。至于西文须

① 姑用旧名，以便叙述。

* 补注：后来我主张古韵脂微分部，则“惟”属微部。

用系词的地方而中国古代不用者，亦不胜枚举。现在随便举例如下：

筮短龟长，不如从长。（《左传》僖四）

其政闷闷，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老子》）

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礼记·玉藻》）

这是表词为形容词的例子。在复合句里，重音不在那形容词上头，所以只把形容词放在名词之后，就由词的次序形成一种表明语。如果在单纯句里，重音寄托在形容词上头，就往往在形容词前面加上一个帮助语气的“也”字，例如：

回也不愚。（《论语·为政》）

雍也仁而不佞。（《论语·公冶长》）

至于以名词或名词短语为表词者，因为重音常在名词或名词短语上头，所以在先秦的文章里，常是以助词助足其语气的。例如：

占之曰：“姬姓，日也，异姓，月也，必楚王也。”（《左传》成十六）

王骀，兀者也。（《庄子·德充符》）

其母曰：“孔子，贤人也。”（《战国策·赵策》）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孟子·滕文公》上）

这种“也”字只是帮助语气，并没有系词的性质。我们有两个理由可以证明“也”字不是系词：第一，当句末有他种助词时，语气已足，就用不着“也”字①；第二、有些作

家索性在句末省去助词，而主格后之名词或名词性短语仍能不失其表词的功用。关于第一种情形，例如：

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论语·学而》）

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筑与？抑亦盗跖之所筑与？（《孟子·滕文公》下）

关于第二种情形，例如：

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老子》）

虎者戾虫，人者甘饵。（《战国策·秦策》）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记·魏其列传》）

相国，丞相，皆秦官；……关都尉，秦官。（《前汉书·百官公卿表》）

天德施，地德化，人德义。（《春秋繁露》卷十三）

凡禘、郊、宗、祖、报，此五者国之典礼。（《风俗通义》卷八）

释道融，汲郡林虑人。（《高僧传·道融传》）

婚姻者，人道之始。（《北史·文成帝纪》）

君子所贵，世俗所羞；世俗所贵，君子所贱。（《近思录》卷七）

这都可以证明"也"字可有可无，因此就不能认为系

① 自然用也可以，但不是必需的。

词，只能认为助词而已。无系词的语句几乎可说是文章的正宗，所以后世的口语里虽有了系词①，而所谓"古文派"的作品里，仍旧不大肯用它；数千年来，"名句"（nominal sentence）里不用系词，仍是最常见的事实。兹再举若干例句如下：

（一）表词为形容性的：

谭长而惠，尚少而美。（《后汉书·袁绍传》）

自斯以后，晋道弥昏（《宋书·武帝纪论》）

彼于有司，何酷至是？（《宋书·周朗传》）

名与身孰亲也？得与失孰贤也？荣与辱孰珍也？（李康《运命论》）

末法以后，众生愚钝，无复佛教。（《隋书·经籍志》四）

羽朕之懿弟，温柔明断。（《北史·武卫将军谓传》）

（二）表词为名词性的：

此用武之国而其主不能守。（《三国志·诸葛亮传》）

佛出西域，外国之神。（《高僧传·佛图澄传》）

余亦与子同斯疾者也。（《抱朴子·遐览》）

自太和十年以后，诏册皆帝之文也。（《魏书·孝文纪》）

若夫一统之年，持平用之者，大道之计也。（《北史·孙绍传》）

是时海内富实，米斗之价钱十三，青齐间斗才三

① 也只限于以名词或名词短语为表词的句子。详见下文。

钱。(《隋书·食货志》一)

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臣草木瓦砾，陛下用之则贵，不用则贱。(《太平广记·钱氏私志》)

帝师帕克斯巴者，土番萨斯嘉人足克裒氏。(《元史·释老列传》)

郑和，云南人，世所谓三保太监者也。(《明史·郑和传》)

清代思潮果何物耶?(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

从上述诸例看来，不用系词乃是中国古文的常态。既是常态，就不能认为有所省略①。假使我们把“清代思潮果何物耶”改为“清代思潮果为何物耶”，两相比较，则见“为”字的增加是后起的现象，是受了近代口语的影响才加上去的。因此，如果我们认“果何物耶”为“果为何物耶”的省略，就是以流为源，以枝叶为根本，把一部中国文法史倒过来看了。

三、论“为”字

1. “为”字系词性的来源

《说文》爪部：“为，母猴也。”段注云：“假借为作为之

① 参看《中国文法学初探》。

字，凡有所变化曰为。”但是，据古文字学家的说法：“为，从爪从象，象牵象之形。古者役象以助劳其事，故引申以为作为字。”今按当以后一说为是。然则“为”字最初被用为动词的时候，必是“作为”之义，可以断言。

由此看来，“为”字原是纯粹的动词，有“作”、“造”、“治”、“从事于”……诸意义，而其用途比“作”“造”“治”诸字较为广泛。后来行为的意义渐渐变为轻淡，然后有“变为”“成为”……诸意义。段玉裁所谓“凡有所变化曰为”，可以说是彻底了解“为”字的意义；因为凡有所造作，也就是对于原有的事物有所变化。演变到最后阶段，“为”字渐渐带着多少系词性了；然而在许多情形之下，仍未完全脱离“变为”“成为”……诸意义。再有一点该特别注意者，就是新的意义发生之后，旧的意义并不一定消灭，以致新义与旧义同时存在。我们可以说，“为”字所有的一切意义，在先秦都已完成；仅凭先秦的书籍，很难断定某种意义发生在后，或在前。但我们追究诸意义引申的痕迹，也不能说毫无根据。譬如说，“为”字最初是象形字，无论它是象猴形，或象人牵象之形，其所孳生的意义都应该是“作为”。如果说从人牵象之形一变而为毫无动作性的系词，就没法子说得通。所以我们尽有权利去假定“作为”的意义为由意义颇狭的动词引申到意义甚广的动词的第一阶段，而系词为其最后阶段。现在按照我们所假定的先后次序，把“为”字分为各种型式，如下①：

① 最早的意义，至后代仍未消失者，则举例不限于先秦。

型甲　这是纯粹的动词，其动词性甚重。例如：

三月之末，择日翦发为鬌。（《礼记·内则》）

公摄位而欲求好于邾，故为蔑之盟。（《左传》隐元）

名者实之宾也，吾将为宾乎？（《庄子·逍遥游》）

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孟子·滕文公》上）

王之为都者，臣知五人焉。（《孟子·公孙丑》下）

人皆可以为尧舜。（《孟子·告子》下）

斩木为兵，揭竿为旗。（贾谊《过秦论》上）

绛侯周勃始为布衣时，鄙朴人也。（《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田文既死，公叔为相。（《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及壮试吏，为泗上亭长。（《前汉书·高帝纪》）

诸将故与帝为编户民，北面为臣，心常鞅鞅。（同上）

慢主罔时，实为乱源。（《晋书·刘毅传》）

汝为第六世祖。（《坛经·自序品》）

散木也，以为舟，则沉；以为棺椁，则速腐。（《庄子·人间世》）

又以郑愔为侍郎，大纳货赂。（《新唐书·选举志》下）

韦氏败，始以宋璟为吏部尚书，李乂卢从愿为侍郎，姚元之为兵部尚书，陆象先卢怀慎为侍郎。（同上）

型乙　“为”字与目的格之间，隔以“之”字。“之”

字似乎是帮助语气的助词，又似乎是代名词；但是，省去“之”字与否，都不能影响及于全句的意义①。这也是纯粹的动词，与型甲的分别很微。例如：

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也。（《论语·公冶长》）

原思为之宰。（《论语·雍也》）

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论语·先进》）

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论语·微子》）

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民皆悦，而愿为之氓矣。（《孟子·公孙丑》上）

今之君子，岂徒顺之，又从而为之辞。（《孟子·公孙丑》上）

覆杯水于坳堂之上，则芥为之舟。（《庄子·逍遥游》）

夫道论至深，故多为之辞，以抒其情。（《淮南子·要略》）

张天下以为之笼，因江海以为罟，又何亡鱼失鸟之有乎？（《淮南子·原道》）

寒，然后为之衣；饥，然后为之食②。（韩愈《原道》）

① 读者请特别注意下面所举《淮南子·原道训》的例子，对偶的两句中，一句有“之”字，一句没有“之”字。

② 依《原道》的例子看来，“之”似颇有间接目的格的性质，有点儿像英文的for him，for them；但这恐怕是后起的事实。

型丙　这种“为”字有“变为”“成为”的意思，其动作性甚轻，但仍该认为外动词，因为在形式上它与型甲完全相同，只不过意义上稍有差别罢了。例如：

高岸为谷，深谷为陵[①]。（《诗·小雅·十月》）

其君之戎，分为二广。（《左传》宣十二）

一与言为二，二与一为三。（《庄子·齐物论》）

地入于汉为广陵郡。（《史记·五宗世家》）

拔剑斩蛇，蛇分为二，道开。（《前汉书·高帝纪》）

荣体变为枯体，枯体即是荣体，丝体变为缕体，缕体即是丝体。（《梁书·范缜传》）

型丁　这与型丙的分别仅在乎用于条件句中：在某条件之下，则某事物变为某状况，可见也是“变为”或“成为”的意思。不过，“为”字后的目的格不一定是名词；有时是形容词，有时是动词。但这些形容词或动词皆可认为带名词性，变成“为”字的目的格。例如：

改之为贵……绎之为美。（《论语·子罕》）

何必读书，然后为学？（《论语·先进》）

能行五者于天下为仁矣。（《论语·阳货》）

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同上》）

执事顺成为臧，逆为否；众散为弱；川壅为泽。（《左传》宣十二）

① 凡诗歌中之文法与散文相同者，亦举为例。

掘井九轫而不及泉，犹为弃井也。(《孟子·尽心》上)

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尽为敌国也。(《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含笑即为妇人，蹙面即为老翁，踞地即为小儿，执杖即成林木①。(《抱朴子·遐览》)

知即是虑：浅则为知，深则为虑。(《梁书·范缜传》)

型戊　这种“为”字用于补足语里，有“作为”的意思。它与型甲的分别，在乎型甲“为”字的主格是整个的主格，型戊“为”字的主格是一种“兼格”。“兼格”是中国文法的特色。例如“我谢谢你替我做了这件事”，“你”字是个“兼格”，它对于“谢”字是目的格，对于“做”字是主格，以一身而兼两职。同理，“我请你帮忙”，“政府升他做省长”，“你”“他”也是“兼格”。型戊的“为”字就很近似于“做”字。例如：

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论语·雍也》)

乃悉封徐卢等为列侯。(《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使韩安国、张羽等为大将军。(《史记·梁孝王世家》)

尽立孝王男五人为王。(同上)

请废太子爽，立孝为太子。(《史记·淮南衡山列

① 注意“为”“成”二字互用，可见“为”有“成为”之意。

传》)

吴起取齐女为妻，而鲁疑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也有省去兼格的。例如：

拜为将军……迁为丞相……谥为共侯。(《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武王载木主，号为文王。(《史记·伯夷列传》)

晏子于是延入为上客。(《史记·管晏列传》)

型己　这种"为"字与"以"字相应，其公式为"以……为"。《庄子·大宗师》："以汝为鼠肝乎？以汝为虫臂乎？"这就是"为"与"以"相应的例子。如间接目的格已见于前，则"以为"二字可以不必隔开。例如《庄子·逍遥游》"剖之以为瓢"，《大宗师》"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但这些"为"字的动作性甚重，可以归入型甲。至于动作性甚轻的，如《诗·邶风》"反以我为仇"，《鄘风》"我以为兄"，可以归入型己。但是我们须知，型己与型甲的差别，仅在乎动作性的重轻：型甲是实际表现于外的动作；型己是意念中的动作，可以称为"意动"。意动仍算是动，不是系词。例如：

若臧武仲之知，公绰之不欲，卞庄子之勇，冉求之艺，文之以礼乐，亦可以为成人矣[①]。(《论语·宪问》)

赐也，女以予为多学而识之者与？(《论语·卫灵

① "以"与"为"相应，不可把"可以"认为一词。现代白话里的"可以"(助动词)只等于先秦一个"可"字。

公》)

一以己为马，一以己为牛。(《庄子·应帝王》)

勃以织薄曲为生。(《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今舍纯懿而论爽德，以春秋所讳为美谈。(张衡《东京赋》)

老庄之作，管孟之流，盖以立意为宗，不以能文为本。(萧统《文选序》)

型庚　型己与型庚的差别，仅在乎“为”字后是名词或是形容词。其实，这一类“为”字后的形容词或形容短语，都可认为带名词性。例如：

事君尽礼，人以为谄也。(《论语·八佾》)

硁硁然小人哉，抑亦可以为次矣。(《论语·子路》)

恶徼以为知者，恶不孙以为勇者，恶讦以为直者。(《论语·阳货》)

于是诸将乃以太尉计谋为是。(《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高帝以为可属大事。(同上)

鲍叔不以我为贪。(《史记·管晏列传》)

斯自以为不如非。(《史记·老庄申韩列传》)

夫口论以分明为公，笔辩以荴露为通，吏民以昭察为良。(《论衡·自纪篇》)

型辛　“以……为”的公式，从型甲演化到型己，从型己演化到型庚，动作性已经够轻了；但它更进一步，把“以为”

合成一词①。这仍是一种"意动"。型己与型辛的差别仅在乎一则以名词为目的格,一则以整个子句为目的格,一则"以"字用为介词,一则"以"字失去介词性而与"为"字合并为"意动"②。例如:

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孟子·梁惠王》下)

之则以为爱无差等,施自亲始。(《孟子·滕文公》上)

已则弃去之,以为龟藏则不灵,蓍久则不神。(《史记·龟策列传》)

贾素骄贵,以为将已之军而已为监,不甚急。(《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型壬 此种"为"字在助动词"能""足""得"等字之后,在形容词之前,看去颇像系词,但不可译为白话的"是"字,所以不是系词。例如:

今夫嫠牛,其大若垂天之云,此能为大矣。(《庄子·逍遥游》)

郑之刀,宋之斤,吴越之剑,迁乎其地而不能为良。(《礼记·内则》)

繿缕茅簷下,未足为高栖。(陶潜《饮酒》)

① 马建忠以型己的"为"字为断辞,型辛的"以为"为动字(《文通》卷四,页15),我以为不对。

② 甚至以"曰以为"合成一词,如《史记·三王世家》:"皆曰以为尊卑失序。"

人离恶道，得为人难。(《四十二章经》)

三公又奏请吏民入钱穀得为关内侯云。(《晋书·食货志》)

上述九种模型，都不能认为系词。我们所以不惮详细论列者，一则因要表明“为”字系词性的来源，二则因要把一般人误认为系词的“为”字都排除出去。下面可以叙述“为”字的系词性了。

2. “为”字的系词性

“为”字可认为纯粹系词的很少，但稍带系词性者则颇常见。所谓稍带系词性者，因为仍含若干动作性在内。今仍照前节，把带系词性的“为”字分为几种模型，再逐一加以说明。

A. 表词为形容性者。

型子 此种“为”字只用于否定句。例如：

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孟子·梁惠王》上)

齐卿之位不为小矣，齐滕之路不为近矣。(《孟子·公孙丑》上)

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孟子·滕文公》上)

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大宗师》)

螫万物而不为义，泽及万世而不为仁，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覆载天地，刻雕众形，而不为巧。(同上)

以上诸例中的"为"字有"可谓"之意，也很近似现代白话里的"算"字。"不为不多"就是"不算少"，"不为小"，"不为近"也就是"不算小"、"不算近"；其中的"为"字都带普通动词性，不是纯粹的系词。我们最好是拿"非"字与"不为"二字相比较，例如《孟子》："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假定上文曾叙述某国某城，则此数语变为实指而非泛指，可改为："城不为不高矣，池不为不深矣，兵革不为不坚利矣，米粟不为不多矣……"然而"非"字却是系词①，而"为"字不能认为系词。我们可以在句尾的助词上看出"非"与"不为"的分别来。"非"字的句尾必须用"也"字，不能用"矣"字；"不为"的句尾必须用"矣"字，不能用"也"字。这因为"非"字的句子属于"名句"（nominal sentence），应该用"也"字煞尾；"不为"的句子属于"动句"（verbal sentence），又因语气加重而用"决定时"，应该用"矣"字煞尾②。我们从"也""矣"的分别上看出"名句"与"动句"的不同，再从"名句"与"动句"的不同上便可看出"非"字与"为"字词性的歧异；因为"名句"中只许有系词或准系词，"动句"中只许有动词或

① 补注：后来我认为"非"字在上古也并不是系词；它只是一个否定副词。见《汉语史稿》中册，352页。

② 关于"也""矣"二字与"名句""动句"的关系，参看拙著《中国文法学初探》。"未为"亦与"不为"同例，都属于"动句"。但《说苑》"死然后知之，未为晚也"，用"也"不用"矣"，因为否定词"未"字的句子必须认为现在时，以"也"字煞尾。详见《中国文法学初探》。

准动词。由此看来，型子的系词性，可以说只是一种幻相而已。

型丑　这种“为”字是从事物的比较上生出来的。我们虽猜想它也从纯粹的动词变来，但它确在很早的时代就变为系词了。例如：

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论语·学而》）

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论语·泰伯》）

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论语·阳货》）

物皆然，心为甚。（《孟子·梁惠王》上）

无恒产而有恒心者唯士为能。（《孟子·公孙丑》上）

唯仁者为能以大事小[1]。（同上）

唯此时为然。（同上）

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礼记·中庸》）

唯贤者为不然。（《荀子·性恶》）

师直为壮，曲为老，岂在久乎？（《左传》僖二十八）

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庄子·齐物论》）

言对为易，事对为难，反对为优，正对为劣。（《文心雕龙·丽辞》）

有安息国沙门安静……翻译最为通解。（《隋书·经

① “能以大事小”可认为是形容短语。下面所举《中庸》的例子亦同此理。

籍志》四）

策万行，惩恶劝善，同归于治，则三教皆可遵行，穷理尽性，至于本源，则佛教方为决了①。（宗密《原人论序》）

此辈少为贵，四方服勇决。（杜甫《北征》）

佛朗西货船之至中国者少，而私赴各省之传教者为多。（江上蹇叟《中西纪事》卷二）

凡属仅有的德性（如2、3、5、6、7、8、9例），最高级的德性（如1、4、13、15例），对比的德性（如10、11、12、14、16例），都用得着“为”字做系词。我在《中国文法学初探》里说“唯天为大”不完全等于现代语“只有天是大的”。这话不算错，因为“为”与“是”的来源不同，用途也不能完全相等；但我又说“唯天为大”的“为”字动作意味很重（原文页75），就说得不对了。它的动作性很微，至少可认为准系词。

型寅　此种“为”字与型丑的差别，只在乎句子是否带疑问性。例如：

哀公问弟子孰为好学？②（《论语·雍也》）

事孰为大？事亲为大。守孰为大？守身为大。（《孟子·离娄》下）

何者为善？何者最大？（《四十二章经》）

① “最为”、“方为”、“殊为”、“甚为”、“尤为”、“更为”诸形式较为后起，大约最早只能达到南北朝。

② “好学”可认为形容短语。

凡欲从大范围中指出一小范围（如第一、二例），或浮泛地发问（如第三例），才用得着"为"字。"为"字总是用于最高级的，"何者为善"等于说"何者最善"。至于显明地举出所比较的人或事物，就不用"为"字，例如《老子》"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论语》"女与回也孰愈"，"师与商也孰贤"。因为所比较的两项都写出，所以用不着"为"字。但这规矩恐怕只适用于六朝以上，后代凡语涉比较，都可用"为"字了。

B．表词为名词性者。

型卯　这种"为"字与型寅的差别，只是型寅以形容词为表词，型卯以名词为表词。例如：

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论语·微子》）

夫文由语也，或浅露分别，或深迂优雅，孰为辩者？（《论衡·自纪篇》）

浑沌难晓，与彼分明可知，孰为良吏？（同上）

型辰　此型虽亦用于疑问句，但无比较之意，"为"字的位置反在疑问代名词之前。例如：

长沮曰："夫执舆者为谁？"子路曰："为仲尼。"（论语·微子》）

桀溺曰："子为谁？"曰："为仲由。"（同上）

今亲不幸，仲子所欲报仇者为谁？（《战国策·韩策》二）

这比以上诸型的系词性更重；《孟子·离娄》下"追我者谁也"可译成"追我者为谁"，可见这一类的句子是

属于"名句"的①。

型巳 "为"的主格是指示代名词。例如：

老而不死，是为贼。(《论语·宪问》)

辞十万而受万，是为欲富乎？②(《孟子·公孙丑》下)

以兄之室则弗居，以于陵则居之，是尚为能充其类者乎？(孟子·滕文公》下)

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史记·殷本纪》)

长子曰太子，是为孝景帝。(《史记·梁孝王世家》)

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隆虚名也③。(《晋书·刘毅传》)

型午 这种"为"字用于并行句。例如：

南海之帝为儵，北海之帝为忽，中央之帝为浑沌。(《庄子·应帝王》)

尔为尔，我为我。(《孟子·公孙丑》上)

重为轻根，静为躁君。(《老子》)

万物为道一偏，一物为万物一偏，愚者为一物一偏。(《荀子·天论》)

乾为马，坤为牛，震为龙，巽为鸡。(《易·说卦》)

天所赋为命，物所受为性。(《近思录》卷一)

① 用疑问代名词而非疑问句者，亦归此型。例如《史记·游侠列传》："解实不知杀者，杀者亦竟绝，莫知为谁"。

② "欲富"可认为名词短语。

③ 先秦时代用"是为"则不用"也"，用"是……也"则不用"为"；《晋书》的句法是后起的。

型未　这种“为”字用于包孕句的附属句里，有点儿像英文的关系代名词带动词“Who is”。例如：

颖考叔为颍谷封人，闻之。（《左传》隐元）

公子姊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数遗魏王及公子书，请救于魏。（《史记·信陵君列传》）

吴兴孟景翼为道士，太子召入玄圃园。（《南齐书·顾欢传》）

《左传》所欲叙述者为“颖考叔闻之”，《史记》所欲叙述者为“公子姊请救于魏”，《南齐书》所欲叙述者为“太子召孟景翼入玄圃园”。至于颖考叔之为颍谷封人，公子姊之为赵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孟景翼之为道士，在文中几等于插注。因此，我们可以译成“颍谷封人颖考叔闻之”，“赵惠文王弟平原君之夫人（即公子姊）数遗书魏王及公子，请救于魏”，“太子召吴兴道士孟景翼入玄圃园”，而原意不改。

型申　凡子句为全句之宾语者，“为”字可在此子句中为系词。例如：

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为污也，可谓智乎？（《孟子·万章》上）

知与之为取，政之宝也。（《史记·管晏列传》）

最初的时候，有“之”字在“为”字前以表示其为子句；后世“之”字可以省去，例如：“子不知张君为吾友”，“余不信某人为卖国贼”等等。

型酉　“为”字仅用于叙述名称，其功用等于“曰”字。例如：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庄子·逍遥游》)

有鸟焉，其名为鹏。(同上)

阿罗汉者，能飞行变化，旷切寿命，住动天地。次为阿那含……。次为斯陀含……。次为须陀洹……。(《四十二章经》)

型戌 这是“为”字变为系词的最后阶段，它的系词性最为纯粹。上面所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诸型的“为”字，都是在某条件之下才能为系词：型子只能用于否定句，而且是一种幻相；型丑与型寅型卯只能用于事物的比较上；型辰只能用于疑问代名词之前；型巳只能以指示代名词“是”字为主格；型午只能用于并行句；型未与型申只能用于包孕句；型酉只能代“曰”字之用。若求其不受条件的限制，能如英文 verb to be 之自由者，在先秦可说是没有的。即以现代白话“张先生是我的朋友”为例，在先秦只该是“张先生，吾友也”，而不能写成“张先生为吾友”。直到了六朝以后，以普通名词或专有名词或名词短语为主格，以“为”字为系词而且是全句的主要骨干，又以名词或名词短语为表词的句子才渐渐出现。例如：

椎轮为大辂之始，大辂宁有椎轮之质？增冰为积水所成，积水曾微增冰之凛。(《文选序》①)

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隋书·食货志》)

① 这里也是并行句，但已发展到每句可以独立的程度。以“大辂宁有椎轮之质”上承“椎轮为大辂之始”，这种“为”字是先秦所没有的。

天竺沙门佛陀邪舍译《长阿含经》及《四分律》……并为小乘之学。(《隋书·经籍志》四)

西土俗书罕不披诵，为彼国外道之宗。(《高僧传·释道融传》)

负重者负米五斛，行二十步，皆为中第。(《新唐书·选举志》)

但是，我们仔细观察，觉得这些例子仍是有条件的。譬如第一例有"大辂宁有椎轮之质"一句，然后上句"为"字才用得妥当；第二例的"多为"是型丑的变相，仍从比较上生出来；第三、四、五例的"为"字不是紧接主格的。由此看来，六朝以后，仍不能有"张先生为吾友"一类的单纯句子。譬如《史记·伯夷列传》："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必不能代之以"伯夷、叔齐为孤竹君之二子"；否则会弄成下面一段：

伯夷、叔齐为孤竹君之二子。父欲立叔齐。及父卒，叔齐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

依现代一般人看来，似乎很通顺，其实这是不合古代文法的。如果勉强要用"为"字，必须变为下列诸式：

型卯：孰为孤竹君之二子？曰：伯夷、叔齐也。

型辰：伯夷、叔齐为谁？曰：孤竹君之二子也。

型午：孤竹君之长子为伯夷，次子为叔齐。

型酉：孤竹君有二子，其名为伯夷、叔齐。

虽也不能替代"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的用途，但各句的本身还算不违反古代的文法。

总而言之，"为"字虽在某一些情形之下认为系词，但它的用途决不能像西文系词的用途那样大；就拿现代白话的"是"字来说，也比"为"字的系词性重得多了。"为""是"的异同，留待下文再说。但我们须知，"为"字的用途至六朝已大致确定，后代对于"为"字的应用，不能越出六朝以前的范围；而"是"字的系词性却在六朝才渐渐滋长，直至最近恐怕还要扩大范围呢。

3、与"为"字相近似的准系词

"曰"字"谓"字，与"为"字为双声，其韵部也颇相近，故在某一些情形之下可以互相通假。王引之在《经传释词》里说：

> "曰"犹"为"也，"谓之"也。若《书·洪范》"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之属是也。故桓四年《谷梁传》"一为乾豆，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公羊传》"为"作"曰"。
>
> 家大人曰："谓"犹"为"也。《易·小过》上六曰："是谓灾眚"，《诗·宾之初筵》曰："醉而不出，是谓伐德"，"是谓"犹"是为"也。庄二十二年《左传》："是谓观国之光"，《史记·陈杞世家》作"是为"，是其证也。

我们再看《说文》：曰，"词也"，"谓，报也"，段注云："谓者，论人论事得其实也……亦有借为'曰'字者，如《左传》'王谓叔父'即《鲁颂》之'王曰叔父'也。""曰""谓"古音同在《脂》部，①，又为双声，也许完全同音，所以它们的意义

① 补注：后来我把"曰"归入《月》部，"谓"归入《物》部。

最为相近。它们原是普通的动词，《诗·郑风》“女曰鸡鸣”的“曰”字，《召南》“谁谓雀无角”与《王风》“谓他人父”的“谓”字，乃是较早的形式。后来虽变得颇象系词，但仍不失其动作性；王引之以“谓之”释“曰”字是很合理的。如果拿现代白话去翻译这种“曰”字“谓”字，也只该译成“叫做”，不该译成“是”字。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明白：在“为”字与“曰”“谓”通用的情形之下，只是“为”字被假借为“曰”“谓”之用，不是“曰”“谓”被假借为“为”字之用。这种分别很关重要，因为可以说明“为”字在此情形之下仍可认为普通的动词，不必认为纯粹的系词。上节型酉所举《庄子》“其名为鲲”尽可译成“它的名字叫做鲲”；甚至型巳所举《论语》“老而不死是为贼”也许还可以译成“老而不死，这就叫做贼”。这样一来，型巳型酉的系词性也都受了动摇。至于我们把“曰”“谓”二字称为准系词，意思是说它们本来没有系词性，仅有一种幻相而已。

四、论“是”字

1.“是”字系词性的来源

“是”字系词性的来源，比“为”字较难考究。《说文》：“是，直也，从日正。”这大约是以“曲直”解释“是非”，但未必就是最早的意义，金文里的“是”字也不象是从“正”。《广雅》：“是，此也”；虽也不知道是否最初的意义，但至少

在先秦是这种意义占优势。"是"字与"此"字"斯"字都是叠韵。"此"与"斯"是旁纽双声；"是"字声母的上古音值虽未经考定，但无论是Z，是dz，或是d，都与"此""斯"的声母ts‘，s很相近。因此，"斯""此""是"三字往往通用①。这是指示代名词；但又有当做名词或形容词用的。《庄子·齐物论》："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当名词用；《礼·曲礼》："夫礼者，所以定亲疎，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是当形容词用。闻一多先生对我说："是"就是"此"，"非"就是"彼"②；古人以近指的事物为"是"，以远指的事物为"非"。这样说来，"彼是"的"是"与"是非"的"是"可认为同一来源。不过，我仍旧认为这两种意义在先秦已经是分道扬镳，各不相涉的了。

上文说过，"是"字当做系词用，乃是六朝以后的事情。但是，它的来源是"彼是"的"是"呢，还是"是非"的"是"呢？换句话说，它的来源是指示代名词呢，还是名词或形容词呢③？这是很费考虑然后能答复的，现在先把很象系词的指示代名词"是"字仔细研究，再来答复系词性的来源问题。

在某一些情形之下，"是"与"此"的用途完全相等，

---

① 《论语》无"此"字，凡该用"此"字的地方都用"斯"或"是"替代。

② "非""彼"双声。

③ 在这情形之下，名词与形容词的界限是不很分明的。或者我们可认为形容词，用为名词只算活用。象它被活用为动词一样。《齐物论》："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韩非子·显学篇》："是墨子之俭，将非孔子之侈"，都是活用为动词的例子。

例如《庄子·逍遥游》："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与同篇"其自视也，亦若此也"，句法完全相同，可证其用途完全相等。至于"是"字用于句首，则与"此"字或相等或不完全相等。但无论如何，它仍旧只是指示代名词，不是系词。兹分述如下。

型甲　表词是名词或名词短语者。这一类的"是"字都可代以"此"字。例如：

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论语·里仁》）

是知其不可而为之者与？（《论语·宪问》）

谓我诸戎：是四岳之裔胄也，毋是剪弃。（《左传》襄十四）

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绝物也。（《孟子·离娄》上）

千里而见王，是予所欲也①。（《孟子·公孙丑》下）

无父无君，是周公所膺也。（《孟子·滕文公》下）

庄子曰："是非吾所谓情也。"②（《庄子·德充符》）

日月星辰瑞历，是禹桀之所同也。（《荀子·天论》）

① 参看《后汉书·马援传》："好论议人长短，妄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恶也。"

②在这一类的句子里，最能看出"是"字是指示代名词。因为下面已有系词"非"字，则前面的"是"字显然不是系词。

妻不以我为夫，嫂不以我为叔，父母不以我为子，是皆秦之罪也。(《战国策·秦策》二)

这些"是"字，都是复指上文的名词或子句的。如果它与所复指的名词或子句不相紧接，如上面第二例与第七例，"是"字是不可省去的。如果它与所复指的名词或子句紧接，如其余诸例，则"是"字可以省去，写成"富与贵，人之所欲也"一类的形式。"也"字普通是不省去的；如果象《荀子·性恶篇》"礼义积伪者，是人之性"，偶然省去"也"字，加上"者"字，就不可以"此"字代"是"字了。由此看来，"是"字与"此"字毕竟有很微的差别："是"字的复指性较轻，"此"字的复指性较重。

型乙　表明语为形容词或形容短语者。这一类的"是"字不可代以"此"字。例如：

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论语·颜渊》)

不逆诈，不亿不信，抑亦先觉者，是贤乎？(《论语·宪问》)

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知也。(《孟子·公孙丑》下)

三宿而后出昼，是何濡滞也？(《孟子·公孙丑》下)

型丙　表词为动词（Infinitive）及其目的格或补足语者。这一类的"是"字都可代以"此"字。例如：

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孟子·梁惠王》上)

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孟子·滕文公》下）

今天子立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国语·周语》上）

今世咸知百年之外必至万岁，而不信积万之变至于旷劫，是限心以量造化也。（《弘明集后序》）

我们试拿《孟子》"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此率兽而食人也"与上面第一例的"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相比较，就知道"此"与"是"可以通用了。"也"字普通是不省去的；但《庄子·养生主》："彼其所以会之，必有不蕲言而言，不蕲哭而哭者，是遁天倍情，忘其所受"，句末没有"也"字也就不能代以"此"字。

型丁　表词为整个子句者。这种"是"字一般也可代以"此"字。例如：

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孟子·公孙丑》下）

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适越而昔至也。（《庄子·齐物论》）

礼，孙为父尸，故祖有荫孙令，是祖孙重而兄弟轻。（《新唐书·刑法志》）

"是"字虽是指示代名词，但当其用于复指时，其作用在乎说明上文。故凡欲加重说明的语气者，都可以加上承接连词"则"字，尤其是型乙、型丙、型丁，更往往用得着"则"字，放在"是"字的前面：

型乙：不识王之不可以为汤武，则是不明也。（《孟子·公孙丑》下）

型丙：识其不可，然且至，则是干泽也。（同上）

若驷之过隙，然而遂之，则是无穷也①。（《礼记·三年问》）

然而夷子葬其亲厚，则是以所贱事亲也。（《孟子·滕文公》上）

鲁卫，兄弟之国也，而君用起，则是弃卫。（《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型丁：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迁郏鄏，则是兄弟之能用力于王室也②。（《左传》昭二十六）

这些"是"字仍当认为指示代名词，不能因其前有"则"字而改变其词性。此外有"是"与"非"对立的句子。例如：

型甲：是祭祀之斋，非心斋也。（《庄子·人间世》）

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孟子·公孙丑》上）

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孟子·梁惠王》上）

型丁：楚王后车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饮水，非愚也；是节然也。（《荀子·天论》）

若疑教在戎方，化非华夏者，则是前圣执地以定教，

① "无穷"亦可认为形容短语，归入型乙。

② "兄弟之能用力于王室"亦可认为名词短语，归入型甲。

非设教以移俗也。(《弘明集后序》)

"非"字是系词，"是""非"相形之下，很容易令人认"是"字也是系词。其实，在这种情形之下，"是"字仍当认为指示代名词。"是折枝之类也"的"是"字，与上文所举"是予所欲也"的"是"字，用法完全相同，不能因其偶然与"非"字对立，就把它认为系词。除非我们把上述诸型的一切"是"字都认为系词，然后这些"是"字也能类推为系词。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是"字与"此"字往往通用，例如上文所举"此率兽而食人也"等于说"是率兽而食人也"，又如《庄子·德充符》"是何人也"等于说"此何人也"。我们尽可把《孟子》的话改成"是率兽而食人也，非爱民也"①，但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认"是"字为系词。

上面说过，"彼是"的意义与"是非"的意义分道扬镳；由"彼是"的意义生出型甲、型乙、型丙、型丁；那么，由"是非"的意义生出来的是什么？依我看来，下列的两种模型可说是由"是非"的意义生出来的：

型戊　这种"是"字只用于举例。先说出某一类的事物，然后举一两个实例来证明。例如：

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孟子·滕文公》下)

子游曰："地籁则众窍是已，人籁则比竹是已。"

① 参看《战国策·魏策》，"此庸夫之怒也，非士之怒也。"又《南齐书·顾欢传》，"此修考之士，非神仙之流也。"

(《庄子·齐物论》)

坠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粪溷者，下官是也。(《梁书·范缜传》)

天官显验，赵简秦穆之锡是也；鬼道交报，杜伯彭生之见是也；修德福应，殷代宋景之验是也；多杀祸及，白起、程普之证是也。(《弘明集后序》)

自古亡国，未必皆愚庸暴虐之君也……昭宗是已。(《新唐书·昭宗哀帝纪赞》)

这一类的"是"字其用途在乎"是认"某一些例证。它所以不能被认为系词者，一则因为它的用途仅限于举例，二则因为它并没有连系两"项"(terms)的效能。

型己　这种模型与型戊的差别，在乎型戊用于举例，型己非用于举例；型戊必须有主格，型己不一定要有主格。例如：

曰："是鲁孔丘与？"曰："是也。"(《论语·微子》)

其友识之，曰："汝非豫让邪？"曰："我是也。"(《史记·刺客列传》)

马建忠以为"是鲁孔丘与"的"是"与"是也"的"是"都是"决辞"①；黎锦熙先生批驳他说："上'是'字固指代，下'是'字乃形容词是非之是，用为然否副词耳。"②黎先生的话最为有理。"是也"有点儿象英文的yes，"非也"

① 《马氏文通》卷一，页14。

② 黎锦熙，《比较文法》，页127。

有点儿像英文的no，“是耶非耶”有点儿像yes or no；“是也”与“然”，“非也”与“否”，用途是很相象的。“我是也”的句式稍为后起，与然否的意义颇有分别；现在勉强把它们归入同一的模型，其实是可细分为两种模型。

上面所述甲乙丙丁戊己六种模型里，都没有系词。正式的系词须是具备主格与表词两项，而系词置于两项的中间，如“张先生是我的朋友”一类的句子。这类句子是先秦所绝对没有的，汉代也可以说是没有，六朝以后是有了；但它的系词性的来源是什么呢？

就意义上看来，似乎是形容词“是非”生出系词的“是”与“非”；因为形容词的“是”就是“对”，“非”就是“不对”，系词的“是”是“是认”那个事实，“非”是“否认”那个事实。因为那事情是“对”的，所以是认它；因为那事情是“不对”的，所以否认它。这样看来，“是”字系词性该是由形容词或副词变来的了。但是，从文法上看来，我们却该换一种看法。由“是非”的“是”生出来的只有型戊与型己，它们都是很象副词，没有表词在后面，所以很难再变为系词①。至于“彼是”的“是”所生出来的型甲就不同了。上文说过，“是字虽是指示代名词，但当其用于复指时，其作用在乎说明上文。系词的作用在乎表明主格，与说

① 型戊不能认为表词在“是”字之前；“坠茵席者殿下是也”并不完全等于“坠茵席的是殿下”。譬如说，“国贫而弱者，中国是也”，大家都懂得它不能改为，“贫而弱的国家是中国”。因为世界上尽可以还有许多贫弱的国家，不仅是中国。前者是举例，后者是全称，不容混同。

明上文的作用相差很近。只要指示的词性减轻，说明的词性加重，就很自然地变为系词了。型甲的表词为名词或名词短语，与系词句的表词相同，因此，我们可以断定“是”字的系词性是从型甲转变而成的①。譬如：“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转变而成：“富与贵都是人们所希望的”，真是极自然的转变了。

2. “是”字的系词性

“是”字最初被用为系词，该是在六朝时代。不过，六朝这一个时代太长，我至少该追究它在那一个朝代就有了系词的功用。西洋的语史学家往往能考定某字始现于某年，某年代即以现存的古籍初见此字的年代为准。照这种说法，我们要知道“是”字的系词性始于何年，并非绝对不可能的。不过，现在我的精力还不能达到那样精确的地步，就只能含混地说个六朝。如果就已经发见的例子看来，该说是起于晋末以后（约当西历第五世纪），因为陶潜、刘义庆、沈约、顾欢、慧皎、范缜诸人都曾经用“是”字为系词（例证散见下文）。但是，在没有查遍六朝的书籍以前，我们还不敢断定陶潜以前没有人把“是”字当系词用。因此，为比较妥当起见，我们仍旧愿意暂时说是六朝。

型子 这是最纯粹的系词。上面所举“张先生是我的朋友”就是属于这种模型的。在中国语文里，这可称为典型的系词。其主格为名词，表词亦具备。例如：

① 型乙没有关系，因为形容性的表明语用不着系词。详见下文。型丙型丁因“是”字后为动词或子句，也不能生出正式的系词。

未闻孔雀是夫子家禽。（刘义庆《世说新语·言语》）

张玄之、顾敷是顾和中外孙。（同上）

豫章太守顾邵是雍之子。（《世说新语·雅量》）

佛是破恶之方，道是兴善之术。（顾欢《夷夏论》，见《南齐书·顾欢传》）

鸟王兽长往往是佛。（同上）

神仙是大化之总称，非穷妙之至名[①]。（顾欢答袁粲语，见《南齐书》）

若枯即是荣，荣即是枯[②]，应荣时凋零，枯时结实也。（范缜《神灭论》，见《梁书·范缜传》）[③]

若形骸即是骨骼，则死之神明不得异生之神明矣。（沈约《难神灭论》）

问今是何世[④]，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陶潜《桃花源记》）

佛是外国之神，非天下诸华所宜奉。（《高僧传·佛图澄传》）

佛是戎神，正所应奉。（同上）

问耆年是谁耶[⑤]？（《高僧传·法显传》）

---

① 参看上节所举《庄子》："是祭祀之斋，非心斋也。"同是"是非"对立，但《庄子》的"是"是指示代名词，《南齐书》的"是"是系词，因为有"神仙"做主格。

② "枯""荣"在此句里皆当认为抽象名词。

③ 《梁书》虽为唐姚思廉所撰，但《神灭论》则为范缜所作。故可认为齐梁作品。

④ 依时代而论，该把陶潜搁在刘义庆的前头。但"今"字不一定可认为名词（若依西洋文法，可认为副词），而且"今是何世"是疑问句，也难算正例。

⑤ "耆年"可认为名词。

弟子是岭南新州百姓。(《壇经·自序品》)

孔老释迦皆是至圣。(宗密《原人论序》)

劫劫生生，轮回不绝……都由此身本不是我。(《原人论·斥偏浅》)

大乘法相教者……有八种识，于中第八阿赖耶识是其根本。(同上)

古老传云，此仓本是永安旧寺也。(《续高僧传》卷13)

律是慧基，非智不奉。(同上卷27)

佛是胡中桀黠欺诳，夷俗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写庄老玄言，文饰妖幻之教耳。(《唐会要》卷47)

近代白话小说里，这类“是”字很多，不必赘述。此外有“所”字构成的名词短语，也可归入型子。例如：

如此衣形者，是汝所擬者非邪？(《世说新语·容止》)

舍利弗，汝勿谓此鸟实是罪报所生。(《阿弥陀经》)

又如下面的例，亦可归入型子：

戏演的是《八义观灯》八齣。(《红楼梦》第54回)

“戏演的是”略等于“所演的戏是”，虽然在句子结构上稍有不同，但为归类的方便起见，也就暂时归入型子了。

型丑　型子与型丑的差别，只在乎一则以名词为主格，一则以代名词为主格。例如：

诸客曰：“此是安石碎金。”(《世说新语·文学》)

显问："此是何地耶？"猎者曰："此是青州长广郡牢山南岸。"（《高僧传·法显传》）

汝是岭南人，又是獦獠，若为堪作佛？（《坛经·自序品》）

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刘禹锡《陋室铭》）

弟子慧进入问："此是何人？"（《续高僧传·明建传》）

贾母……便问："这是薛姑娘的屋子不是？"（《红楼梦》第40回）

型寅　这是主格省略的①，或主格虽未省略，而不是与"是"字紧相连系的。例如：

卿云"艾艾"，定是几艾？对曰："凤兮凤兮，故是一凤"。（《世说新语·言语》）

卫玠总角时，问乐令梦，乐云是想。（同上《文学》）

苟是天下人望，亦可无言而辟，复何假一？（同上）

因倒箸水中而饮之，谓是干饭。（同上《纰漏》）

显虽觉其韵高，而不悟是神人。（高僧传·法显传》

每至夏坐讫，龙化作一小蛇，两耳悉白，众咸识是龙。（同上）

① 所谓"主格省略"，只是方便的说法。严格地说，并非省略，因主格不能补出。例如"知是汉地"不能改为"知其是汉地"。

忽至岸，见黎藿依然，知是汉地。（同上）

昨见融公，复是大奇聪明释子。（同上《释道融传》）

戡初不见，谓是神仙所为。（《续高僧传》卷27）

其实是大夫以否，不可委知也。（孔颖达《左传疏》隐元）

上云：是箇享福节度使。”（《太平广记·钱氏私誌》）

《玉台新咏·陌上桑》“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姝”，乍看“是”字很象型寅，其实只是型甲，与《庄子·德充符》“是何人也”的“是”字同一用途①。松陵吴显令笺注本《玉台新咏》作“问此谁家姝”，注云“一作是”，就是“是”字与“此”字通用的证据②。

型卯　表词省略者。例如：

形即是神者，手等亦是邪？（范缜《神灭论》）

师曰：“汝从玉泉来，应是细作。”对曰：“不是。”师曰：“何得不是？”对曰：“未说即是，说了不是。”（《坛经·顿渐品》）

以其所住为大像寺，今所谓际显寺是也。（《续高僧传》卷39）

某，汉元帝是也。（元曲《汉宫秋》）

---

① 古体的诗歌与散文的文法无大差别，所以我们以诗文相提并论。

② 《后汉书·仲长统传》“均是一法制也”亦是“均此一法制也”的意义，故未引。

祖曰："道信禅师，贫道是也。"（《指月录》卷六）

第一、二两例为表词省略，最易看出，故不讨论。第三例的"是也"与上面型戊的"是也"或"是已"并不相同。型戊"是"字用于举例；《庄子》"人籁则比竹是已"并不是说"人籁等于比竹"，比竹只是人籁之一种；现在型卯的"是"字却是把完全相等的两种东西放在一起，大像寺就是际显寺，并不象人籁与比竹有范围大小的差别。这可以说是"是也"的用途发生了变化，不复是先秦的"是也"或"是已"了。第四、五两例与第三例文法相同。

型辰　表词为动词（或带目的格）或子句，可视同名词性者。例如：

谢太傅曰：不得尔；此是屋下架屋耳。"（《世说新语·文学》）

又夷俗长跽，法与华异；翘左跋右，全是蹲踞。（《南齐书·顾欢传》）

又若生是禀气而欻有，死是气散而欻无，则谁为鬼神乎？（《原人论·斥执迷》）

邢以为人死还生，恐是为蛇画足。（《北史·杜弼传》）

才着意，便是有个私心。（《近思录》卷二）

型巳　表词为动词或子句，可认为带形容性者。例如：

其寺是五祖忍大师在彼主化。（《坛经·自序品》）

极乐国土……皆是四宝周匝围绕。（《阿弥陀经》）

房之此请，乃是破格。（《日知录》卷八）

其稿亦是无锡门人蔡瀛与一姻家同刻。(同上卷16)

小可是祖代打造军器为生。(《水浒传》第55回)

明日正是天子驾幸龙符宫。(同上)

众头领都是步战。(同上)

这炮必是凌振从贼教他施放。(《水浒传》第56回)

宝玉和林黛玉是从小儿一处长大。(《红楼梦》第27回)

型午 略如型巳,但句末加"的"字,使表词带名词性。例如:

幸亏他是个使力不使心的。(《红楼梦》第53回)

谁又是二十四个月养的?(同上第55回)

型午似乎是较后起的形式;但型巳大致都可加一个"的"字,使它们变为型午。例如说:"其稿亦是无锡门人蔡瀛与一姻家同刻的","这炮必是凌振从贼教他施放的"等等。但也有须在"的"字后添一个名词的,例如说:"明日正是天子驾幸龙符宫的日子"。

型未 句末仍加"的"字,但"的"字前面是名词、代名词、或形容词;表词亦带名词性。例如:

我们有两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四妹妹的。(《红楼梦》第45回)

想着那画儿也不过是假的。(同上第40回)

意思是说"我的事","四妹妹的事","假的画儿"。虽把

后面的名词省略了，仍带名词性。但这也是后起的形式，六朝似乎没有它①。

型申　主格为一子句或数子句者。例如：

铜山西崩，灵钟东应，便是"易"耶。(《世说新语·文学》)

孔经亦云：立身行道，以显父母，即是孝行。(《续高僧传·慧远传》)

但发心慈悲，行事利益，使苍生安乐，即是佛心。(《唐会要》卷47)

型酉　"是"字的补位兼为主体（即兼格）者。例如：

怅然遥相望，知是故人来。(《孔雀东南飞》)

祖云："合是吾渡汝。"(《坛经·自序品》)

倒是三妹妹高雅。(《红楼梦》第37回)

众人看了，都道是这首为上。(同上)

老太太……见人就说到底是宝玉孝顺我。(同上)

这种形式颇象法语的C'est……qui……，比型午型未的时代都要早些。但最早也该不会超过六朝，所以依文法看起来，《孔雀东南飞》该是六朝的作品②。

型戌　这是表词前置的。例如：

满腔子是恻隐之心。(《近思录》卷一)

① 但《元曲》里已有它，例如《老生儿》第一折："久以后，这家缘家计，都是我的。"

② 因此，《昭明文选》也没有录它。我们不愿意单凭文法去断定史料的时代性；但如果同时有了别的证据，文法倒是可以做个次要的证据的。

拶出通身是口，何妨骂雨诃风。(《明高僧传》卷六)

刘姥姥之下便是王夫人，西边便是史湘云，第二便是宝钗，第三便是黛玉。(《红楼梦》第40回)

左边是张天……当中是个五合六。(同上)

宋元以后，常有"如何是……"的说法，也可归入此型。例如：

问：如何是近思?' 曰："以类而推。"(《近思录》卷三)

僧问：如何是佛法大意?"(《指月录》卷五)

帝曰："如何是心?"远正身叉手立曰："只这是。"(《明高僧传》卷四)

如何是和尚无老婆心①？(同上卷六)

型亥　型戌与型亥的差别，在一则以副词短语前置为表明语，一则以副词后置为问句。例如：

我当日与这刘员外做女婿，可是为何?(元曲《老生儿》)

这是为什么?唬得你这个样儿!(《红楼梦》第39回)

以上自子至亥，共十二种模型，除型巳稍带形容性，型戌型亥的表词可认为副词短语外，其余各型的表词都是名词性的。至于表词为简单的形容词者，就用不着系词。《文法学初探》所举英文 The horse is strong 的例子②，其中的 is 是中

① "和尚无老婆心"整个子句可认为"是"的主格，后置。

② 见本文集第三卷98页。

国文法里所不用的。在文言里，只简单地写成'马壮'；在现代白话里，也只说成“那马很壮”。在文言不能写成“马为壮”，在白话不能说成“那马是壮”。偶然有“是壮”的说法，却等于说“实在很壮”，“是”字有特别承认的语气，不是普通系词，仍不能等于英文的verb to be。“那马很壮”的“很”字也不完全等于英文的very；在这种情形之下，“很”字只等于形容词的前加部分（prefix)，用来助足语气的[①]。在否定的句子里，因有“不”字，语气已足，就用不着“很”字，只说“那马不壮”就行了，仍不会说成“那马不是壮”。此外如“他这人很好”，“他这人不好”，“我的花园很小，他的也不大”……一类的句子，都用不着“是”字的。

3.“是”字系词性的活用

“是”字自从被用为系词之后，越来越灵活了，于是生出了许多似系词而非系词的用途。上文说过，正式的系词该是连系主格与表词的，如果不足两项，必须认其中一项为被省略。但是，谈文法的人不能一味谈省略，否则有牵强附会的危险[②]。在本节里，我们所举各种模型，都不该认为正式的系词，只能认为系词的活用，换句话说就是离开了系词的正当用途，扩充到别的领域去。这几种“是”字都已近似副词，不能再认为系词了。

---

① 关于形容高度的副词用久便失其力量，参看Vendryes，Le Langage，pp. 252～253。

② 参看Jespersen，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pp. 306～307。

型 A　是认或否认某一件事实。例如：

只为众生迷佛①，非是佛迷众生。(《坛经·付嘱品》)

人生气禀，理有善恶，然不是性中元有此两物相对而生也。(《近思录》卷一)

昨夜晚，是有这般一个人挑着个羊皮匣子过去了。(《水浒传》第55回)

我不是不会，只是未谙得②。(《明高僧传》卷六)

我方才不过是说趣话取笑儿。(《红楼梦》第41回)

不是阴尽了又有一个阳生出来。(同上第31回)

型 B　追究原因。例如：

庾曰："君复何所忧惨而忽瘦？"伯仁曰："吾无所忧，直是清虚日来，滓秽日去耳。"(《世说新语·言语》)

司马太傅问谢车骑："惠子其书五车，何以无一言入玄？"谢曰："故当是妙处不传。"(同上《文学》)

学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近思录》卷三)

人不能祛思虑，只是吝；吝故无浩然之气。(同上卷五)

谓之全无知则不可；只是义理不能胜利欲之心，便

① "为"字也是活用，与下面"是"字用途相同。

② 这个例子与型巳的差别，在乎型巳可加"的"字变为型午，而此则不能，下面"说趣话取笑儿"一例亦同此理。

至如此也。(同上卷七)

五更里，听得梁上响，你说是老鼠厮打。(《水浒传》第55回)

今日如何反虚浮微缩起来？敢是吃多了饮食，不然就是劳了神思。(《红楼梦》第53回)

也别怪老太太，都是刘老老一句话。(同上第42回)

型B与型亥相近似，其差别在乎一则仅用副词短语为问句，一则往往用整个子句为表明语。

型C 判断事情做得对不对，或好不好。这类又可以细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是”字放在动词之后。例如：

不如家去，明儿来是正经。(《红楼梦》第24回)

第二种是“是”字放在动词之前。例如：

此刻自已也跟了进去，一则宝玉不便，二则黛玉嫌疑，到是回来的妙。(同上第27回)

型D 仅助连词或副词的语气。例如：

若是韩彭二将为先锋，何愁狂寇不灭。(《水浒传》第54回)

或是马上，或是步行，都有法则。(同上第55回)

汤隆虽是会打，却不会使。(同上)

又是伤心，又是惭愧。(《红楼梦》第35回)

姑娘们份中，自然是不敢讲究。(同上第56回)

宝玉虽是依了，只是近日病着，又有事，尚未得说。(同上第60回)

张天君从阵里出来，甚是凶恶。（《封神演义》第51回）

型E　成为副词的一部分的。例如：

都从我的份例上匀出来，不必动官中就是了。（《红楼梦》第36回）

明日老太太问，只说我自己烫的就是了。（同上第25回）

型F　完全变了副词，略等于“然否”的“然”或“对不对”的“对”。例如：

卿说的是，就加卿为选择使……。（元曲《汉宫秋·楔子》）

翠缕道：说的是了，就笑的这么样儿！”湘云道：很是很是①。”（《红楼梦》第31回）

翠缕听了笑道：是了，是了！”（同上）

普通答应人的“是的”，或卑辈对尊辈说“是，是，是”，也都可以归入此型。型F的副词性该是从形容词直接变来的，并未经过系词性的阶段。所以型F放在这里也只算是便宜归类，其实不该认为系词性的活用的。型E的“是”字或者也有“对”的意思，“就是了”也许略等于“就对了”或“就可以了”。如果照这看法，型E该与型F为一类，都认为从形容词变来。（《红楼梦》第34回：“君子防未然，不如这会儿防备的为是”，“是”字仍带形容性，但已经与“说的是”的

① 这种“是”字来源很古，参看《论语·阳货》，“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

"是"很相似，这就是从形容词转到副词的关头。

4．与"是"字相近似的准系词

除"为""是"二字外，被一般人认为肯定系词的有"即""乃""系"等字。

"即"字，从某一些观点看来，比"为"字的系词性更纯粹，比"是"字的系词性更古。例如："伯夷叔齐，孤竹君之二子也"，若写成"伯夷叔齐即孤竹君之二子"，虽与原意不完全相等，但在先秦两汉的文法上是通的；所以该说"即"字比"为"字的系词性更纯粹。若写成"伯夷叔齐是孤竹君之二子"，通是通的，但这是六朝以后的文法[1]。所以该说"即"字比"是"字的系词性更古。

然而从另一些观点看来，"即"字并不是纯粹的系词。它只是副词略带系词性；我们甚至可以说，"即"字当认为副词，所谓略带系词性只是"名句"所形成的一种幻相。《文通》把"即"字认为断词[2]及连词，其实"即"字略等于白话的"就"字，既不是断词，也不是连词，《文通》所谓断词的"即"与连词的"即"，在意义上是差不多的。例如：

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左传》襄八)

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史记・季布列传》)

这两类的"即"字都一样地是加重叙述或判断语气的副词，其差别只在乎一则在动词或动词短语之前，一则在名词或名词短语之前；换句话说，一则用于"动句"，一则用于

① 参看《世说新语・栖逸》："李廞是茂曾第五子。"

② 《马氏文通》所谓断词就是本文所谓系词。

"名句"罢了。后世因为"即其子弟"可译成"就是他的子弟"，于是误认"即"为系词。其实"就是"并不是从"即"字直接变来的，至少可分为三个阶段：

即→即是→就是

在先秦两汉，这一类句子用不着系词，所以只用"即"字；六朝以后，用得着系词，所以变为"即是"（范缜《神灭论》："枯体即是荣体，缕体即是丝体"）；后来"即"字再变而为"就"字（"即""就"旁纽双声，意义亦通，故《说文》云："'即'，即食也，一曰就也"），于是成为"就是"。如果说"即"含有"是"字的意义，有了"即"字，就不必再用"是"字了，何以六朝有"即是"的说法呢？

退一步说，纵使我们承认"即"字带有若干系词性，也该承认它是以副词性为主的。至多只能算它是一种"准系词"。现在举例如下：

吾翁即若翁。（《史记·项羽本纪》）

梁父即楚将项燕。（同上）

充即庐江人，所闻异于此。（《世说新语·方正》）

此即真教，何谓非实？（《北史·杜弼传》）

其中以《世说新语》的例子最能表现"即"字的词性。《世说新语》叙述王含作庐江郡贪浊狼籍，王敦护其兄，故于众坐称"家兄在郡定佳，庐江人咸称之"，何充正色曰："充即庐江人，所闻异于此。""即"字，以现代语勉强翻译，可译为"恰巧就是"，可见系词性甚微（假设是有的话），而副词性甚重了。

"乃"字是否可与"即"字一例看待呢？表面看来，我们觉得"乃"与"即"有语气缓急的分别，但下面的例子又使我们倾向于相信它们的用途颇有可相通之处了。例如：

吕公女乃吕后也。(《史记·高祖本纪》)

吕公女即吕后也。(《汉书·高帝本纪》)

其他如：

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庄子·大宗师》)

无伤也，是乃仁术也。(《孟子·梁惠王上》)

夫非乃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史记·李斯列传》)

夫人所以贵者，乃此男也。(同上《高祖本纪》)

是乃君子思济物之意也。(嵇康《与山巨源绝交书》)

援曰："吾乃松父友也。"(《后汉书·马援传》)

斯人乃妇女，与人别，唯啼泣！(《世说新语·方正》)

此乃古今同然，百王之定法也。(《北史·孙绍传》)

斯乃得道超生之胜兆，人师无上之奇征。(《续高僧传》卷16)

有司观检，乃龙齿也。(同上，卷39)

有些是可拿"即"字替代的(如第一、四、六、九例)，有些是不能代以"即"字的(如第二、三、五、七、八、十例)，又可见它们的用途并不完全相同。"即"字的副词性甚

重，系词性甚轻；“乃”字的系词性甚重，副词性甚轻。故凡用不着现代副词“就”字的地方，就不能代以“即”字。

六朝以后，有了系词“是”字，也就有了“乃是”连用的例子，与上文所述由“即”变为“即是”的演化情形相同。例如：

郗公曰："正此好！"访之，乃是逸少。(《世说新语·雅量》)

谓是火起，及至仓所，乃是光相。(《续高僧传》卷13)

同时，因为“乃”字的系词性甚重，后来就渐渐被认为系词，与“是”字某一些用途相等。我们试看：

道是佛之父师，佛乃道之子弟。(《续高僧传》卷31)

“是”与“乃”递代为用，可见唐以后的“乃”字已变为纯粹的系词了。到了近代，“乃”字前面还可以再加副词。例如：

云中子乃福德之仙也；今不犯黄河阵，真乃大福之士。(《封神演义》第51回)

“真乃”等于“真是”。“真是”可译为“真乃”，而不可译为“真即”，于此可见“乃”“即”的系词性的重轻。

末了说到“系”字。它虽然有时可当“是”字之用，但它的历史就短得多了。据我所能考见，“系”字之为系词，始见于《近思录》。因此，它的系词性该是起于宋代，但未盛行。直至元代的诏令公文里，才常用它来代“是”

字①。近代公牍中，也常有"委系""确系"的说法。今举例如下：

国子监自系台省，台省系朝廷官。(《近思录》卷十)

丘神仙应有底修行院舍等，系逐日念诵经文告天的人每。(《元代白话碑》页15)

有长清县南一乡净然神宝寺，系灵岩寺下院。(同上页48)

这原系我起的主意。(《红楼梦》第37回)

《说文》："系，絜束也"，《尔雅·释诂》："系，继也"，《左传》僖25年注："系，缚也"，皆与"是"字意义相差甚远。依我们的猜想，"系"字是从"系属"的意义转入系词性的，《广韵》"系"训"连系"，义与此近②。试看《近思录》的例，我们也可解释作"国子监自属于台省，台省属于朝廷官"；不过，到元代以后，它的系词性越重，"系属"的意义就消灭无余了。但我们现在还有"实属……"、"殊属……"等说法，与"委系"，"确系"很象同出一源，它们的动词性之消灭也如出一辙，更令我们倾向于相信这种假定了。

然而另有一种事实，却令我们猜想"系"字的系词性起源颇古，未必是宋代以后的产品。现代粤语(一部分)与客家话都用"系"字来替代"是"字：粤语念[hɐi]，客家[hɛ]。就书籍而论，我们虽则可以把它认为宋代才有的；就实际的语言事实而论，我们应该承认它的来源是很远的。因为粤人与客家很早

① 参看冯承钧《元代白话碑》

② 这意见是闻一多先生启发我的。

就离开了中原，我们不能想象宋代以后产生的系词会流传到闽粤，并且只能保存在闽粤人的口语里。总之，"系"字系词性的来源问题很复杂，我们只好存疑了。

以上所述"即""乃""系"三个字，除了"即"字与"是"字相差太远之外，"乃""系"二字都可以有"是"字的功用。然而我们须知，它们只能有"是"字一小部分的功用，有许多可用"是"字的地方却是不能用它们的。这因为"是"字本身是系词，再由系词生出种种活用的形式；"乃""系"二字只是借来替代系词之用的，就不能再活用了。"乃"字与"系"字的表词必须是名词或名词短语，其主格亦必不可省略，所以只能与"是"字的型子型丑型辰型午大略相当，其余诸型都不是它所能胜任的了。

五、论"非"字

1. "非"字系词性的来源

《说文》："非，违也，"①朱骏声云："违背，故为不是之辞。"②《说文》喜欢以双声叠韵字为训（这是汉儒的派头，走极端的是刘熙《释名》），朱骏声勉强从"违背"的意义牵涉到"不是"的意义③。其实"非"就是"非"；如果从形容词方面看它，还可以说是"违也"；违背事理谓之"非"；如果

① 段玉裁注本作"韦也"。
② 闻一多先生云："非""飞"古今字，飞去，故引伸而有违背之义。
③《说文通训定声・履部》。

从系词方面去看它，简直没法子解说。《广韵》："非，不是也，"似乎是从系词方面去解说了；然而依上文研究的结论，汉代以前"是"字未为系词，叫许叔重怎能如此解说？（"不是"二字连用，恐怕也是汉以前没有的）。许叔重不便于解说它的系词性；而且《说文》一书又以解释名、形、动三种词类为主，所以索性拿"非"字当做形容词看待了。

"非"与"匪"通，"匪"与"彼"通，均见于《经传释词》；因此我们很容易联想到"非"与"彼"也有相通的可能。闻一多先生"非"出于"彼"的说法，是很值得我们重视的。但依先秦古籍看来，"彼""非"显然是分开了。至于"匪"与"非"的关系，就《诗经》、《易经》诸书看来，是很密切的。但是，"匪"字有当"彼"字讲的，有当"不"字（纯粹的否定副词）讲的，都该撇开不提。单就普通认为与"非"同义的"匪"字面论，我们应该仔细观察，看它们到底有没有分别，兹举《诗经》《易经》"匪"训"非"的例子如下①：

我心匪鉴，不可以茹。（《邶风·柏舟》）

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捲也。（同上）

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邶风·静女》）

氓之蚩蚩，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来即我谋。（《卫风·氓》）

① 《诗经》里的例子大约都可用，《易经》则《文言》《系辞》以下不引，因为我认为它们是战国以后的作品，不足根据以研究"非"字系词性的来源。

送子涉淇，至于顿丘；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同上）

匪报也，永以为好也。（《卫风·木瓜》）

鸡既鸣矣，朝既盈矣；匪鸡则鸣，苍蝇之声。（《齐风·鸡鸣》）

东方明矣，日既昌矣，匪东方则明，日出之光。（同上）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齐风·南山》）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豳风·伐柯》）

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屯卦》）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蒙彖》）

获匪其丑，无咎。（《离卦》）

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蹇卦》）

而“非”字用为系词者则仅有：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小雅·北山》）

雷在天上，大壮，君子以非礼不履。（《大壮》）

在用途上，我们看不出“匪”与“非”的分别，只有一点极应注意，就是全部《国风》都不曾用一个“非”字，除了“十翼”不算外，全部《易经》也不曾用一个“非”字。凡该用“非”字的地方都用“匪”字，可见“匪”“非”乃是古今字了。大约较古的形式是“匪”，较后的形式是“非”，我

们也不必在用途上找出它们的分别来了①。

"非"字之为系词，比"是"字至少早一千年②，比"为"字义纯粹得多。如果我们相信"匪""非"是古今字的话，《诗·邶风》"我心匪石"一句就可证明"非"字的前身已是最富于系词性的了；假使我们要从肯定方面去说"我心是石"，这是六朝以后的文法；若说"我心为石"，就变为不通的句子。

但是，如果我们认系词为必须连系主格与表词两项，那么，"非"字应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纯粹的系词，即具备两项，或其中一项可认为省略者；第二类是"准系词"，即不具备两项，而近于副词性者。若以上文所述"匪"字为例，"我心匪石"的"匪"字是颇纯粹的系词，因为主格"我心"与表词"石"两项俱全；"匪我愆期，子无良媒"的"匪"字为准系词，因为它并不连系两项，只是否认某一件事实而已。下面即将"非"字的系词性及准系词性分别讨论。

2."非"字的系词性

"非"字略等于现代的"不是"，但我们不该把它看为"不是"的合体，换句话说就是不该认为系词性之外再加副词性。"非"是否定式的系词，是不可分析的单体。在中国文法史上，并非先有肯定式的系词"是"字，然后再加副词性而成为"非"字，象英文先有 to be 再有 not to be，法文先有 être 再有 ne pas être；却是先有否定式的系词"非"(或

① 闻一多先生云，非本飞字，故系词须加匚作匪以别于非，然匪乃篚本字，用为系词，亦是假借。

② 如果我们认为《诗经》是春秋时代的作品的话。

"匪"字),一千年后，才从指示代名词里变出一个系词"是"字与它对立。为什么会有这现象？且待下章再谈。

"非"字既为否定之用，称为系词，似乎名不副实；系词是表示主格与表词二者之间的关系的。如果否定它们的关系，适与系词的功用相反，与其称为系词，反不如称为"绝词",因为"非"字正是特来断绝它们的关系的。但我们并不把它这样看待：在意义上，它是"绝词"；在论理学上，它还是系词，因为它能从反面去连系主格与表词两项。现在把它分为数种模型如下：

A. 表词为名词，名词短语或子句者①。

型子 主格与表词两项俱全者。例如：

回也，非助我者也。(《论语·先进》)

子贡曰："管仲非仁者与？(《论语·宪问》)

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孟子·梁惠王》下)

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孟子·公孙丑》上)

夫言非吹也，言者有言。(《庄子·齐物论》)

曰："恶，恶可！子非其人也。"(《庄子·大宗师》)

庄子曰："是非吾所谓情也。"(《庄子·德充符》)

是非埳井之蛙与？(《庄子·秋水》)

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

① 如为动词短语，亦可视同名词，归入A类。

安知我不知鱼之乐？”（同上）

宁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世说新语・德行》）

人之质非木质也，木之质非人质也。（范缜《神灭论》）

吾女非可试者也。（《近思录》卷七）

型丑　此型之所以别子型子，在乎是非并举。例如：

所谓故国者，非谓有乔木之谓也，有世臣之谓也[①]。（《孟子・梁惠王》下）

“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易・系辞》）

公曰：“同非吾子，齐侯之子也。”（《公羊传》庄元）

此修考之士[②]，非神仙之流也。（《南齐书・顾欢传》）

型寅　在包孕句中者。例如：

如知其非义，斯速已矣。（《孟子・滕文公》下）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庄子・齐物论》）

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同上）

庸讵知吾所谓天之非人乎？（《庄子・大宗师》）

型卯　主格省略者。例如：

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论语・先进》）

---

① 注意，如在末句添一字，只能添作“乃有世臣之谓也”，不能添作“是有世臣之谓也”。

② 注意“此”字下没有“为”字或“是”字。

唯求则非邦也与?(同上)

非求益者也，欲速成者也。(《论语．宪问》)

古之有也，非吾有也[1]。(《庄子·人间世》)

若遵此命，真报吾恩；倘固违言，非吾之子。(《指月录》卷九)

型辰 表词省略者。例如：

始也，吾以为其人也，而今非也。(《庄子·养生主》)

以为阳虎也，故围之；今非也，请辞而退。(《庄子·秋水》)

型巳 主格为动词（或带目的格）或子句者。例如：

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脩慝与?(《论语·颜渊》)

久于齐，非我志也。(《孟子·公孙丑》下)

赤子匍匐将入于井，非赤子之罪也。(《孟子·滕文公》上)

子路曰："未同而言，观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孟子·滕文公》下)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易·文言》)

鞭挞宁越，以立威名，恐非至理之本。(《世说新语·政事》)

---

① 《宪问》与《人间世》二例皆是非并举，可入型丑；今因其无主格，姑置于此。

型午　表词为动词（或带目的格）或子句者。例如：

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非所以内交于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誉于乡党朋友也。(《孟子·公孙丑》上)

二者凶器，非所以尽行也。(《庄子·人间世》)

上下无常，非为邪也；进退无恒，非离群也。(《易·文言》)

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庙意也[1]。(《史记·张释之传》)

型未　在条件句（conditional）的主要子句者。此型的主格必须省略。例如：

无恻隐之心，非人也；无羞恶之心，非人也；无辞让之心，非人也；无是非之心，非人也。(《孟子·公孙丑》上)

故乐通物，非圣人也；有亲，非仁也；天时，非贤也；利害不通，非君子也；行名失己，非士也；忘身不真，非役人也。(《庄子·大宗师》[2])

型申　"非"字下连名词，可认为名词短语者。例如：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马喻马之非马，不若以非马喻马之非马也。(《庄子·齐物论》)

亦得人矣，而未始出于非人。(《庄子·应帝王》)

---

① 如认"所"字为关系代名词，则第一、二两例可分别归入型子型巳。

② "仁""贤"皆可认为带名词性，"役人"是动词短语。

其知情信，其德甚真，而未始入于非人。(同上)

型酉　在条件句的附属子句，而表词为名词或名词短语者。例如：

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易·系辞》)

苟非其人，道不虚行。(同上)

非梧桐不止，非练实不食，非醴泉不饮。(《庄子·秋水》)

非命世之才，不能取之矣。(《晋书·怀愍帝纪论》)

型申与型酉的差别，在乎一则以"非"字连名词为名词短语，一则"非"字主格省略，其本身为附属子句中之动词。型卯与型酉的差别，在乎一则居于主要句，一则居于附属子句。《论语·为政》："非其鬼而祭之，谄也。"亦可归入型酉，不过有了"而"字，加上一番转折而已。

B. 表词为形容词或形容短语者。

型戌　"非"字后加"不"字，作跌宕语气者。例如：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坚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孟子·公孙丑》下)

非不呺然大也，吾为其无用而掊之。(《庄子·逍遥游》)

白旃檀非不馥，焉能逆风?(《世说新语·文学》)

型亥　"非"字后不加"不"字，然亦作跌宕语气者。这种形式似较后起，故与型戌分列。例如：

且夫天下非小弱也……陈涉之位，非尊①于齐、楚、燕、赵、韩、魏、宋、卫、中山之君；鉏耰棘矜，非铦于钩戟长铩也；谪戍之众，非抗于九国之师；深谋远虑行军用兵之道，非及乡时之士也②；然而成败异变，功业相反也。(贾谊《过秦论》)

这种"非"字之否定某种德性，与否定副词"不"字大有分别。"非"字仅助跌宕之势，正意尚在后头(例如上面的"成败异变功业相反"才是正意)；"不"字则可居于主要句中而为正意所在。"天下非小弱也"与"天下不小不弱"并不相同："天下不小不弱"可以独立成语；"天下非小弱也"则仅引起下文。这种分别极关重要，下文当再论及。总之，表词为形容性者，"非"字并不是十分纯粹的系词。

以上自子至亥，共十二个模型，都可认为系词。尤其是型子值得我们注意，因为那种作用是"为"字所没有的；六朝以前的"是"字也没有那种用途。

3. "非"字的准系词性

"非"字的准系词性，未必全由系词变化而来。但我们尽可以设想它是与"非"字的系词性同时起源的。"非"字的根本作用在乎否定；用于主格与表词之间则为系词，否则只能为准系词，我们不该说那一种用途较古。严格地说，"准系词"的名称也不妥当，我们可以索性把它认为否定副词，与"不"字用途异而词性相同。兹分类举例如下：

① "非尊"《古文观止》作"不尊"，误；宜依《史记·秦本纪》作"非"。
② "抗于九国之师"与"及乡时之士"皆可视同形容短语。

型A　否认某一件事实。例如：

非敢后也，马不进也。(《论语·雍也》)

非不说子之道，力不足也。(同上)

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老子》)

是集义所生者，非义袭而取之也。(《孟子·公孙丑》上)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同上)

非愚于虞而知于秦也，用与不用，听与不听也。(《史记·淮阴侯列传》

周不能制，非德薄，形势弱也。(《史记·娄敬传》)

非苦城乏粮也，但苦将不食耳。(《潜夫论·救边》)

今世非无孝弟之人，而不能尽性至命者，由之而不知也。(《近思录》卷六)

或先非而后是，或先是而后非，但"非"字的用途并没有改变，都是用以否认一件事实的。因为反面的意思不足以显示正面的意思，所以正面与反面并举。这种"非"字所以不能认为系词者，因为它所在的"动句"仍旧不失其为"动句"(verbal sentence)①；"非敢后也"的"敢后"，既不可认为名词短语，又不可认为形容短语，只是用"非"字去否认那"敢后"的事实。"非敢后"与"不敢后"的差别，只在乎"非"字所否认者是"敢后"二字，而"不"字所否定者仅有一个"敢"字；我们并不能说"非敢后也"的"敢后"等

① 当然，如本为"名句"者，也不能变为"动句"，如第六、七例。

于"敢后者"或"敢后之人"。再者，象"非敢后也，马不进也"这样正反两面对举的复句，我们也很难说其中一句为"名句"而另一句为"动句"；因此，"非敢后也"必须与"马不进也"同样看待。"非以明民"必须与"将以愚之"一样看待。

既从反面否认，则正面为唯一可能的事实（至少说话人的心理是如此），所以正面的句子，都可加上一个"耳"字，例如"非敢后也，马不进耳"，"是集义所生者耳，非义袭而取之也"，"非心服也，力不赡耳"等等。

凡属型A而句末有"也"字者，往往为推究原因之用；推究原因还有一种更简的形式，如型B。

型B　型A与型B的区别，在乎一则"非"字后为子句或动词短语，一则"非"字后仅有名词或名词短语，一则除推究原因外，兼为别用，一则仅为推究原因之用。例如：

虽在缧绁之中，非其罪也。(《论语·公冶长》)

人死则曰："非我也，岁也。"(《孟子·梁惠王》上)

曰："天也，非人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庄子·养生主》)

禹以治，桀以乱，治乱非天也①。(《荀子·天论》)

型C　在条件句的附属子句，而其作用在乎否认某一件事实者。在此情形之下，"非"字之后必为动词或子句。例如：

① 注意"天"不是治乱的表词。

吾非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庄子·秋水》）

非痛折节以礼诎之，天下不肃。（《史记·武安侯列传》）

非尽族是，天下不安。（《史记·高祖本纪》）

非有诏召，不得上。（《史记·刺客列传》）

非夫人之为恸而谁为？（《论语·先进》）

此子非灵山会上业已习之，焉能至此哉？（《明高僧传》卷一）

这种“非”字因在条件句的附属子句，很象有“若非”的意义，因此《马氏文通》把它“引列于连字”[①]。其实“非”本身并不包含“若”字的意义，只是句的组织生出假设的意义来。

型D 在条件句的附属子句，而“非”字后只有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非”字之前又不能补出主格者。例如：

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论语·雍也》）

君非姬氏，居不安。（《左传》僖四》）

非彼无我，非我无所取。（《庄子·齐物论》）

妇人之美，非诔不显。（《世说新语·文学》）

这类“非”字，译为近代语，可勉强说是“非有”的意思。总之，“非”字只是否认事物的存在，并不是系词，又不能认为主格省略。故与型酉大有差别。

型E “非”字后加“徒”“但”“止”等字，作顿挫语气。

① 《马氏文通》校注本，1954年中华书局版，下册392～393页。

这类"非"字的词性更近于副词了。例如：

病非徒瘇也，又苦盭。(贾谊《治安策》)

非但能言人不可得，正索解人亦不可得。(《世说新语·文学》)

此童非徒能画，亦终当致名。(同上《识鉴》)

斯乃非止人谋，抑亦天也。(《隋书·高祖纪论》)

型F 此型该是从形容词变来的副词，勉强放在此处，其实连"准系词"的名称也够不上了。例如：

对曰："然。非与？"曰："非也，予一以贯之。"(《论语·卫灵公》)

"仕而不受禄，古之道乎？"曰："非也。"(《孟子·公孙丑》下)

型F与型辰的分别，在乎型辰的"非"字用于表明句中，为主要部分；而型F的"非"字只是表示然否的副词，不必认为主格及表明语省略。

"非"字本有"不是"的意义，后来大约因为在口语里"不是"已替代了"非"，它的系词性渐渐为普通人所忽略，以致"非"字后再加"是"字，例如：

彼佛有无量无边声闻弟子，皆阿罗汉，非是算数之所能知。(《阿弥陀经》)

心中恍惚想道，莫非是他亲家母。(《红楼梦》41回)

最近白话里的"无非"变为"无非是"，"除非"变为"除非是"，都是这个道理。这里不必详谈了。

六、结　　论

1. 系词“为”“是”“非”的时代性

“为”“是”“非”三字之为系词，孰先孰后，从上文已可看出。现在再作总括的叙述。

三字之中，起源最早的是“非”字；如果我们承认“匪”就是“非”的话，那么，它在《诗经》时代，甚至《易经》时代已经用作系词了。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否定系词的产生，远在周代以前。

“为”字在《诗经》、《易经》里，都不曾被用为系词。《诗经》只有《邶风》“匪女之为美”，“为”字颇似系词；但它的系词性并不纯粹，因为它在名词短语“女之为美”里，不是全句的主要部分。自古至今，“为”字始终没有做过极纯粹的系词。“张先生为吾友”或“此女为美”一类的句子始终没有出现过；除非把它们变为名词短语，譬如说：“张先生之为吾友，已将十载矣”，“此女之为美，固众所共称许也”等语。由此看来，“为”字纵勉强认为系词，亦决不能与“是”“非”相提并论。但它这种近似系词的用途，也发生于战国以前。

“是”字系词性的起源最晚；上文说过，我们在六朝的作品里，才开始发见“是”字为真正的系词。但是，自从它有了系词性之后，就变化无穷；在现代白话文里，几乎每页总有“是”字。许多新的用途还不断地产生，譬如说：“买是

买了，不知道好用不好用”；“风是停了，雨却来了！”我们预料将来还有许多欧化的“是”字出世呢。

2.“为”与“是”的异同

一般人往往以“为”“是”为古今字，以为文言里的“为”等于白话文的“是”；这是很大的谬误。它们的来源既不相同①，用途又不相等，可见在词性上大有差别。系词的“为”字共有十一种模型②，除卯辰巳午未酉戌七型可以勉强由“是”字替代外，其余四种模型都不可由“是”字替代。例如：

型子：“不为不多矣”不能译成“不是不多了”；

“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不能译成“在太极之先而不是高”。

型丑：“礼之用，和为贵”不能译成“礼之用，和是贵”；

“唯天为大”不能译成“唯天是大”③；

“师直为壮，曲为老”不能译成“师直是壮，曲是老”。

型寅：“孰为好学”不能译成“谁是好学”；

“守身为大”不能译成“守身是大”④。

型申：“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为汙也”不能译成

① 参看上文第二章第一节及第三章第一节。

② 参看上文第二章第二节。

③ 只能译成“最大的”。

④ 纵使加“的”字译成“守身是大的”，也不能表达原意，因为原意是含比较性的。

"并不知……的是汗移的"①;"知与之为取"不能译成"知与的是取"。

反过来说，系词"是"字共有十二种模型，除型寅外，竟没有一种是可由"为"字替代的②！例如：

型子："弟子是岭南新州百姓"不能译成"为……百姓"；

"都由此身本不是我"不能译成"……本不为我"。

型丑："此是安石碎金"不能译成"此为安石碎金"；

"这是薛姑娘的屋子不是？"不能译成"此为……否？"

型卯："对曰：不是"不能译成"对曰：不为"。

型辰："才着意，便是有个私心"不能译成"……即为有个私心"。

型巳："其寺是五祖忍大师在彼主化"不能译成"其寺为……在彼主化"。

型午："谁又是二十四个月养的？"不能译成"孰为二十四月生者？"

型未："想着那画儿也不过是假的"不能译成"……为伪者"。

型申："使苍生安乐，即是佛心"不能译成"……即为

① 因为"之"字必须去掉。

② 分型的标准，"为""是"不相同，故"是"能代"为"之型与"为"能代"是"之型数不相等。

佛心”

型酉：“知是故人来”不能译成“知为故人来”；

“倒是三妹妹高雅”不能译成“却为三妹妹高雅”。

型戌：“满腔子是恻隐之心”不能译成“满腔子为……”。

型亥：“这是为什么？”不能译成“此为何故？”或“此为何耶？”

至于“是”字系词性的活用，自型A至型F，更非“为”所能替代。今试就宋以前的文章为例，“故当是妙处不传”，不能译成“故当为妙处不传”；“学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也不能译成“……只为心粗”。《世说新语》“为”“是”二字都用，正因二字不能互相替代：向雄为河内主簿”（《方正篇》），只能用“为”，不能用“是”①；“豫章太守顾邵是雍之子”（《雅量篇》），只能用“是”，不能用“为”。由此看来，“为”“是”二字，即在六朝以后，也只能说是小同大异，决不能认为古今字的。

3.“是”与“非”的异同

“是”与“非”在意义上，处于相反的地位，有异而无同。本节所谓异同，仅指其词性而言。

就六朝以后而论，“是”与“非”的词性颇有相似之处。“是”字的型子型丑等于“非”字的型子②；“非”字的型丑

① 这种“为”字，有时被误认为系词，其实是动词，请参看上文第二章第一节型甲，又请比较《世说新语·方正》“郭淮作关中都督”。

② 其实“非”字的型子亦细分为二型，与“是”字的型子型丑完全相等，

是从型子分出来的，型寅也可认为从型子分出（“是”字的型子就能包括“非”字的型寅）。“是”字的型寅等于“非”字的型卯；“是”字的型卯等于“非”字的型辰。“是”字的型申等于“非”字的型巳；“是”字的型辰等于“非”字的型午。

然而“是”字有些较后起的模型，不能与“非”字相对待，只能与“不是”二字相对待；例如型巳：“宝玉和林黛玉是从小儿一处长大”，型午：“幸亏他是个使力不使心的”，型未：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四妹妹的”，型酉：“都道是这首为上”，如果要说反面的话，也只能说“不是”，不能说“非”。

“是”字的型戌与型亥，因为表词是副词短语，所以不能与“非”字相对待，甚至不能与“不是”相对待。“满腔子是恻隐之心”不能从反面说成“满腔子不是恻隐之心”。

至于“是”字系词性的活用，只有型A型B与“非”字的型A相似，其余都大不相同。“非”字的准系词性，也只有型A与“是”字相似，又型F与“是”字的型巳相似，其余也大不相同。

因此我们可以说：就它们用为系词的时候而论，它们的词性是大同小异的，若就它们不用为系词的时候而论，却是“小同大异”了。

4．系词的缺乏及其理由

从上文的研究，我们对于中国文法中的系词，可得结论如下：

（一）表明语为形容性者，不用系词；

（二）表明语为名词性者，在六朝以前，无肯定式的系词。

第一个结论是包括古代现代，而且包括肯定否定两方面而言的。“The rose is red”在中国文言是“玫瑰花红”或“玫瑰之色红”，不是“玫瑰花为红”或“玫瑰之色为红”；在白话是“玫瑰花是红的”，不是“玫瑰花是红”①。在文言里，“为”字后可用形容词的，只有型子型丑型寅，然而型子的系词性只是一种幻相，型丑与型寅是限于比较德性的，都不是纯粹的系词。在白话里，“玫瑰花是红的”，“红的”带有名词性，并不是纯粹的形容词。上面所举《红楼梦》的例：“我们有两件事：一件是我的，一件是四妹妹的”，“是”字后的名词性，是很容易看得出的；但“玫瑰花是红的”也是从这种型式变出来的。“世界上有种种不同颜色的花：玫瑰是红的，梨花是白的……”，不是也跟《红楼梦》的例子差不多了吗？

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形容词前面加上了副词之后，更用不着系词。《老子》“其精甚真”不能写成“其精为甚真”；《论语》“回也不愚”不能写成“回为不愚”。在白话里，我们说“玫瑰花很红”或“梨花不红”就够了，也用不着“是”字。这因为有了副词，语气更足，所以用不着系词了。

再说到“非”字，依原则也是不能用的。“梨花不红”尽够了，我们用不着说“梨花非红”。在这里，我们可以顺便说

① 如果说“是红”就等于说“实在是红”。

到中西语言对于否定式的"名句"，其结构很不相同。英文的"……is not……"，not字所限制的是Verb to be；中文的"梨花不红"，"不"字所限制的是形容词"红"字。我们切不可误认"梨花不红"的"不"字等于英文"……is not……"的not；否则我们既承认"不"字所限制的是系词，就只好承认系词是被省略了。

第二个结论只指六朝以前，因为六朝以后有"是"字；只指肯定式，因为否定式有"非"字，而且远在周代以前。肯定系词产生于六朝，又常常在佛教书籍中发现，也许会有人猜想是受了印度文法的影响。但是，无论如何，我们须假定中国文法先有此种倾向或可能性，然后外族的文法才容易输入。

专就上古而论，为什么没有肯定式的系词？我们要解答这一个问题，必须先问：系词在语言里，是不是绝对不可缺少的东西？

亚里士多德一派的论理学者，把一切语句都分析为三个成分：(一)主格；(二)系词；(三)宾辞。非但"My father is old"一类的句子是有系词的，连"The man walks"一类的句子也可认为包含着主格the man，系词is，宾辞walking。由此看来，系词乃是构成语句的必要成分了。然而这种逻辑却被现代的语言学家根本推翻。Otto Jespersen在它的The Philosophy of Grammar里说：

> 依传统的论理学的说法，每一个句子都可分为主格、系词、宾辞三部分。论理学家把他们所要讨论的一切句

子（命题）都分析为三个成分，于是得到了一种固定的图解式以便解说。但是，即使就纯然理智的命题看来，这种图解已经是不自然的，虚幻的了；至于日常的句子，多少带些感情的色彩，而为文法家主要对象的，更是有一大半跟它完全不相适合（pp．305—306）。

他在同书里又说：

系词与典型的动词差得太远了，所以有许多语言从来不曾产生任何系词，另一些语言也在许多情形之下可以不用它，观上文所述可知。（P．131附录）

J．Vendryes 在他的 Le Langage 里也说：

整个的论理学都寄托于动词 être 的最先存在，以为它是一切命题的两项之间必需的连系物，是一切肯定的表现，是一切三段论法的基础。然而语言学非但不依靠这经院派的学说，而且根本推翻了它。依照大多数族语的证明，"动句"与动词 être 毫无关系；就说在"名句"罢，它被用为系词，也是颇晚的事情呢。（P．144）

由这两位语言学家的话看来，我们应该注意两个要点：第一、系词在语言中并非必要，所以有许多族语完全不曾用它；另有好些族语在许多情形之下也不用它；第二、系词用于"名句"，在欧洲也是后起的事实。因为它在语言中并非必要，所以我们看见了它就说有它，看不见它就说没有，犯不着谈省略。因为系词用于名句，在欧洲也是后起的事实，所以我们中国的肯定系词后起，并不足怪。

西文的"predicate"，普通译为"宾辞"；但是为了便于

说明中国文法的特性起见，我提议分宾辞为两种："动句"的宾辞称为"叙述语"，"名句"的宾辞称为"表明语"。至于"predicative"则译为"表词"。此意既明，则中国上古的系词现象可以一言以蔽之曰：

中国上古文法里只有宾辞，没有表词。

"动句"是表示主格与某种动作的关系，"名句"是表示主格与某种属性的关系。主格与某种动作之间既可不用系词，如"国兴"，那么，主格与某种属性之间自然也可以不用系词，如"国强"。"强"字不靠系词的力量而能与主格相连属，恰如"兴"字不靠系词的力量而能与主格相连属；事之自然，无过于此者①。如果我们不先存西洋文法的成见，倒反觉得这是很整齐的形式，因为就中国上古而论，我们尽可以把"国强"的"强"字也称为宾辞（predicate），与"国兴"的"兴"字受同等待遇。如果要仔细分别，"兴"字可称为叙述语，"强"字可称为表明语；但"强"字不必称为"表词"（predicative），因为表词是在系词之后出现的，既然没有系词，也就不必称为表词了。

这一层道理可以使我们明瞭中国形容词与动词的界限为什么往往分不清。譬如"老"字本质是形容词，但当我们说"吾老矣"或"我老了"的时候，"老"字又象变了动词。这因为"矣"字或"了"字表示整个宾辞的过去时，"老"字既是宾辞，自然可用"矣"字或"了"字来表示时间。假使我

① 参看《中国文法学初探》，见本文集卷三148页——149页。

们认它为表词，则“矣”字“了”字都无着落，自然只好说它是变了动词了。

在“孔子，贤人也”与“虎者戾虫，人耆甘饵”一类的句子，也可把“贤人”、“戾虫”、“甘饵”认为表明语或宾辞，不必认为表词。

上古的否定句里，也可认为没有表词吗？“我心匪石”的“石”字也不认为表词吗？在第五章第二节里，我们曾经承认“非”（“匪”）字为系词，“石”字为表词。“石”字之是否表词，须视“非”字之是否系词而定。但是，在同章第三节里，我又说：“非”字根本作用在乎否定；用于主格与表词之间则为系词，否则只能为准系词。“非”字的根本作用既在乎否定，则系词性不是它的根本作用可知。严格地说，“非”字否定某种事物与主格的关系，比之“不”字否定某种作用或德性与主格的关系，其间并没有什么歧异之点。“我心匪石”与“我心不说”，“我躬不阅”，“我思不远”，其歧异处只在宾词的性质，不在系词的有无。如果我们认“非”字与“不”字同为纯粹的否定词，则可归纳成下列的规律：

在动句里，否定动作与主格的关系者，用“不”字；

在名句里，否定德性与主格的关系者，仍用“不”字；

在名句里，否定事物与主格的关系者，则用“非”字。

由此看来，“非”与“不”都可认为否定宾辞的；“非”字的系词性只是句式所形成，并非其本身在最初就含有此性。要证明此理，我们只须看上古的“匪”字可有“不”字的功用，如《诗经》：“夙夜匪解”，“稼穑匪解”等，甚至“非”字也

有"不"字的功用，"不"字也有"非"字的功用[1]。可见它们的词性完全相同；后来虽然分道扬镳，我们仍不能把它们看得十分歧异。我们在上文把"非"字认为系词，"非"字后的名词认为表词，乃是为便于分析起见。实际上，"非"字既不是纯粹的系词，"非"字后的名词也可不必认为表词。

说到这里，我们可以明白上古为什么既然没有肯定式的系词，却能有否定式的系词了。原来"非"字所赖以存在者，不是它的系词性，而是它的否定性。正面的话，用不着肯定词已能显示；反面的话，非加否定词不能表示。"国亡"的反面，必须说"国不亡"；"孔子，贤人也"的反面，必须说"孔子非不贤之人"。但"孔子非不贤之人"的正面不必说成"孔子是贤人"，恰如"国不亡"的正面不必说成"国是亡"一样。

假定中国上古没有肯定式的系词"是"字，却有否定式的"不是"，就可怪了。因为"不是"里头的"是"乃是真正的系词，有了正面的"是"，然后能生出反面的"不是"。

系词"是"字产生之后，同时也产生了反面的"不是"。我们应该特别注意：这"不""是"二字是显然分得开的两个词，一个是副词，一个是系词，与"非"字之为单体者绝对不同。"非"字并非"不是"的前身，单靠"非"字，永远不会产生"不是"；"不是"只是"是"字反映出来的，只是被否定了的"是"，有了"是"然后有"不是"。"为"与"是"

① 参看王引之：《经传释词》卷十。

不是古今字；"非"与"不是"更不是古今字。最严格地说，我们可以把第二个结论改为：

表明语为名词性者，在六朝以前，没有真正的纯粹的系词。

附言：本文写成后，承闻一多、朱佩弦两先生为阅一遍，各有所指正。谨此志谢。

（载1937年1月，《清华学报》12卷1期）

〔后记〕 这是二十多年以前的旧作。在今天看来，除了系词产生的时代应该提早到东汉（参看拙著《汉语史稿》中册354页）以外，其他论点基本上都是可以成立的。"非"字应该肯定不算系词；这样，东汉以前也就没有真正系词了。

1962．10．24．

（又收入《汉语史论文集》、《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一册）

文言语法鸟瞰

这里对文言语法只谈一个极其概括的轮廓。分为三个方面加以叙述：（一）句子成分；（二）词序；（三）单复数。

（一）句子成分

上古汉语句法成分有两个主要的特点：第一是判断句一般不用系词；第二是第三人称代词一般不用作主语。

判断句，又叫做名词谓语句，就现代汉语说，也就是“是”字句。例如“孔子是鲁国人”，这就是一个判断句，“是”字是判断句中的系词。在上古汉语里，这个句子只能是：“孔子，鲁人”、“孔子，鲁人也”或“孔子者，鲁人也”，不用系词“是”字。有人以为文言文里另有系词“为”字、“乃”字等，那至少不是正常的情况。甚至在判断句中用了副词的时候，依现代汉语语法应该认为这些副词都是修饰系词的，而上古汉语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不用系词。例如《孟子·公孙丑上》：“子诚齐人也”。依现代汉语语法，“诚”后面应该有“是”字，但是古人在这种地方一律不用系词。

如果我们不了解上古汉语不用系词这一个语法事实，有

时候会使我们对古文的语句产生误解。特别是中学生接触古文不多，误解的可能性更大。对于《战国策·唐雎不辱使命》："此庸夫之怒也"，很可能误解为"这个庸夫的怒"，而不懂得是"这只是庸夫的怒。"在上古时代，"是"和"此"是同义词，都当"这"字讲，但是一般人看见"是"字很容易误会，以为就是系词了。例如《孟子·梁惠王上》："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中学生们很可能把这个"是"字和现代汉语的"是"字等同起来，而不知道"是亦走也"应该解释为"这也是逃跑。"假定有系词的话，系词也只能用在副词"亦"字的后面，而不能用在前面，可见这里的"是"字只是指示代词，不是系词。

主语这个句子成分，无论在古代汉语或现代汉语的句子里，都不是必须具备的。但是，上古汉语的句子不用主语的情况要比现代汉语多得多，主要的原因之一是上古第三人称代词一般不用在主语的位置上。试看《论语·阳货》有这样一段话："阳货欲见孔子，孔子不见。归孔子豚。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诸涂"。这些句子也有用主语的，也有不用主语的。当它们用主语的时候，只用专有名词，不用人称代词："孔子不见"不说成"其不见"，"孔子时其亡也而往拜之"不说成"其时其亡也而往拜之"。但是，专有名词用得太多也嫌累赘，所以在许多地方索性不用主语，例如这里不说"阳货归孔子豚"和"孔子遇诸涂"；至于"其归孔子豚"、"其遇诸涂"则为上古汉语语法所不容许的，更是不能说了。

具体地说，所谓第三人称代词不能用于主语，实际上就是"其"字不能用于主语。大家知道，人称代词"之"字用

于宾语，“其”字则用于“领位”，大致等于现代汉语的“他的”、“她的”、“它的”，或“他们的”、“她们的”、“它们的。”“其”字不能用作独立句的主语，因此，“其归孔子豚”，“其遇诸途”一类的句子都不成话。有时候，“其”字很象主语，其实“其”字的作用在于取消句子的独立性，使主谓结构变为词组。例如《孟子·离娄上》：“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其”字实际上代替了“三代之”，所以“其失天下”按照上古语法应该解作“他们的失天下”（或“它们的失天下”）。

“彼”字倒反可以用作独立句的主语，例如《孟子·梁惠王上》：“彼夺其民时。”但“彼”字不是一般的人称代词，它带有指示代词的性质，而且它被用作主语的情况也是相当罕见的。

（二）词　　序

关于词序，这里想谈两种情况：第一是动宾结构的词序；第二是介词结构的位置。

在动宾结构中，动词在前，宾语在后，现代汉语是这样，古代汉语也是这样。但是，上古汉语有一种特殊情况：在否定句里，宾语如果是个代词，就经常放在动词的前面。例如《论语·宪问》：“莫我知也夫！”“我”是代词，所以提到动词的前面。要了解这个语法规则，必须辨别哪些词是代词，哪些不是代词。《论语·学而》：“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己”是代词，所以放在动词的前面，“人”不是代词，

所以放在动词的后面，这是鲜明的对比。“君”“子”“先生”等都是以普通名词作为尊称，不能算为真正的代词，所以这些词永远不能放在动词的前面。例如《论语·宪问》，在孔子说了“莫我知也夫”之后，子贡接着就问“何为其莫知子也？”“莫知子”才是对的，“莫子知”反而是违反语法的。真正的代词宾语如“我”“汝”“之”“是”等，在否定句里，虽然也偶尔出现在动词后面，那是非常罕见的了。

在疑问句里，宾语如果是个疑问代词，也必须放在动词的前面。《孟子·梁惠王上》：“牛何之？”《庄子·逍遥游》：“彼且奚适也？”这种例子是不胜枚举的。今天的成语还有“何去何从”等。疑问句中代词宾语的位置比之否定句中代词宾语的位置更为固定，差不多没有什么例外。

介词结构是修饰谓语的。按照现代汉语语法，介词结构一般是放在谓语的前面。但是按照上古汉语的语法，许多介词结构是放在谓语后面的；特别是“于”字结构跟现代的词序很不相同。“于”字跟现代汉语对译时，随着情况的不同，可以译成“在”、“向”、“从”、“被”、“比”等。在上古汉语里，“于”字结构一般总是放在谓语的后面；在现代汉语里，情况正相反，“在”字结构、“向”字结构、“从”字结构、“被”字结构、“比”字结构却都是放在谓语前面的。试比较下面的几个从《论语》中选出来跟现代汉语对照的例子：季氏旅于泰山（季氏在泰山举行旅祭）；哀公问社于宰我（鲁哀公向宰我问关于社的制度）；虎兕出于柙（老虎犀牛从笼子里跑出来）；屡憎于人（经常被人们憎恨）；季氏富于周公（季

氏比周公更富）。就这些情况看来，词序的差别是很大的。当然也有古今词序相同的时候，例如《孟子·公孙丑上》："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译成现代汉语是："现在有人忽然看见一个小孩儿将要掉在井里。但是，这种词序相同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

"以"字结构也有类似的情况。《论语·为政》："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这些句子的词序都是跟现代汉语不同的。

（三）单 复 数

在现代汉语里，我们用"们"字表示复数。不但人称代词后面可以加"们"字变为"我们"、"你们"、"他们"、"她们"、"它们"；甚至有的名词也可以加"们"，如"同志们"、"科学家们"。我们又用"些"字加在指示代词后面表示复数，如"这些"、"那些"等。在上古汉语里，这种单复数的区别是没有的。不但名词没有单复数的区别，就是代词也没有单复数的区别。"吾"或"我"可以表示"我"，也可以表示"我们"；"尔"或"汝"可以表示"你"，也可以表示"你们"；"之"可以表示"他"、"她"或"它"，也可以表示"他们"、"她们"或"它们"；"其"可以表示"他的"、"她的"或"它的"，也可以表示"他们的"、"她们的"或"它们的"。"是"、"此"或"斯"可以表示"这"，也可以表示"这些"，有时候还可以表示"那"或"那些"。

第一人称复数用“我”字。《论语·阳货》：“日月逝矣，岁不我与”。这句话大意是说：“时间不等待我们”。

第二人称复数用“尔”字。《论语·先进》：“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子曰：‘以吾一日长乎尔，毋吾以也。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这里子路等一共四个人，“尔”指的是“你们”。

第三人称复数用“之”字。《论语·公冶长》：“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老者、朋友、少者都不止一个人，所以“之”字应该解释为“他们”。

第三人称复数用“其”字。《论语·子张》：“百工居肆以成其事”。既然是“百工”，可见“其”字表示了复数。

指示代词表示复数的也不少见。《孟子·梁惠王上》：“王立于沼上，顾鸿雁麋鹿，曰：‘贤者亦乐此乎？’”“此”是鸿雁麋鹿。《孟子·滕文公下》：“古者不为臣不见。段干木逾垣而辟之，泄柳闭门而不纳，是皆已甚。”这里有个“皆”字，“是”字的复数性更加明显了。我们虽然不能说古人没有复数的观念，但是单复数的区别不需要在语言形式上表现出来。

在《左传》、《史记》、《汉书》等书里，有“吾侪”、“我曹”、“若属”一类的说法，那不是简单地表示复数，而是说“我们这一类的人”、“我们这些人”等等，是一种强调的说法。这和我们上面所说代词没有单复数的区别的原则是没有矛盾的。

*　　*　　*

以上所谈，就是我所说的古代汉语语法的几个粗线条。在

简短的篇幅里，不可能谈得很全面。但是，如果我们让中学生得到这些文言语法常识，作为学习古代汉语的基础，也就很够了。

在讲述这些文言语法常识的时候，不要忘了历史观点。我们不要以今律古，大谈其“省略”和“倒装”。上古汉语本来就不需要系词，并不是“省略”了系词。如果真的是系词被省略了，应该总有不省略的时候，而且不省略的情况应该比省略的情况更常见些，为什么上古汉语的系词是那样罕见呢？上古汉语的否定句和疑问句的代词宾语本来就是放在动词前面的，无所谓“倒装”，如果说“倒装”，那只是以现代汉语作为标准。关于单复数问题，也应该这样看待。现代汉语的代词有单复数的区别，这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并不能以此证明古代汉语里也一定有这种区别。这样研究古代汉语的语法，才是合乎历史主义的。

（载《人民教育》1962年1月）

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

在古代汉语构词法上有一种特殊现象，就是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这种现象在现代汉语里也还存在着，不过有些词的古义已经死去或仅仅残存在合成词里，自动词和使动词的关系就不如古代汉语那么明显了。因此，我们最好还是从古代汉语构词法上讨论。

自动词是和使动词相对立的名称。凡与使动词配对的，叫做自动词，从前有人把不及物动词叫做自动词，及物动词叫做他动词。本文所谓自动词不是那个意思。无论及物不及物，只要他是与使动词配对的，都叫自动词。

在古代汉语造句法中，有所谓动词的使动用法：主语所代表的人物并不施行这个动作，而是使宾语所代表的人物施行这个动作。例如《论语·先进》："求也退，故进之；由也兼人，故退之。"一个动词是不是使动用法，往往由上下文的语意来决定。例如《论语·宪问》："孔子沐浴而朝。""朝"字是动词的一般用法，施行"朝"的动作者是主语"孔子"。《孟子·梁惠王上》："然则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也。"这个"朝"字却是使动用法，施行"朝"的动作者不是主语"王"（承上省略），而是"秦楚"，意

思是说“使秦楚来朝”。凡是多读古书的人，对于动词的使动用法，是很容易体会出来的。

但是，动词的使动用法，只是造句法的问题，不是构词法的问题。像上文所举的“进”“退”和“朝”，它们只能说是在句中有使动用法，严格地说，它们本身并不是使动词，因为它们在形式上和一般动词没有区别，没有形成使动词和自动词的配对。

构词法上的使动词，就古汉语说，它们是和自动词的语音形式有密切联系的。配对的自动词和使动词，二者的语音形式非常近似，但又不完全相同。近似，表示它们同出一源（一般是使动词出自自动词）；不完全相同，这样才能显示使动词和自动词的区别。不完全相同的语音形式具有三种表现方法：（一）字形相同；（二）由字形相同变为不同；（三）字形不同。这三种情况都必需具备同一条件：自动词和使动词必须是既双声又叠韵的字，单靠双声或单靠叠韵还不能形成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当然，旁纽也算双声，旁韵也算叠韵。但是，如果自动词和使动词之间只有双声关系，而韵部距离很远，或者只有叠韵关系，而声母距离很远，为慎重起见，概不认为配对。

现在按照上述自动词和使动词配对的三种情况，分别加以叙述。

(一)字形相同

字形相同，只要读音不同，就可认为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既然两个词在语言里表现为不同音，就算具备了不同的语言形式，字形的同与不同是无关重要的。这又可以细分为两种情况。

1. 同纽，同韵[①]，异调

[饮:饮] a. 於锦切，自动词。《说文》：歠也。《论语·乡党》："乡人饮酒。" b. 於禁切，使动词，饮之也。按即使饮之意。《左传》宣公十二年："将饮马于河而归。"《释文》："於鸩反。"於鸩反即於禁切。

[去:去] a. 丘据切，自动词。《广韵》："离也。"意思是"离开"，"走了"。《论语·微子》："子未可以去乎？" b. 羌举切，使动词。《广韵》："除也。"按即使离之意，指使人物离开，也就是"除去"。《论语·八佾》："子贡欲去朔之饩羊。"《颜渊》："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释文》皆注云："起吕切。"起吕切等于羌举切。

2. 旁纽，同韵，同调

[败:败] a. 薄迈切，自动词。《广韵》："自破曰败。" b. 补迈切，使动词。《广韵》："破他曰败。"按"破他"即使败之意。

① 所谓同韵，指上古的韵部。下仿此。

［折:折］ a. 常列切，自动词。《说文》："断也。"《广韵》："断而犹连也。"《左传》昭公十一年："末大必折，尾大不掉。" b. 旨热切，使动词。《广韵》："拗折。"按即使断之意。《诗·郑风·将仲子》："无折我树杞。"《释文》："折，之舌反。"①之舌反等于旨热切。

［别:别］ a. 凭列切，自动词。《说文》："分解也。"《广韵》："异也，离也，解也。"《诗·邶风·谷风》："行道迟迟，中心有违。"毛传："迟迟，舒行貌。违，离也。"郑笺："徘徊也。行于道路之人，至将于别，尚舒行。" b. 彼列切，使动词。《广韵》："分别。"按即使离异为二，使有分别之意。《诗·大雅·生民》："克岐克嶷。"郑笺："能匍伏则岐岐然意有所知也，其貌嶷嶷然有所识别也。"《释文》："别，彼列反。"②

［著:著］ a. 直略切，自动词。《广韵》："附也。"《左传》宣公四年："著于丁宁。"《释文》："著，直略反。" b. 张略切，使动词。《广韵》："服衣于身。"按即使著之意，意义范围缩小，通常只指使着于身。衣冠皆可用"著"。《礼·玉藻》："皮弁以日视朝。"孔疏："著皮弁视朝。"《后汉书·马后纪》："左右但著帛布。"

［解:解］ a. 胡买切，自动词。《易·解卦》："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庄子·大宗师》："此

① 《释文》以常列反为如字，故未注音；以之舌反（即旨热切）为读破，故注音。

② 《释文》以凭列反为如字，故未注音；以彼列反为读破，故注音。

古之所谓县解也。"《释文》皆云："解，音蟹。" b. 胡买切，使动词。《说文》："判也。"《庄子·养生主》："庖丁为文惠君解牛。"

《颜氏家训·音辞》说："江南学士，读《左传》口相传述，自为凡例：军自败曰败，打破人军曰败（补败反）。诸记传未见补败反。徐仙民读《左传》，唯一处有此音，又不言自败败人之别。此为穿凿尔。"段玉裁《六书音均表·古音义说》："字义不随字音为别。"又在《说文解字》"别"字下注云："今人分别则彼列切，离别则凭列切，古无是也。"其实陆德明等人不见得是穿凿。试看上述诸例，自动词都读浊音，使动词都读清音，清浊配对，系统分明。想来陆德明等人一定是有师承的。至于这种读音上的区别是原始的，还是后起的，则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二）由字形相同变为不同

自动词和使动词采取同一书写形式，给读者带来了一些不便。因此，后来有些字就分化为两个字：一个代表自动词，一个代表使动词。现在举出几个例子。

1. 同纽，同韵，异调

〔视：视（示）〕 a. 承矢切①，自动词。《说文》："瞻也。"《论语·颜渊》："非礼勿视。" b. 神至切②，使动词。以物示

① 今大徐《说文》作神至切，是读使动之音。应依《玉篇》作时止切。时止切等于承矢切。

② 《广韵》神至切不载"视"字，而常利切有"视"字，注云"又音是"。敦煌王韵作"又神至反"，当以王韵为正。

人曰视。按即使视之意，等于说“给看”。《诗·小雅·鹿鸣》：“视民不恌。”《释文》：“视，音示。”①使动词又写作“示”。《论语·八佾》：“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

“示”字在先秦古籍中经常出现，容易造成人们的错觉，以为“示”是正字，“视”是假借字。《说文》说：“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更令人觉得“示”就是示人的“示”。其实许慎把“示”当作名词来解释，所以他在后面说“示，神事也。”②而“示人”只是声训。汉时已经假借“示”字表示使动的“视”，所以许慎从当时的习惯写成“示人”。

在《汉书》里，使动的“视”仍一律作“视”，不作“示”。例如《刑法志》“用相夸视”、《食货志》“以视节俭”，《郊祀志》“以视不臣也”，《项籍传》“视士必死”，等等。

《礼·曲礼上》：“幼子常视毋诳。”郑玄注：“视，今之‘示’字。”这句话有力地证明了“示”当“示人”讲只是汉代的事，而先秦古籍的“示”字可能是后人改的。孔疏引申郑注的话说：“古者观视于物及以物示人则皆作‘示’傍著‘见’，后世以来，观视于物作‘示’傍著‘见’，以物示人单作‘示’字。”“视”和“示”的分工，在孔疏里是讲得很清楚的③。

〔趣：趣（促）〕 a．七句切，自动词。《说文》：“趣，疾

① 陆德明独于此处注明“音示”，可见他认为去声是读破，上声是如字。
② “示”，甲骨文作丅，象神主之形。
③ 李富孙《说文辨字正俗》也讲了这个道理。

也。”按，指疾走，与“趋”音义略同（《广韵》去声遇韵“趣”字注云“又七俱切”，则与“趋”同音）。《诗·大雅·棫朴》：“左右趣之”。毛传：“趣，趋也。” b. 七玉切①，使动词。字又作“促”。《说文》：“促，迫也。”这就是催促的“促”。按即使趣之意，使人快做某事，也就是催促。《礼·月令》：“命有司趣民收敛。”《释文》：“趣音促。”

2. 旁纽，同韵，同调

［见：见(现)］ a. 古电切，自动词。《说文》：“视也。”等于现代的“看见”。《论语·里仁》：“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b. 胡甸切，使动词。《广韵》：“露也。”按即使见之意，等于说“让人看见。”古人于谒见的意义用使动词，意思是“让在上者或尊者看见自己”。一般用作不及物动词。《左传》庄公十年：“曹刿请见。”《论语·述而》：“童子见。”《卫灵公》：“子路愠见。”有时候，“见”字后面带“于”字，仍是用作不及物动词。《论语·颜渊》：“乡也吾见于夫子而问知。”《孟子·梁惠王下》：“暴见于王。”②使动词“见”也可以用作及物动词，表示“让谒见”，“使拜见”。《论语·八佾》：“从者见之。”（让他谒见孔子。）《微子》：“见其二子焉。”（使二子拜见孔子。）这是构词法的使动与造句法的使动相结合。

① 《广韵》七玉切未收“趣”字，但是在遇韵“趣”字下面注云：“又亲足、七俱、仓苟三切。”亲足切即七玉切。

② 如果“见”字后面带直接宾语，如“孟子见梁惠王”，则“见”是自动词，不读胡电切。

"以见"的"见"也是使动词，因为不是自己看见，而是让人看见。《左传》桓公十年，"先书齐卫，王爵也。"杜注："春秋所以见鲁犹秉周礼。"《释文》："见，贤遍反。"贤遍反即等于胡甸切。

"见"作为使动词，又可以解作"出现"。《论语·泰伯》："天下有道则见。"皇疏："见谓出仕也。"其实是出现，露面。

《佩文韵府》和《经籍籑诂》于胡甸切的"见"字注云"俗作现"。那是不对的。只有"出现"的意义到后代才写作"现"。谒见等意义不能写作"现"。

[入:入(内)] a. 人执切，自动词。出之反。《论语·八佾》："子入太庙。" b. 奴答切，又奴对切，使动词。《说文》："内也。"内，古纳字。按即使入之意。《战国策·秦策》："入其社稷之臣于秦。"注："纳也。"《史记·楚世家》："灵王于是独傍徨山中，野人莫敢入王。"《魏世家》："商君亡秦归魏，魏怒不入。"

《广韵》奴答、奴对两切都不载"入"字，但是我们想象"入"字在上古应另有奴对切一音，而较早则是奴答切。章炳麟《文始》也以为"入"字"有两读"。又说："《说文》：'入，内也'，'内，入也'。古文本以'入'为'内'，人者像从上俱下为初文，'内'乃变易字也。'入'本在缉部，转入队，而'内'声之'軜'，《诗》亦与'合''邑'为韵，读入缉部，明'入'即'内'也。古无弹舌日纽，'入'本作奴叶切，故转为'内'。"我的意见与章氏略同。我把"入"字的上古音拟为 ȵiəp，"内"字的上古音拟为 nuəp—nuət①。这

样，使动词“入”的上古音也该是nuəp—nuət。

3．旁纽，同韵，异调

〔食：食(飤)〕 a．乘力切，自动词。《广韵》：“饮食。”《论语·学而》：“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 b．祥吏切，使动词。以食与人。按即使食之意，等于说“给吃”。《左传》宣公二年：“不食三日矣。食之。”《释文》于“食之”的“食”注云：“音嗣。”

《说文》把使动的“食”写作“飤”，《广韵》去声志韵只收“飤”“飼”(“飼”同“飤”)，不收“食”。但是，经典中常见的只有“食”，没有“飤”。至于“飼”字也不能完全代替“食”字，一般只用于饲养禽兽，如杜甫《黄鱼》：“脂膏兼饲犬。”

〔辟(避)：辟〕 a．毗义切，自动词。《说文》：“避，回也。”按即回避。本来只写作“辟”。《论语·宪问》：“贤者辟世。”《释文》：“辟，音避。” b．必益切，使动词。《广韵》：“除也。”按即使避之意。《周礼·秋官·士师》：“王燕出入则前驱而辟。”郑注：“道王，且辟行人。”(道，同导；辟行人，使行人回避。)后人成语“辟邪”亦是此意。

这一类虽由字形相同变为不同，但是在上古是字形相同的，与第一类的情况也就差不多。

①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上册(修订本)，一九五八年第二版，90—91页。

（三）字形不同

对于字形相同、读音相近的字，我们讲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是容易理解的，因为有同一的字形把它们联系起来。至于字形不同的两个字，我们讲它们是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就不容易了解了。有人会说，既然字形不同，我们就不必说两个词之间有什么配对关系。但是，我们仍然应该从语音上考虑。如果有两个字既双声又叠韵，一个自动，一个使动，正好配对，那就决非偶然。现在列举一些事实。

1．同纽，同韵，异调

〔买:卖〕 a．莫蟹切，自动词。《说文》："市也。"《庄子·逍遥游》："请买其方百金。" b．莫懈切，使动词。《说文》写作"𧶠"，解云："出物货也。"按即使买之意，等于说："让人买"。《史记·平准书》："贵即卖之。"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出物货曰'𧶠'，购取曰'买'，只一声之轻重，与物好曰'好'，好之曰'好'，物丑曰'恶'，恶之曰'恶'同例。窃谓'买''卖'本是一字，后以其声异而从'出'以别之。书传'买''卖'二字往往互用。如《周官·贾师》：'凡国之卖价。'郑注：'故书卖为买。'《萍氏》'幾酒'。郑注：'苛察沽买过多。'《释文》：'买一本作卖'是也。"按，徐氏说得很对。我想"买""卖"在最初也许完全同音，正像"沽"字既当"买"讲，又当"卖"讲。后来才分化为二音，形成两个字。

[受:授] a。殖酉切，自动词。《说文》："相付也。"《论语·乡党》："康子馈药，拜而受之。" b。承呪切，使动词。按即使受之意。《说文》："予也。"《广韵》："付也。"《诗·郑风·緇衣》："还予授子之粲兮。"

林义光《文源》说"'受''授'二字，古皆作受。盂鼎：'今余其遹（率）先王，授民授疆土'，'授'皆作'受'。"按，林氏说得很对。《说文》："受，相付也"，"相付"即兼有"授""受"二义。大徐注"授"为殖酉切，则"授""受"同音。《广韵》分为二音，"受"读上声，"授"读去声。大概是先同形同音而后分化为两形两音。

[啖，啗] a。徒敢切，自动词。字亦作"噉"。《说文》："噍啖也。"《墨子·鲁问》："楚之南有啖人之国者。" b。徒滥切，使动词。《说文》："食也。"按即使食之意。《国语·晋语》"主孟啗我。"《史记·滑稽列传》："啗以果脯。"字又作"啗"。《史记·乐毅列传》："令赵啗秦以伐齐之利。"

"啖"与"啗"很早就通用了。《汉书·霍光传》："与从官饮啗。"《王吉传》："吉妇取枣以啖吉。"《广韵》上声亦收"啗"字。但是，以通例推之，上声本当是自动词，去声本当是使动词。即使字形一样，读音也不一样。《汉书·高祖纪》："使郦食其、陆贾往说秦将，啗以利。"师古注："啗，本谓食啗耳。音徒敢反。以食餧人，令其啗食，音则改变为徒滥反。"颜说必有师承，可以为证。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说："啗与啖微别，自食为啖，食人为啗。"从字形的分化上说，朱氏也有道理。

［去:祛］ a．丘据切，自动词。《广韵》："离也。"意即"离开"。已见前。 b．去鱼切，使动词。《广雅·释诂二》："祛，去也。"《文选》殷仲文《南州桓公九井作诗》："惑祛吝亦泯。""去"的使动词读平声是后起的现象。

［敬:警］ a．居庆切，自动词。《说文》："肃也。"（肃，持事振敬也。）《诗·周颂·闵予小子》："维予小子，夙夜敬止。"注意："敬"字只有用作不及物动词时与使动词"警"配对。 b．居影切，使动词。《说文》："警，戒也。"按即使敬之意。敬是警惕自己，警是警惕别人。《左传》宣公十二年："今天或者大警晋也。"《说文》另有"儆"字，解云"戒也"。段注："与'警'音义同。"

［诗·大雅·常武］："既敬既戒。"郑笺："敬之言警之，警戒六军之众。"这是以自动词作使动词用。《释名·释言语》："敬，警也，恒自肃警也。"这是以使动词释自动词。

［就:造］ a．疾僦切，自动词。《广韵》："就，成也。"《礼·孔子闲居》："日就月将。" b．昨早切，使动词。《广韵》："造，造作。"按即使成之意。《礼·玉藻》："大夫不得造车马。"

2．旁纽，同韵，同调

［至:致］ a．脂利切，自动词。《广韵》："至，到也。"《论语·子罕》："凤鸟不至。" b．陟利切，使动词。《说文》："致，送诣也。"《广韵》："致，至也。"按即使至之意。使人物来都叫"致"。《庄子·逍遥游》："彼于致福者，未数数然也。"《论语·子张》："君子学以致其道。"把东西送到别人那

用去也叫"致"。《左传》宣公十二年："不腆先君之敝器，用使下臣致诸执事。"《论语·学而》："事君能致其身。"

［出：黜］ a．尺律切，自动词。入之反。《论语·雍也》："谁能出不由户？" b．丑律切，使动词。《说文》："黜，贬下也。"《广雅·释诂三》："黜，去也。"按，"黜"之本义为使出。《国语·周语》："王黜翟后。"注："废也。"其实等于出妻。《楚辞·愍命》："楚女黜而出帷兮。"使动词"黜"与自动词"出"前后照应。《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黜公者非吾意也。"何休注："黜犹出逐。"

"出"又读尺类切，这种读音本来也是使动词。《论语·子罕》："河不出图。"《释文》："出，如字，旧尺遂反。"尺遂反即尺类切。可见旧音于使动词"出"字是读去声的。后来"出"字也有去声一读，如柳宗元《永州韦使君新堂记》："既焚既酾，奇势迭出。清浊辨质，美恶异位。""出"与"位"押韵①。但是已经不是用于使动意义了。

［效（傚）：教］ a．胡教切，自动词。《说文》："效，象也。"《广韵》："学也，象也。"字又作"傚"。《左传》庄公二十一年："郑伯效尤。"《诗·小雅·鹿鸣》："君子是则是傚。" b．古孝切，使动词。《说文》："教，上所施，下所效也。"按即使效之意。《论语·为政》："举善而教不能则劝。"

"学"、"斅"、"效"、"教"四字关系密切。"斅"，《广韵》："学也。"《礼·学记》引《书·兑命》："斅学半"，伪古文《尚

① 上文"蒸"与"涂"押，"邱"与"墟"押，下文"舒"与"余""隅"押，"仆"与"怒"押。

书》作“教学”半，可见“教”就是“学”。但“教学半”实际上指教学相长，故“教”又是“教”。“学”字转去声则是“效”。所以朱熹说“学之为言效也”。（《论语》“学而时习之”注。）我们说“教”是“效”的使动词，也就等于说“教”是“学”的使动词。

3．同纽，旁韵，同调

［动：荡］ a．徒总切，自动词。《广韵》：“摇也。”按，指物体自己摇动。《庄子·天地》：“荡荡乎忽然出，勃然动。”《孟子·公孙丑上》：“如此则动心否乎？”① b．徒朗切，使动词。按即使动之意。《礼·乐记》：“天地相荡。”注：“犹动也。”《月令》：“毋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注：“谓动之使生奢泰也。”注意“动心”与“荡心”的分别。

［存：全］ a．徂尊切，自动词。《广韵》：“存，在也。”按，存是亡之反。《孟子·离娄上》：“国之所存者幸也。”扬雄《解嘲》：“攫挐者亡，默默者存。” b．疾缘切，使动词。《说文》：“全，完也。”作使动词用时，有使存、使完之意。《易·系辞》：“以全身也。”《释文》：“全，本亦作存。”司马迁《报任安书》：“今举事一不当，而全躯保妻子之臣，随而媒蘖其短。”

4．旁纽，同韵，异调

［籴：粜］ a．徒历切，自动词。《说文》：“市谷也。”《左传》隐公六年：“冬，京师来告饥，公为之请籴于宋卫齐郑。”

① “动”又有引起的意义，如《论语·季氏》“而谋动干戈于邦内。”这种意义不和“荡”字相对。

b. 他弔切，使动词。《说文》："出谷也。"按即使粜之意，等于说"让人买（谷）"。《史记·货殖列传》："贩谷粜千钟。"

"籴"、"粜"，依段氏《六书音均表》同在第二部。依我的《汉语史稿》同在药部。

《说文》另有"糶"字，解云："谷也。"《玉篇》："糶"有徒的，徒弔二反。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云："古传记未见有名谷为糶者。出部：'粜，出谷也。'入部：'籴，市谷也。''粜'音他弔切，'籴'音徒历切，本一声之转，故'吊'字亦读如'的'。'粜''籴'皆售谷，自买者言之则为籴，自卖者言之则为粜，正如出物货曰卖，购取曰买，皆一事而以出入为二义，实是一字。盖'糶'之本义即售谷，古音读如"覜"，声转为'的'，因声歧为二义，故加'出'为'粜'，加'入'为'籴'耳。"徐氏讲得很有道理。只是应该说"糶"字古音读如"翟"，声转为"覜。"

〔进：引〕 a. 即刃切，自动词。《广韵》："进，前也。"《论语·雍也》："非敢后也，马不进也。" b. 余刃切，使动词。"引"字古音属端母浊音，故与"进"为旁纽。《广雅·释诂三》："引，道也。"按，指引导。实即使进之意。《诗·大雅·行苇》："以引以翼。"郑笺："在前曰引。"

〔到：招〕 a. 都导切，自动词。《说文》："到，至也。"《诗·大雅·韩奕》："靡国不到。" b. 止遥切，使动词。《说文》："招，手呼也。"按即使到之意。《孟子·滕文公下》："招虞人以旌。"《荀子·议兵》："招延募选。"注："谓引致之也。"

"召"与"招"并为"到"的使动词。以手曰"招"，以

言曰"召"。

[顺:驯] a。食闰切，自动词。《广韵》："顺，从也。"《孟子·公孙丑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 b。详遵切，使动词。《说文》："马顺也。"（李善引作"顺也"。）《广韵》："从也。"按即使顺之意，意义范围缩小，限于使鸟兽顺从。《一切经音义》引《说文》："养野鸟兽使服谓之驯。"《淮南子·说林》："马先驯而后求良。"

[藏:葬] a。昨郎切，自动词。《广韵》："藏，隐也。"《说文》无"藏"篆。小学家以为"臧"即"藏。"《论语·子罕》："有美玉于斯，韫椟而藏诸？求善贾而沽诸？" b。则浪切，使动词。《说文》："葬，藏也，从死在草中。"按即使藏之意，意义范围缩小，限于使死人隐藏。《论语·先进》："门人欲厚葬之。"

5。旁纽，旁韵，同调

[失:夺] a。式质切，自动词。得之反。《论语·阳货》："既得之，患失之。" b。徒活切，使动词。依《说文》本作"敚"，今作"夺"。《说文》："敚，强取也。"按即使失之意：对强取者来说是夺，对被强取者来说是失。《论语·宪问》："夺伯氏骈邑三百。"

"失"和"夺"的关系很密切。《说文》："夺，手持隹失之也。"一般人以为"夺"等于后世的"脱"，"敚"等于后世的"夺"。但段玉裁以为"夺"引伸为凡失物之称，仍然应解为"失"。《说文》："失，纵也，从手，乙声。"朱骏声说："谓在手而夺去也。"他从"失"又讲到"夺"。《孟子·梁惠王

上》："百亩之田，勿夺其时。"《荀子》注作"失"。《孟子》在另外两个地方也说"无失其时"。无论"勿夺"、"无失"，都应该解作"勿使失去"。

当然，如果以"夺"(脱）与"敓"相配对，也可以讲得通；不过"夺"必须读他活切，然后和"敓"有分别。如果读音全同，则字形不同所产生的词义微别就是不可靠的了。

［移:推］ a．弋支切，自动词。《广韵》："移，迁也。"《说文》作"迻"（"移"是禾相倚移）。《孟子·梁惠王上》："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按："移"古音属端母浊音，故与"推"为旁纽。 b．他回切，使动词。《说文》："推，排也。"按即使移之意。《孟子·万章上》："若己推而内之沟中。"《楚辞·渔父》："圣人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推"与"移"连用，可见二字意义相近：分开来说，一个是使动词，一个是自动词。

6．旁纽，旁韵，异调

［瘳:疗］ a．敕鸠切，自动词。《说文》："瘳，疾愈也。"《书·金縢》："王翼日乃瘳。"按，"瘳"从翏声（翏，力救切），可能"瘳"的上古音是tliəu，故与"疗"配对。 b．力照切，使动词。《说文》："㾪，治也，或从尞。"按即使瘳之意。《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不可救疗。"

［湿:渐］ a．失入切，自动词。《广韵》："湿，水霑也。"《诗·王风·中谷有蓷》："中谷有蓷，暵其湿矣。" b．子廉切，使动词。《说文》："瀸，渍也。"通作"渐"。《广雅·释诂一》："渐，湿也。"按即使湿之意。《诗·卫风·氓》："渐车帷

裳。”《释文》：“渐，湿也。”《荀子·劝学》：“其渐之滫。”注：“渍也。”

[坏:隳] a. 下怪切，自动词。《说文》：“坏，败也。”按自颓曰坏，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堕坏城郭”正义。《韩非子·说难》：“宋有富人，天雨墙坏。” b. 许规切，使动词。《说文》作“隓”，又作“墮”。后人又写作“堕”（“堕”又有徒果一切，字当作“陊”，落也），作“隳”。《说文》：“隓，败城阜曰隓。”按即使坏之意。《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入南里，堕其城。”《国语·鲁语》：“堕会稽。”《战国策·秦策》：“攻城堕邑。”贾谊《过秦论》：“隳名城，杀豪杰。”

[垂:缒] a. 是为切，自动词。字本作“𠂹”，“㧖”。《说文》：“𠂹，草木华叶𠂹。”《广韵》：“㧖，草木华叶悬。”①按即下垂的“垂”。《庄子·逍遥游》：“其翼若垂天之云。” b. 驰伪切，使动词。《说文》：“缒，以绳有所悬也。”《广韵》：“绳悬也。”按即使垂之意，意思范围缩小，限于绳悬使垂②。《左传》僖公三十年：“夜缒而出。”昭公十九年：“子占使师夜缒而登。”

“缒”字读驰伪切，依音系应属古音歌部，与垂为叠韵。但是，“缒”字从追得声，依谐声偏旁又应属古音微部。歌微二部音近，不必细考。

7. 对转

[穷:鞠] a. 渠弓切，自动词。字本作“竆”。《说文》：

① 依周祖谟校本加“华”字。

② 注意，《广韵》既以“悬”解“㧖”，又以“悬”释“缒”。

"穷，极也。"《礼·乐记》："穷高极远而测深厚。" b. 居六切，使动词。字本作"𥷚"。《说文》："鞫，穷治罪人也。"按即使穷之意，意义范围缩小，等于"追究到底"。《诗·大雅·云汉》："鞫哉庶正。"《瞻卬》："鞫人忮忒。"郑笺并云："穷也。"《汉书·张汤传》："爰书讯鞫。"师古注："鞫，穷也，谓穷核之也。"

孔广森以为古韵冬幽对转，章炳麟以冬侵缉幽对转。按，冬部与幽部入声（觉部）对转较为常见。即如我所主张，以冬侵合并，"穷"读 g'ĭwəm，"鞫" 读 kĭəuk，声相近，亦得相转。

［回：运］ a. 户恢切，自动词。《说文》："回，转也。"《诗·大雅·云汉》"昭回于天。"毛传："回，转也。" b. 王问切，使动词。"运"字古音属匣母文部，与"回"字为文微对转。《说文》："运，迻徙也。"徐锴说："按《庄子》：'天其运乎？地其处乎？'天道回转迻易也。"《广雅·释诂四》："运，转也。"按即使转之意。"回"的本义是旋转，"运"是使之旋转。《楚辞·九章·哀郢》："将运舟而下浮兮。"王逸注："回也。"《淮南子·天文》："运之以斗。"高诱注："运，旋也。"

上面所举古汉语自动词和使动词配对的事实，我自信十分之九以上是可靠的。有些不大可靠的例子，就暂时存疑，不列举出来。例如"摇"字也可以认为"动"的使动词，因为"摇"在上古的声母是 d，与"动"旁纽相转。但是，"动"古韵属东部，"摇"古韵属宵部，韵部距离太远，为谨慎起见，宁可不举。这并不排除将来进一步的研究。

使动词的构成，是按照自动词的语音形式而加以变化。这种变化采取三种方式：(1) 变声调，(2) 变声母，(3) 变韵母。这三种方式可以只采用一种，但也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乃至三种。无论变声母或变韵母，都是变而不出其类。这样，就使对话人意识到它是从跟它配对的自动词变来的，两个词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某些情况下，自动词和使动词的分用不能划若鸿沟。但是主要的分工则是非常明显的。

使动词构成的规律是值得研究的，但是似乎这种规律相当复杂，由于研究得不够，还不容易得到十分肯定的结论。现在我把我的初步意见陈述如下。

声调方面：使动词以去声为主。自动词或者是入声，或者是上声，或者是平声。在上文所述跟自动词异调的二十二个使动词当中，有十二个是读去声的，即饮饮，视视(示)，见见（现）、入入（内）、食食（饲）、买卖、啖啗，籴粜、臧葬、瘳疗、垂缒，回运；五个是读平声的，即去祛、到招，顺驯，湿渐，坏隳；三个是读上声的，即去去，敬警，就造；两个是读入声的，即趣趣（促）、辟（避）辟。虽然读去声的使动词占多数，但是有些自动词反而读去声，仍然得不到满意的解释。我想比较合理的假设是：去声是比较后起的现象（如段玉裁所断言的），后来有了去声，人们就拿去声跟别的声调配对，来表示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不管是自动词或使动词，只要其中有一个读去声就行。

声母方面：情况也相当复杂。其中比较明显的是清浊的对立。在二十四个旁纽的例子当中，清浊对立的占了十五

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自动词一般读浊母，使动词一般读清母，如败败，折折、别别、著著，解解，辟（避）辟、效（傚）教、粜粜、进引、藏葬、移推、坏隳、穷鞫。有一种情况也值得注意，那就是正齿三等字和舌上音的配对。如至致、出黜，例子虽不多，但是很能说明问题。自动词属正齿三等（至，出），使动词属舌上音。钱大昕说："古人多舌音，后代多变为齿音，不独知徹澄三母为然也。"①又说："至致本同音，而今人强分为二（至，照母；致，知母）。"②他的话只说出了一半真理。照系只有三等和舌头，舌上相通，二等则和齿头相通（黄侃的意见是对的）。相通不等于相同，"至""致"并不同音，古人正是靠这种相近而不相同的两个音来形成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的（至 tɕĭet，致 tĭet）。由于介音的关系，照系三等和舌上音亲些，和舌头音疏些。

韵母方面：似乎没有一定的配对方式，只有一条，就是韵部必须相同或相近。旁韵或对转相配的情况如下：

东阳旁转：动荡

文元旁转：存全

歌微旁转：移推　坏隳　垂縋

幽宵旁转：瘳疗

质物旁转：失夺

缉谈旁转：湿渐

微文对转：回运

①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五。

② 同上。

冬幽（觉）对转：穷鞫

上文说过，自动词和使动词只是构词法的问题，不是造句法的问题。因此，自动词和使动词在造句法中的作用并没有明显的分别。诚然，自动词多数用作不及物动词，使动词多数用作及物动词，但是这种分别不是绝对的。

汉语词族的问题是一个研究得很不够的问题。这里提出的自动词和使动词的配对，可以认为词族问题的一个方面。用力不深，研究得还不够全面。补苴修正，有待于他日。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写毕

（载《中华文史论丛》第六辑1965年；又收入《龙虫并雕斋文集》第三册）

汉语滋生词的语法分析

在汉语研究中，很少人谈到滋生词。其实汉语是有滋生词的。例如“帚”*tjiu①在法语是balai，“扫”*su在法语是balayer。谁都承认法语balayer是balai的滋生词，为什么不能承认汉语“扫”是“帚”的滋生词？

汉语滋生词和欧洲语言的滋生词不同。欧洲语言的滋生词，一般是原始词加后缀，往往是增加一个音节。汉字都是单音节的，因此，汉语滋生词不可能是原始词加后缀，只能在音节本身发生变化，或者仅仅在声调上发生变化，甚至只在字形上不同。这是汉语滋生词的特点。

汉语滋生词，多数是容易认识的。如“咽”滋生为“嚥”。有些则是从古音才能辨认出来的，如“背”*Puək滋生为“负”*biuə；“结”*kyet滋生为“髻”*kyet。另有一些则是从古义才能辨认出来的，如“右”的本义是右手，滋生为“佑”，

① 星号*表示上古音。这是我的拟测：

kh=〔k'〕	ng=〔ŋ〕	h=〔ɣ〕	th=〔t'〕
tj=〔t'〕	thj=〔tɕ'〕		dj=〔dʑ〕
nj=〔ȵ〕	j=〔ɦ〕		sj=〔ɕ〕
zj=〔ʑ〕	tz=〔ts〕		ts=〔ts'〕
tzh=〔tʃ〕	tsh=〔tʃ'〕		dzh=〔dʒ〕
sh=〔ʃ〕	zh=〔ʒ〕		ph=〔p'〕

"佑"的古义是助（以手助人）；"擐"的本义是"贯"，滋生为"关"，"关"的古义是门闩，门闩是贯穿在门内的。

滋生词和原始词可能是同一词类，如"雁"*ngean和"鹅"*ngai，"颜"*ngean和"额"*ngeak，都是名词。也可能不是同一词类，如"爪"，名词——"搔"，动词；"堙"，动词——"堰"，名词；"坐"，动词——"座"，名词；"豚"，名词——"腯"，形容词；"疏"，形容词——"梳"，名词。本文为篇幅所限，只讲与原始词不同词类的滋生词。

由于汉语滋生词不是原始词加后缀，有时候颇难辨认哪个是原始词，哪个是滋生词。例如"帚"和"扫"，人们也可以说"扫"是原始词，"帚"是滋生词。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从词义的引申看，原始词和滋生词的区别还是可以辨认的。例如"背"滋生为"负"，"肩"滋生为"掮"，是无可争议的。

一、转音的滋生词

1. 名词—动词

* puək 背 (bei) ①—*biuə 负 (fù)

脊背，脊梁。——用脊背驮。

* kyan 肩 (jian) —* gian 掮② (qián)

肩膀。——把东西放在肩上搬运。

---

① 括号内是现代汉语的读音。

② "掮"是近代的滋生词，吴方言。

* dye 蹄 (tí) —* thyek 踢[1] (tī)

马蹄*[2]→蹄。—马踢*→踢。

* tzheô 爪 (zhǎo) —* su 搔 (sāo)

手指甲*。——用指甲挠。

* tiô 朝 (zhāo) ——*diô 朝 (chāo)

早上。——早上朝见。

* yen 咽 (yān) —*ian 嚥 (yàn)

咽喉，喉咙。——通过咽头到食道里去，下咽。

* tjiu 帚 (zhǒu)——*su 扫(sǎo)

笤帚，扫帚。—扫地，打扫。

* jiôk 药 (yào) —*liô 疗 (liáo)

药物。——医疗。

* nuət 内 (nèi) —*njiəp 入 (rù)

里头，里边。——进去，进来。

* kham 坎 (kān) —*heam 陷 xiàn

陷井*。—掉进陷井里*。

2. 名词——形容词

* duən 豚 (tún) ——* duət腯(tû)

小猪。——(猪) 肥

3. 动词—— 名词

* piuən 分 (fēn) —*puən 半 (bàn)

---

① "踢" 是近代字，它的前身是 "踶"。

② 释义后面的星号 * 表示字的本义或上古义。

分割，一分为二*。——半个。

* ien 堙 (yīn) ——*ian 堰 (yàn)

堵塞洪水。——水壩。

* bian 辨 (biàn) ——*biat 别 (bié)

辨别。——区别。

* peu 包 (bāo) ——*pheu 胞 (bāo)①

包裹。——胞衣。

* dzang 藏 (cáng) ——*tsang 仓 (cang)②

贮藏 (谷物)*。——谷仓

* dzio 聚 (jù) ——*dzok 族 (zú)

聚集。——氏族，家族。

* piong 封 (feng) ——*peong 邦 (bang)

划定封疆*。——封建时代的邦国。

* həm 含 (hán)——*heəm 銜 (xián)

东西放在嘴里。——马嚼子*。

* keôk 教(jiào)——*heôk校 (xiào)

教育。——学校。

* siei 死 (sǐ) ——sjiei 尸 (shī)

死亡。——死尸。

* hiuəi 围 (wéi) ——*hiuei 帷(wéi)

四周遮挡起来。——围起来做遮挡用的布。

---

① 据《说文》，"包"的本字是"勹"，"胞"的本字是"包"。

② 《荀子·天论》："繁启蕃长于春夏，畜积收藏于秋冬。"可见"藏"指收藏谷物，滋生为贮藏谷物的"仓"。

* diô 召 (zhào) ——tjiô 诏(zhào)

召唤，号召。——皇帝颁发的命令。

* biu 浮 (fú) —*phiu 桴 (fú)

浮在水面上。——水上行驶的木排。

* mu 冒 (mào)——*miu 雾 (wù)

覆盖*。——覆盖在人头顶上的雾气。

4. 主动词——被动词

* kyan 见(jiàn)——*hyan 见 (现 xiàn)

看见。——被看见，出现。

5. 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

* djiat 折 (shé) ——*tjiat 折 (zhé)

断。——弄断。

* duan 断 (duàn) ——*tuan 断 (duàn)

断。——割断。

6. 形容词——名词

* səm 三 (sān)——*tsəm 骖 (cān)

三个，三匹。——并驾的三匹马*。

* xək 黑 (hēi) ——*mək 墨 (mò)

黑色的。——墨，墨水。

* hoang 横(héng) ——*heang 衡 (héng)

横的。——秤桿，秤，天平。

* pie 卑 (bēi) ——*bie 婢(bì)

低下，卑贱。——婢女，丫头。

7. 形容词——动词

* diang 长(cháng)——*tiang 长(zhǎng)

长的。——生长，成长。

* kuang 广 (guǎng) ——* khuak 扩 (kuò)

宽阔，广大。——扩大。

二、同音不同调的滋生词

1. 名词——动词

* hiuə²①右 (yòu) ——*hiuə³佑 (yòu)②

右手*。——帮助*。

* tzai² 左 (zuǒ) ——*tzai³佐③ (zuǒ)

左手*。——帮助*。

* kea¹ 家(jiā) ——*kea³ 嫁 (jià)

家庭。——出嫁（有家）。

* pien¹ 宾(bin)——* pien³ 傧 (bin)

宾客。——导引宾客*。

* diang² 杖 (zhàng) ——*diang³ 仗 (zhàng)

拐杖。——倚仗。

* sjian³ 扇(shàn)——* sjian¹ 搧 (shān)

* iəm¹ 阴 (yin)—*iəm³ 荫 (yin)

---

① 数目字表示古声调，1.平声，2.上声；3.去声(长入)；4.入声（短入)。

② 据《说文》，"右"的本字是"又"，"佑"的本字是"右"。

③ 据《说文》，"左"的本字是"ナ"，"佐"的本字是"左"。

阴影，树阴。——大树枝叶遮蔽阳光。

2. 名词——形容词

* dyei[2] 弟 (dì)——* dyei[3] 悌 (tì)

弟弟。——能尽弟道。

3. 动词——名词

* dien[1] 陈 (chén) ——*dien[3]阵 (zhèn)

陈列，排成行列。——作战队伍的行列。

* dzuai[2] 坐 (zuò) ——*dzuai[3]座 (zuò)

坐下。——坐位。

* miua[2] 舞 (wǔ) ——*miuà[1] 巫 (wū)

跳舞，舞蹈。——巫婆（以舞降神）

* muai[1] 摩 (mó)——*muai[3] 磨 (mò)

摩擦。——石磨。

* shiuət[4]率 (shuài)——*shiuət[3] 帅 (shuài)

率领，统率。——统帅，元帅。

*ngian[1] 研 (yán) ——*ngian[3] 砚 (yàn)

研磨。——研墨的文具，砚台。

* tiang[1] 张(zhāng)——*tiang[3] 帐 (zhàng)

张开。——帐幕。

* kiuan[2] 捲 (juǎn) ——*kiuan[3] 卷 (juàn)

捲起来。——捲起来的简策。

kyet[4]结(jié) —— kyet[3]髻(jì)

打结。——在脑后盘结的头发。

* ka[1] 沽 (gū) ——* ka[2]贾 (gǔ)

买，卖。——商人。

* pyang^{2}秉（bǐng）——*pyang^3 柄（bǐng）

握，拿。——工具手握处。

* biong^2 奉（fèng）——*biong^3 俸（fèng）

奉献。——奉献给高官的俸禄，俸禄。

* duan^2 断（duàn）——*duan^3 段（duàn）

断。——片段。

* pha^1 铺（pū）——*pha^3（舖pù）

铺陈。——商店，铺陈商品的地方。

diuan^1 传（chuán）—— diuan^3 传（zhuàn）

传说。——传记。

4. 形容词——动词

* piuəi^{1}非（fēi）——*piuəi^2 诽（fěi）

错的，不对的。——指斥错误*，→诽谤。

值得注意的是：滋生词大多数是去声字（第三声），如佑*hiuə^3，佐*tzai^3，嫁*kea^3，傧*pien^3，仗*diang^3，荫*iəm^3，阵*dien^3，座*dzuai^3，磨*muai^3，帅*shiuət^3，砚*ngian^3，帐*tiang^3，卷*kiuan^3，誓*kyet^3，柄*pyang^3，段*duan^3，舖pha^3，传*diuan^3，等等。有些是平声转来，如"嫁"由"家"转，"傧"由"宾"转，"阵"由"陈"转，"荫"由"阴"转，"磨"由"摩"转，"砚"由"研"转，"舖"由"铺"转，"传"*diuan^{3}由"传"diuan^{1}转，有些是上声转来，如"佑"由"右"转，"佐"由"左"转，"卷"由"捲"转，"仗"由"杖"转，"座"由"坐"转，"柄"由"秉"转，"段"由"断"转；有些自入声转来，如"誓"

由“结”转，“帅”由“率”转。由于浊上变去的影响，许多浊音上声字到宋代以后变了去声，于是“右、佑”同音，“杖、仗”同音，“坐、座”同音，“断、段”同音了。

许多滋生词在古代与原始词同字。最典型的例子是“阵”本作“陈”。其他如“佑”本作“右”，“佐”本作“左”，“仗”本作“杖”，“悌”本作“弟”，“搧”本作“扇”，“砚”本作“研”，“捲”本作“卷”，“髻”本作“结”，“俸”本作“奉”，等等。滋生的过程是很明显的。有些直到今天还是同字，如“传”(chuán)和“传”(zhuàn)，那就更明显了。

三、同音不同字的滋生词

1. 名词——动词

*ngia 鱼(yú)——*ngia 渔(yú)
鱼。——捕鱼。

*tjiôk 勺(sháo)——*tjiôk酌(zhuó)
勺。——用勺舀酒敬客人。

*dyen 田(tián)——*dyen 佃(tián)
田地。——耕种田地*。

*dai 驼(tuó)——*dai 驮(tuó)
骆驼。——用骆驼驮*→用马驮。

*jyak 腋(yè)——*jyak 掖(yè)
胳肢窝。——用手搀扶别人的胳膊*。

*thjiu 臭(xiù)——*thjiu 嗅(xiù)

气味*。——用鼻子辨别气味。

* tjiuai 箠 (chuí) ——*tjiuai 捶 (chuí)

马鞭子。——用鞭打。

* jia 舆 (yú) ——*jia 舁 (yú)

车，轿子。——抬轿子。

* kieng 颈(jǐng) ——*kieng 刭 (jǐng)

脖子。——用刀割脖子。

* sjiu 兽 (shòu) ——*sjiu 狩 (shòu)

野兽。——打猎，特指冬天打猎。

* giəm 禽 (qín) ——*giəm 擒 (qín)

猎物*（包括野禽、野兽），→禽兽*，→鸟类。——捕获猎物*，→捉拿。

2. 动词——名词

* həp 合 (hé) ——*həp 盒 (hé)

合起来，对拢。——有盖的盒子。

* koan 擐 (guān) ——*koan 关 (guān)

贯穿。——门闩。

* dyèng 停 (tíng) —*dyèng 亭 (tíng)

停留。——驿亭，*旅客可以停留的地方。

* jien 引 (yǐn) ——*jien 靷 (yǐn)

拉，牵引。——引车前行的皮带*。

*ieng 婴 (yīng) ——*ieng 缨 (yīng)

缠绕*。——古代帽子上系在颌下的带子。

* kek 隔 (gé) ——*kek 膈 (gé)

隔开，隔离。——横膈膜，隔开胸腔和腹腔的膜状肌肉。

* hiuan 援 (yuán) —*hiuan猿 (yuán)

攀援。——善攀援的动物，长臂猿。

* kuk 告 (gào) —*kuk 诰 (gào)

告诉，告知。——皇帝的文告。

*tjiei 指 (zhǐ) ——*tjiei 旨 (zhǐ)

指示，指出。——意旨

* ngiôk 虐 (nüè) —*ngiôk 瘧 (nüè)

虐待。——瘧疾，虐待人的疾病。

* tjiang 障 (zhàng) ——*tjiang 嶂 (zhàng)

遮挡，障蔽。——直立象屏障的山峰。

* lian 湅 (liàn) ——*lian 練(liàn)

把生丝煮熟，使它柔软洁白。——白绢。

3. 动词——形容词

* kia 踞 (jù) —*kia 倨 (jù)

伸开两腿坐。——傲慢。

4. 形容词——名词

* siet 四 (sì) ——* siet 駟 (sì)

四，四匹。——拉一辆车的四匹马*。

* kam 甘 (gān) ——*kam 柑 (gān)

甜。——柑，甜味的水果。

* kang 刚 (gāng) ——*kang 钢 (gāng)

坚硬。——用生铁炼成的特别坚硬的金属。

* shia 疏 (shū) ——*shia 梳 (shū)

稀疏。——具有疏齿的理发用具。

* biei 比 (bǐ) ——* biei 篦 (bì)

紧靠，挨着，密*。——具有密齿的理发用具。

* hea 夏 (xià) —*hea 厦 (shà)①

大的*。——高大的房子。

5. 形容词——动词

*bieng 平 (píng) ——*bieng 评(píng)

公平。——平议，公平论定是非曲直。

* zjiang 上 (shàng) ——* zjiang 尚 (shàng)

在上的。——尊崇，崇尚。

和同音不同调的滋生词一样，同音不同字的滋生词，有许多本来与原始词同形。如"擒"本作"禽"，"盒"本作"合"，"旨"本作"指"，"柑"本作"甘"，"钢"本作"刚"，"厦"本作"夏"，等等。这些都可以证明滋生的关系。

汉语滋生词，有些是很容易了解的，因为原始词和滋生词的意义很相近，和欧洲语言的滋生词相似。例如拉丁语 piscis (鱼) 滋生为 piscari (捕鱼)，和汉语"鱼"滋生为"渔"相近似；法语 balai (管帚) 滋生为 balayer (打扫)，和汉语"帚"滋生为"扫"相近似；法语 fouet (鞭子) 滋生为 fouetter (鞭打)，和汉语"蛮"滋生为"捶"相近似。法语 commander(统率)滋生为 commandant(统帅)，和汉语"率"滋生为"帅"相近似；法语 large(广阔)滋生为élargir(扩

① "高楼大厦"的"厦"，旧读如"夏" (xià)，今普通话读 shà。

大），和汉语"广"滋生为"扩"相近似；法语distinguer（辨别）滋生为distinction（分别），和汉语"辨"滋生为"别"相近似。另有一些汉语滋生词虽然和欧洲语言不相近似，但是由于词义相近，只是词性不同，也容易了解。如"背"滋生为"负"，"肩"滋生为"捐"，"蹄"滋生为"踢"，"爪"滋生为"搔"，"药"滋生为"疗"，"内"滋生为"入"，"坎"滋生为"陷"，"咽"滋生为"嚥"，"堙"滋生为"堰"，"教"滋生为"校"，"坐"滋生为"座"，"断"滋生为"段"，"臭"滋生为"嗅"，"舆"滋生为"舁"，等等，都是容易了解的。有些汉语滋生词，则与民族历史、风俗、习惯、心理有关。例如"聚"滋生为"族"，与氏族社会有关；"藏"滋生为"仓"，与农业社会有关；"封"滋生为"邦"，与封建社会有关；"驼"滋生为"驮"，与游牧社会有关；"家"滋生为"嫁"，"弟"滋生为"悌"，与宗法社会有关；"舞"滋生为"巫"，"禽"滋生为"擒"，"兽"滋生为"狩"，与原始社会有关；"踞"滋生为"倨"，与古代礼俗有关；"豚"滋生为"腯"，与奴隶社会祭祀有关。

某物的某一属性，通过滋生的渠道，可以变为该物的名称。这样，也就是变了语法范畴，即形容词或动词变为名词。例如"甘"滋生为"柑"，"刚"滋生为"钢"，"疏"滋生为"梳"，"比"滋生为"篦"，"援"滋生为"猿"，"虐"滋生为"瘧"。这种滋生过程在今天看来是相当奇怪的，但这是古代汉族的民族心理的表现。古代训诂是这样说的，而我认为是可信的。

（载《语言学论丛》第六辑1980年；
又收入《龙虫并雕文集》第三册。）

常用文言虚字

什么是文言虚字呢？文言虚字就是文言文的虚字。所谓文言文，就是古代汉语，如果确切地说，文言文不完全是古代汉语，只能说是大致一样。

古代汉语现在虽说不通行，但是有遗留，在一定场合下还是用得上的。我今天只讲常用的文言虚字，过深过浅的就不讲了。我把常用文言虚字分成五类，每类里再分几个题目来讲。

第一类：

1．而　有三个意思。

① 有两件事情是平行连贯的，中间用“而”字连接起来。例如：伟大而光荣

② 用来连接肯定和否定两方面。例如：人老而心不老。死而不朽。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的事实出发。　我们要知难而进，而不是知难而退。

③ 用来连接因果关系。例如：我们为保卫世界和平而努力。

2．以　有四个意思。

① 有“拿”的意思。例如：以身作则。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② 表示一个界线。例如：三尺以上。　五年以后。

③ 表示一种扩展。例如：在一县、一省以至全国范围内推广。

④ 表示因果关系。例如：生产发展非常快，以致工作有点跟不上。　有些同志麻痹大意，以致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以至”和“以致”是有分别的。“以至”一般表示时间程度，范围上的递升或递降，有“直到”的意思；“以致”是表示事物发展的结果的，有“因此而造成”的意思。

3．于　（乎）有六个意思

① 有“在”和“到”的意思。例如：光荣归于共产党。

② 有“从”的意思。例如：青出于蓝。

③ 有“对于”的意思。例如：勇于负责。有益于人。

④ 表示比较。例如：功大于过。

⑤ 表示被动。例如：日本女排败于中国女排。

⑥ 以“乎”代“于”。例如：出乎意料（就是出于意料之外）。合乎规律（合于规律）。这种用法是古代汉语的习惯。

4．因　有两个意思。

① 有“凭借”、“按照”、“依照”的意思。例如：因地制宜。

② 有“因为”的意思。例如：因噎废食（因为吃东西噎住了，以后就不敢再吃饭了）。

5. 则　有三个意思。

① 有"就"的意思。例如：热则涨，冷则缩。

② 表示对比，可以翻译成"却"。例如：工人是以做工为主，学生则是以学习为主。

③ 列举原因和理由。例如：一则支援了农业，二则发展了生产。

第二类：

1. 然而　有"但是"的意思。例如：他们失败了多次，然而并不灰心。

2. 虽，虽然　用"虽"和"虽然"都可以。用"虽"文一点，用"虽然"白一点。古代汉语里的"虽然"是拆开来讲的。"然"的意思就是"这样"，"虽然"就是"虽然这样"。现在"虽然"与"虽"等同起来了。例如：事情虽小，意义很大。　他虽然工作很忙，对学习并不放松。

有些人在句头用虽然，往往在后面用个逗号，这是错误的，应该把逗号去掉。

3. 纵，纵然，纵使，即使　意思都一样。例如：纵有千山万水，也拦不住英勇的勘探队员。　纵然今天下雨，我们也要赶到工地。　即使明天下雨，我们也要去。

要注意，"纵然"和"虽然"的意思不一样。"虽然"指的是有那件事情，"纵然"指的是还没有那件事情。如"虽然今天下雨，你还是来了"，"纵然明天下雨，我还是要去"，这里如果把"虽然"和"纵然"调换一下，那就错了。

4. 如　有六个意思。

① 有“如果”的意思。说得白一些，有“要是”的意思。例如：如不及早准备，恐怕来不及。

② 有“然”的意思。例如：突如其来。

③ 有“如同”的意思。例如：爱社如家。 十年如一日。 如临大敌。 如鱼得水。

④ 有“比得上，比不上”的意思。例如：我不如他（我比不上他）。耳闻不如目见（耳朵听见，比不上眼睛看见）。

⑤ 有“依照”、“顺从”的意思。例如：如期完成。如意算盘。

⑥ 有“举例”的意思。例如：各种体育活动如游泳、球赛，等等。

5. 若 有两个意思。

① 有“如果”的意思。例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

② 有“如同”的意思。例如：旁若无人。 若无其事。

6. 倘，倘若，倘然，倘使 意思差不多，“倘”当“如果”讲。例如：倘有困难，当再设法。倘然你不相信，我带你去看。

7. 况且，何况 意思一样，在文言里单用“况”，表示更进一层的意思。另外，“尚且”跟“何况”常常是相互照应的。例如：上海地方大，况且你又不知道他的地址，怎么能找到他呢？ 当年在艰苦的岁月里，尚且坚持斗争，何况现在是大好形势，还怕什么呢？

8. 俾，以便 “俾”比较文，跟“以便”的意思一样，

即达到某种效果。翻成白话有“好”的意思（但位置不同）。例如：特此公布，俾众周知（让大家好知道）。会议印发大量文件，以便参加会议的人参考（让参加会议的人好参考）。

第三类：

1. 尚，尚且　有两个意思。

① 有“还要”的意思。例加：尚待研究。

② 先说一件更重要的事情，让它来衬托下文。例如：这么冷的天，大人尚且受不住，何况是小孩。

2. 犹　有两个意思。

① 有“如同”的意思。例如：为国家而死，虽死犹生。

② 有“还”和“尚且”的意思。例如：事情相隔二十年，记忆犹新。

3. 徒，徒然　意思一样，只是文白之分。再白一些，有“白白地”意思。例如：徒劳无功。　不看见敌人就放枪，徒然浪费子弹。

4. 几乎　“有差点儿”的意思。例如：我几乎不相信我的耳朵。　雪后路很滑，我几乎摔倒。

5. 至　是“到了极点”，“至少”等于“最少”，“至迟”等于“最迟”。例如：欢迎之至。至少也要五千元。　至少也要做到自给自足。　至迟在十天内赶到。

第四类：

1. 莫　有三个意思。

① “没有任何”的意思。例如：莫大的光荣（没有什么

光荣比这更大的）。　莫名其妙（原意是说不出其中的奥妙。为什么说“莫名其妙”不说“莫明其妙”呢？因为这是古代汉语的习惯用法，所以没有改）。

② 有“不”的意思。例如：爱莫能助。

③ 有“不要”的意思。例如：你老人家莫去。

现今湖北、四川有这样的说法，“你莫哭”，就是北方话“你别哭”的意思。

2. 勿　别　不要的意思。例如：请勿吸烟。

第五类：

1. 其　有三个意思。

① 有“他的”，“她的”或“它的”的意思。例如：各得其所。

② 有“他”、“她”或“它”的意思。例如：促其早日实现。

③ 有“那个”和“那样”的意思。例如：不胜其烦。不堪其言。　不乏其人。

2. 之　有四个意思。

① 有“它”的意思。例如：求之不得。　言之成理。总之。

② 只是凑字数，说不出什么意思。例如：久而久之。

③ 有“的”的意思。例如，光荣之家。　原因之一。三分之一。

“之”字在有的地方可以换成“的”字，但是有的地方不能换。如“亚洲国家之一”，“先进单位之一”，这两句的

“之”字就不能换成“的”字。

④“之所以”连用，表示追究原因。例如：斗争之所以胜利，首先是由于党的正确领导。

3. 所　有三个意思。

① 有“的”的意思（位置不同）。例如：各尽所能（各人尽力做他能做的）。　闻所未闻（所见从前没听见过的）。

② 也是有“的”的意思，与后面“的”字相应。例如：我所认识的人（这里的“所”字也可以去掉）。

③ 表示被动。例如：我深深地为他所感动（这句里的“为”可以改成“被”，把“所”字去掉）。

4. 者　有四个意思。

① 有“的”的意思。例如：强者。弱者。

“者”和“所”有什么不同呢？这两个字虽然都有“的”的意思，但是“所”只管动词，而“者”不一定管动词。

② 有“一类人”的意思。如果用在坏的方面，有“分子”的意思。例如：共产主义者。　马克思主义者。　帝国主义者。　修正主义者。

③ 用在数目字后面，指上文所说的事物。例如：二者必居其一。

④ 用在“前”字或“后”字后面，也是指上文所说的事物。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是对立的，前者是后者剥削的对象。

（载《语文学习讲座丛书》第6辑，1986年12月，又收入《王力论学新著》。）

现代汉语语法

语 法 答 问

几个月以前，我收到王还女士的一封信，对于我的《中国现代语法》提出了许多疑问。其实这些疑问多数不算疑问，一大半可认为纠正我的错误。我想把它们写下来，使其他读过我的书的人也知道我在这些地方是错了的。同时，也许还可以使读者因此发见些更妥善的理论或说明。

王女士的原信说：

王先生：我这封信完全是求救的性质。很希望您能抽空答复我几个问题。在过去一年中，我在剑桥大学教现代中文，就用您的《中国现代语法》作主要教材，同时自然还用另外一种课本。那不过是为认字，没有多大关系。尤其是我个人只是对您这本书感到兴趣。可是我对中国语法完全是外行，只有这一年才对这个问题稍微想了一想，看您的书难免时时发生疑问，简直无法解决。因为这里的中国人有限，说国语的更有限，研究中国文法的一个也没有。剑桥自教现代中文自我始；他们的中文教授夏伦博士(Haloun)学问固然不错，可是不会说中国话，对现代中文并无研究。于是我连一个可以互相讨论的人也没有。这暑假我住在牛津，这大学的中文系也

以古文为限。虽然有一位中文讲师（吴世昌先生），他也不研究中国语法，而且国语说得不好。所以我只好来麻烦您了。其实本来就该来问您，因为书是您的大著。只因为邮递费时太多，而且中国现在的国外航空费又如此之贵，所以我这封信迟迟未写。不过我想我这几个问题也许不成问题，那还要请您原谅。您的书我还没有完全看完，说不定还会有问题，那以后再说罢。您若能写一封航空信（平信有点太慢）赐教，那我十分感谢。不过如果信太长，航空太贵，就寄平信罢。无论如何，总希望您有个回信。给您写信也不免有点战战竟竟，不定哪儿就让您给抓住一个文法错儿了。此请

暑安

王还谨上　八月十二日

现在我对于每一个问题，先把原书抄一段（或援引大意），然后把王女士的疑问抄下来，最后再回我答复几句。

1.（原书）造句法中有一种形式叫做能愿式。能愿式分为两种：（一）可能式；（二）意志式。可能式细分为三种：(1) 可能性；(2) 必然性；(3) 必要性。末品词“宁可”是归入必要性的。（上册140页）

（问）“宁可”，您归之于必要性，隶属能愿式之下。我觉得其中的“意志”成分很多，因为“宁可”常常和“情愿”合用的。譬如说：“我不情愿去，宁可在这里饿死，“这岂不等于说：“我情愿饿死也不愿意去”？您以为如何？

（答）您完全有道理，是我错了。现在回想，还不大明

白我为什么会这样弄错了的。也许因为“宁可”这一个词里有一个“可”字，我就很大意地把它放进可能式里，其实应该以“宁”字为准，把它放进意志式里去，因为古代只说“宁”，不说“宁可”。

2.（原书）造句法中另有一种形式叫做使成式，它是由一个动词和一个末品补语构成的。那末品补语可以是一个动词，例如“打死”，也可以是一个形容词，例如“弄坏”，又可以是三个字，例如“拿起来”，“赶出去”。关于动词做成的末品补语，我以为它们的本身须是一个不及物动词。

（问）您说这动词末品它们的本身须是不及物动词，那您怎么解释“我看懂了这句话了”里面的“懂”字呢？“懂”字不是一个及物动词吗？（上册149页）

（答）不错，“懂”字是一个及物动词，但“看懂”却不是使成式。所谓使成式（Causative form），是使受事者（即目的语所表示者）成为某种状态，例如“打死”，是被打的人死，“弄坏”是被弄的东西坏。但是，“看懂”却不是被看的懂。看书的人之懂是主动的（至少在形式上该是这样解释），不是被动的，所以和被打的人之死不同。“看懂”和我所举“看惯”的例子性质相近（同页），其分别仅仅是动词和形容词不同，但懂是主事者懂，惯也是主事者惯，所以同属一类。我们把这一类认为使成式的变例；严格地说，它们根本不是使成式。我应该说得更周密些，把动词做成的末品的变例也叙述一下，就不至于令人误会了。

3.（原书）一件事极值得注意，末品谓语形式表示处所

的时候，若用“在”字，普通总是放在叙述词的前面的，如：“专在这些浓词艳诗上做工夫“（红楼梦》23回），“宝钗、探春正在那边看鹤舞”（《红》27）；但若在处置式里（按凡用“把”字帮助动词者叫做处置式），这种处所末品就必须放在叙述词的后面了。例如：

A．把他派在怡红院中。（24）

B．也把我送在火坑里去。（46，上册165页）

（问）您说“……若用“在”字，普通总放在叙述词的前面的”。下面您举了两个《红楼梦》的例子。我觉得这两个例子中的两个“在”的用法不太相同。头一个例子若是变成处置式就和您说的对了：“把功夫用在……”第二个例子自然不能变成处置式，可是我们可以作一个相仿的句子：“他父亲在家里打他”。这句话若变为处置式就成为“他父亲在家里把他打了一顿，”那“在”不是还在“打”字的前面吗？我的意思，这种“在”的谓语形式是另一种。同时您的处置式的两个例子若变为普通句子，“在”字仍在叙述词之后：“派他在怡红院中”，“送我在火坑里去”，绝不能说：“在怡红院中派他”，“在火坑里送我去，”所以我认为这两个例子的“在”的谓语形式又是一类。于是我觉得“用在”的谓语形式应该分为几类，因而他们的地位也就不同，不能说一定总在叙述词之前或之后的。您以为如何？

（答）王女士对于这些语法事实的观察，精细深刻，令人惊叹。我这一段话的毛病是把不相同的语法事实拿来比较。王女士主张那些用“在”字的谓语形式应该分为几类，这是对的。我以为应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纯粹地表示一种

范围或处所，“在”字的谓语形式放在叙述词的前面；第二类是表示一种趋向（向上、向下之类），“在”字的谓语形式放在叙述词的后面。第一类的例子如：“专在这些浓词艳诗上做工夫”，“他父亲在家里打他”。第二类的例子如：“派他在怡红院中”，“送我在火坑里去”。这第二类的“在”字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可换成“到”字。我在同册第226页谈及“处所限制之后置者”，已经提到了“趋向”这一种特殊状况，并且举出“果然应在他身上”，“别是掉在茅厕里去了”，和“那里没找到，摸在这里来”三个例子。但是，在那里，我仍旧以为在处置式与被动式里处所限制必须放在其所限制的谓语之后，那是我错了。我实在应该只以表示趋向为标准，不问它是不是处置式或被动式。如果表示趋向，即使不是处置式或被动式，处所限制也应该在谓词的后面；如果不表示趋向，即使是处置式，处所限制也应该在谓词的后面的。“宝钗、探春正在那边看鹤舞”，假使能变为处置式，也该象“他父亲在家里把他打了一顿”，“在”字的谓语形式放在叙述词的前面，只不过“把鹤看”或“把鹤舞看”在性质上不能构成处置式罢了（参看拙著《中国语法理论》第十二节）。说到这里，还有十余年前胡适之先生向我提出过的一个问题。他写信问我：“‘我住在北京饭店’和‘我在北京饭店住’都可以说，但‘我在北京饭店跳舞’不能说成‘我跳舞在北京饭店’，这是什么缘故呢？”我当时瞎猜，以为是单音词和复音词的分别。胡先生又问：“若说‘住’字因为是单音，前置、后置均可，为什么‘我在床上笑’不能说成‘我笑在床

上′呢?”我当时答不出。现在依上文所说的规律看来,“我在北京饭店住”应该是正例,“我住在北京饭店”则是受了“我住北京饭店”的类化所致。“在”字可用为不及物动词,也可用为及物。由此类推,“我在床上笑”虽不能说成“我笑在床上”,但是“我在床上睡(或坐)”却可以说成“我睡(或坐)在床上,”因为“我笑床”不成话,而“我睡床”(或我坐床)成话。这可以补充上文的漏洞。但不知道这一个类化的说法能说得通否。

4.(原书)被动式的结构是:“主位加助动词(即“被”字)加关系位加叙述词”。句子如果没有关系位,“被”字就不大用得着了。例如“我们被欺负”这类的句子是很少见的,至少也得加上一个“人”字,如“我们被人欺负”。但若被动式转为次品,则又可以不用关系位了。例如《红楼梦》第四回:“老爷可知道被卖的丫头是谁?”(上册178页)

(问)您觉得不觉得这类句子只限于用在人而不用在物?因为我们说:“你知道卖了的书是哪几本?”而不说“你知道被卖了的书是哪几本?”

(答)是的。但是,这因为在根本上,人和物在被动式里就是不同待遇的,和省略关系位的问题无关。即使在正常的被动式里,要说“那些书被我卖了”还是不妥的。物类不能做被动式的主语(见同册179页),自然不会有那种的被动式变为次品了。

5.(原书)在被动式里,主事者无说出的必要,或说不出主事者为何人,则不用关系位,同时也不用“被”字。(上

册178页）

（问）您觉得不觉得这里得顾虑到习惯用法？因为有许多动词，即使主事者无说出的必要，或说不出主事者为何人，还是不能这么用。譬如“欺负”，主事者至少得用“人”，而且不用“被”也得用“让”，“他让人欺负得一点气也没有了。”又譬如“管”，这个动词若加“该”字就可以不用“被”，不用关系位：“这小孩真该管管了”。可是我们却不能说“他管得服服贴贴的”，我们非得说：“他让人管得服服贴贴的。”

（答）王女士的话是对的。在未能做更进一步的研究以前，我愿意先将原文改为“则往往不用关系位”。

6.（原书）在递系式里，初系可以是描写性的，但次系只能用“很”字为谓语。例如“两家和厚得很呢。”（上册196页）

（问）我们可否说“很”字是副词这里升为次品？凡次系的谓语是否都用次品？

（答）是的。副词用为次品，恐怕只有这个“很”字了。次系的谓语都是次品。

7.（服书）申说式的紧缩，往往是因为申说的那部分太短了，以致和被申说的部分之间没有停顿。例如“身子更要保重才好”。（上册210页）

（问）这个我最感到困难。为什么我们不能说“身子更要保重才好”中的“身子更要保重”是首品句子形式？譬如“他来不来没有关系”这句话是不是申说式的紧缩呢？我们不能说“他来不来”是个句子形式吗？这就影响到前面您说

的句子形式了。在66页里，您就说首品句子形式往往用于目的位。为什么不能用作主语呢？

（答）“身子更要保重才好”之所以被认为申说式的紧缩，是因为话到“保重”已经完整了，“才好”二字竟象仅仅用来加强语气的。若认“才好”为首品句子形式的谓语，它和一般谓语的重要性太不相同了。若专就形式而论，王女士那样分析，我也不反对。“他来不来没有关系”不能相提并论，这里的谓语“没有关系”是很吃重的。“他来不来”自然是个首品的句子形式。我说首品的句子形式往往用于目的位，并不是必须用于目的位的意思。书中凡说“往往”，总是“大多数”或“多数”的意思；有时候觉得自己没有顾虑周到，就加上“往往”二字。当时我如果想到了“他来不来没有关系”一类的例子，也许我干脆就不说“往往用于目的位”了。

8.（原书）“是”字可用来解释原因。例如：“那张华不过是穷急，故舍了命才告。”（《红楼梦》68）但如果及物动词后面不带目的位，就须在后面加一个“的”字。例如：“众人都说是秋菱气的。”（《红》80）（上册242至243页）

（问）您是否认为也有不及物动词也可以这么用的？譬如：“她的眼睛（红了）是哭的”。

（答）是的。当于再版时补充。

9.（原书）和“极”相当的仂语有“十分”“非常”等。（上册268页）

（问）“十分”和“非常”是否有些不同？“十分”或不能

叫做副词，只认为可以用为末品。而"非常"可否干脆叫做副词呢？这两个字在口语里岂不已成双音词？难道还可以拆开吗？而且它除用为末品外，还能用作别的品吗？

（答）单词和仂语的界限本来是很难分的。说"非常"是仂语，大约是受了文言的影响。但是，某一些文人的心目中，也许还有"不是寻常"的概念罢。但我仍旧承认王女士更有道理，因为以纯粹口语为根据总是对的。"非常"可用为次品，如"非常时期"。但那又是文言了。

10.（原书）范围修饰的副词，有一类是指示目的位的范围者。在处置式里，目的位既被提至叙述词的前面，也就可用"都""也"等字来修饰目的位的范围。（上册 273 页）

（问）指示目的位的范围的副词是否应该也包括"只"、"就"？譬如说，"我就买了一本书，没买第二本。"我觉得这句话的"就"字和"我就看书了，没写信"里面的"就"字不同。这个"就"是指示谓语的范围的副词。

（答）如果仔细分析，是可以这样说的。要么，就不仅是处置式里才有指示目的位的范围的副词了。

11.（原书）时间副词用来表示最近的过去者，是"方才"或"刚才"。（上册 275 页）

（问）指示最近过去的副词是否也应该包括"刚"和"才"。这两个字每一个单独用似乎和合用不大一样，似乎比合用更为近于现在。"刚才"和"刚"或"才"的分别很象是英文中的 just now 和 just 的分别。在 277 页您说"才"表示时间很晚，这往往和"呢"字合用，而"才"指最近过

去时就不用“呢”：“他才来，还没开始讲。”

（答）谢谢王女士的指教。我大约因为在《红楼梦》没有遇见这种“刚”和“才”，所以疏忽了。

12.（原书）表示经过很长的时间，包括现在，用副词“总”字。（上册276页）

（问）表示经过很长的时间的副词是否也应该包括“老”字？“老”是否可以算一个词分隶于形容词和副词之下：“他很老”，“他老不上我们家来。”

（答）是的。等再版时补上。

13.（原书）表示充分的时间，用副词“尽量”，如《红》109，“爷叫得紧，那里有尽量穿衣裳的空儿？”（同页）

（问）“尽量”是否也可以作范围副词，指示谓语的范围：“这些书我都不用，你尽量拿罢。”在“你尽量笑吧”里面，这两个字是否又可以算方式副词呢？

（答）是的，“尽量”本来该是一个范围副词，指示目的位的范围（不是谓语的范围）。“尽量”本该是“盡量”，就是“盡其量”的意思。“盡”字本有“慈忍”、“即忍”二切，后来前者变了去声，后者仍读上声，并且写作“儘”以示分别。前者用为动词，后者用为副词、“儘量”最初虽是用为范围副词，而“儘”字独用，最初却是方式副词，如《曲礼》：“虚坐盡前，食坐盡后”（若认“前”“后”为作动词用，则“盡”为方式副词）。

14.（原书）程度副词作不足的表示者有“颇”“稍”“略”“些”等字。（上册269页）

（问）“稍”或“稍微”是否也可以算作方式副词？譬如：“这书我只稍微看了一看，没仔细看。”

（答）在这种地方，程度副词和方式副词没有明显的界限。依我的意见，“稍微”（稍为）也认为程度副词亦无不可。

15.（原书）时间副词表示重复者，有“再”“又”二字。“再”字纯粹地陈说事情，“又”字兼带多少情感。（上册278页）

（问）这两个字我觉得分别不在“又”字带情感而“再”字不带，虽然“又”字有时确有情感的成份。譬如：“他昨天来了，今天早上又来一次，说明天再来，”这里面的“又”不能代以“再”，“再”也不能代以“又”。也许我们可以说，凡过去的事实，或现在已成的事实，或想象将来已成的事实都用“又”：“那天见过他之后，我又见过他一次”；“今天天又坏了”；“明天我又要去了。”这三个“又”都不能用“再”代替。第三个例子和您说“了”字表示“完成貌”理解相符。这句话一定要用“了”字结尾。而您在上册318页里说“了”字可以表示将来的完成。我们说“明天又要走了”的时候，就是表示这事是无可逃避，一定要去的。同时我们也可以说里面有情感成分，甚至有“恐惧”，那和您说的“了”可以表示恐惧（319页）又相符。“再”只是表示纯粹将来，可以是过去的将来：“昨天早上他叫我晚上再去一次。”这是不能用“又”字代替的。不过因为“再”字有时表示后作的事（279页），所以有时该用表示重复的“再”改用“又”，

以免误会。尤其是在条件式里，“若你明天再不来，就晚了，”这“再”表示后作的事。“若你明天又不来，今天先告诉他，免得他象昨天那样白等你半天，”这“又”表示重复。关于“又”和“再”我特别要知道您的意见。

（答）这是王女士一种很好的发见。真的，“再”字表示纯粹的将来，它藉此与“又”字有别。由此一说，“又”字应该是表示重复的行为的完成，它们的分别由来已久。试比较“时乎时乎不再来“和”前度刘郎今又来，”可见“再”和“又”是不能互相代替的。王女士最后一段话我却不敢赞同。“若你明天再不来……”的“再”，我们认为和“明天再来”一样地表示将来，只不过把一种表示将来的副词放进条件式里。至于“若你明天又不来”的“又”，我们也认为和“今天早上又来一次”的“又”一样地表示完成，只不过是表示一种悬想的完成，稍有分别而已。“明天再不来”的“再”和“吃了饭再去”的“再”显然不同，后者才是表示后做的事，而前者不是。这样解释，王女士的理论更为完美。

16.（原书）当“所”字所附动词的受事者显然可知时，这受事者往往可以省略。例如：

a. 前日娘娘所制，俱已猜着。（《红》22）

b. 今见金桂所为，已经开了端了。（《红》91）

有时候，受事者的范围甚为浮泛，也被省去。例如：

c. 如今见此光景，心有所感。（《红》64）

d. 我虽丈六金身，还藉你一茎所化。（《红》91）

（上册291页）

（问）在“心有所感”里，“所感”的主事者是甚么？这句话如果翻为比较口语的句子，它真正的构造是否：“心里有他所感觉的事（或情绪）？”那这个例子是否也可以证明下面的理论，就是主事者可以省略？“心”好象是主语，可是构造就完全不对了。因为“心有所感”是一个独立的句子，而“娘娘所制”“金桂所为”都只是首品仂语。第二个例子我更不懂了。宝玉在那里参禅。凡他参禅的话我都不大懂。到底“我虽丈六金身，还藉你一茎所化”是什么意思？浮浅的看来，这“所”字却象292页上您说的可以用在被动式里的“所”字。可否请您把这个“所化”中的被省略的地方都给补出来？

（答）王女士把“心有所感”解释为“心里有他所感觉的事（或情绪）”是很对的。她说它和“娘娘所制”“金桂所为”不同，也是对的。我们说“有时候受事者的范围甚为浮泛”，也并没有说错。试看王女士补出“感”字的受事者是“事”或“情绪”，可见得并不能十分确定，这就是浮泛了。凡只能补出“事”“物”或“东西”一类不着边际的字眼者，都是浮泛。但是，我这一段话实在写得不好。第一，“心有所感”既和“娘娘所制”“金桂所为”结构不同，就不该放在一起，而应该如王女士所说，移到下文去，与“所费”“所养”一起证明主事者可以省略。“浮泛”的意思，或者移到下文去讲，或者索性不讲。第二，“一茎所化”的例子根本要不得。我想删去“范围浮泛”这一段，不知王女士以为如何？

17.（原书）“儿”字又可用为末品叠字词的后附号，所

叠的词原来是什么词都可以不拘。例如：

a. 好好儿的又生事。(《红》74)

b. 巴巴儿的打发香菱来。(《红》16，上册302页)

(问) 您觉得不觉得叠字中的第二字就是与"儿"字合而为一的，应该读阴丨？不论那个字原来是哪一声。而头一个却不变。

(答) 这话完全是对的。

18. (原书) 并行谓语的疑问式，如果要用语气词，就用"呢"字，如："他今天来不来呢？"但是，如果第二个谓语形式不完全，就不能用"呢"字。例如：

a. 汤好了不曾？(《红》35)

b. 看见了二爷没有？(《红》100)

c. 过了后儿，知道还象今儿这样不得了？(《红》44，上册349页)

(问) 我觉得第二个谓语不完全，还是可以用"呢"字。譬如："你到底看见了他没有呢？"这非常难说，因为"呢"是可以不用的。我不过觉得用也可以。可是我自己每每作一个句子，多念几遍，越念越怪，最后简直不知到底对不对。

(答) 这个规律，我是从《红楼梦》里归纳出来的。也许现在的口语稍微不同了，也未可知。如果加上"呢"字，似乎是为了加重语气，譬如"你看见了二爷没有"只是纯粹的疑问，若加"呢"字成为"你看见了二爷没有呢？"就变成了质问或追问。假定你说二爷回来了，而我深信二爷没有回

来。我可以这样质问你；又假定我怀疑你的话的真确性，我也可以这样追问你。王女士所举的例："你到底看见了他没有呢？""到底"二字正是表示追问的意思。关于这一点，我们等待着国语区域的人给我们一些指示。

19.（原书）"岂"字本身含有反诘的意思，故只能和"呢"字相应，不能和"吗"字相应。例如：

a. 岂不是有意绝我呢？（《红》33）

b. 岂不心有余而力不足呢？（《红》78，上册352页）

（问）您说"岂"不能和"吗"相应，只能和"呢"相应，而我觉得有的时候非用"吗"不可，而有的时候非用"呢"。好象"岂不"后面用"吗"，"岂有"或"岂是"后面用"呢"。如："这岂不成心气我吗？""那岂不糟了吗？""这岂是作人的道理呢？""岂有不去的呢？"最怪的是您举的两个《红楼梦》的例子我都觉得"呢"字应该为"吗"字。关于"岂不"后面用"吗"字我似乎觉得很靠得住，不象我上一个问题的"呢"字，那里我不十分确定。

（答）就现代国语而论，王女士所说的规律完全是对的。但是，在《红楼梦》时代，"岂"字的确应该和"呢"字相应（不止两个例子），因为"岂"字本身含有反诘语气，反诘和疑问同一个类型，是应该用"呢"字煞句的（参看上册344页）。但是，"岂"字毕竟是文言的字眼，它的真义渐渐不为一般人所了解，又为"难道"所同化，所以就变了用"吗"字煞句了。依王女士的例子来看，凡否定的"岂"后

面就用“吗”，肯定的“岂”后面就用“呢”。(“岂有不去的呢？应该是“岂有不去的道理呢”的省略，所以仍是肯定的“岂”)但是肯定的“岂”似乎有消灭的趋势，象“这岂是作人的道理呢”这一类的话恐怕是太文了。关于现代国语里否定的“岂”变为和“吗”相应，似乎我已经在拙著《中国语法理论》上册第二十二节或第二十三节里提及(手边偶然无原著，不能指出页数)，但那是不够的，因为读《现代语法》的人不一定同时读《语法理论》。我在《现代语法》里硬性规定“岂”字不能和“吗”字相应，大有主张复古的嫌疑，这是我应该对读者抱歉的。

20.(原书)重说语气用“又”“并”“简直”“就”等词。(上册372页)

(问)重说语气里可以不可以有“干脆”？

(答)“干脆”是应该补进去的。我想补在慷慨语气里，和“索性”放在一起，如何？

21.(原书)有时候，两个相同的疑问代词互相照应，咱们可把它们比代数学上的x。例如我说：“谁听我的话，我就喜欢谁。”这“谁”所替代的人没有一定的，但是前后两个“谁”字所替代的必须是同一个人。(下册77页)

a. 谁先得了谁先联。(《红》49)

b. 凭你说是谁就是谁。(《红》65)

c. 妹妹说谁妥当，就叫谁在这里。(《红》68)

d. 谁收在屋里谁配小子。(《红》111)

(问)例d是否不恰当？这两个“谁”字似乎替代两种

人。

（答）不是的。d例等于说“谁被收在屋里谁配小子”，前后两个“谁”字仍旧指的是同一种人。但是，凡是容易引起误会的例子我都愿意取消了它。

王女士这封信使我受了很多益处，我在这里表示谢意。这篇《答问》还没有写到一半的时候，王女士的第二第三封信又陆续地到了。为篇幅所限，我想分为两次或三次答复她。

卅七、十二、卅一

于岭南大学

（载《国文月刊》76期，1949。）

汉语的词类

一、什么是词？

词是语言的最小单位。大多数的词都表示一种概念；而有的词并不表示概念，只表示词和词之间的关系，或句和句之间的关系，甚至有些词只表示一种语气。

表示概念的词，叫做实词，也可以叫做概念成分。例如：

人 物 手 脚 山 水 草 树 牛 羊 骆驼 葡萄 国家 世界 政治 经济 科学 艺术 社会 阶级

大 小 多 少 红 黑 容易 艰苦 老实 诚恳 积极 勇敢

说 笑 打 闹 学习 劳动 工作 创造 斗争 结合 发展 研究 进行

不表示概念的词，叫做虚词。也可以叫做语法成分。为什么叫做语法成分呢？因为句子靠它们来组织或润饰。如果说实词是句子的骨骼，虚词就是血脉。例如：

与 且 但 而 于 以 则 虽 因为 难道
吗 呢 吧 啊 呀 唉 哦 哎呀 呸 哈哈

一个词可能是一个字，也可能是两个以上的字。一个字的词叫做单音词，两个字以上的词叫做复音词，也可以叫做双音词，三音词，等等。

假定有两个相连的字，咱们怎么知道是一个词或两个词呢？一般地说，要看这两个字中间能不能插进另一个字。例如"白马"，这是两个词的组合，因为咱们可以说"白的马"。但"黄河"只是一个词，因为它是某一条河的专名，并不等于说"黄的河"。"香烟"也只是一个词，因为并不是"香的烟"的意思。"火车""银行"之类也是双音词；火车是一种交通工具，并不等于说"火的车"；"银行"是一种金融机关，并不是存银的地方。

下面的一段话，是依照词儿连写的规则写下来的。凡是复音词，就把两个或更多的字连在一块儿写：

人民 民主 专政 需要 工人 阶级 的 领导。因为 只 有 工人 阶级 最有 远见，大公无私，最 富于 革命 的 彻底性。整个 革命 历史 证明，没有 工人 阶级 的 领导，革命 就要 失败，有了 工人 阶级 的 领导，革命 就 胜利 了。在 帝国主义 时代，任何 国家 别的 任何 阶级，都 不 能 领导 任何 真正 的 革命 达到 胜利。中国 的 小 资产 阶级 和 民族 资产 阶级 曾经 多次 领导 过 革命，都

失败 了，就 是 明证。（毛）①

由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来，词的标准并不十分严格。像"大公无私"，依它本来的意义看来，尽可以分成四个词，至少可以分成三个词（"大公""无""私"）或两个词（"大公""无私"）。"远见"和"明证"都可以分成两个词。"专政""彻底性"和"多次"也可以分成两个词。甚至"帝国主义"，照字面来说，也可以分成两个词，甚至三个词。这种两可的情形是有的，但不能因此就说漫无标准。像"领导""革命""阶级""历史"之类，决不能认为两个词；"最有""都失败""多次领导"之类，决不能认为一个词。

当两个以上的字，本来可以认为两个以上的词，但为方便起见，只认为一个词的时候，这种词可以称为组合词。

二、词的分类

汉语的词，大致可以分为九类。

（一）名词 表示实物的词，叫做名词。思想、意识之类，虽不是实物，而是物质的反映，所以也是名词。国家、社会之类，是人类集体的表现，所以也是名词。政治、经济、法律之类，是社会的制度或生产关系，所以也是名词。科学、艺术、文学之类，是人类活动的具体表现，所以也是名词。

---

① 举例限于毛泽东、鲁迅、丁玲、老舍、赵树理五家，分别注上"毛"、"鲁"、"丁""老"、"赵"字样，不通的例子，大部分借自吕叔湘、朱德熙在《语法修辞讲话》中所批改的例句。

在武松看来，景阳冈上的老虎，刺激它也是那样，不刺激它也是那样，总之是要吃人的。（毛）

我们现在的任务是要强化人民的国家机器，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借以保护国防和保护人民的利益。（毛）

名词之中，有一种叫做单位名词。"丈""尺""斤""两"是单位名词，咱们买东西，有时候以丈或尺为单位，有时候以斤或两为单位。"辆""盏""把""张"是单位名词，咱们买车论辆，买灯论盏，买刀论把，买床论张。"个""只"也是单位名词，咱们买梨，有时候不论斤而论个；买小鸡，不论斤而论只。由此类推，"队""组""对""双"等，也都是单位名词。普通名词也可以用为单位名词，如一"桶"水，一"船"人等。

（二）**形容词**　表示德性的词叫做形容词。一般说来，形容词是放在名词的前面去形容某一种事物，或放在名词的后面去描写或说明某一种事物。

我们走过了曲折的道路。（毛）

他是咱们的真朋友，常常给咱们写新词儿。（老）

阎家山这地方有点古怪。（赵）

一般人把数目字归入形容词一类。为了方便，这样做是可以的。但应该注意两点：一般形容词后面可以有"的"字，数目字后面不能有"的"字；一般形容词后面不能跟单位名词，数目字后面常常跟着单位名词。

（三）**动词**　表示动作或行为的词叫做动词。表示一种感受的也是动词，例如"见"和"闻"。表示一种事件的也

是动词，例如“病”和“死”。

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毛）

我们的思想解放了，由封建的变成民主的。（老）

日本鬼子压迫我们，我们就反对日本鬼子；土豪恶霸压迫我们，我们就反对土豪恶霸。（赵）

一般人把动词分为两类：内动词和外动词。内动词只表示一种行为，没有承受这种行为的人或物，例如“我去了”，外动词表示一种行为，这种行为是施及某一人或物的，例如“我批评他”。这一种分别在汉语语法里没有很大的用处，但也值得顺便提一提。

“有”字和“是”字也可以归入动词一类[①]。它们虽不表示一种行为，但它们和动词也有相似的地方。（试比较“我买书”和“我有书”，“我做组长”和“我是组长”）。

“把”字和“被”字叫做副动词[②]。它们不能单独表示一种行为，只能帮助某一个动词表示一种行为，和“把”字同意义的“将”，和“被”字同意义的“叫（教）”“让”，都是副动词。副动词可以附属于动词一类。

在二十二年的长时间中，蒋介石把中国拖到了绝境。（毛）

眼前国民党反动派被我们所推翻，过去日本帝国主

① 在另一些书里，我们把“是”字称为系词。这在理论上虽有一些根据，但在语法的说明上没有很大的用处，因此，为方便起见，就把它归于动词里去了。

② 我本来是把“把”和“被”叫做“助动词”的；现在接受了吕叔湘先生的意见，改称为“副动词”。

义被我们及各国人民所推翻。（毛）

（四）副词 有一种词，它们不能表示实物，也不能表示德性或行为，只能表示某种德性的程度、某种行为的时间、某种德性或行为的范围，或表示对于德性行为的否定，等等。这一种词叫做副词。例如："很""颇""太"；"才""忽""渐""再""又""还""已"；"都""只""也"；"不""未""必"。

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二十八年了。（毛）

但是我们的事情还很多，譬如走路，过去的工作只不过象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残余的敌人尚待我们扫灭。（毛）

（五）代词 代词是代替名词、形容词、动词或副词的。它们本身没有表示什么概念，但当它们代替了名词等等之后，却又表示着很明确的概念。这好象代数里的 x 和 y，它们并不代表着固定的数目，但在某一算题中，它们又代表着确实的数目。

他们懂得辩证法，他们看得远些。（毛）

十月革命帮助了全世界的也帮助了中国的先进分子，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重新考虑自己的问题。（毛）

我们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毛）

什么恶魔，打成这样子了！（丁）

怎么弄的，你这蠢才！（丁）

（六）介词 有一种词是表示实词和实词之间的关系的，

叫做介词。“介”就是“在中间”的意思。现代口语里的介词很少，常用的只有“和”字、“或”字和“的”字等。但是古代留传下来的还有一些介词，例如“于”“以”等。

这里所说的民权主义，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毛)

划清革命派和反动派的界限，揭露反动派的阴谋诡计，引起革命派内部的警觉和注意，长自己的志气，灭敌人的威风，才能孤立反动派，战而胜之，或取而代之。(毛)

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而不施于人民外部的反动派和反动阶级的反动行为。(毛)

现时英美的统治者还是帝国主义者，他们会给人民国家以援助吗？(毛)

（七）**连词** 连词是表示句子和句子之间的关系的。本来可以是两个句子，但经过连词的结合，往往变成了一个句子。

也对他们作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象我们对俘虏军官们所做过的那样。这也可以说是“施仁政”罢，但这是我们对于原来是敌对阶级的人们所强迫施行的，和我们对于革命人民内部的自我教育工作不能相提并论。(毛)

连词有些是放在两个句子中间（如上例），把它们连成一个句子；但也有些是放在第一个句子的前面，或第一个句子的里面，不过它们的作用仍然是联结两个句子成为一个句

子，仍旧可以认为连词。

假如没有苏联的存在……假如没有这一切的综合，那末，堆在我们头上的国际反动势力必定比现在不知要大多少倍。(毛)

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毛)

(八) 语气词　语气词放在句末，表示一种语气，如肯定的语气、怀疑的语气、反问的语气、感叹的语气等。

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都失败了。(毛)

这是因为什么呢？(毛)

"你们不是要消灭国家权力吗？"(毛)

我们怕您着急生气呀！(老)

(九) 感叹词　感叹词不在句子的结构里面，它们只单纯地表示一种感叹的声音，如表示愤怒、惊讶、悲哀等。

嗯！你们就不告诉我一声！(老)

噢！多年朋友了，你成心撅我？(老)

啊哈！你敢跟我顶嘴？(老)

喂！近来些罢。(丁)

唉！你还不知道我那糊涂老汉。(赵)

语气词和感叹词的性质很相似。二者之间的主要分别是：语气词是句子结构里的一个成分，感叹词是在句子结构之外的。

除了上述的九类词之外，还有词头和词尾。词头和词尾都不能成为单独的词，只能构成词的头部或尾部。词头如

"第"字（第一、第十），"老"字（老二、老四）等；词尾如"儿"字（驴儿、事儿），"子"字（椅子、场子、孩子），"着"字（拿着、走着），"了"字（吃了饭、开了会），等。

名词、形容词和动词都是实词；介词、连词、语气词和感叹词都是虚词。副词半虚半实。代词的本质是虚词，但它所替代的是实词。

三、词类的基础

词类并不是模仿外国语法定出来的东西，它在汉语里是有根据的。现在我们分三方面来证明它。

（一）从文学上看 中国古代的文学里有骈偶的句法，由骈偶的句法产生了"对联文学"，就是普通所谓对对子。对对子的办法是名词对名词，形容词对形容词，动词对动词，虚词对虚词。对得工整的是单位名词对单位名词，数目字对数目字，副动词对副动词，连介词对连介词，语气词对语气词，等等。对得更工整的是天文对天文，地理对地理，形体对形体，动物对动物，植物对植物，等等。

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柢浅；
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毛）
横眉冷对千夫指；
俯首甘为孺子牛。（鲁）

"头"对"嘴"，"脚"对"皮"。"眉"对"首"，"夫"对"子"，"墙上"对"山间"，"根柢"对"腹中"，是名词对名

词；“重”对“尖”，“轻”对“厚”，“浅”对“空”，是形容词对形容词；“横”对“俯”，“对”对“为”，是动词对动词（“横”字在这里当动词用）。“冷”对“甘”也是形容词对形容词，但有些人因为它们居于副词所常在的地位，则认为副词对副词①。

（二）从语音上看 古代有用读音区别词性的办法。例如：

名词—动词。衣：“衣服”，名词，读平声；“给人穿衣”，动词，读去声。语：“语言”，名词，读上声；“对人说话”，动词，读去声。

外动—内动。去：“除去”“离开”，外动词，读上声；“走了”，内动词，读去声。

形容词—副词。三：数目字，形容词，读平声；“多次”（“再三”），副词，读去声。

动词—副词。复：“回”的意思，动词，读入声；“再”的意思，副词，读去声。

这些分别在现代语言里是没有了；但象下面这些分别仍然保存着。

形容词—动词。好：“好坏”的“好”，形容词，读上声；“爱好”的“好”，动词，读去声。

---

① 还有“指”对“牛”也可以认为名词对名词。“指”字在这里虽是动词，但它在另一些地方是名词，这叫做“借对”。“柢”对“中”也可以认为“借对”，因为“柢”，“底”同音而义近。如果意思很好，偶然有一个字不拘也不要紧，例如：“手”对“播”。

动词—介词。为："做"的意思，动词，读平声；"为了"，介词或连词，读去声。

而且还发展出一些新的分别来。例如：

名词—动词。背：名词，读去声；动词（或作"揹"），读平声。扇：名词，读去声；动词（或作"搧"），读平声。学：名词（"大学""小学"的"学"），念ㄒㄩㄝˊ；动词，念ㄒㄧㄠˊ（北京话）。

形容词—副词。多："多少"的"多"，形容词，读阴平声；副词（"多大""多高"的"多"），读阳平声（北京话。）

（三）从关系上看 上面说的两点，是从"分"的方面看；现在说的这一点，是从"合"的方面来看。为什么我们把代词认为本质上是虚词呢？不但在理论上应该如此，就是从语言的历史上看，也应该如此。代词和介词、连词或语气词，在古代原是相通的。例如：

其："他的"的意思，代词；古代又当副词或语气词用①。

之：代词（"杀之"的"之"）；又介词（"人之初"的"之"）。

乃："你的"的意思（"乃父""乃兄"的"乃"）；又连词。

尔："你"的意思，代词；又语气词，和"耳"或"而已"相通。

---

① 《诗经》："北风其凉""击鼓其镗""夜如何其"。

焉：疑问代词（“焉能”“焉敢”的“焉”）；又语气词（“心不在焉”的“焉”）。

由上面所说的看来，可见词的分类是有根据的，不是随便分的。同时，却又不能要求每一个人完全同意这种分法。不过，有一点必须声明：词的分类并不是汉语语法的主要内容。把词分开来，只是为了叙述上的一些便利罢了。

（载《语文学习》，1952年4期；又收入《汉语的词类问题》，中华书局，1955。）

词和语在句中的职务

一、什么是语

一般的实词只是一个概念。两个以上的概念相结合（也就是两个以上的词相结合），表现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的，叫做语。例如："好人"是形容词"好"和名词"人"相结合；"吃饭"是动词"吃"和名词"饭"相结合。有时候，实词和实词中间放着一个虚词，仍旧算是语，例如"好的人""吃了饭"等。结合的方式有多种，试看下面的一些例子：

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毛）

〔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在他们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们〕不造反，不破坏，不捣乱，〔也给土地，给工作，让他们活下去，让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毛）

〔人民的国家是〕保证人民〔的〕。（毛）

〔孙中山和我们具有各不相同的宇宙观，〕从不同的阶级立场出发〔去〕观察和处理〔问题。〕（毛）

〔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毛）

〔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及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毛）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这个国家工业化的问题。〕（毛）

二、什么是句

无论一个单纯的概念或一个复杂的概念，都不能构成句子。说话并不是为了表示一个概念，而是要表示一种思想或情感。单说一样东西，不成话；必须叙述它，描写它或判断它。比如你说"鸡"，这只是一个概念，不成一句话。人家会问你："鸡做什么？"必须说"鸡叫"，才算一句完整的话。因此，句的定义是："词和词的结合，能表示一种完整的思想者，叫做句子"。

句子的构成，不在于字数的多少。"鸡叫"虽只有两个字，它们已经构成一个句子。"鸡叫的时候"反倒不能成为一个句子，只是一个语，因为"的"字把"鸡叫"和"时

候”结合起来，成为一个概念了。必须说成“鸡叫的时候，他醒了”等等，才算成了一个句子。下面两个都是句子，虽然一个很短，一个比较长些。

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毛）

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在十月革命以后学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建立了中国共产党。（毛）

三、句和语的分别

一般句子可以分为两部分：主语和谓语。主语是被叙述，被描写或被判断的部分；谓语是叙述，描写或判断的部分。在上面两个例子里，“人民民主专政”是主语，“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谓语；“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是主语，“在十月革命以后……”是谓语。凡不止一个词，而又不够一个句子的，都叫做语。

四、主　语

主语是句子的第一部分。在主动句里，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就是一种行为的主事者。

我们党走过二十八年了。（毛）

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毛）

但在被动句里，（比较地少见），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却是受事者。

华容的三个劣绅终被捉回。（毛）

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毛）

有些句子的主语所表示的人或物，虽不能认为一种行为的主事者（因为根本不是一种行为），但这种句子既然不是被动句，所以普通也把它归入主动句的一类。

虎妞脸上的神情很复杂。（老）

他既非天才，也非豪杰。（鲁）

去也是枉然的。（丁）

那有什么要紧呢？（丁）

如果仔细分析起来，咱们可以说有些是主词，有些是主语。主词是一个单词，如上面例子里的“他”“去”“那”等。主词又是主语里面的中心词，如上面例子里的“党”“侵略”“劣绅”“东西”“神情”等。从主语里辨认出一个主词（中心词）来，这是非常有用的分析。

五、谓　语

谓语是句子的第二部分。这可以说是主要部分，因为有了谓语，句子才是“有所谓”的，有意思的。谓语可以比主语长，也可以比主语短。

这是错误的想法。（毛）

孙中山亲自领导的有共产党人参加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一个著名的宣言。（毛）

过去蕴藏在地下为外国人所看不见的伟大的俄国无

产阶级及劳动人民的革命精力，在列宁、斯大林领导之下，象火山一样突然爆发出来了。(毛)

谓语里有一个中心词，叫做谓词，如上面例子里的"是""通过""爆发"等。从谓语里辨认出一个谓词来，这也是非常有用的分析。

在特殊的情形之下，句子可以缺少主语或谓语。缺少谓语的情形是很少见的。只有在疑问句或感叹句里，间或有缺少谓语的；如"你贵姓?""你这坏东西!"缺少主语的情形比较常见。

要救国，只有维新。(毛)

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给予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毛)

在一般情形之下，没有主语的都可以补出一个主语来。但在命令句里，主语却是常常不用的。

不要摆官僚架子。(毛)

六、宾　　语

宾语是谓语里面的一部分。可以分为三种。

(甲) 叙述宾语　叙述宾语普通是放在谓词的后面，这谓词往往是一个外动词①，而宾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就是动词所表示的行为的受事者。

① 即"及物动词"，亦称"他动词"。

他们实行了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及其他人民的一个阶级的独裁制度。(毛)

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毛)

有时候，叙述宾语有两个，叫做双宾语。比较地接近谓词的，叫做近宾语，另一个叫做远宾语。

给你钱，先去买扫帚。(老)

注意：在北方话里，近宾语指人，远宾语指物。在华南的某些方言里，习惯上是近宾语指物，远宾语指人（“给钱你”）。

（乙）判断宾语[1] 判断宾语是“是”字后面的宾语。它表示一种人或事物，这种人或事物是拿来判断主语所表示的人或事物的。

这厨子一定是一个北方人。(丁)

这三件是主要的经验。(毛)

（丙）关系宾语[2]. 关系宾语是放在介词后面的宾语。这种介词及其宾语，是表示一种行为的方式、范围、处所，等等的。

谢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他们给了我们以武器。(毛)

我们仅仅施仁政于人民内部。(毛)

关系宾语及其介词，不一定放在谓词（及其叙述宾语）

①即“表语”。

②有的书上不列“介词”，称副动词，此处所谓“关系宾语”即副动词的宾语。

的后面；有时候是放在谓词的前面，甚至于放在主语的前面。

以此作为条件，使中国有可能在工人阶级及共产党的领导之下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毛）

对于敌对的阶级，它是压迫的工具……（毛）

有些关系宾语并不需要介词，它是独立地放在谓词或主词的前面的。

“你们一边倒。”（毛）

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毛）

这天晌午，最着急的是恒元父子。（赵）

二十多年前，张木匠在一个阴历腊月三十日娶亲。（赵）

吃饭时候，邻居们端上碗爱到三仙姑那里坐一会。（赵）

宾语里有一个中心词，叫做宾词，如上面例子里的“制度”“东西”“人”“经验”等。从宾语里辨认出一个宾词来，这也是很有用的分析。

七、加　　语①

在两个以上的词结合成为一个语的时候，中心词前面的词或语，叫做加词或加语。

①即“附加语”。

（甲）主词和宾词的加语　这是表示主词或宾词所表示的人或事物是属于什么人或什么性质的。

吃过午饭，苇弟便来了。（丁）

你可照应着点我的老娘。（老）

结果一切落空，反而遭到了无情的打击。（毛）

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毛）

晚上七点钟的时候，毓芳和云霖来邀我。（丁）

上面的例子告诉我们，有些加语是经过虚词“的”字的介绍，才和主词或宾词结合的。什么时候用“的”字？这要依照语言的习惯。大致说来，单音的加词比较地不需要“的”字的介绍，如“午饭”不说“午的饭”。“白马”虽可说“白的马”，但普通总是说“白马”。有些地方必须用“的”字，例如“煎的包子”，若说“煎包子”就变成另一个意思了。象“我们不熟悉的东西”，“的”字是不能省的。

有人把主语和宾语的加语分为两类：隶属的和性质的。隶属的加语后面用“底”字，如“我底书”“中国人民底经验”等；性质的加语用“的”字，如“宝贵的经验”“无情的打击”“我们不熟悉的东西”等。

有了加语，就把意义的范围缩小了。比如“饭”，是把早饭、午饭、晚饭，稀饭，等，都包括在内的；若说“午饭”，就没有那样大的范围。因此，用加语必须谨慎。

（乙）谓词的加语　谓词的加语是表示一种行为的方式、范围、时间，等，或一种德性的程度、范围等。

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毛）

"你们太刺激了。"（毛）

〔为什么理由这样做?〕大家很清楚。（毛）

〔曾经留恋过别的东西的人们，有些倒下去了，有些觉悟过来了，〕有些正在换脑筋。（毛）

帝国主义还存在，国内反动派还存在，国内阶级还存在。（毛）

我们党走过二十八年了，大家知道，不是和平地走过的……（毛）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必须有步骤地解决国家工业化的问题。（毛）

在"是"字前面，也可以有加语。

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毛）

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毛）

"能"（能够）"可"（可以）"会""必"（一定）"须"（得）"也许"等词，经常用来表示可能性、必然性、必要性、或然性等，也可以认为谓词的加语。

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毛）

现时英美的统治者还是帝国主义者，他们会给人民国家以援助吗?（毛）

我们必须克服困难，我们必须学会自己不懂的东西。（毛）

否定词"不"和"没有"（未），也是谓词的加语。

她是幸福的，她不否认。(丁)

她没有想到会弄假成真。(丁)

在表示方式的时候，常常用虚词“地”字把加语和谓词结合起来，如上面所举的“和平地”“有步骤地”等。用“地”字是比较新起的办法，有些人仍用“的”字：

父亲悄悄的朝着窗外叹息。(丁)

但是，为了把主词、宾词的加语和谓词的加语分别开来，所以很多人都把后者所带着的“的”字写成“地”字了。

（丙）加上再加 加语是可以重叠的。主词或宾词加上了加语，变了主语或宾语之后，还可以在这主语或宾语的前面再加上一个加语。这样加上再加，可以重叠到多次。

她读过许多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的小说。(丁)

“古典主义浪漫主义”是“小说”的加语，“许多”又是“古典主义浪漫主义的小说”的加语。

这些是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文化(毛)

“资产阶级”是“民主主义”的加语，“西方”又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加语，“西方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又是“文化”的加语。

谓词加上了加语，变成了谓语之后，还可以加上一个或好几个加语。

努力工作，创设条件，使阶级、国家权利和政党很自然地归于消灭。(毛)

“自然”是“归”的加语，“很”又是“自然”的加语。

但是民族资产阶级不能充当革命的领导者，也不应

当在国家政权中占主要的地位。(毛)

“能”是“充当”的加语，“不”是“能”的加语；“在国家政权中”是“占”的加语，“应当”是“在国家政权中”的加语，“不”是“应当”的加语，“也”又是“不”的加语。

有时候，加语不是重叠，而是并行。

他们已经建设起来了一个伟大的光辉灿烂的社会主义国家。(毛)

拜他们做老师，恭恭敬敬地学，老老实实地学。(毛)

后一例的意思是“恭恭敬敬地，老老实实地学，”把“学”字重复一下，更清楚些。

八、补　语[①]

加语是加在前面的，补语是补在后面的。

(甲)解释补语[②]　有些补语是附在别的词语的后面作为解释或补充之用的，有点儿象夹注。

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毛)

① 有的书上称“表语”(即本文所谓“判断宾语”)为“补语”，与此处所称“补语”不同。

② 即“同位语”。

中国人找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毛)

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即垄断资产阶级，就最后地消灭了。(毛)

“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是”中国的主要的剥削阶级”的补语；“即垄断资产阶级”是“官僚资产阶级”的补语。

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人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毛)

被推翻，例如眼前国民党反动派被我们所推翻，过去日本帝国主义被我们及各国人民所推翻，对于被推翻者来说，这是痛苦的。(毛)

(乙) **结果补语** 有时候，要叙述一种行为，一个动词还不够把意思表达清楚，于是在后面加上形容词或另一个动词来表示这种行为的结果。

划清反动派和革命派的界限。(毛)

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毛)

(丙) **程度补语** 有时候，表示程度的词语不放在形容词的前面，而放在后面。

安静点吧，不要慌。(丁)

错误和挫折教训了我们，使我们比较地聪明起来了，我们的事情就办得好一些。(毛)

命既苦到底儿，身体算什么呢？(老)

(丁) **数量补语** 有些词语，放在谓词的后面，表示时间

的数量，以及次数、倍数等。

我们党走过二十八年了。（毛）

尤老二想烹他们一下。（老）

（载《语文学习》1952年7期）

谓语形式和句子形式

一

谓语形式，在形式上和一般谓语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它们在句子里所起的作用，并不是一般谓语的作用。有些谓语形式是当做主语或宾语来用的，它们的作用大致等于一个名词；有些谓语形式是当做主词或宾词的加语来用的，它们的作用大致等于一个形容词；有些谓语形式是当做谓词的加语来用的，它们的作用大致等于一个副词。谓语形式并不是谓语；它们是以谓语的形式转变为主语、宾语或加语去了。

二

（一）谓语形式用为主语或宾语

就一般说，一个句子里面不能有两个以上的谓词。谓词的前面，如果有一个谓语形式，这个谓语形式往往就是当做主语来用的。

置红军的支队于次要的作战方向也是必要的。（毛）

插起来费事。(赵)

谓词的后面，如果还有一个谓语形式，这个谓语形式往往就当做宾语来用了。

中国要实现经济上的真正的独立，还需要经过很长的时间。(毛)

有时准备过早，会变为等待敌人。(毛)

对于谓语形式用为主语者，有时候为了要求更加明确，或更加顺口，就用代词复指。

走俄国人的路——这就是结论。(毛)

或者把打虎打死，或者被老虎吃掉，二者必居其一。(毛)

(二)谓语形式用为主词的加语或宾词的加语

主词或宾词的加语，普通是用形容词来做的(“大山”“小狗”“健康的身体”)；但是有时候谓语形式也可以替代形容词的用途，而且比形容词的含义更加丰富。

因为中国是受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毛)

康有为写了《大同书》，他没有也不可能找到一条到达大同的路。(毛)

那时，求进步的中国人，只要是西方的新道理，什么书也看。(毛)

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毛)

这是下种的时候呵！（丁）

她又想起了今晚将要来的客。（丁）

我是要离开了这住惯了的小屋子。（老）

就谓语形式用为加语者来说，上面这些例子的结构还是比较简单的。此外还有更复杂的，例如层叠的加语：

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和孙中山，代表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一派人物。（毛）（“向西方寻找真理”是“人物”的加语，“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又是“向西方寻找真理”的加语）

我们欢迎这种善良的要求重新学习的态度。（毛）（“重新学习”是谓语形式，它是“要求”的宾语，但“要求重新学习”又是“态度”的加语）

又如平行的加语：

一个有纪律的有马、恩、列、斯的真理武装的採取自我批评方法的联系人民群众的党。（毛）（这一个党是：1．有纪律的；2．有马、恩、列、斯的真理武装的；3．採取自我批评方法的；4．联系人民群众的。）

又如转折的加语：

这个字带着不愿说而又不能不说的曲折。（老）

他不怕吃苦，也没有一般洋车夫的可以原谅而不便效法的恶习。（老）

（三）谓语形式用为谓词的加语

一般句子分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在谓语部分里，有时

候还包含着谓语形式，这个谓语形式是谓词的加语。一般谓词的本质是一个动词，当谓语形式用为它的加语的时候，往往是表示一个动作行为的方式、处所、范围、时间或理由。

1．比较简单的谓语形式：

木杵不住地敲着石上的衣服。(丁)

他不觉对她妈说。(丁)

他自语般说。(丁)

你姊姊好说别人坏话，你怎好拿来讲呢？(丁)

三仙姑那天被一群妇女围住看了半天。(赵)

2．颇复杂的谓语形式（它本身带着宾词或简短的宾语）：

他们成功地建设了资产阶级的现代国家。(毛)

日本人向西方学习有成效。(毛)

这个反革命专政，实行了二十二年，到现在才为我们领导的中国平民所推翻。(毛)

妈便转身走回屋去。(丁)

托邻居们趁势和说和说。(赵)

他们给我种那三亩地。(赵)

就去请区长替咱管教管教。(赵)

就干脆卖了马养起人来。(赵)

全村连我的马只有三个牲口。(赵)

么妹，到屋里去吧！(丁)

3．更复杂的谓语形式（它本身带有较长的宾语或其他成分）：

只好拿着铁锹走进马圈里。（赵）

她还是抱着愉快的心情去望那些美的田坎。（丁）

姊姊正在这时捧了一盆粥进来。（丁）

么妹一人朝着冲口走去。（丁）

俄国人曾经在几十个年头内，经历艰难困苦，方才找到了马克思主义。（毛）

孙中山在绝望里，遇到了十月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

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国人民不但不知道列宁、斯大林，也不知道马克思、恩格斯。（毛）

西方资产阶级的文明，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人民的心目中，一齐破了产。（毛）

谁去“唤起”和“扶助”呢？孙中山的意思是说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但这在事实上是办不到的。（毛）

中国人和全人类对俄国人都另眼相看了。（毛）

用无产阶级的宇宙观作为观察国家命运的工具。（毛）

根据苏联的经验，需要很长的时间和细心的工作，才能做到农业社会化。（毛）

依靠这三件，使我们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毛）

象一个人一样，有他的幼年、青年、壮年和老年。（毛）

团结国内国际的一切力量击破内外反动派。（毛）

（四）等立的谓语形式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在驱逐日本帝国主义之后，进行了三年的解放战争，取得了基本的胜利。（毛）

除了谁领导谁这一个问题以外，当作一般的政治纲领来说，这里所说的民权主义，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与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毛）

谓语形式用为谓词的加语，是汉语的大特征之一。

二

句子形式，在形式上和一般句子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它们并不是句子的全部，它们只是句子的一部分。用通俗的话来说，就是句子之中有句子。有些句子形式是当作主语或宾语来用的；有些句子形式是当作主词或宾词的加语来用的；有些句子形式是当作谓词的加语来用的，有些句子形式甚至是当作谓语来用的。

（一）句子形式用为主语或宾语

句子形式用为主语或宾语，和谓语形式用为主语或宾语，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有一点不同，就是句子形式本身有它的主语。当它被用为主语的时候，是主语之中有主语；当它被用为宾语的时候，是宾语之中有主语。

中国人找到马克思主义，是经过俄国人介绍的。（毛）

第二次世界大战打倒三个帝国主义国家并建立各新民主国家，也是这样。（毛）

他要害我们是很容易的。（丁）

（以上句子形式用为主语）

一九四九年的七月一日这个日子表示：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二十八年了。（毛）

目前形势的基本特点，就是日本帝国主义要变中国为它的殖民地。（毛）

（以上是句子形式用为宾语）

（二）句子形式用为主词或宾词的加语

句子形式用为主词或宾词的加语，分析起来，有三种情形。第一，这个句子形式本身有它的宾词：

这就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至二十世纪初期中国人学习外国的情形。（毛）

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中国人学西方的迷梦。（毛）

这就是我告诉你为什么他们是虎狼的道理了。（丁）

第二，这个句子形式本身的宾词已经变了被修饰的部分，在这种情形之下，往往是用“的”字把这个句子形式和被修饰的部分隔开：

孙中山临终时讲的那句必须联合国际革命力量的话，早已反映了这一种经验。（毛）

(孙中山临终时讲了那句话)

中国人民在几十年中积累起来的一切经验，都叫我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毛)(中国人民积累了经验)

改造自己从旧社会得来的坏习惯和坏思想。(毛)(自己从旧社会得来了坏习惯和坏思想)

第三，这个句子形式本身没有宾词：

有几个胆子太小的人还悄悄地劝大家。(赵)

(三) 句子形式用为谓词的加语

句子形式用为谓词的加语，等于一个副词。这时往往是有一个"的"字("地"字)跟在这个句子形式的后面：

他好象很得意，嗓子拉得长长的说。(赵)("嗓子拉得长长的"是谓词"说"字的加语)

(四) 句子形式用为谓语

有时候，句子形式被用为谓语。这样，整个句子形式只等于一个动词或一个形容词的用途：

我肚子饿了。(等于说"我饿了")

不过他人还好，肯受恭维。(丁)(等于说"他还好")

句子形式用为谓语，也是汉语的特征之一。但这种句子形式的主语须是身体的一部分(如"我肚子饿了"，"他胆子小")，或简直用一个"人"字("他人还好")。咱们不应该把

"我肚子饿了"解释作"我的肚子饿了"。否则遇着"我肚子饿了，想吃一点东西"这类的句子分析起来就很别扭，竟象是"肚子想吃东西"了！

（载《语文学习》1952年9月）

句子的分类

句子的分类，对于语言结构的说明有一些好处。我们在这里只简单地谈一谈。

一、从谓语的性质上区分

从谓语的性质上来看，句子可分为三类：

（一）叙述句，是用一般动词做谓词的。因为它叙述一个事件，所以叫做叙述句。

德意法西斯竭力援助日本帝国主义。（毛）

人民民主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毛）

（二）描写句，是用形容词做谓词的。因为它描写一种状态，所以叫做描写句。

你太傻了！（老）

小资产阶级人数较少，革命坚决性较小。（毛）

（三）判断句，是用"是"字做谓词的。因为它判断是非，所以叫做判断句。[①]

---

① 在另一些著作里，我说叙述句以动词为主要骨干，描写句以形容词为主要骨干，判断句以名词为主要骨干。在判断句里，"是"字虽可以从宽认为谓词，但它的意义比较空虚，主要骨干还是名词。

军队、警察、法庭等项国家机器，是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毛）

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毛）

二、从句子结构的繁简上区分

从句子结构的繁简上区分，句子可以分为两类：

（一）简单句，是只有一个简单的句子形式。

杨大个儿们一齐叫了声“哥儿们”。（老）

她紧紧的挤到她哥哥身边去。（丁）

有时候，句子形式用做主语、宾语或加语，它所在的句子仍可认为简单句。①

农民打倒土豪劣绅这件事完全是革命行为。（毛）

（二）复合句，是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结合起来成为一个句子（有些谓语形式应该当做句子形式来看待）。复合句又可分为两种：（甲）平行句；（乙）主从句。平行句所包含的那些句子形式是处于平等地位的。

真正的友谊的援助只能向这一方面去找，而不能向帝国主义战线一方面去找。（毛）

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毛）

老者很同情祥子，而且放了心。（老）

① 在另一些书里，我把这类句子叫做“包孕句”，现在觉得没有另立名称的必要。

拿了家伙敢报官吗？况且，敢不拿着吗？(老)

连词“而”“而且”“况且”“但是”等，是联结平行句的工具。

主从句所包含的那些句子形式，有一个（或更多）处于主要的地位，另一个（或更多）处于从属的地位。

为着说清我们在下面所要说的问题，在这里顺便提一下这个人类进步的远景的问题。(毛)

他们如果不愿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们劳动。(毛)

这是值得庆祝的，因为这是人民的胜利，因为这是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的胜利。(毛)

事变是发展得这样快，以至使很多人感到突然。(毛)

等到将来实行社会主义即实行私人企业国有化的时候，再进一步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毛)

虽然如此，他现在心中可有点乱。(老)

连词“如果”“虽然”“因为”“以至”等，都是放在从属部分里面的，它们的职务是表示从属部分对于主要部分的从属关系。“等到……的时候”虽然不是连词，也有连词的作用；“当……的时候”也是如此。“如果”“虽然”“即使”“当……的时候”所在的主从句，是从属部分在前，主要部分在后的。“因为”所在的主从句，从属部分在前在后都可以；如果从属部分在前，往往在主要部分加上连词“所以”，例如“因为下雨，所以他不去”。“以至”所在的主从句，从属部分是在主要部分的后面的。

汉语里的复合句并不一定需要连词；相反地，没有连词的复合句还比较常见。我们把没有连词的复合句叫做意合句。

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让位给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主义，资产阶级共和国让位给人民共和国。(毛)

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快要闲起来了，我们不熟悉的东西正在强迫我们去做。(毛)

(这两个平行句都没有用连词“而”字。在现代一般口语里，这种“而”字是以不用为常例的。)

要救国，只有维新。(毛)

不承认这一条真理，就不是共产主义者了。(毛)

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革命就要失败。(毛)

(这三个主从句都没有用连词“如果”。当从属部分是否定语的时候，不用“如果”的情形更为常见。)

有些复合句只有意合的办法，不用连词，实际上也不需要连词。

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毛)

孙先生有了经验了，他吃过亏，上过当。(毛)①

有些句子，虽然也可以认为复合句，但若认为简单句(就是把许多谓语形式都认为谓词的加语)，就觉得句子的结构更紧凑些，同时在逻辑上也更容易了解些。

① “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这一类句子，我们叫做“按断式”；“孙先生有经验了，他吃过亏，上过当”，这一类的句子，我们叫做“申说式”。参看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上册第九节。

我们完全可以依靠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团结全国除了反动派以外的一切人，稳步地走到目的地。(毛)

(主要是说："我们完全可以稳步地走到目的地"；"依靠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和"团结全国除了反动派以外的一切人"，这两个谓语形式只是用来表示"走"的方式的。)

在普通的简单句和普通的复合句之外，汉语里有两种特殊的句子结构。它们不是复合句，因为它没有两个以上的句子形式，有时候甚至没有两个以上的谓语形式。它们也不是简单句，因为它比普通的句子结构多出了一些东西。第一种叫做递系句。最常见的递系句是两个句子形式密切联系在一起，上句的宾语兼做下句的主语。

孙中山……欢迎中国共产党和他合作。(毛)

(孙中山欢迎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和他合作。)

我们应该……帮助他们摆脱背上的包袱。(毛)

(我们应该……帮助他们——他们摆脱背上的包袱。)

所谓两个句子形式密切联系在一起，只是从结构的形式上说；如果从意义上说，下一部分和上一部分是一个整体，有了下一部分，句子的意义才算完整，它是不能分割开来的。

我们还有帝国主义站在旁边。(毛)

世界上只剩下一个帝国主义大国即美国没有损失。(毛)

环境迫使人们活不下去。(毛)

此外还有一种递系句也是很常见的，它也是两个句子密切联系在一起，但是它和上面所说的递系句在结构上不相同，它是上句的谓词兼做下句的主语。

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不少，〔但是行不通〕(毛)

(“学”字，对主语“中国人”来说，它是谓词；对“不少”来说，它又有主语的性质，因为“不少”是指“学”来说的，不是指“中国人”来说的。)

也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并且做得很用心，很充分。(毛)

我们的事情就办得好一些。(毛)

从这些例子里，咱们可以看出，这种递系句必须用“得”字，放在上句的谓词的后面，作为联系的工具。上句的谓词必须是不带宾语的(说“对他们做宣传教育工作很用心”是不很顺的，该说“对他们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得很用心”)，下句的谓词必须是一个形容词或形容语(形容词如“少”“好”“充分”等，形容语如“用心”等)。

第二种叫做紧缩句，就是把意合句紧缩为一句。意合句和紧缩句的分别是：意合句显然有两个句子形式(或谓语形式)，说话的时候，两个句子形式的中间要停顿一下(在文字上用逗点来表示)；紧缩句是把这两部分说得十分紧凑，在意义上虽然是复合的性质，在形式上却象一个简单句。

人到老年就要死亡。(毛)

(说成复句是：人到老年的时候，他就要死亡。)

刺激也是那样，不刺激也是那样。(毛)

(这是两个复合句的紧缩：如果刺激他们，也是那样；如果不刺激他们，也是那样。)

没他们是不行，有他们是个累赘。(老)

(这也是两个复合句的紧缩：如果没有他们，那是不行的；如果有了他们，那又是个累赘。)

此外还有一种紧缩句也是常见的，它是两个句子形式紧紧结合在一起，中间用一个“得”字，作为联系的工具。一般说来，“得”字后面的部分是专说某一件事的厉害程度的。

他痛快得要喊叫出来。(老)

(他很痛快，以至要喊出来。)

我的脸红得冒出火来，把头低得无可再低。(老)

(这是两个复合句的紧缩：我的脸红得很，以至〔好象〕冒出火来；我把头低得很低，以至无可再低。)

上面带“得”字的递系句和这里带“得”字的紧缩句的共同点是：“得”字必须和谓词紧接着，中间不得插一个宾语。它们的分别是：在递系句里，“得”字后面是一个形容词或形容语；在紧缩句里，“得”字后面必须是一个谓语形式，里面有一个动词(“喊叫”“冒”等)，或带动词性的形容词(“低”等)。带“得”字的紧缩句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得”字后面容许有一个完整的句子形式，里面有它的主语。这是带“得”字的递系句所不容许的。

猛的一股风顶得他透不出气。(老)

递系句和紧缩句里的“得”字，有人写成“的”字。写成“得”字妥当些，因为在南方许多方言里，“的”和“得”不同音，就只说成“得”字，不说“的”字。

（载《语文学习》1953年1月）

关 于“它 们”

转来李一毅同志的信，收到了。我很感谢李一毅同志的指教。

我的文章里说“它们”表示中性复数，说了之后并没有举例，同时也没有充分估计到读者会有疑问，不能预先作一解释。这样做，是不妥当的。

李一毅同志说“们”字只表示人的复数，这话是有理由的。照咱们的老规矩正是这样。但是，照咱们的老规矩，也并没有“他”“它”“她”在写法上的区别；四十多年来，咱们有了这个新规矩。而“它们”呢，在书面语言里，也渐渐发展起来了。试举新华社的电讯为例：

> 总理们希望，这种澄清将使所有被邀请的国家都能接受它们的邀请。(见1955年2月17日《人民日报》及其他各报)

这是翻译的一段话，因为原文的“它”是复数，所以译成“它们”。再说咱们的“它”从“他”分化出来，也正是受了外来的影响。因此，“它们”这个新词，在现代汉语里是前途远大的。至少是在书面语言里，“它们”会渐渐变为常见。李一毅同志说，在一般人说话中有时也有这样错误，例如

"这群羊真可恶，把我的菜吃了，你把它们赶走。"依我个人的意见，这不能认为错误，我并且认为这种新兴的用法是值得提倡的。

不过，"它们"这个新词有一点跟"它"不同。"它"字在口语中和"他""她"虽无分别，但"它"字在口语中指无生之物早已存在了的，五四以后，改"他"为"它"，在书面语言上毫不费力，在口语中也无所谓改不改。"它们"就不同了，咱们老规矩"们"字只指人，不指物，那么，要在口语里创造一个"它们"，不是太容易的事情，自然也并不是不可能。至于书面语言里，"它们"肯定是通的，而且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书面语言里，"它们"的用途会渐渐普遍起来，正像四十年前的"它"一样。

（载《语文学习》1955年4月）

〔附〕　李一毅同志的来信

《语文学习》今年一月号《语文知识》(十六)里，王了一先生解释"它们"说："'它们'表示中性复数。"(53页)我认为这样提法是不够妥当的。因为"它"一般用于指动物或一种事情；而"们"是词尾，表人的复数，例如你们、咱们、工人们、农民们等等，我们绝不能说桌子们、事情们、牛们、马们，只说几张桌子、几件事情、两头牛、三匹马等等。就在这篇文章里解释"们"字也说：对动物及非动物不

能称“们”(56页)。因此，说它们表示中性复数是不妥当的。在一般人的说话中，有时也有这种说法，例如“这群羊真可恶，把我的菜吃了。你把它们赶走。”那也是错误的。

名词术语索引

A

按断句（23）

B

白话文（113）
保尔——罗亚尔学派（12）
本义（118）
宾语（167、520）
补语（526）

C

词（15、238、360）
词类（254、270）
词类的派生（327）
词汇——语法的范畴（256、315）
词组（173）
词组化（174）
存在动词（19）

D

代词（143、290、509）
递系句（542）
定语（167）
动宾词组（173）
动词（141、507）
动词词头“言”（266）
动词词尾“止”（266）
多义词（15、70）

F

副词（143、509）
副动词（508）
复合词（239）
复合句（539）

G

概念（14、24）
概念和词（14、198）

感叹词（511）
功能论（322）
构形法（261）
古代汉语（111）
古字通假（126）
关系语（279）
广义的形态（261）

J

加语（522）
简单句（539）
结果补语（527）
介词（144、509）
紧缩句（543）
近宾语（175）
句（517）
句法（267）
句子（517）
句子形式（534）

L

仂语（190、238）
连词（144、510）
联合词组（173）
量词（142）

M

描写句（167、538）
名词（141、269、506）
名句（20）

N

内动词（508）
能表者（3）

P

判断和句子（18）
判断句（168、435、538）
偏正词组（173）
普遍语法（12）

Q

“其”字句（192）
乾嘉学派（73）
情貌（263）

S

三品说（225）

实词（14、145、504）
使成式（102、184、227）
使动（146）
使动词（184、443）
属性动词（19）
数词（142）

T

叹词（145）
同义词（15、69）
推理和复句（22）

W

外动词（508）
谓语（19、166、518）
谓语部份（166）
谓语形式（529）
文言（93、112）
文言文（94、112）
文字（11）

X

系词（21、25、391、430）
系词的活用（400）
狭义的形态（261）
形容词（142、507）
形态（261）
形态论（324）
形态学（261）
虚词（14、145、504）
叙述句（167、538）

Y

“也”“矣”的分别（573）
异体字（125）
意动（146）
意合句（541）
意义范畴（332）
因声求义（71）
引申义（118）
用典（135）
语（516）
语法（140、214、346）
语法范畴（255、258、314）
语法体系（298）
语气词（511）
语体（93）
语义学派（13、15）

远宾语（175）

Z

造句法（267）
“之”字句（190）
主从句（540）
主谓词组（173）
主语（18、166、271、276）
主语部份（166）
助词（144）
状语（167）
滋生词（464）
自动词（442）
组合词（506）
组合能力（319）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王力文集　第十六卷
作者＝
页数＝５５２
ＳＳ号＝１１４３１１６５
出版日期＝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